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an Jun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的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nan Junxi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及[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支付（視乎申請渠道）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如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會退還多繳款項。

[編纂]可在其認為合適並徵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刊登調減[編纂]數目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junxinep.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有意[編纂]作出[編纂]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務請閣下閱覽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乃根據S規例通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提示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任何證券的出售[編纂]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編纂]或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編纂]。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和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司法轄區適用證券法許可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經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者彼等中的任何一方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的代表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	54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2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4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0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1
關連交易.....	1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8
主要股東.....	198
股本	200
財務資料.....	203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9
[編纂].....	262
[編纂]的架構	270
如何申請[編纂]	27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本文件全文已對其整體加以限定，因此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本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提供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專業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綠色環保能源項目的投資、管理及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項目規模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所在的長沙環保產業園是中國同業中最大的環保綜合園區之一。該項目規模主要以設計廢物處理能力計量，此為衡量綜合環保園區及單個處理項目最常見的行業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設有多個項目，包括與垃圾清潔焚燒發電及多種廢物的綜合處理相關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i)垃圾清潔焚燒發電；(ii)多種廢物的綜合處理(包括污泥、污水及滲濾液、飛灰及其他)；(iii)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及(iv)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具體而言：

- **垃圾清潔⁽¹⁾焚燒發電**：我們通過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比什凱克項目(一期)提供垃圾清潔焚燒發電及綠色能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項目生活垃圾處理總量分別為3.2百萬噸、3.2百萬噸、3.8百萬噸及1.0百萬噸，並產生上網電量分別為15億千瓦時、15億千瓦時、18億千瓦時及5億千瓦時，效率分別為處理每噸生活垃圾產生上網電量452千瓦時、460千瓦時、486千瓦時及509千瓦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的日處理能力合計為10,600噸生活垃圾。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噸垃圾平均上網電量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所有提供垃圾焚燒發電的企業中排名第一。
- **多種廢物的綜合處理**：除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外，我們的長沙環保產業園亦設有各種與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相關的廢物處理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園區內項目的日處理能力合計為滲濾液2,700噸、污泥1,000噸及飛灰215噸。我們的瀏陽飛灰處理項目於2026年5月開始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日處理能力為42噸飛灰螯合及穩定化所產生固化物。此外，我們的平江項目及長沙中轉項目亦設有污水處理項目。
- **生活垃圾的中轉⁽²⁾處理、壓縮及轉運**：透過於2024年11月收購仁和，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能力，從而涵蓋整個廢物管理價值鏈的大部分環節。長沙中轉項目由仁和營運並隨後成為本集團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日總處理能力為10,000噸生活垃圾。

附註：

- (1) 「清潔」指垃圾焚燒發電且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請參閱「技術詞彙表」。
- (2) 「中轉」指將生活垃圾運送至垃圾焚燒發電廠作最終處置前，於轉運設施進行的中間處理。

概 要

- **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由仁和營運並自收購仁和以來已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另一個項目為長沙餐廚垃圾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日處理能力為1,200噸餐廚垃圾。作為廢物利用過程的副產品，我們的長沙餐廚垃圾項目提油率超7%，每年可產生高達30,000噸的工業級混合油。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於所示期間的財務表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力銷售收入.....	698,230	38.0	685,285	28.5	837,835	30.7	204,266	29.3	247,461	33.6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 垃圾焚燒.....	355,905	19.4	353,982	14.7	347,050	12.7	94,418	13.6	104,276	14.2
– 污泥.....	212,748	11.6	203,155	8.4	219,062	8.0	53,157	7.6	52,859	7.2
– 污水及滲濾液....	88,197	4.8	107,655	4.5	83,881	3.1	17,709	2.5	20,336	2.8
– 餐廚垃圾 ⁽¹⁾	–	–	13,136	0.5	115,614	4.2	33,460	4.8	29,744	4.0
– 飛灰.....	104,510	5.7	95,384	4.0	68,353	2.5	23,758	3.4	19,988	2.7
– 填埋.....	34,696	1.9	38,440	1.6	27,384	1.0	7,045	1.0	6,978	0.9
– 其他 ⁽²⁾	–	–	–	–	1,287	–	319	0.1	413	0.1
小計.....	796,056	43.4	811,752	33.7	862,631	31.6	229,866	33.0	234,594	31.9
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及										
轉運服務收入 ⁽¹⁾	–	–	54,047	2.2	684,966	25.1	154,393	22.1	171,290	23.3
餐廚垃圾收集收入 ⁽¹⁾ ...	–	–	4,568	0.2	65,404	2.4	16,201	2.3	15,741	2.1
工業級混合油銷售										
收入 ⁽¹⁾	–	–	17,280	0.7	198,730	7.3	44,421	6.4	42,281	5.7
建築服務收入 ⁽³⁾	341,563	18.6	836,939	34.7	76,283	2.8	47,000	6.7	23,624	3.2
其他 ⁽⁴⁾	765	–	984	–	4,859	0.2	1,213	0.2	1,362	0.2
總計.....	1,836,614	100.0	2,410,855	100.0	2,730,708	100.0	697,360	100.0	736,353	100.0

附註：

1. 該等服務線的收入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因此，本表呈列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收購仁和日期前與該等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仁和的財務資料」一節。
2. 主要包括爐渣處理的收入。
3. 在這些年度／期間，建築服務收入主要與我們於瀏陽及平江的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及飛灰處理項目相關。
4.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	640,304	34.9	607,459	25.2	608,654	22.3	155,744	22.3	167,174	22.7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	544,634	29.7	551,887	22.9	538,452	19.7	137,241	19.7	139,195	18.9
– 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	292,547	15.8	303,581	12.6	261,027	9.6	66,945	9.6	64,607	8.8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	–	–	92,195	3.4	22,606	3.2	27,553	3.7
平江項目.....	17,565	1.0	20,294	0.8	57,835	2.1	15,079	2.2	15,889	2.2
長沙中轉項目 ⁽¹⁾	–	–	54,959	2.3	699,162	25.6	156,736	22.5	175,108	23.8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¹⁾	–	–	35,736	1.5	383,928	14.1	96,009	13.8	88,599	12.0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 ⁽²⁾	–	–	–	–	13,172	0.5	–	–	34,604	4.7
我們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u>1,495,051</u>	<u>81.4</u>	<u>1,573,916</u>	<u>65.3</u>	<u>2,654,425</u>	<u>97.2</u>	<u>650,360</u>	<u>93.3</u>	<u>712,729</u>	<u>96.8</u>
建築服務收入 ⁽³⁾	<u>341,563</u>	<u>18.6</u>	<u>836,939</u>	<u>34.7</u>	<u>76,283</u>	<u>2.8</u>	<u>47,000</u>	<u>6.7</u>	<u>23,624</u>	<u>3.2</u>
總收入.....	<u>1,836,614</u>	<u>100.0</u>	<u>2,410,855</u>	<u>100.0</u>	<u>2,730,708</u>	<u>100.0</u>	<u>697,360</u>	<u>100.0</u>	<u>736,353</u>	<u>100.0</u>

附註：

- 該等項目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方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表呈列的財務資料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收購仁和日期前與該等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節「－仁和的財務資料」分節。
- 該項目於2024年與比什凱克市政府簽署，並已於2025年12月開始營運。
- 在這些年度／期間，建築服務收入主要與我們的瀏陽及平江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及飛灰處理項目相關。

作為我們海外戰略擴張的一部分，我們一直在中亞地區建立業務。2024年，我們已與吉爾吉斯斯坦地方當局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以在首都比什凱克開發綠色環保能源項目。比什凱克項目一期已於2025年12月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一份投資協議，隨後簽署一份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旨在吉爾吉斯斯坦的奧什市開發一個綠色環保能源項目，並就於吉爾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州開發兩個類似項目簽署投資協議及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為擴大中亞的業務範圍，我們亦於2025年7月簽訂諒解備忘錄，於2025年8月下旬簽訂投資協議，並於2026年4月訂立垃圾供應協議及購電協議，以在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發類似項目。此外，2026年4月，我們收到長沙市河西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計劃處理量為4,000噸／日）的中標通知書。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在其他具優厚潛力的地區發掘及尋找機遇，並在當地提供我們的廢物綜合協同處理及資源利用解決方案。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中及籌備中的項目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其中包括）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特許經營設計年處理量、實際處理量及年化負荷率：															
項目名稱	地點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項目狀況	經營模式	開始日期	特許經營期	設計 年處理量 (千噸)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實際 處理量 ⁽¹⁾ (千噸)	年化 負荷率 (%)	實際 處理量 ⁽¹⁾ (千噸)	年化 負荷率 (%)	實際 處理量 ⁽¹⁾ (千噸)	年化 負荷率 (%)	實際 處理量 ⁽¹⁾ (千噸)	年化 負荷率 (%)	
中國															
長沙環保產業園的項目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一期）.....		運營中	BOT	2018年1月	2014年至2042年	1,800	1,936	107.6	1,819	101.1	1,902	474	105.3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二期）															
— 垃圾焚燒發電部門		運營中	BOT	2021年6月	2019年至2048年	1,022	1,299	127.1	1,365	133.6	1,278	311	121.7		
— 污泥處理部門		運營中	BOT	2021年7月	2019年至2048年	183	201	109.8	183	100	177	49	107.1		
污泥處理項目		運營中	BOT	2006年6月	2006年 ⁽⁴⁾ 至2031年	183	196	107	188	102.7	188	47	102.7		
滲濾液處理項目		運營中	BOT	2006年6月	2006年 ⁽⁴⁾ 至2031年	986	590	59.8	723	73.3	521	126	51.1		
飛灰處理項目		運營中	BOT	2021年1月	2019年至2049年	79	78	98.7	68	86.1	67	17	86.1		
長沙垃圾填埋項目 ⁽²⁾ ..		運營中	TOT	2006年6月	2006年 ⁽⁴⁾ 至2031年	1,460	4	0.0	0	0.0	0	0	0.0		
中國															
瀏陽項目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運營中	BOT	2025年1月	2023年至2053年	4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5	83.3	99	90.4	
瀏陽飛灰處理項目		運營中	BOT	2026年5月	2025年至2053年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															
平江項目															
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運營中	BOT	2024年12月	2023年至2053年	219	不適用	不適用	19	104.1	199	56	102.3		
平江垃圾填埋項目 ⁽²⁾ ..		運營中	TOT	2012年6月	2012年至2037年	80	112	140.0	111	138.8	0	0	0	0.0	
平江飛灰處理項目		規劃中	BOT	不適用	2026年至2053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															
長沙中轉項目 ⁽³⁾															

下表載列我們運營中及籌備中的項目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其中包括）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特許經營期、設計年處理量、實際處理量及年化負荷率：

概 要																		
項目名稱	地點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項目狀況	經營模式	開始日期	特許經營期	設計 年處理量 (千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 處理量 ⁽¹⁾ (千噸)	年化 負荷率 (%)	實際 處理量 ⁽¹⁾ (千噸)	年化 負荷率 (%)	實際 處理量 ⁽¹⁾ (千噸)	年化 負荷率 (%)	實際 處理量 ⁽¹⁾ (千噸)	年化 負荷率 (%)	實際 處理量 ⁽¹⁾ (千噸)	年化 負荷率 (%)		
— 生活垃圾中轉 處理部門.....		運營中	BOOT	2005年4月	2005年 ⁽⁴⁾ 至2030年	3,650	不適用	不適用	265	87.1	3,251	89.1	799	87.6				
— 污水處理部門.....		運營中	BOT	2014年12月	2014年至2030年	43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0.1	126	28.8	35	32.0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³⁾ ...	中國	運營中	BOO	2012年6月	2012年至2037年	438	不適用	不適用	39	106.8	414	94.5	91	83.1				
望城區廢棄物轉運項目	中國	規劃中	BOT	不適用	30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什凱克項目.....	吉爾吉斯斯坦																	
— 一期.....		運營中	BOO	2025年12月	2024年至2059年	3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131.5	98	107.4				
— 二期.....		規劃中	不適用	不適用	3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奧什市項目.....	吉爾吉斯斯坦	已簽訂服務特許 經營協議， 在建	BOT	不適用	2026年至2061年	3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伊塞克湖州項目.....	吉爾吉斯斯坦																	
— 伊塞克湖州卡拉科爾 項目.....		已簽訂服務特許 經營協議， 在建	B00	不適用	2026年至2061年	2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伊塞克湖州巴雷克奇 項目.....		已簽訂服務特許 經營協議	B00	不適用	35年	2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阿拉木圖項目.....	哈薩克斯坦	已簽訂廢物供應 協議及 購電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2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概 要

附註：

1. 上表所列的實際垃圾處理量指運抵我們場地的垃圾量（即進廠垃圾量）。該等進廠垃圾量由政府核實的計量系統計量，並用於計算我們從垃圾處理服務所得的收入。根據我們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典型處理流程，自垃圾運抵場地至投入焚燒爐進行焚燒期間，垃圾會儲存於垃圾坑內並進行發酵。在此過程中，會有一定程度的滲濾液損失。因此，進入焚燒爐的垃圾量（即焚燒入爐量）一般低於進廠垃圾量，此乃由於儲存及發酵期間的滲濾液流失所致。我們董事認為，該差異屬正常情況，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計量方式符合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項目按焚燒入爐量計算時超過其法定超負荷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我們關鍵項目的產能、處理量及負荷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相關環境主管部門的所有必要確認函，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部門亦為唯一具權限及負責的主管部門。該等確認特地證實本集團的營運可以在現有條件下繼續進行。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垃圾填埋量為零，原因為長沙環保產業園及平江項目收到的垃圾會被直接轉運至垃圾焚燒發電，而非填埋。一般而言，我們並不在焚燒設施與填埋設施之間採用任何分配機制。一旦某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入運行，所收集及轉運的垃圾將送往垃圾焚燒發電。根據我們的長期戰略和政府推動垃圾焚燒發電解決方案的指令，所有送達長沙環保產業園及平江項目的垃圾將繼續送往垃圾焚燒發電。就未來計劃而言，我們並不預期會恢復長沙或平江的填埋業務。
3. 本表所列運營數據僅反映自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的相關數據。
4. 我們若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始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成立之前。相關協議最初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仁和或彼等關聯實體與政府機關訂立，而本公司其後對相關設施進行改造及升級工作，並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其利益。

市場機遇與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國家政策變化、創新及市場需求的共同推動下，中國的綠色技術、固廢處理及資源化利用行業正在經歷重大轉型。隨著「雙碳」目標及「無廢城市」計劃的推出，該產業正從分散化處理模式轉為多種固廢的綜合協同處理模式。這一轉變通過協同處理生活垃圾、污泥、餐廚垃圾、滲濾液、污水以及飛灰，提升效率並創造新價值。

在市場競爭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在全國所有固體廢物焚燒項目中，日處理能力排名第四，按每噸垃圾平均上網電量，我們在中國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一。按日處理能力，我們的長沙中轉項目亦在全國所有垃圾中轉處理及轉運項目中排名第一，長沙餐廚垃圾項目在全國所有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中排名第三。

然而，環境服務行業，尤其是固體廢物處理和資源化利用領域，由於特許經營協議的性質和物理基礎設施的限制，本質上具有地域性。該等協議通常為期數十年，授予服務提供商在特定管轄區域內的獨家運營權。因此，市場准入受到嚴格監管並呈現地域分割。廢物收集、運輸和處理的物理限制進一步強化了這種本地化特徵。設施必須靠近廢物產生源以維持運營效率和成本效益，這限制了跨區域競爭和擴張。這導致了分散化的競爭格局，尤其在中國，大多數企業都在地方政府特許權的範圍內運營。僅有少數幾家主導企業成功建立了全國性佈局。隨著環境標準的收緊和政策框架的演變，具備更強實力的企業預計將通過併購進一步鞏固市場份額。

概 要

此外，中國環境服務市場，特別是垃圾焚燒發電領域，已進入成熟階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焚燒處理佔國內廢物處理量的約85%，已超過「十四五」規劃設定的2025年65%的目標。預計該比例於2029年12月31日將達到90%。儘管這反映了政策驅動的基礎設施擴張成功，但也預示著市場飽和點已臨近。大多數城市已簽署長期特許經營協議，國內市場對新進入者或擴張的空間有限。

隨著國內機遇減少，真正的增長潛力在於海外市場。中亞、東南亞、南美和中東等發展中地區正經歷快速城市化和生活垃圾產生量激增。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地區往往缺乏完善的垃圾收集和處理基礎設施。例如，該等地區的焚燒率仍低於10%，收集率也遠低於全球平均水平。中國企業正處於填補這一缺口的有利位置。其標準化工藝系統、高成本效益的模式以及經驗證的往績記錄，使其成為政府和國際發展機構的理想合作夥伴。「一帶一路」倡議和綠色融資渠道進一步促進了項目准入和資本動員。隨著該等地區環境標準的不斷提升，對先進、綜合性廢物處理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為中國企業提供了將國內成功經驗複製到全球市場的戰略機遇。

競爭優勢與未來策略

我們迄今取得的成就以及我們未來發展的根基源於多項競爭優勢，包括(i)作為提供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專業解決方案的成熟提供商，我們具備有利條件，可推動國內外市場的增長；(ii)我們的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專業解決方案旨在有效滿足現代城市環境不斷變化的需求；(iii)我們通過技術領先地位推動增長；(iv)我們在建設和運營管理方面的能力，助力實現強勁而穩健的財務業績；及(v)我們由富有遠見和經驗豐富的領導層指導，並以艱苦奮鬥、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為基礎。

我們致力於維護我們作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並通過以下未來戰略促進我們的財務和運營擴張：(i)我們將聚焦核心業務，深化戰略重心，同時提升綠色技術能力；(ii)我們將重點拓展「一帶一路」沿線海外市場的業務佈局；(iii)我們將通過技術創新與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及(iv)加強人才發展與組織韌性建設。

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當地政府機關及電網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832.1百萬元、人民幣2,334.5百萬元、人民幣2,521.9百萬元及人民幣66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7%、96.8%、92.5%及90.6%。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獨立工程承包商及設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429.3百萬元、人民幣344.2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3.5%、37.1%、32.7%及24.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中的大部分項目及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位於湖南，其他則位於海外。此地域及客戶集中令我們面臨地區特定風險，包括人口下降、當地政府政策變動、經濟狀況及環境法規。我們各個項目均受其營運所在當地的行政及監管環境所規限。我們的客戶（包括地方政府）可能會調整支出優先次序、延遲基礎設施投資、因預算限制而延遲付款，或修訂環境標準，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前景。

我們的運營模式

我們通過BOT、BOO、BOOT及TOT組合模式運營，有關該模式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運營模式」一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該等四種模式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OT	1,801,858	98.1	2,281,625	94.6	1,607,043	58.9	431,065	58.5
TOT	34,756	1.9	38,535	1.6	27,403	1.0	6,978	1.0
BOOT	–	–	54,959	2.3	699,162	25.6	175,108	23.8
BOO	–	–	35,736	1.5	397,100	14.5	123,202	16.7
總收入	<u>1,836,614</u>	<u>100.0</u>	<u>2,410,855</u>	<u>100.0</u>	<u>2,730,708</u>	<u>100.0</u>	<u>736,353</u>	<u>100.0</u>

2024年至2025年，BOT模式下的項目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建築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836.9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這反映瀏陽項目及平江項目已竣工，該等項目分別於2025年1月及2024年12月投入營運。2024年至2025年，TOT模式下的項目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平江填埋場項目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並無收入，表明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BOT)已投入營運，因所收集的垃圾進行垃圾焚燒發電處理。2024年至2025年，BOOT及BOO模式下的項目所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長沙轉運項目(BOOT)及長沙餐廚垃圾項目(BOO)在2025年全年貢獻的收入，相比之下，於2024年11月收購仁和後，其於2024年僅有一個月的收入貢獻。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836,614	100.0	2,410,855	100.0	2,730,708	100.0	697,360	100.0	736,353	100.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	(896,507)	(48.8)	(1,410,177)	(58.5)	(1,228,086)	(45.0)	(321,594)	(46.1)	(319,602)	(43.4)
毛利 ⁽¹⁾	940,107	51.2	1,000,678	41.5	1,502,622	55.0	375,766	53.9	416,751	56.6
其他收入	107,092	5.8	107,952	4.5	117,144	4.3	28,455	4.1	24,679	3.4
其他淨收入	36,550	2.0	21,694	0.9	12,521	0.5	1,464	0.2	4,900	0.7
行政及銷售開支	(175,781)	(9.6)	(183,653)	(7.6)	(268,767)	(9.8)	(67,686)	(9.7)	(68,445)	(9.3)
研發成本	(57,004)	(3.1)	(63,811)	(2.6)	(89,860)	(3.3)	(14,667)	(2.1)	(16,904)	(2.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 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095)	(0.7)	(9,924)	(0.4)	(5,686)	(0.2)	(16,653)	(2.4)	18,896	2.6
經營溢利	837,869	45.6	872,936	36.2	1,267,974	46.5	306,679	44.0	379,877	51.6
財務費用	(135,185)	(7.4)	(110,257)	(4.6)	(116,493)	(4.3)	(26,190)	(3.8)	(33,099)	(4.5)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之 （虧損）／溢利	–	–	(167)	–	4	–	33	–	1,613	0.2
稅前利潤	702,684	38.3	762,512	31.6	1,151,485	42.2	280,522	40.2	348,391	47.3
所得稅	(49,888)	(2.7)	(76,264)	(3.2)	(157,467)	(5.8)	(44,564)	(6.4)	(43,516)	(5.9)
年內／期內溢利	<u>652,796</u>	<u>35.5</u>	<u>686,248</u>	<u>28.5</u>	<u>994,018</u>	<u>36.4</u>	<u>235,958</u>	<u>33.8</u>	<u>304,875</u>	<u>41.4</u>

概 要

附註：

1. 我們的收入包括：(i)項目的經營收入；及(ii)與建築服務相關的收入。為更好地理解我們的運營表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項目的經營毛利率(即非建築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為62.9%、63.6%、56.6%、57.8%及58.5%，而同樣地，項目經營淨利潤率(即建築以外的產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43.7%、43.6%、37.4%、36.3%及42.8%。

年度／期間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人民幣65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86.2百萬元，原因是收入增加31.3%，部分被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57.3%以及部分子公司的優惠稅收政策到期導致的所得稅開支上升52.9%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利潤增加至人民幣994.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仁和令總收入增加。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期內利潤由人民幣236.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瀏陽及比什凱克的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的運營帶動毛利增加10.9%。

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會計處理

由於我們在此行業中的業務性質，我們採用BOT、TOT、BOOT及BOO模式開展項目。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大部分項目(包括所有BOT及TOT項目以及一個BOOT項目)均屬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圍。

該等項目通常包括建造階段(TOT模式項目除外)及營運階段。在建造階段，建築服務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施工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建築服務的對價確認為合同資產。於建造階段完成後，該合同資產其後將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亦稱為「金融資產模式」)或／及無形資產(亦稱為「無形資產模式」)，作為建築服務的對價，視乎我們是否擁有無條件合同權利以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而定。

至於TOT模式，由於通常不涉及建造階段，我們向授權方支付的款項將根據相同原則，直接確認為金融資產或／及無形資產。

根據上述各項目所採用的會計模式，於營運階段所確認的收入將有所區別。

綜上所述，對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範圍的項目，我們在建造階段(如有)及營運階段均確認收入，但相關的現金流量一般僅會在營運階段收取，這導致該等項目的收入確認與產生的現金流量存在時間差異。

上述會計處理需經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已對且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一節。

毛利率及建築服務的影響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51.2%、41.5%、55.0%及56.6%，整體毛利率出現波動的主要原因是建築服務所得收入的收入貢獻波動。然而，同期經營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62.9%、63.6%、56.6%及58.5%。

概 要

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12,866	4,207,067	5,078,510	5,388,476
流動負債	938,323	1,804,518	1,160,100	1,037,056
流動資產淨值	1,874,543	2,402,549	3,918,410	4,351,420
非流動資產	6,788,992	9,788,317	9,482,507	9,344,612
非流動負債	2,934,413	3,590,072	3,827,612	4,069,072
資產淨值	5,729,122	8,600,794	9,573,305	9,626,960

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人民幣5,729.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600.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686.2百萬元；(ii)透過發行新股收購子公司，使股本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1,432.2百萬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204.5百萬元；及(iii)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被(i)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並派發股息人民幣217.0百萬元；及(ii)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36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人民幣8,60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7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994.0百萬元；(ii)非公開發行A股使我們的股本增加人民幣48.0百萬元及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696.4百萬元；(iii)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1.6百萬元；及(iv)來自我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i)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並派發股息人民幣223.0百萬元；(ii)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507.3百萬元；及(iii)購回普通A股人民幣5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人民幣9,573.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62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利潤人民幣304.9百萬元，部分被購回普通A股人民幣249.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由人民幣861.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44.0百萬元)。此外，我們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2,002.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亦增加至人民幣36.3百萬元，與年內新項目進入爬坡期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8.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30.2百萬元；(ii)其他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21.4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42.5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24.2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35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7.7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4.9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3.8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應付所得稅增加人民幣15.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68,733	971,097	1,699,239	148,110	235,75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60,212)	164,055	(1,931,007)	(994,804)	(200,09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78,168)	(552,435)	7,887	784,356	(31,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9,647)	582,717	(223,881)	(62,338)	4,0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578	861,370	1,444,006	1,444,006	1,219,7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61)	(81)	(368)	26	(2,8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370	1,444,006	1,219,757	1,381,694	1,220,90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權益回報率 ⁽¹⁾	11.6%	9.6%	10.9%	3.2%
資產回報率 ⁽²⁾	6.8%	5.8%	7.0%	2.1%
資本負債率 ⁽³⁾	46.4%	33.7%	31.5%	33.8%
毛利率 ⁽⁴⁾	51.2%	41.5%	55.0%	56.6%
淨利潤率 ⁽⁵⁾	35.5%	28.5%	36.4%	41.4%
派息率 ⁽⁶⁾	71.8%	94.6%	70.2%	/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 (2)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 (3) 資本負債率的計算方法是，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4)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整體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由於我們在此行業中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會計處理，收入包括：(i)來自我們項目的經營收入；及(ii)與建築服務相關的收入。為更好地理解我們的運營表現，截至2023

概 要

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項目的經營毛利率分別為62.9%、63.6%、56.6%及58.5%。

- (5) 我們的整體淨利潤率等於年度／期間整體淨利潤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同樣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項目的經營淨利潤率分別為43.7%、43.6%、37.4%及42.8%。
- (6) 派息率等於我們就某一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的股息除以同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利潤，再乘以100%。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最高[編纂]），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按照我們的未來策略，假設[編纂]固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最高[編纂]），我們打算將[編纂][編纂]用於下述目的：(i)我們將[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用於我們日後於海外及中國的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項目，其中約[編纂]%的[編纂]將用於與日後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相關的土木工程成本，約[編纂]%將用於購買及安裝該等設施的所需設備，及約[編纂]%將用於項目設計及管理；(ii)我們將[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用於支持我們的技術創新舉措；及(iii)我們將[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求。

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的若干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運營受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家政府的環保與能源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影響；(ii)未能取得、換發或保有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iii)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當地（尤其是湖南省）的政策、事件及經濟狀況的影響；(iv)我們的海外營運及發展計劃面臨風險與限制；(v)倘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發生任何變更或中止，將導致稅務支出增加；(vi)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我們的業績可能出現波動；及(vii)我們已產生大量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盈利能力與客戶按時付款的能力相關。

主要收購事項：收購仁和

仁和環境科技於201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利用。於2023年3月3日，本公司與包括湖南仁景、湖南仁聯、洪也凡、湖南仁怡及胡世梯在內的19名交易對手訂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以收購仁和環境科技63%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96,810,000元，包括發行105,615,853股A股（估值為人民幣1,537,767,000元）及現金人民幣659,043,000元。估值乃在公平協商基礎上釐定，並考慮本公司的平均股價及獨立評估師報告。收購以發行股份及現金付款兩種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已分別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1月悉數結清。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7月授出的批准。完成交易後，仁和環境科技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此收購與我們拓展至餐廚垃圾及生活垃圾轉運領域的戰略規劃相契合，鞏固了我們在固體廢物處理價值鏈中的能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一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其中吉爾吉斯斯坦比什凱克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的運營產出及效率不斷提高。就我們的業務擴張而言，繼2025年7月簽訂諒解備忘錄、2025年8月簽訂投資協議後，我們2026年4月就位於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的綠色環保能源項目與當地政府機關訂立廢物供應協議及購電協議。根據該廢物供應協議，該項目的廢物處理能力規定為每日2,000噸。此外，2026年4月，我們收到長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計劃處理量為4,000噸／日）的中標通知書。簽訂投資協議後，我們就吉爾吉斯斯坦伊塞克湖州的兩個綠色環保能源項目進一步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就項目的運營表現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日處理能力合計為10,600噸；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的日處理能力合計為2,700噸滲濾液、1,000噸污泥及215噸飛灰；我們的瀏陽飛灰處理項目日處理能力為42噸飛灰螯合及穩定化所產生的固化物；長沙中轉項目的日處理能力為10,000噸生活垃圾；及長沙餐廚垃圾項目的日處理能力為1,200噸餐廚垃圾。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已根據中國證券相關法律法規披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關鍵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一A載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董事會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已收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我們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中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派發中期報告的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註釋，我們擬不根據上述規則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另行派發中期報告。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8.4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0.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5.7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6.1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於同期由54.9%增加至57.2%。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1.0百萬元。參見「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及「財務資料－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自2026年3月31日起亦不存在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戴先生、李女士、軍信集團及道信投資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9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任何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直接及間接合共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2年4月13日起，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存在重大不合規情況，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重大事項需提請[編纂]垂注。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結果，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致使其對我們的董事就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在任何重大方面的確認產生懷疑。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具體的股息率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規及我們的經營狀況確定，並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的股息政策是，如果本集團本年度錄得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該分派不會損害我們繼續經營及支持長期發展的能力，我們將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分派不少於該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的50%（如合併財務報表所示），除非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不包括籌資活動所得資金資助的項目）。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正式股息政策，亦未設定任何其他派息比率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尚未支付的股息，亦沒有發現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能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兩者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議的分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在提出此類建議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需要、資本要求、股東權益以及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69.0百萬元、人民幣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7.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息派發率分別為71.8%、94.6%及70.2%。於2026年4月21日，我們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概 要

並批准董事會提出的議案，基於當時總股本789,100,842股（不包括累計已回購並存放於我們回購證券賬戶的18,889,311股股份）派發每10股人民幣6.53元的股息，合共人民幣502.9百萬元，未派送紅股且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股息人民幣502.9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編纂]數據

根據每股H股
[編纂]的最高[編纂]

我們H股的[編纂] ⁽¹⁾⁽²⁾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 ⁽¹⁾⁽³⁾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⁴⁾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數據均基於[編纂]未獲行使的假設計算。
- (2) 我們的H股[編纂]乃基於[編纂]股H股份將緊隨[編纂]完成後發行的假設計算。
- (3) [編纂]完成後我們股份的[編纂]乃基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770,211,531股A股（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購回A股產生的18,889,311股庫存股）計算，而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五個A股交易日內的平均股價為人民幣12.98元。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股股份（當中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購回的18,889,311股股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d)(iv)）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基準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或於2026年3月31日後已購回或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26年4月21日獲批准的末期股息。倘該末期股息於2026年3月31日獲批准，於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502,948,000元，於2026年3月31日，每股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52元或0.60港元。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編纂]計算，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編纂]港元；以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進一步分為：(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預計[編纂]估計總額中，(i)[編纂]港元預計將從合併損益表扣除，其中[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損益；及(ii)[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編纂][編纂]的[編纂]，且預計[編纂]後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預計[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解釋。

「收購仁和」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所述的收購事項，「仁和」為在同一項交易中收購的子公司的總稱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發行」	指	2022年4月13日，我們於中國首次公開發售68,340,000股A股且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戴先生與李女士於2020年10月1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一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於[編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正常營業且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釋 義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內容或文義另有要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於2017年4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109.SZ)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戴先生、李女士、軍信集團及道信投資，或在文義要求時，指彼等任何一方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道信投資」	指	湖南道信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戴先生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乃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治理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中國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

[編纂]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猶如這些子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編纂]

「港元」	指	中國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釋 義

[編纂]

「湖南仁景」	指	湖南仁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洪也凡先生最終控制
「湖南仁聯」	指	湖南仁聯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洪也凡先生最終控制
「湖南仁怡」	指	湖南仁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湖南仁景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與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及澳大利亞所管理的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計劃相關的規則與法規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軍信(阿拉木圖)」	指	軍信環保(阿拉木圖)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9日在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軍信(香港)國際」	指	軍信環保股份(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5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軍信(伊塞克湖)」	指	軍信環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9月22日在吉爾吉斯斯坦伊塞克湖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軍信(吉爾吉斯)」	指	軍信環保(吉爾吉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13日在吉爾吉斯斯坦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軍信(蒙古國)」	指	軍信環保(蒙古國)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5年3月20日在蒙古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軍信集團」	指	湖南軍信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吉爾吉斯斯坦」	指	吉爾吉斯共和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釋 義

[編纂]

「瀏陽軍信」	指	湖南瀏陽軍信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3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少數股東承諾」	指	軍信集團少數股東，即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各自於2021年2月28日出具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戴先生」	指	戴道國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乃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李女士」	指	李孝春女士，戴先生的岳母，乃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平江軍信」	指	湖南平江軍信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PPP」	指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委託授出人」	指	洪也凡、湖南仁聯、湖南仁景及湖南仁怡，且各自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下的一名「委託授出人」
「浦湘生物能源」	指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浦湘環保能源」	指	湖南浦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仁和環境產業」	指	湖南仁和環境產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仁和環境科技」	指	湖南仁和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仁和環保」	指	湖南仁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仁華環保科技」	指	長沙仁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及深圳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環境、社會及治理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以及其項下已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

釋 義

「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指 委託授出人與戴先生於2023年6月26日訂立的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一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列明外，於本文件：

1.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計數字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不一致均因約整所致。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定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不符合標準行業定義或用途。

阿拉木圖項目	指	擬於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展的項目，與固廢處理及能源發電有關，是我們儲備項目
厭氧消化	指	在無氧條件下分解有機物以產生沼氣
沼氣	指	在厭氧消化過程中由有機廢棄物產生的可燃氣體
比什凱克項目	指	比什凱克市垃圾科技處置發電項目
BOO	指	建設－擁有－經營
BOOT	指	建設－擁有－經營－移交
BOT	指	建設－經營－移交
爐渣	指	生活垃圾焚燒後從爐床直接排出的殘渣，以及過熱器和省煤器排出的灰渣，資源化後可用於建築材料
冷熱電三聯供	指	冷熱電三聯供－同時生產電力、熱力及冷卻的系統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指	長沙市餐廚垃圾處理項目
長沙中轉項目	指	長沙市第一垃圾中轉處理場項目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	指	長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綜合處理（清潔焚燒）項目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	指	長沙市污水處理廠污泥與生活垃圾清潔焚燒協同處置二期工程項目
垃圾清潔焚燒發電	指	焚燒垃圾以產生電力並將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協同焚燒	指	將兩種或多種廢棄物（如污泥及固體廢物）共同焚燒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政府授予在一定期間以及一定地域範圍內經營某項市政公共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權利的合約

技術詞彙表

特許經營模式	指	企業在政府許可下經營基礎設施的商業模式
數字孿生	指	通過物理模型傳感器數據和實時交互，構建與現實實體同步的動態數字化虛擬模型
分布式能源	指	在用電端附近以小型設備進行發電與供熱的能源系統
煙氣	指	燃燒過程產生的廢氣
煙氣淨化	指	在排放前去除廢氣中的污染物
飛灰	指	煙氣淨化系統捕集物和煙道及煙囪底部沉降的爐渣
飛灰處理	指	對飛灰進行處理以再利用或安全處置
爐排爐	指	採用機械層狀燃燒方式進行生活垃圾焚燒處理的裝置
爐排焚燒爐	指	現代垃圾管理系統中的關鍵組成部分，旨在高效處理大量固體廢物
危險廢棄物	指	列入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或者根據國家規定的危險廢物鑒別標準和鑒別方法認定的具有危險特性的固體廢物
高溫厭氧消化	指	厭氧消化一般分為中溫厭氧消化和高溫厭氧消化，高溫厭氧消化指厭氧消化溫度為55~58℃
雜質分離	指	從餐廚垃圾中去除非有機物
焚燒	指	高溫焚燒廢棄物以減少體積並產生能源
工業級混合油	指	從餐廚垃圾回收用於工業或能源用途的油脂
伊塞克湖州項目	指	伊塞克湖地區垃圾科技處置擬建項目，是我們的儲備項目
滲濾液	指	從廢棄物中滲出的受污染液體，是污水的一部分
滲濾液處理	指	對廢棄物滲出液進行淨化處理以達標排放或循環利用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指	瀏陽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技術詞彙表

負荷率	指	實際處理廢棄物量與設施設計處理能力的比值
MBR	指	膜生物反應器－結合生物處理與膜過濾的廢水處理系統
納濾	指	一種介於反滲透和超濾之間的壓力驅動膜分離過程
油水分離	指	從餐廚垃圾漿液中提取油脂
奧什市項目	指	奧什市垃圾科技處置擬建項目，是我們的儲備項目
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指	平江縣市政污泥與生活（餐廚）垃圾焚燒發電廠工程。
項目生命周期	指	從項目開發到運營與移交的各個階段
反滲透	指	一種以壓力差為推動力，從溶液中分離出溶劑的膜分離操作
泥餅	指	脫水後水分含量降低的污泥
污泥處理	指	處理污水產生的半固廢，以作安全處置或再利用
SNCR	指	選擇性非催化還原，即一種利用尿素或氨減少煙氣中氮氧化物的方法
汽輪發電機	指	將蒸汽能轉化為電力的裝置
熱水解	指	在高溫和壓力下，使複雜有機物質發生水解分解的預處理或反應過程
三相分離	指	將餐廚垃圾漿液分離為油、水及固體
TOT	指	轉讓－經營－移交
汽輪發電機組	指	利用汽輪機及發電機將機械能轉換為電能的機械設備
望城區廢棄物轉運項目	指	長沙市望城區生活垃圾轉運站擬建項目，是我們的儲備項目
餘熱鍋爐	指	一種利用煙氣餘熱產生蒸汽的鍋爐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即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我們的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

本文件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見解、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於本文件中，使用「展望未來」、「期望」、「希望」、「擬」、「可能」、「預期」、「估計」、「相信」、「日後」、「期待」、「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可能」、「應該」、「將會」、「旨在」、「或會」、「將會」，以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均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相信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屬合理，但日後可能發現我們的預期並不正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我們所預期者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大致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閣下應細閱本文件，並應了解到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及遜於預期。

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實施該等戰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獲取新的有利項目及獲得必要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與競爭環境；
- 我們保持遵守現時適用或將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及國際法律及法規的能力；
- 我們維持、保護及提升知識產權的能力；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 [編纂] 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香

前 瞻 性 陳 述

港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其後任何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敬請閣下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下述任何事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項，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偶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偶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業務環境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運營受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國家政府的環保與能源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地政府部門已出台多項被認為利好我們業務的支持性法律、法規及優惠措施，例如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補貼以及多項補助。有關補貼及補助通常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性，並受限於資格標準及行政程序，而我們未來可能無法持續滿足相關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運營所在國家政府將維持現有的補貼水平。

此外，政府政策優先方向的轉變可能會將重心轉移到其他行業，潛在減少對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支持。例如，當地人口減少可能導致對廢棄物處理服務的需求降低，這可能引致我們服務費率調整、我們產生的清潔電力單價的變動，甚至補貼的減少或取消。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的可持續性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儘管眾多政府已公開承諾增加環保投資並促進環保發展，但該等承諾並非總能為本集團帶來持續或有利的政策支持。未來政策方向的改變未必對我們有利。若我們無法及時且有效應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值得注意的是，固廢處理服務的定價通常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或部門審批，該定價會根據項目投資規模、環保標準、廢棄物特性、邊界條件等因素釐定，同時亦確保特許經營商有合理的回報。

除財政激勵措施外，我們的業務還受到決定行業准入及運營模式的監管框架所約束。我們大部分項目採用特許經營模式，與政府政策及許可制度密切相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運營模式」一節。若特許經營所涉監管方式發生變化，例如提高資質要求、縮短特許經營期限、加強公眾監督，甚至終止特許經營服務協議，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運營的能力。

我們亦面臨與服務定價相關的風險。我們在該領域的各項廢物處理服務的服務費通常由地方政府設定或影響。若因財政壓力、政策調整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服務費下調，可能會壓縮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空間。此類風險在定價機制非市場化或政府補貼逐步取消的地區尤為突出。

此外，我們的運營在所有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均受到廣泛的環境、健康與安全法規約束。該等法規對廢物處理流程、儲存及運輸提出嚴格要求。若未能合規，可能面臨罰款、許可證暫停或吊銷，甚至被迫關閉相關業務，而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由於該等監管要求複雜且不斷演變，我們需投入大量財務和運

風 險 因 素

營資源以確保持續合規。若現有市場或我們可能進入的新司法權區出台新的或更嚴格的環保、健康與安全標準，可能會導致資本及運營支出上升，而這些額外成本未必能夠通過價格調整轉嫁，從而削弱我們的財務靈活性並限制戰略實施能力。此外，未能合規運營可能導致政府合約流失、聲譽受損及投資者信心下降。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當地（尤其是湖南省）的政策、事件及經濟狀況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中的大部分項目均坐落於湖南，其他則在海外。此地理集中性令我們面臨特定區域風險，包括人口下降、地方政府政策變動、經濟狀況及環保法規調整。每個項目均受營運所在地的行政及監管環境約束，地方政府可能調整財政支出優先順序、延緩基礎建設投資、因預算限制而延期付款，或修訂環保標準，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例如，倘湖南地方當局為應對當地人口可能減少以及隨之而來的廢棄物處理服務需求減少而削減廢物管理預算或延遲支付特許經營協議款項，我們相關項目的財務表現可能惡化。另外，區域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公共衛生緊急情況亦可能中斷我們營運或降低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儘管我們計劃拓展至其他省份並分散項目組合，但無法保證能在新市場獲取理想經濟回報。現有營運地區（特別是湖南省）發生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營運及發展計劃面臨風險與限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啟動四項海外擴張計劃，即吉爾吉斯斯坦比什凱克、奧什市及伊塞克湖以及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我們的海外項目可能要求我們與相關地方政府當局、國有或公共部門合約方或其他各方訂立一系列協議，以支持該等項目的實施及營運。例如，我們就阿拉木圖項目訂立了投資協議、廢物供應協議及購電協議。由於動工須取決於取得相關許可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拉木圖項目尚未動工。概不保證定能訂立或取得所有必要的協議、許可、牌照或政府授權，或按令我們滿意的條款予以訂立或取得，原因是磋商、簽立及實施可能受限於當地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倘未能訂立該等協議，或出現任何延誤、限制或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可能持續擴張海外營運，此舉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重風險與限制，包括：

- 須遵守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及當地行業標準（尤其涉及資源與環保領域）；
- 面臨訴訟風險；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因素；
- 部分發達市場准入門檻高企；
- 外匯匯率波動；
- 對當地營運及市場情況不熟悉；
- 文化及語言差異；
- 貿易限制、技術壁壘、保護主義及經濟制裁；

風 險 因 素

- 國際生產商競爭壓力；
- 海外本地化營運之人員配置及管理挑戰（含缺乏風險管理控制，難以確保遵守多元勞動法規以及難以管理績效和時間表）；
- 遵守嚴苛的環保、安全及勞工標準以及最大限度地減少嚴重事故的發生；及
- 維繫客戶關係及收取海外客戶款項之困難。

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國際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繼而波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海外計劃都能成功取得啟動項目案所需的特許經營權。當前或未來海外經濟或政治環境變化對境外項目可行性及成本的影響實難預測。此等因素或將對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造成負面影響，最終損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未能取得、換發或保有相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營運受到全面且不斷演變的監管制度約束。根據國家、省級及市級政府部門要求，我們須取得並保有各類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從事生活垃圾運輸的企業，應當取得城市垃圾經營性運輸服務許可證。此外，我們的發電業務須取得國家能源局核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發電類），同時須符合消防、職業健康及工程建設等相關審批要求。倘未能及時取得、換發或維持上述監管許可，可能導致營運停擺、遭受罰款，甚至造成相關設施永久關停。例如，若我們在未取得必要許可證或未通過相關安全檢查或環境影響評估的情況下開始營運任何新項目，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並被要求採取整改措施。另外，中國政府近年持續加強環保執法力度，包括實施突擊檢查及提高違規處罰標準。在某些情況下，公眾反對聲浪或地方政策重點轉移，亦可能延遲或阻礙新建項目或廠房擴建所需許可證的核發。此類監管不確定性及合規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發生任何變更或中止，將導致稅務支出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受惠於若干優惠稅務待遇，該等優惠稅務待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所得稅開支」一節。該等優惠乃根據旨在支持特定行業或地區企業的特定稅務政策而授予。然而，規管稅務優惠的監管環境可能會改變，且無法確定該等優惠會否維持。相關機關或會修訂、限制或甚至終止優惠稅務待遇，而我們享受該等優惠的資格或會被重新評估或撤銷。倘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取消該等稅務優惠，本公司將須繳納標準企業所得稅。該轉變可能導致稅項開支大幅增加，影響我們的整體成本結構及財務表現。任何稅務負債的意外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限制我們重新投資於擴張計劃的能力，並可能改變我們的策略方向。因此，未來稅務待遇的不確定性會帶來財務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長期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產生大量貿易應收款項，而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及盈利能力與客戶按時付款的能力相關。

任何款項的延遲收回可能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率下降、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源及影響流動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9.5百萬元、人民幣1,859.0百萬元、人民幣1,82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財政預算緊縮導致地方政府實體延遲付款。同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137.5天、199.2天、242.5天及230.3天。倘我們的任何客戶無法履行其付款義務，我們或會難以收回全部或部分付款。對該等客戶強制執行判決債務亦可能面臨困難。該等情況可能導致我們在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出現偏差，從而產生超出初步估算的財務損失。此外，逾期付款的增加或會迫使我們投入額外資源進行債務追收、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增加營運成本。若未能按時收回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長期延誤或違約可能會破壞我們為新項目提供資金、履行現有責任及維持營運的能力。

受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會計處理的影響，我們的業績可能出現波動。

由於我們在此行業中的業務性質，我們採用BOT、TOT、BOOT及BOO模式開展項目。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大部分項目（包括所有BOT及TOT項目以及一個BOOT項目）均屬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圍。

該等項目通常包括建造階段（TOT模式項目除外）及營運階段。在建造階段，建築服務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施工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建築服務的對價確認為合同資產。於建造階段完成後，合同資產其後將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亦稱為「金融資產模式」）或／及無形資產（亦稱為「無形資產模式」），作為建築服務的對價，視乎我們是否擁有無條件合同權利以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程度而定。

至於TOT模式，由於通常不涉及建造階段，我們向授權方支付的款項將根據相同原則，直接確認為金融資產或／及無形資產。

根據上述各項目所採用的會計模式，於營運階段所確認的收入將有所區別。綜上所述，對於屬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範圍內的項目，我們於建造階段（如有）及營運階段均確認收入，而相關現金流一般僅於營運階段收取。這導致該等項目的收入確認與現金流產生時間不一致。上述會計處理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並已對且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於審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時，閣下應考慮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所帶來的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無法控制因素的干擾。

我們的運營面臨多種可能由不可控因素引發的風險。這些風險一旦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的核心基礎設施包括發電和焚燒系統。運營該等資產本身就存在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設備故障、環境危害和工業事故等固有風險。此類事件可能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污染及運營暫停。鑒於海外項目更遠離我們的控制範圍，相關風險在該等項目中更為加劇。除上述內部風險外，我們還面臨若干外部挑戰，這些挑戰可能以難以預測或緩解的方式干擾我們的運營。

風險因素

例如，電力或燃料供應短缺可能影響我們高能耗系統的正常運行。若我們的關鍵供應商停止運營或無法交付必要組件，我們可能面臨延誤、成本上升或運營中斷。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商提供的設備可能存在缺陷或與我們的系統不兼容，導致性能問題、安全隱患或需要高額更換費用。此外，現場獨立承包商的失誤或疏忽可能導致運營錯誤、安全事故或違反監管規定，從而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或聲譽受損。

我們亦受更廣泛市場力量的影響，這些力量可能削弱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人口數量顯著下降或廢棄物產生量結構性減少，無論是由於人口結構變化、政策調整或是技術進步，均可能導致廢棄物處理市場萎縮。這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並可能迫使我們重新評估投資和產能規劃策略。倘客戶因財務困境或流動資金限制無法按時或全額向我們付款，或地方政府拖欠付款或因嚴重的經濟壓力而撤銷其服務特許權責任，我們的財務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

其他潛在干擾因素包括自然災害、極端天氣事件、民眾騷亂、地緣政治不穩定、流行病、地質事件(如地震或山體滑坡)以及運輸瓶頸。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0年初爆發COVID-19後，本集團積極採取措施減輕疫情的影響。於2020年5月，生產經營恢復到正常水平，且主要經營指標和財務指標保持穩定。根據財務數據顯示，我們的業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穩定增長。我們亦面臨來自監管審批延遲、許可問題以及工程或環境方面突發挑戰的風險。儘管我們已為部分運營風險投保，但這些保險可能無法覆蓋所有損失，且可能存在除外條款及限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保，或甚至無法續保。

任何重大干擾，無論源於內部或是外部，均可能削弱我們高效運營、履行合約義務或推進戰略計劃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並對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造成阻礙。

與我們運營有關的風險

倘無法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保持增長態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0.1百萬元、人民幣1,000.7百萬元、人民幣1,50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8百萬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1.2%、41.5%、55.0%及56.6%。同期，我們的整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52.8百萬元、人民幣686.2百萬元、人民幣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4.9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35.5%、28.5%、36.4%及41.4%。然過往表現未必能預示未來成果。業務擴張成效取決於多重內部因素。這包括我們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調整業務模式和運營方式的能力，維持並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管理跨多個業務部門、時區及司法轄區的更大規模和更複雜的組織架構的能力，控制與擴張相關的運營開支及資本投資的能力，提升研發和製造能力，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以及在應對不可預見挑戰的同時有效進軍新市場的能力。

我們在預期時間內成功實施增長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應對該等因素的能力。若在充分處理此類因素之前快速擴張，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帶來巨大壓力。為支持持續增長，我們須加強運營基礎設施，提升財務和管理能力，並保持對市場變化的敏捷響應能力。如果未能做到，可能會阻礙我們有效執行業務戰略，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來的收購可能成本高昂或未能成功，我們亦可能無法將被收購業務有效整合至我們的業務經營。

收購企業、資產及技術是我們增長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然而，這類交易本身就涉及廣泛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重點、財務表現及戰略執行產生不利影響。目標實體可能處於與我們顯著不同的監管體系、業務慣例和風險環境之下。有關差異在收購時可能無法被充分理解、披露或量化，從而在收購完成後帶來不可預見的挑戰。

與收購相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 管理層注意力從現有業務轉移，可能影響日常表現及戰略推進。
- 對目標公司的估值不準確，導致支付過高或與預期不符。
- 未被識別或低估的負債，包括法律、稅務、環境或合約義務。
- 被收購業務的資產、運營或財務狀況惡化。
- 關鍵人員的流失，可能影響業務連續性。
- 預期協同效應未能實現或實現時間延遲，降低預期投資回報。
- 識別、談判及完成收購所需的高額成本。
- 將被收購業務、系統及人員整合至現有業務所面臨的挑戰。
- 整合成本高於預期，包括信息技術、人力資源、法律及運營支出。
- 與收購前活動相關的負債，包括未決訴訟、監管違規或聲譽問題。
- 因被收購業務的過往行為或合約義務引發的訴訟或其他索賠。
- 延遲或未能獲得監管批准，可能阻礙交易完成或使其複雜化。
- 文化差異、系統不兼容或變革阻力等運營挑戰。

我們會持續評估並可能就潛在投資和收購進行討論。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物色合適的目標或成功完成交易。即使完成收購，整合過程亦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困難和支出。如果我們未能有效應對這些風險或其他挑戰，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產生未預見的負債，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收購順利完成，亦無法保證其回報定會符合預期。

例如，我們於2024年末完成對仁和的收購，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豐富服務組合，涵蓋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與轉運，以及餐廚垃圾的無害化處理與資源利用。考慮到收購事項在近期完成，在文化和管理方面的差異可能會在統一作業標準、管理實踐以及策略優先等方面面臨挑戰。內部系統差異、員工期望差異以及地區監管要求的不同，可能會進一步加大整合風險。作為收購一部分，賣方提供表現保證，據此，若仁

風險因素

和未能達致約定的表現指標，將需支付補償。儘管我們預期該條款現時不會被觸發，惟無法保證被收購業務的實際表現將符合預期。此外，我們目前並無對該子公司的日常事務及所有細節實施全權管理，該業務領域亦非我們過往所擅長的核心領域。因此，短期內我們在管理及優化該業務表現方面的能力可能有限。若未能有效應對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本次收購的成功性帶來不確定性，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運營效率及戰略目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繼續整合我們最佳實踐經驗、管理制度、經營數據系統、企業文化，假以時日，我們會獲益於收購仁和產生的協同效應，但若該等投入未達到預期結果，我們的業務成功、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有賴於包括我們高級管理層在內的若干關鍵人員，而一旦失去該等人員，或無法吸引或挽留該等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與高級管理團隊之領導力、遠見及專業知識緊密相關。彼等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與主要持份者建立的長期關係，以及對營運所處監管與營運環境的深入理解。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不論因辭職、退休、健康原因或其他情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戰略執行並延誤關鍵決策進程。在此情況下，我們或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物色或招聘合適替任人選，甚或完全無法物色替任人選。除高層領導外，我們的營運亦高度依賴資深工程師、環境合規主任、項目經理及技術專員之貢獻。該等人員對垃圾焚燒發電、固廢處理及綠色環保能源服務設施之設計、建造及營運至關重要。然而，相關人才競爭異常激烈，尤其在環保服務業急速擴張的中國內地。鑒於市場競爭、薪酬預期或地理限制等因素，我們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專業人士方面或面臨挑戰。倘未能維持穩定且技術嫺熟的勞動力，我們執行項目、遵守監管規定及提供穩定服務質素之能力或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市場的發展、勞工成本的上漲，或任何可能發生的勞工動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1,690名員工，而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員工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強大且穩定的員工隊伍是維持營運效率、滿足客戶期望及確保項目順利執行的重要條件。我們無法完全排除勞工相關挑戰的可能性，包括集體談判要求、工作場所糾紛、罷工或在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方面面臨困難。任何對勞動力穩定性的干擾均可能導致停工或勞工短缺。解決勞資糾紛、招募臨時員工及執行應急預案以緩解勞動力短缺問題，均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成本，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因勞工短缺而延遲交付進度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造成商機流失，進一步加劇財務壓力。為留住技術熟練的員工及維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提高薪酬待遇、增加員工福利或投資於額外的人力發展計劃，以上各項舉措均可能大幅增加營運開支。

尤其是在中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依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倘本集團未按規定期限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各違規子公司或分支機構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

風 險 因 素

款，及(ii)倘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責令補繳而本集團逾期未繳，可能被強制執行補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對於本集團未按期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可責令限期補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滯納金；倘本集團逾期仍未繳納，可能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董事據其所知確認，本集團總體遵守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惟在少數情況下存在未有繳納或未足額繳納的情況。例如，未有繳納任何供款的員工主要包括退休後返聘的人員（本集團依法無義務為其繳納）以及其供款已由原用人單位繳納的員工（因此重複繳納在操作上不可行）。對於未足額繳納的員工，主要是由於部分員工在允許範圍內自願選擇部分繳納，以保留較高的可支配收入。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員工就該等供款補繳提出的投訴、訴求或索賠。我們亦已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函，確認本集團在該等範疇並無行政處罰記錄。且未收到任何要求改正或補繳的通知或指示。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面臨補繳歷史欠費或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極低，且並無任何不合規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上述問題，我們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積極配合相關主管部門解決潛在整改要求。我們將密切關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監管發展。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限期改正任何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繳存問題，我們將積極配合有關主管部門解決任何潛在整改要求。

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假設現行政策、法規及地方政府執法規定無重大變動，且僱員未提出重大投訴，則監管機構要求補繳費用、滯納金或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且不太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無法保證政府機構將持相同觀點。

此外，勞動法規的不斷演變，特別是各司法權區對最低工資標準實施更嚴格的法律規定，可能會增加勞工成本，進一步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壓力。鑒於該等潛在挑戰，在確保勞動力穩定的同時維持成本效益，對於維持長期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而並無同步提高生產力或節省成本的措施，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依賴我們的研發實力。我們可能無法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競爭優勢取決於適應技術快速演進的能力。此等技術處於持續創新與變革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以合理成本及時跟上發展步伐。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動可能提出更嚴苛的性能或環保要求，包括運營效率、排放標準及廢棄物處理等領域。此等變化或將迫使我們採用新技術、升級設備或強化現有技術，可能導致重大資本開支，並增加研發與營運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3.1%、2.6%、3.3%及2.3%。我們引進的先進技術（包括海外研發的成熟技術）可能因中國或其他營運地區的原料狀況、材料配比或危險廢棄物特性等意外因素，

風險因素

最終被證明不適用或未能達至最佳效益。此外，為使技術適應本地化需求，我們可能需投入額外資源進行客製化改造，進一步加重研發負擔。倘製造設備的升級速度超乎預期，我們或需縮短現有設備使用年限，並承擔新技術測試、改造及整合的額外成本。倘未能有效適應技術變革，將削弱我們維持或提升競爭地位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能限制和設備有限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設施的運行負荷已達到或超過其設計產能。儘管這反映出強勁的市場需求和運營效率，惟持續的超負荷運行可能會對現有基礎設施和設備造成壓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關鍵項目的產能、處理量及負荷率」一節。若未能及時進行設備升級或採購新設備，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在性能監測、預防性維護和緊急維修方面的支出，以維持運營連續性及安全標準。超負荷運行還可能加速設備的磨損，增加非計劃性停機的可能性，並降低整體運營效率。這些因素可能導致運營成本上升、生產效率下降，並可能對服務交付造成干擾。此外，長期的過度使用可能限制我們擴大產能或靈活應對市場機會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及時且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必要的升級或擴充產能，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新項目，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新項目。

我們的擴張能力取決於我們在目標區域識別並獲取合適新項目的能力。評估潛在項目時，我們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

- 環境問題的嚴重性與公眾認知度，以及環保合規執法力度；
- 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強度及與其關係的品質；
- 當地固廢處理以及垃圾焚燒發電服務需求；
- 工業化、城市化程度及人口密度，尤其是在某些國家和地區總體人口下降的情況下；
- 目標客戶的可達性與地理鄰近度；
- 現有項目的地理位置與性質；
- 配套基建完備度（如電網連接）；
- 競爭格局（包括其他供應商的同類項目）；
- 融資渠道與資金成本；
- 區域總體經濟狀況與發展前景；及
- 當地基礎建設、城市規劃、土地分區及政府發展藍圖。

合適的新項目供給有限。即使發現潛在機會，我們仍需與地方政府協商商業條款，並可能面臨同業競爭。概不保證我們能在符合商業預期的條款下取得新項目，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取。倘我們在識別或獲取合適擴張項目時遭遇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獲取服務特許經營程序所涉及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項目籌備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自地方當局取得及維持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模式至關重要，尤其是在基礎設施項目的開發及運營方面。該等協議授予本公司在規定期限內及於特定司法管轄區內管理公共設施或提供基本服務的權利。然而，在某些歷史案例中授予該等特許經營的程序可能使本公司面臨重大監管及運營風險。

尤其是長沙垃圾填埋項目、平江垃圾填埋項目及長沙中轉項目的特許經營權的授予程序主要依據招標人安排，未嚴格履行投標程序。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項目的收入貢獻分別佔總收入的1.9%、3.8%、26.2%及24.3%。該等程序及其結果未必完全符合要求透過公平、公開競爭的方式授予特許經營的規則及規例。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監管機構更加嚴格的審查，尤其是在特許經營授予的合法性受到質疑時。對該等特許經營的任何干擾均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收入損失及聲譽受損。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我們不違反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單方面終止項目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可能性很小，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此觀點乃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儘管特許經營權授予流程中存在程序違規，但該等違規行為並不會直接影響協議終止的可能性。該觀點進一步獲得以下支持(i)特許經營權授權方的書面確認，說明特許經營權並無瑕疵亦無爭議，各方履行特許經營協議，並未違反條款或未能履約觸發合約終止；(ii)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營項目並無中斷，並無授權方對我們的履約提出異議，或指控我們有違約行為；及(iii)授權方確認特許經營協議照常履約，收購特許經營權或履行相關協議並無爭議或爭端，且只要遵守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授權方不可單方面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相關特許經營權乃由地方政府主管部門授予，其他政府機關不太可能否認其有效性及效力。然而，若我們未能遵守規定，致使授權方終止特許經營協議，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會對日後招標資格產生負面影響，特別是在優先流程透明、公平競爭的司法權區。

儘管有政府批准及長期經營歷史等緩解因素，但未必能有效保護本公司免受潛在法律或監管的挑戰。該等風險亦可能超出有關特定項目，並影響我們更廣泛的戰略計劃。**[編纂]**、合作夥伴及貸方可能在盡職調查期間將這些程序問題視為重大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資金的機會及獲得新項目的能力。該等風險的累積影響可能會阻礙我們現有及未來投資組合的增長前景及經營穩定性。

我們存在客戶集中度較高的情況，主要客戶若發生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我們與之簽訂廢物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地方政府機構，以及我們向其供應電力的國家電網電力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832.1百萬元、人民幣2,334.5百萬元、人民幣2,512.9百萬元及人民幣66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7%、96.8%、92.5%及90.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778.5百萬元、人民幣819.1百萬元、人民幣1,4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2.4%、34.0%、52.5%及50.0%。此客戶集中現象使本集團面臨因少數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變化所產生的相關風險。概不保證主要客戶不會調整商業模式、暫停營運，或遭遇監管

風 險 因 素

及財務困境。倘該等客戶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未能於合理時限內覓得合適新客戶替代流失業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密集型，投資於各項目的資本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收回。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以拓展業務，而收回相關投資通常需時較長。我們的項目通常涉及重大前期現金流出，以用於建造設施及購置物業、廠房與設備。

除初始資本支出外，我們負責承擔設施整個生命週期內（或就該等項目而言，在各自特許經營期內）持續發生的營運、維修及保養成本。對設施或設備進行重大檢修、翻新或升級亦可能需要額外投入大量資金。

我們執行並維持此類資本密集型項目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獲取充足的外部融資。這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境內外市場融資能否獲得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信貸記錄；
- 現有債務安排中的限制性契約；
- 全球及國內信貸與資本市場狀況；及
- 中國貨幣政策變化對銀行借貸慣例的影響。

倘無法通過營運產生充足現金，我們可能缺乏履行現有及未來項目資本出資義務所需的資金。此外，倘我們新增大量額外債務，財務費用可能顯著上升，從而導致：

- 加劇經濟或行業衰退帶來的風險敞口；
- 需將更大比例現金流用於償債；
- 限制業務規劃與營運的靈活性；及
- 推高獲得後續融資的成本。

倘未能獲取足夠外部融資或產生充足內部現金流，或財務費用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項目經營權、軟件、專利及商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以及尚未開始攤銷的在建項目經營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一節。除在建項目經營權（其根據無法取得經營權的可能性，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評估）外，該等資產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發生減值時須進行減值測試。若無形資產（在建項目經營權除外）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市況變動、監管發展或特定項目表現不佳等因素，可能導致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任何就我們的無形資產確認的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譽源自收購仁和。商譽不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已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商譽」一節。減值測試需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對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的估計。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市況不利變動、被收購業務表現不佳或減值測試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發生變動，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任何該等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流及外部融資來源（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滿足資本需求。此外，我們可能針對A股開展進一步的融資活動，以支持未來增長和戰略投資。截至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總債務為人民幣3,119.7百萬元。較高的債務水平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財務靈活性和運營韌性。我們償還債務（包括本金及利息）依賴於穩定的現金流以及在有利條款下持續獲得融資的能力。若出現經濟下行、利率上升或信貸市場收緊等不利因素，可能會削弱我們再融資或獲取新資金的能力。如果我們在履行債務義務方面遇到困難，可能需要尋求替代融資方案、重組現有貸款或削減運營支出，而該等措施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債務協議可能包含限制性契約，限制我們籌集額外資金、推進戰略計劃或將資源用於業務擴張的能力。較高的槓桿水平亦會增加我們對市場波動的敏感性，並可能要求我們將大量現金流用於償債，從而減少可用於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或研發的資金。我們無法保證在貸款到期時能夠成功再融資、按期償還貸款或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持續的承擔需求。若違反貸款契約或未能按時償還債務，可能觸發罰款、利率上調、提前還款義務或法律訴訟，這些後果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表現。

我們的流動性亦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持續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並獲得額外資金以滿足短期債務。若未來錄得淨流動負債，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壓力，限制我們對運營的投資或對增長機會的把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不夠有效。

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對於確保我們各設施及電廠的營運安全至關重要。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複雜性，日常營運涉及大量高風險工序及高功率機械，嚴格執行安全管理規程對於保障員工安全、基礎設施完好及整體業務連續性至關重要。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涵蓋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工作場所安全、設備可靠性、環境合規以及應急處理程序。我們內部控制的有效實行最終取決於員工及相關第三方的一致執行與遵守情況。妥善的培訓、安全意識與合規執行對於降低運營風險至關重要，但人為疏失、執行不力或對安全規程的錯誤解讀仍可能發生。倘員工或外部合作夥伴未能正確執行相關系統，可能導致安全事故、設備故障、違規行為，或電廠營運中斷。

此外，風險管理的作用不僅限於確保合規方面，對於保障業務可持續發展亦十分重要。如未能及時更新、修改並落實健全的安全管理程序，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風險、營運效率低下及財務處罰。對人員培訓、監控系統及事故預防措施方面的投資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穩定性、財務狀況及長期業務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無法保證

風 險 因 素

該等措施始終能全面有效防範所有潛在風險。無論是因系統故障還是人為疏忽導致的安全管控失效，均可能引發重大不利後果，這突顯了我們在風險管理工作中持續保持警覺、不斷加大投入及靈活調整策略的必要性。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風險，為降低潛在的財務影響，我們投購涵蓋營運關鍵方面的保險。儘管已採取該等措施，但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將足以完全防範潛在損失，我們亦無法確保將成功或及時獲得理賠。若我們遭受的損失未被現有保險覆蓋，或賠償額度不足，則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負擔。諸如運營中斷、監管變動或不可預見的責任等突發事件，可能超出我們的承保範圍，使我們承擔額外成本。若未能獲得足夠的保險保障或無法按預期實現理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穩定性及整體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風險範疇及性質的不斷演變，我們可能需要重新評估並擴展保險組合，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成本。

我們可能面臨與IT系統故障、網路中斷或網路安全破壞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實時監控、流程自動化以及發電設施之間的協調運作。若系統發生故障，無論是由於設備故障、軟件局限性、人為錯誤，或是外部干擾，均可能導致運營延誤、效率下降以及違反監管要求。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若不完善，亦可能引發交易錯誤、供應鏈中斷以及決策能力受限。我們同樣面臨網路安全威脅，包括未經授權的訪問、數據洩露以及惡意攻擊。該等風險亦可能波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聲譽受損以及數據完整性受損。儘管我們已制定災難恢復和業務連續性計劃，但任何系統均無法完全免受不斷演變的網路威脅影響。若我們的防護措施不足，我們可能面臨嚴重的運營中斷，並需承擔與修復及系統升級相關的額外成本。未能維持安全且具備韌性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穩定性、財務表現以及持份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就知識產權侵權指控進行抗辯，此過程可能耗費大量時間，並導致我們承擔巨額成本。

我們有效營運及競爭的能力，部分取決於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的權利。然而，鑒於知識產權法律的複雜性及不斷演變的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業務的各方面（無論屬有意或無意）不會與他人持有的現有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產生衝突。任何該等侵權行為（即使無意），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糾紛、授權違規或其他索賠。此外，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內，我們可能面臨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亦可能存在我們目前並不知悉的若干專利日後可能會被指控構成侵權。倘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的技術或業務有關的專利）持有人決定採取法律行動，我們可能面臨重大風險。

圍繞知識產權的監管環境仍不穩定，專利法的詮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區域的專利授權標準可能會持續演變。我們無法保證法院或監管機構將與我們對知識產權保護的理解一致，因此可能導致意想不到的挑戰。倘我們被發現侵犯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受限於使用受保護技術、繳納強制授權費或需要開發替代性解決方案，所有這些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

除財務責任外，解決知識產權糾紛需要龐大的法律費用，並會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不論索賠是否具有理據，抗辯侵權指控或授權糾紛均可能耗費資源並擾亂營運。倘法律訴訟導致不利判決，包括金錢損失賠償、罰款、禁令或限制我們使用特定技術的能力，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知識產權糾紛產生的長期法律訴訟或聲譽損害可能會使[編纂]卻步、削弱客戶

風險因素

信心並加劇營運不確定性。知識產權訴訟的固有風險凸顯了積極的權利管理及合規的重要性。然而，仍有可能發生糾紛，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穩定性、競爭地位及長期戰略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此舉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我們持續成功的根本，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有別於競爭對手的關鍵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我們一直以「軍信解決方案」為口號來塑造我們的業務模式，藉此在接觸國內外潛在客戶時展示我們的營運能力。然而，第三方未經授權的使用，無論是透過仿冒、偽造或盜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不公平競爭法規及合約協議等法律保障（包括與僱員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承諾）。儘管已採取該等保護措施，但仍有可能存在其保護效力不足或遭到違反的風險，導致我們的專屬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遭到披露或利用。

此外，知識產權須經過嚴格的註冊程序，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商標、專利及其他保護的申請均會獲得批准。即使獲得批准，該等權利或會受到質疑、被視為無效或被撤銷，限制我們執行所有權主張的能力。各司法權區知識產權法規的複雜性不同，在某個國家獲得保障權利並不能確保在其他國家獲得類似的保障。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必要的註冊，我們可能無法阻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市場攤薄及財務損失。監管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本質上具有挑戰性且成本高昂。第三方可能試圖複製或非法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部分第三方可能尋求不侵犯知識產權的司法聲明以規避執法措施。監控多個司法權區的該等活動需要大量資源，且無法確定我們的防禦策略是否能防止盜用。倘未經授權使用的情況加劇，我們可能被迫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而產生龐大的訴訟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營運的注意力。

失去對我們知識產權的控制權可能會降低競爭優勢、削弱市場定位，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表現。此外，外部威脅（如監管變動、法律詮釋不斷演變及不可預見事件）可能進一步影響我們保留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維護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域名及其他專有權利所需的持續成本仍然是一項重大的業務開支及營運挑戰。此外，已發行專利未必能一直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確保持續的競爭優勢。專利權利要求的定義可能過於狹窄，無法阻止他人開發類似技術，而第三方知識產權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授權及商業化創新的能力。由於我們行業有眾多專利及申請仍在進行中，有些專利可能會比我們的主張優先，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法律地位。此外，專利可能在不延期的情況下到期、被質疑、被規避、被宣告無效或範圍受限，從而降低有效性並使我們面臨進一步的競爭風險。

鑒於該等不確定因素，維持穩健的知識產權策略對維持我們的長期增長、市場差異化及財務穩定性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執行或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反貪腐、反賄賂及類似法律規管，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分、連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凡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多個適用嚴格反貪污及反賄賂法例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為確保合規，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規管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的行為。概不保證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人士將持續遵守該等政策。無論是僱員、合作夥伴或第三方，任何無意違規、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及聲譽受損。未能遵守反腐敗及反賄賂法規可能會導致舉報人投訴、監管調查、不利媒體審查及法律訴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行政、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巨額罰款、營運限制及法律費用。此外，執法行動或指控（不論其是否具有理據）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處理，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除直接法律後果外，不合規行為亦可能引發附帶影響，如業務關係緊張、[編纂]失去信心及法規監督加強等。倘有必要採取糾正措施，我們可能需要實施補救策略、強化合規架構，或支付額外費用以鞏固治理規範。任何重大違規或違法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穩定性、業務營運及企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最終會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及市場地位構成風險。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索償、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與行政程序。

我們或會不時涉及多項法律訴訟、監管查詢及仲裁索賠，可能因知識產權糾紛、欺詐指控、不公平的業務慣例、僱員相關的申訴、違反合約事宜及證券訴訟而產生。此外，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指控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額外訴訟及監管審查。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針對涉及欺詐活動的前僱員提起法律訴訟或就未償還款項向客戶提出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是否合法，任何相關負面宣傳（不論準確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潛在削弱客戶信任及[編纂]信心。

就法律索償進行抗辯或降低與訴訟相關的聲譽風險，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該過程通常需要大量財務資源、法律開支及管理層的專注，會分散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的注意力。訴訟的固有不可預測性使我們難以評估可能的結果，概不保證我們在抗辯該類索償或訴訟時會勝訴。此外，管理層對該等事項（包括相關會計撥備）的重大影響的評估未必總是與該等糾紛的最終解決方案一致。金錢判決、罰款、禁令或拒絕或吊銷牌照及許可證等法律訴訟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解決法律或仲裁程序，或倘我們錯估索償的重要性，我們可能會承擔超出保險範圍的責任，進一步加重財務資源的負擔。任何長期或未決訴訟均可能削弱我們執行策略計劃的能力、影響營運效率及影響[編纂]情緒，最終對我們的整體穩定性及長期成功構成重大風險。

部分物業可能面臨產權證瑕疵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物業未獲得產權證。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2,689.6平方米的十五處物業（主要包括輔助生產建築、生活區）未獲得產權證，約佔本集團已竣工建築面積（不包括一處正在辦理產權證的物業）的0.96%。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物業未獲得產權證乃由於與施工審批流程有關的歷史問題，相關主管機構已確認未獲得產權證的物業可按當前用途使用，不屬於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董事認為，受影響的物業主要用作輔助生產，而非作核心業務運營之用，沒有產權證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或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未獲產權證物業的總面積佔本集團全部物業組合的比例較小。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物業而面臨挑戰、行政訴訟或處罰。此方面的任何不利事態發展可能影響我們使用受影響物業的能力或造成聲譽或財務後果。

與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與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及海外。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重大程度上受中國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例如中國、吉爾吉斯斯坦及哈薩克斯坦的經濟在多方面與發達經濟體存在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增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近四十年來該等國家經濟已逐步轉向更具市場導向的經濟模式，但本地政府仍通過資源配置、管控外幣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手段，對經濟增長保持一定控制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因行業或地區差異而調整修改，或在執行層面出現不一致之情況。倘該等國家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我們在該等國家的業務亦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全球經濟出現嚴重或持續低迷、任何金融或經濟危機、或感知到的此類危機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多年來，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世界主要經濟體央行及金融監管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其長期影響存在顯著不確定性。目前尚無法確定此等挑戰能否受控，亦難以預估其各自影響。中國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形勢、國內經濟政治政策變動，以及該等國家預期或感知的總體經濟增長率影響。全球經濟任何嚴重或長期的放緩，均可能導致信貸市場緊縮、市場波動加劇、業務量驟降及營商環境劇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營運的特定區域市場中，法律體系內存在的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有很大差異，部分司法權區遵循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框架，其他司法權區則遵循普通法原則。在民事法律體系中，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作為參照點，但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法院相比，其先例效力有限。此外，我們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不斷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有時未能全面解決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條文的詮釋及執行仍須待日後實施，且其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適用性往往尚未確定。地方行政及司法機關在詮釋法定條文及合約條款時擁有相當大的自

風 險 因 素

由裁量權，使我們難以預測法律訴訟結果或評估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程度。法院亦可能有權拒絕強制執行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進一步增加了法律環境的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評估法律要求及強制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為輕率或不當的法律訴訟創造了機會，包括針對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在我們營運的多個市場中，法律架構部分由政府政策及內部詮釋構成，其中許多政策及詮釋即使有，也不會及時公佈，甚至可能追溯應用。關鍵的法規定義可能含糊、不完整或在類似案件中受到監管機構及法院相互衝突的詮釋。因此，我們可能會在若干違法行為發生後很久才發現。此外，若干司法權區的行政及法律程序可能冗長費時，導致成本高昂，並分散重要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當局亦可能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有關法律及法規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從而對我們施加額外的合規責任。隨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財務資源以滿足監管要求。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新法規的實施均可能減緩行業增長，最終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穩定性及整體表現。

我們作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而[編纂]H股所得收益及H股股息亦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派付的來自中國內地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稅收協定或安排另有規定。此規定適用於在中國內地並無場所或營業地點的企業，以及雖有設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實體無實際聯繫的企業。此外，若此類投資者從股份轉讓中獲得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可能須按10%的稅率繳納稅款，但適用稅收協定所給予的豁免或減免除外。對於個人投資者，根據2018年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支付的股息須徵收20%的預扣稅。源自中國內地的股份轉讓所得收益亦須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除非適用條約或法律另有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於2011年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H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依照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徵收10%的預扣稅。對於居於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的司法權區的投資者，須就股息徵收20%的預扣稅。然而，個人或會根據若干規定享受免稅待遇。1998年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規定，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的收入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維持了對在特定國內交易所買賣的上市股份的此項豁免，惟2010年補充通知中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大陸居民買賣中國內地居民企業股份於海外交易所上市時須就出售股份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若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因轉讓H股或收取股息而產生的資本收益徵收所得稅，可能會影響其投資價值。此外，居住於稅收協定司法權區的股東未必始終符合享受該等協定項下優惠待遇的條件。

風險因素

人民幣跨境匯款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制約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編纂]的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將人民幣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如派付股份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外匯以滿足該等要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及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取足夠的外幣，從而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法院判決。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實體，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大部分居於中國，而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向我們或我們中國境外（包括美國或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主要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具挑戰性。不同司法權區對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仍存在複雜性。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並未簽訂允許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同樣地，香港與美國之間亦未就判決的相互執行訂立正式安排。這種法律上缺乏互惠的狀況，使得中國及香港在承認及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方面存在不確定性。為應對若干跨司法權區的執行挑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協議，中國與香港之間可強制執行須支付款項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惟該等最終判決須根據先前的法院書面選擇協議予以確認及執行。倘無該協議，於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簽訂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一份最近期安排，取消了之前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作出書面選擇法院協議的規定。然而，2006年安排繼續規管2019年安排實施前訂立的涉及司法權區協議的案件。由於新框架近期剛頒佈，其應用及執行將取決於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須隨法律先例的發展進一步詮釋。

股息派發須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派付。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指我們的可供分派淨溢利減法定盈餘公積、一般儲備及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撥款。我們的可供分派淨溢利指(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期內權益股東應佔淨溢利加該期初的累計可供分派溢利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淨溢利加該期初的可供分派溢利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的較低者。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可供分派溢利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我們錄得會計溢利的期間。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可於其後年度分派。

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於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可歸類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若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則需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頒佈的第82號文進一步明確，就若干中國控股的這類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由中國企業或企業集團擁有的境外企業，倘符合特定標準，可分類為居民企

風 險 因 素

業。該等標準包括：(i)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財務及人事決策須經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董事會會議記錄保存在中國，及(iv)至少半數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稅務總局其後對第82號文提供了額外指引。儘管我們的部分境外子公司於各自所在地擁有實質業務營運，但其是否被認定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仍可能受到監管部門的審查。倘被確定為中國稅收居民，其可能須就全球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然而，若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則我們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豁免納稅。有關「中國居民企業」的準確解釋仍取決於不斷演變的監管標準。若我們的子公司被重新分類，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自2022年起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編纂]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自2022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編纂][編纂]。根據現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換，H股與A股[編纂]之間不存在[編纂]或結算。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基礎不同，散戶及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編纂]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並不代表H股的[編纂]。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編纂]及監管規定所限。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編纂][編纂]，故我們將須遵守該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遵守兩個司法權區各套上市規則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所發佈與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此與適用於[編纂]者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運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中所載財務及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潛在[編纂]在作出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中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通過申請[編纂]我們在[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而我們的H股的活躍[編纂]可能無法發展或持續。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H股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和[編纂]）經磋商釐定，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於[編纂]的[編纂]。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編纂]，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因而可能導致 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且已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證券的市場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的[編纂]及[編纂]的波動。若干中國內地公司的證券在香港上市，而部分中國內地公司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此等公司中有部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首次公開發售時或之後的交投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之整體看法，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的[編纂]。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造成重大影響。

倘未來我們的H股在[編纂]的供應大幅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編纂]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編纂]的股權。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可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編纂]立即面臨[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效應。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可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編纂]所持H股的可有形資產淨值將面臨攤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根據現行或未來的股份獎勵計劃[編纂]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中涉及所屬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統計數據及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涉及所屬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取自我們相信可靠的官方政府來源。我們在複製或摘錄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具體而言，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顧問，均未曾核實該等資料。由於數據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失效、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所屬行業的統計數據或欠準確，或可能與其他市場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故不應過分依賴。因此，概不就取自不同來源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因應不同因素而變動，故不應過分依賴。再者，無法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及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採用的基準及準確程度一致。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倘我們於[編纂]後的可見將來不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賴我們H股的[編纂]以獲取[編纂]回報。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後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H股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且宣派及分派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資金及監管要求以及整體業務狀況。雖然我們目前擬維持不低於50%的派息比率，但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在我們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開支安排的情況下，我們的實際派息比率可能會低於該目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盈利，我們未來仍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派付／能夠派付H股股息。倘我們保留大部分或全部可用資金及[編纂]後的任何未來盈利為開發提供資金，則我們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可能無法依賴於H股[編纂]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如有)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H股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H股的任何未來[編纂]。概不保證H股將於[編纂]後[編纂]，或甚至維持閣下[編纂]H股時的[編纂]。閣下可能無法實現對H股[編纂]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H股的全部[編纂]。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圖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於本文件使用的「展望未來」、「期望」、「希望」、「擬」、「可能」、「預期」、「估計」、「相信」、「日後」、「今後」、「應當」、「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可能」、「應該」、「將會」、「旨在」、「或會」、「將會」，及其他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類似表達的否定詞及其他類似表達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之當前觀點，其中部分預期可能無法實現或發生變動。H股[編纂]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相關假設可能全部或部分失準，據此推導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產生謬誤。此類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內容，其中多項非屬我們可控範圍。鑒於此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達成計劃或目標之承諾，[編纂]亦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無論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義務公開更新或修正任何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業務及[編纂]的資料。

閣下務請細閱整份本文件且不應依賴任何報章或任何其他媒體所載而並無於本文件披露或與本文件所載不一致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關於本集團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的董事謹此向潛在[編纂]強調，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我們董事或管理團隊或獲彼等授權披

風 險 因 素

露。我們的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及可靠，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本集團或我們H股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適當發表任何聲明。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H股時，潛在[編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倘閣下申請[編纂][編纂]中的H股，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倘有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產生衝突，我們對該等資料概不負責，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遷居香港，或是委任常居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均對本集團無益，亦不適合本集團，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戴道國先生及覃事順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各為一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聯繫授權代表，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將僅於通知聯交所更換授權代表事宜並作出適當替換後，方會更換授權代表；
- (c) 於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辦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均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倘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有辦法隨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持續合規規定及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豁 免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在合理時間段內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會面進行安排；及
- (f) 各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港，並能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個人。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擔任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於各財政年度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覃事順先生（「覃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儘管覃先生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但我們鑒於其於本集團的管理經驗及其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營有透徹了解，故希望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外，我們已委任賴天恩女士（「賴女士」）（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要求的必要資格）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覃先生工作。有關覃先生及賴女士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外，賴女士將協助覃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此外，覃先生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的專業培訓。

豁 免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我們已就委任覃先生為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一事，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覃先生必須由賴女士協助，後者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內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豁免有效期初步為[編纂]起計三年，倘若賴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
- (c) 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覃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賴女士提供持續協助的必要性。屆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即覃先生於緊接之前的三年在賴女士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因而無需取得進一步豁免。本公司明白，倘若於該三年期間內賴女士停止向覃先生提供協助，則香港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

豁 免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戴道國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韶山南路22號 梅嶺村7棟 406室	中國
冷朝強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開福區 三一大道273號 4棟 3號門 705室	中國
胡世梯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開福區 洪山路188號 藏瓏小區3-2棟 3102室	中國
覃事順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開福區 盛世路 珠江酈城公園1號31-1棟 302室	中國
戴彬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 八方小區B區21棟 04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何英品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沙湖村18號 5棟 1號門 2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夏良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長沙縣 賀龍體校路6號 好望谷雲邸5棟 1207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蘭力波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開福區 金泰路199號 湘江世紀城 詠江苑15棟 2404室	中國
黎毅博士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新區 紅谷中大道728號 商城世紀村 9號樓3單元 1801室	中國
戴塔根博士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岳麓區 桃花坪1號門4棟 151號	中國
陳嘉麗女士	香港 西貢 大環村70號3樓	中國（香港）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國浩律師(香港)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4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湘江中路 保利國際廣場 B3棟17樓 有關吉爾吉斯法律： GRATA International Law Firm Office 2 33/1 Razzakova Street Bishkek Kyrgyzstan 720040 有關哈薩克斯坦法律： «Law firm «GRATA» LLP 95/A2 Al Farabi Ave. (Aelita Residential Complex, 2nd turn) Almaty, 050060 Republic of Kazakhstan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望城區 橋驛鎮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1期 19樓1915室
公司網站	<u>www.junxinep.com</u>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覃事順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開福區 盛世路 珠江酈城公園1號31-1棟 302室 賴天恩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層1915室
授權代表	戴道國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天心區 韶山南路22號 梅嶺村7棟 406室 覃事順先生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開福區 盛世路 珠江酈城公園1號31-1棟 302室

公 司 資 料

審計委員會

黎毅博士 (主席)
何英品先生
蘭力波先生
陳嘉麗女士

提名委員會

蘭力波先生 (主席)
戴道國先生
戴塔根博士
黎毅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蘭力波先生 (主席)
冷朝強先生
戴塔根博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戴道國先生 (主席)
何英品先生
冷朝強先生
胡世梯先生
戴塔根博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華興支行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解放東路277號

中國工商銀行
長沙司門口支行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芙蓉區
定王台街道
蔡鐸南路77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數據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分。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數據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綠色科技、垃圾清潔焚燒發電及資源化利用行業進行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其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師。我們就編製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總費用為人民幣550,000元。我們於本文件中載列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使潛在[編纂]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更全面的理解。

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i)一手研究，其中涉及與領軍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的深入訪談；及(ii)二手研究，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乃源自按宏觀經濟數據分析的過往數據，並參照特有行業因素作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按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在2025年至2029年預測期間保持穩定，保證中國固廢處理行業穩健發展。

經進行合理謹慎工作，並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數據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數據存在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數據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化。

固廢處理及資源化利用市場

1. 固廢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簡介

固廢通常分為五類：(i)生活垃圾，包括可回收物和餐廚垃圾，通過焚燒和填埋等方法處理；(ii)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如礦渣和廢渣，常通過資源回收或安全處置方式處理；(iii)建築垃圾，通過回收及填埋方式處理；(iv)危險廢棄物，會造成環境及健康風險，需通過焚化或化學處理等方式進行特殊處理；及(v)農業廢棄物，包括作物殘留物和糞便，可生物降解，並通過回收和無害化處理進行管理。生活垃圾是日常生活中最常見的固廢。生活垃圾中蘊含的大量可燃成分在經過合理分揀處理後，可轉化為焚燒發電的燃料；其中餐廚垃圾中蘊含大量有機物及油脂，是沼氣發電和提煉工業級混合油的關鍵原料。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和餐廚垃圾資源化利用行業規模逐漸擴大，現已成為綠色能源領域的重要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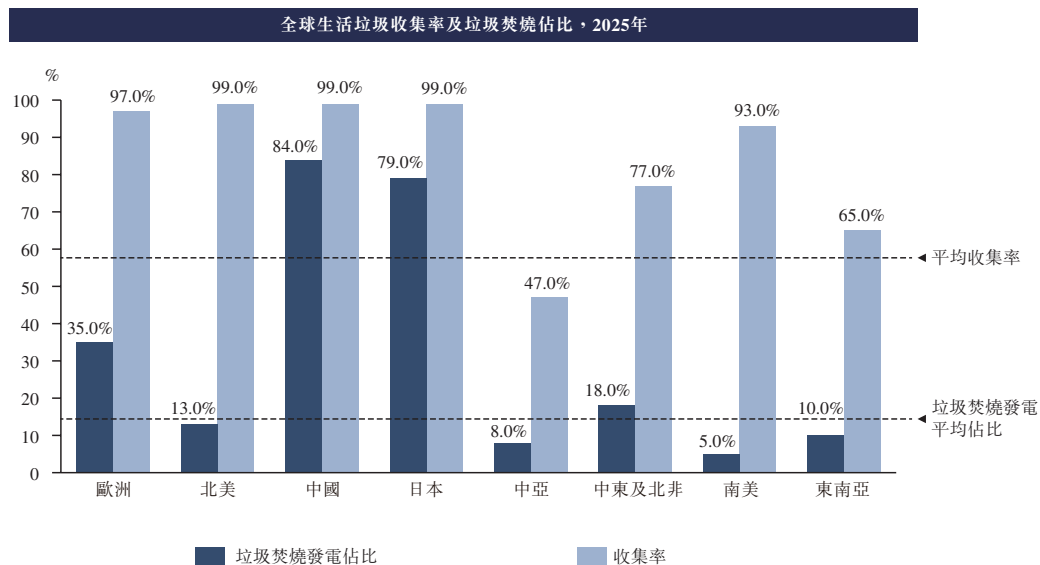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 全球固廢處理行業的發展現狀及趨勢

全球市場潛力大，但區域間發展不均衡，技術與專業知識呈現出從成熟市場流向新興市場的趨勢。

隨著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全球多種固廢量持續提升。以生活垃圾為例，全球生活垃圾產生量從2020年的1,894.1百萬噸增長至2025年的2,290.0百萬噸，預計到2030年前達到2,718.6百萬噸。新興市場——尤其是中亞、中東、東南亞及南美——是推動上述增長的主要因素，上述區域的生活垃圾收集率和焚燒處理佔比普遍偏低，整體處置能力和資源化利用水準與全球平均水準存在較大差距。例如在中亞地區，目前垃圾收集率不超過50%，焚燒佔比僅8%，意味著多數垃圾無法進入正規處置體系或無法得到適當處置，成為環境污染和公共衛生安全的潛在風險源。

在各新興市場固廢產生量不斷提高的背景下，現有固廢處理能力難以支撐未來發展需求，整體市場存在顯著缺口。在此背景之下，成熟市場的參與者依託在如生活垃圾焚燒、餐廚垃圾資源化利用以及污泥協同處置等領域積累的成熟技術和運營經驗，面向新興市場逐步建立起覆蓋設計、建設、調試到投運全週期的標準化輸出體系。其中相較於歐美同類企業多依賴定制化設計與本地工程團隊的交付模式，中國頭部企業在EPC總承包、BOT/BOO等模式下展現出更高的項目推進效率，尤其在新興市場面臨財政壓力與基礎設施薄弱背景下，中國企業成熟運營能力+快速落地的方案更具吸引力。



資料來源：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國際固體廢棄物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北美和歐洲部分國家垃圾焚燒率相對較低，主要受兩方面影響：1) 可建設填埋場的土地資源豐富、填埋成本低，使填埋仍是主要處理方式；2) 循環利用體系完善，可回收物比例較高，進入焚燒環節的垃圾量相對較少。

行業概覽

頭部企業憑藉規模和效率優勢擴展價值鏈參與環節，帶動行業升級。

向多種固廢一體化處置演進。在固廢處理的成熟市場，固廢處理正由單一環節運營轉向涵蓋收集、分類、轉運、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的全鏈條綜合系統。這一轉變由具備規模和技術領先優勢的頭部企業帶頭完成。一體化協同處置通過整合生活垃圾、餐廚垃圾、污泥及滲濾液濃縮物等不同類型固廢的處置流程，實現集約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提升經濟效益和綜合管理效率。

向多元化收益模式演進。不同類型固廢在處理方式及盈利機制上存在一定差異。例如，工業固廢、危廢等領域依賴專業化、高資質的處置主體實施差異化收費，而生活垃圾處理則以政府補貼的廢物處理費和垃圾焚燒發電上網收益為主。除政府補貼的廢物處理費、垃圾焚燒發電上網以及供熱收入以外，生活垃圾處理中的餐廚垃圾處理亦逐步形成單獨的資源化利用賽道，企業通過工業級混合油銷售、沼氣發電等方式實現收益，有效拓展盈利空間。

向技術能力輸出演進。在頭部企業所處的成熟市場——比如中國，大中型城市的垃圾焚燒市場已趨近飽和，而縣域地區仍有提升空間。在2024年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中，提出「加快城鎮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補齊縣級地區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短板」，這讓具備成熟運營管理體系的企業，有望通過技術輸出、運營輸出等輕資產模式在境內拓展業務版圖。

3. 行業機會

綠色能源發展空間廣闊：垃圾清潔焚燒發電廠負荷穩定、運行時間長，具備廣闊的能源協同拓展空間。垃圾清潔焚燒發電廠土地集約程度與電網接入條件較好，可與分散式光伏系統形成能源互補，有效降低電廠自用電成本。除此之外，還有如將餘熱轉移到區域供熱網絡等措施，反映了垃圾焚燒多種下游應用空間。

工業級混合油及生物柴油需求潛力大：餐廚垃圾的能源化路徑已逐步形成從油水分離、厭氧發酵到實現沼氣、工業級混合油等多種能源產品的聯產輸出。工業級混合油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生物柴油可以替代普通柴油，是實現碳減排重點路徑之一。受歐盟強制摻混政策驅動，生物柴油在航空、船舶等領域需求空間廣闊，帶動工業級混合油和餐廚垃圾處理市場增長。

4. 挑戰

合規、技術、運營層面的要求持續提升：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在近年快速擴張，2025年中國生活垃圾焚燒處理佔生活垃圾處理的比例已達到約85%，超額達成《十四五規劃》中提出2025年達到65%的目標。隨著產業發展走向成熟，發展重點從增長轉向優化，來自環保政策的要求持續提升。同時，多地推動企業焚燒設施具備多種固廢協同處置的能力，由於不同物料熱值差異大、物性複雜，易影響爐膛燃燒穩定性與協同效率，部分項目仍存在技術瓶頸。加上，焚燒電廠多種城市排放標準收緊，進一步推高了投資與運營成本。

行業概覽

生活垃圾焚燒及無害化處理市場

1. 生活固體垃圾焚燒及無害化處理簡介

生活垃圾焚燒指通過高溫燃燒生活垃圾並回收熱能用於發電及供熱等的處理方式，是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中的最主要方式。垃圾焚燒發電作為生物質能發電已被納入可再生能源體系，成為綠色能源的重要組成部分。以下是垃圾焚燒發電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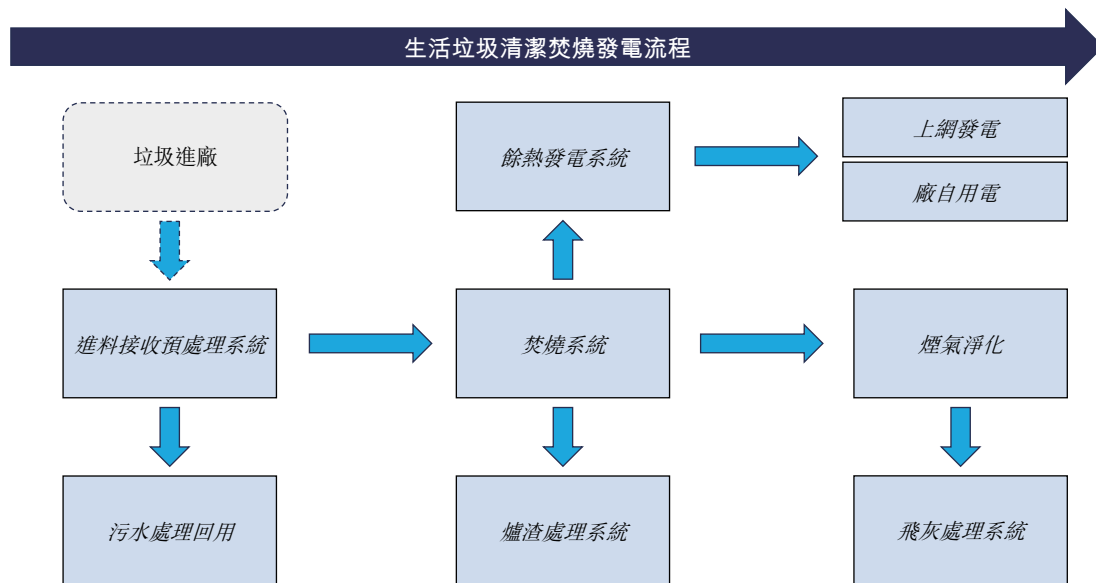
垃圾焚燒發電是高穩定性的綠電路徑：2025年白皮書《碳達峰碳中和的中國行動》明確提及，垃圾焚燒發電及生物質能的清潔利用乃中國推動非化石能源及能源領域綠色低碳轉型之政策框架的一部分。垃圾焚燒發電的綠色能源屬性在2023年被納入綠證核發範圍，可參與綠色電力交易，成為可再生能源配額考核及碳市場交易的重要基礎。垃圾焚燒發電廠年平均運行時長達7,000小時以上，相較風電和光伏具有更高的穩定性和可預測性，這提升了其作為可再生能源的價值。2025年政府頒佈關於綠電直接聯網的通知，明確生物質發電納入綠電直連範圍，允許向有嚴格減碳要求的企業直接供應能源，從而進一步加強了其價值。

垃圾焚燒發電有助於環境保護並創造經濟價值：國務院於2026年發佈的《固體廢物綜合治理行動計劃》，將城市固體廢物焚燒、規範收集及運輸、資源化利用及安全處置納入中國的固體廢物綜合治理框架。因此，垃圾焚燒發電構成中國更廣泛的污染防治及生態環境保護框架的一部分。作為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的重要路徑，垃圾焚燒處理可實現80%以上的體積減量，有效緩解了城市土地資源壓力，並降低滲濾液、沼氣等二次污染的環境風險。在環境效益之外，垃圾焚燒在減量化及無害化處理的基礎上，通過能源轉化實現能源收益。相比傳統填埋需付出持續性成本，焚燒項目可通過電力銷售與熱力輸出獲取穩定收益，具備更高的經濟效益。

垃圾焚燒的關鍵技術及生產流程：生活垃圾經城市收運系統轉運至焚燒廠，稱重後暫存於垃圾儲坑，滲濾液由底部收集系統送入污水處理系統。發酵後，垃圾經上料系統穩定供料至焚燒爐，燃油點火及SNCR系統輔助控溫與減排。焚燒產生的高溫熱能由餘熱鍋爐回收發電。煙氣經反應塔、布袋除塵器淨化，去除酸性氣體、顆粒物、重金屬及二噁英，飛灰螯合固化後安全填埋。尾氣達標排放。

行業概覽

下圖展示焚燒及無害化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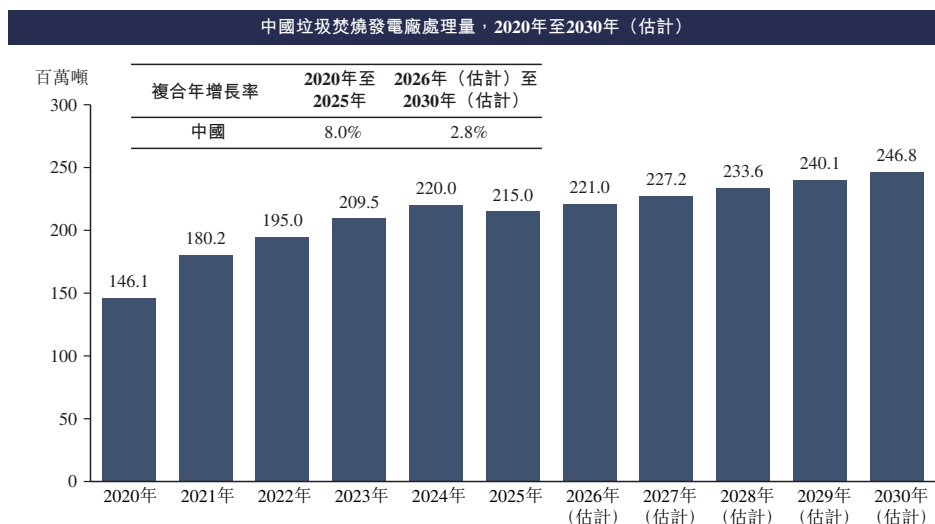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中國生活垃圾焚燒市場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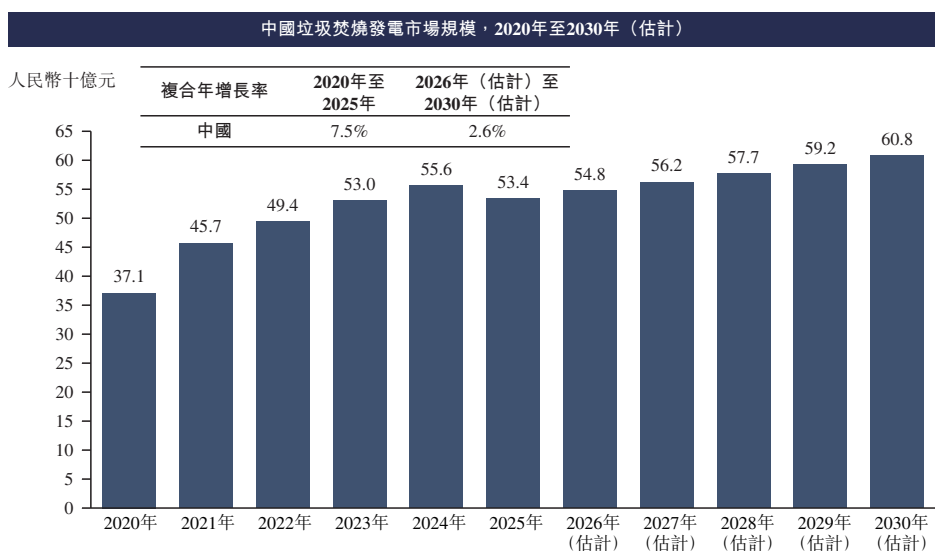
中國生活垃圾產生量保持平穩增長，從2020年的235.1百萬噸增長至2025年的252.3百萬噸。截至2023年底，中國在運行的生活垃圾焚燒無害化處理廠數為696個。而中國垃圾焚燒進廠處理量保持了較快增長，從2020年的146.1百萬噸增長至2025年的215.0百萬噸，期間實現了8.0%的複合年增長率。儘管整體呈現增長趨勢，但2025年垃圾焚燒進廠處理量出現輕微下降，這主要是由於在人口及城鎮化增長放緩的情況下，城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增長放緩，加上持續推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減少了若干地區垃圾焚燒進廠處理量。此外，在經歷一段時期的處理能力快速擴張後，若干地區的垃圾供應與現有處理能力之間出現短暫錯配。隨著城市地區的持續發展以及垃圾收集、分類及處理系統的進一步完善，中國垃圾焚燒發電進廠處理量及增長率將趨於穩定；同時，歷史填埋垃圾對土壤造成的污染問題亟需通過焚燒處理解決，以往歷史留存的垃圾得以重新進廠進行無害化焚燒處理，進一步擴大了市場空間。預計2026年至2030年，全國垃圾焚燒發電進廠處理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8%，到2030年將增至246.8百萬噸。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通常通過上網電力銷售收入、垃圾處置費實現盈利。儘管各地標準有所差異，但整體構成了焚燒發電企業穩定、可持續的現金流來源。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7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34億元，期間實現了7.5%的複合年增長率。2025年垃圾處理量的輕微減少主要歸因於消費活動減弱，這降低了家庭消費，並因此減少了城市固體廢物的產生量。若干縣級及欠發達地區垃圾收集覆蓋率相對較低進一步加劇了該影響，這限制了可收集並運送至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的垃圾量。因此，2025年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處理的垃圾量減少。由於行業收入主要產生自垃圾處置費及電力銷售，處理量下降亦減少了相應的垃圾處置及發電收入，導致2025年市場規模微降。在垃圾進廠量平穩增長以及垃圾焚燒收益模式多元化的推動下，預計2026年至2030年，全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規模將以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608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預計2026年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規模的增長主要反映了基準電價之外額外收入渠道的出現。首先，可再生能源綠色證書提供了一個增量的政策支持收入流。其次，電力市場的市場化使運營商能夠參與電力交易，在這種情況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穩定產出狀況使得電力可以在需求高峰期以高於基準電價的價格出售。該等機制共同發揮作用，預期將極大提高該行業的實際收入基礎。

3. 中國垃圾焚燒發電市場驅動因素

技術輸出需求驅動

中國垃圾焚燒佔比遠高於全球平均水準，培育出具備規模優勢的頭部企業，這些企業在技術和經驗積累上已形成強大競爭力。隨著新興市場廢物處理及能源需求持續增長，其對成熟焚燒技術及運營能力輸入的需求日益迫切。同時，中國生活垃圾焚燒項目中存在部分小規模或建設運營時間較早項目同樣需要規模化的企業進行技術輸出提高處理能力以滿足中國政府對於提升垃圾焚燒處理效率的要求。這擴大了垃圾焚燒技術輸出需求。

新興產業需求驅動

新產業和大型園區的增長帶來了更多綠色能源需求，以智算中心為例，2024年國家發改委明確到2025年底新建數據中心綠電佔比需超過80%，驅動智算中心等高耗能產業對穩定綠色電力需求增加。由於AI訓練及智慧推理等高性能應用，中國的智算中心電力消耗急劇攀升，從2020年的939億千瓦時到2025年的1,960億千瓦時，預期到2030年的消耗量將達到4,000億千瓦時。在所有可選的綠色能源中，垃圾焚燒發電憑藉低電價、高穩定性成為數據中心供電的最理想選擇。這一趨勢促使數據中心探索與垃圾焚燒更緊密結合的方案，如焚燒發電配套供暖／製冷等。這種整合確保了綠色電力全天候穩定供應，同時支持本地的廢物處理，形成「廢物處理－綠色電力生產－算力開發」的閉環系統，開闢垃圾焚燒產業的增長新路徑。

政策驅動

國家政策體系不斷完善，為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發展奠定堅實基礎。2021年，國家發改委明確提出到2025年底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達到80萬噸／日左右，為行業發展制定了明確目標。2022年，生態環境部發文進一步強化了垃圾焚燒發電在實現「雙碳」目標中的重要作用，有效推動垃圾焚燒發電市場增量擴容。發改委印發的《關於規範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新機制的指導意見》中規定「垃圾焚燒發電和垃圾固廢處理等項目未來應有民營企業獨資或控股」，使得民營企業在未來的市場發展中具備優勢地位。

4. 湖南省垃圾焚燒發電市場的驅動因素

經濟趨勢。焚燒已日益成為湖南省處理城市廢物的主要方法，透過焚燒處理的廢物比例由2023年的約79.0%增加至2024年的88.0%及2025年的96.2%。於2025年，該省處理了約15.1百萬噸城市廢物。截至2025年，全省垃圾焚燒處理能力達每天41,700噸，平均運營負荷率為約96%，表明現有設施的使用率高，且備用產能有限。區域統籌亦擴大了焚燒服務的覆蓋範圍，縣級覆蓋率達88.5%。根據省級層面的規劃，總產能預計到2030年將增加到每天56,300噸，從而為進一步擴大焚燒覆蓋範圍及處理能力提供支撐。

行業概覽

監管發展。湖南省正在加強環境管理，其地方排放標準較國標GB 18485-2014更為嚴格，其規定更低的顆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限值，並首次引入氨氣排放控制。同時亦結合《湖南省垃圾焚燒發展規劃（2022年－2030年）》，該規劃強調「垃圾應燒盡燒」的原則和區域產能協調，監管環境正在轉向更高標準、精細化治理以及更加重視環保績效的方向發展。

競爭動態。省級市場的特點是日益集中，領先的運營商在總產能中佔很大份額。龍頭企業的年處理能力可達300萬噸以上，約佔省級產能的40-45%，反映在更嚴格的監管及環境要求下競爭所需的規模優勢及經營效益。

5. 垃圾焚燒發電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精細化運營能力

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逐步邁向標準化建設和精細化運營的階段，單廠單位運營效率成為企業核心競爭力。主要體現在兩個層面：一是經濟效益層面，以噸垃圾焚燒發電量、噸垃圾收入為代表的關鍵運營指標直接反映項目效益；二是環保排放指標控制層面，隨著環保監管趨嚴，企業需要在確保穩定達標排放的基礎上持續優化運營參數。目前具備精細化運營能力的項目的二噁英、氮氧化物、顆粒物等核心指標普遍優於國家標準限值，部分頭部企業甚至優於歐盟排放標準限值。

集中化、規模化和一體化能力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核心競爭力在規模化運營，並與所在區位高度相關。中大型城市因人口密集、垃圾量大且收運體系完善，能保障焚燒廠獲得穩定垃圾供應，支撐大型單廠項目運營。在此基礎上，高日處理規模可降低單位成本，提升設備效率和經濟效益，增強成本優勢。同時，區位帶來的規模優勢允許同一廠區或相鄰區域內集約建設焚燒、污泥處置、飛灰處理、餘熱利用等多種設施，形成相互協同的處置網絡，充分提高設備利用率。在同等處理規模下，具備一體化協同能力的項目更容易達成設計產能的持續釋放，並通過餘熱供暖、污泥處置及飛灰處理等服務提升項目價值密度和抗風險能力，這已成為頭部企業項目佈局和投資回報率的核心支撐之一。

餐廚垃圾處理及資源化利用市場

1. 餐廚垃圾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簡介

餐廚垃圾是指從事餐飲經營、單位供餐、食品加工等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在生產、服務、經營過程中產生的食物殘餘、食品加工廢料、過期食品、廢棄食用油脂。在中國城市生活垃圾分類體系中，餐廚垃圾作為獨立類別單獨收運和處理，是推動生活垃圾資源化利用的重要組成部分。經分類及收集後，通過專用設備進行組合分揀、破碎制漿、高溫蒸煮、三相分離等無害化處理，將餐廚垃圾中的廢油、廢水和廢渣分離，並通過加工處理提升廢棄物的資源化利用水準。

餐廚垃圾具有高有機質、高含水率和易腐爛發酵等特點，可通過制取工業級混合油、沼氣發電／提純和飼料原料等途徑實現資源化利用，具有較高的能源和物質回收潛力。餐廚垃圾的成分構成和熱值水準在不同地區存在顯著差異。近年來，中國大多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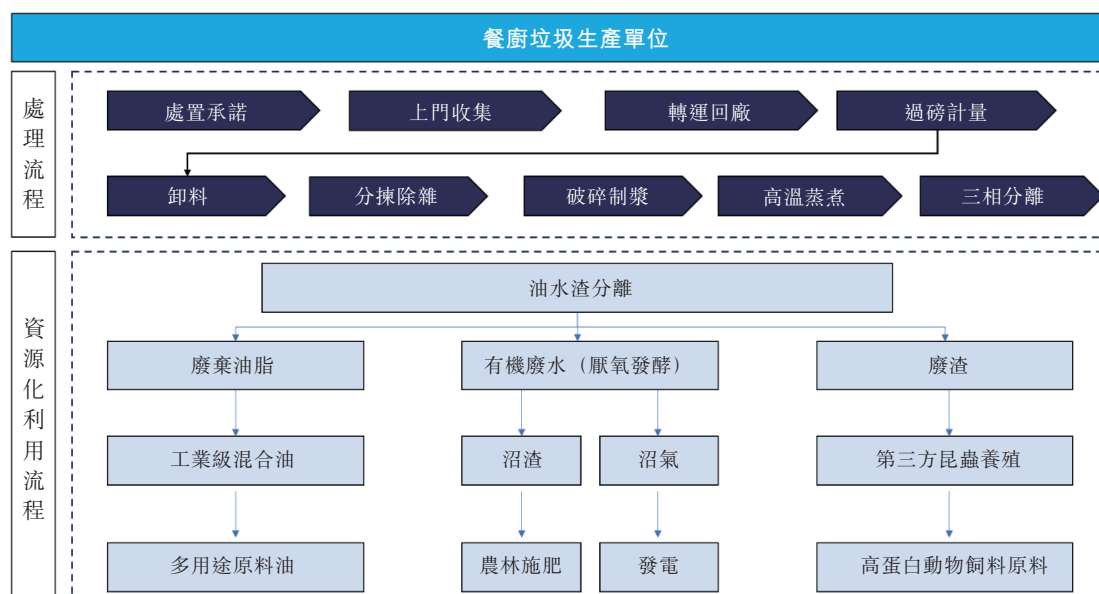
大城市已建立專門的收運及處理系統，但部分中小城市處理能力建設相對滯後。具備穩定收運體系、工藝成熟度高的餐廚垃圾處理企業，已逐步形成項目複製與技術輸出能力。

2. 餐廚垃圾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流程及關鍵技術

餐廚垃圾處理主要包括以下關鍵環節：首先進行分類收集，隨後通過上門收運轉運至處理廠區。進入廠區後，垃圾經過過磅計量、卸料、分揀除雜，進入破碎製漿環節形成均質漿料，隨後經高溫蒸煮處理。蒸煮後的漿料進入三相分離系統，實現油、水、渣的物理分離。

在資源化利用階段，三相分離產物分別進入不同路徑進行綜合利用：(i)廢棄油脂可進一步加工為工業級混合油，用於生產多用途原料油；(ii)有機廢水可經厭氧發酵產生沼氣用於發電，沼液則作為農業用有機肥資源回收利用；(iii)固體廢渣可用於昆蟲養殖，轉化為高蛋白動物飼料。

下圖載列餐廚垃圾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的主要處理流程及關鍵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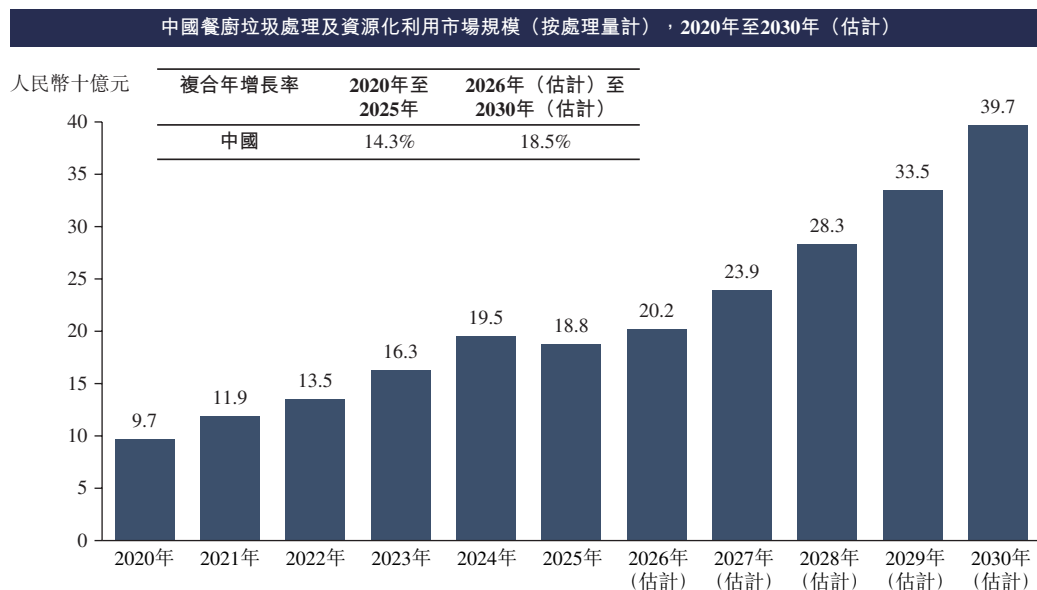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3. 中國餐廚垃圾資源化利用市場空間

自2021年《「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發佈以來，中國明確提出加強餐廚垃圾單獨收運和處理能力建設，建立完善收運體系帶動處理量持續提升。中國餐廚垃圾處理量由2020年的17.6百萬噸增長至2025年的34.4百萬噸，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4.3%。預計未來，隨著重點城市餐廚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全面落地及配套能力建設提速，處理量將由2026年的37.8百萬噸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74.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18.5%。

行業概覽

餐廚垃圾處理及資源化利用項目主要通過處理服務費、沼氣發電收益、工業級混合油／生物柴油銷售的多元化盈利模式實現收益。自中國政府對餐廚垃圾採取精細化處理以來，中國餐廚垃圾處理及資源化利用市場保持快速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9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億元，期間實現了14.3%的複合年增長率。隨著垃圾分類覆蓋面不斷擴大、收運體系逐步完善及資源化技術持續成熟，餐廚垃圾單獨收運及無害化處理比例逐年提高，預計2026年至2030年，中國餐廚垃圾處理及資源化利用市場規模將以1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397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 中國餐廚垃圾處理及資源化利用市場驅動因素

生物柴油應用需求提升

生物柴油是以植物和廢棄油脂等生物基材料為原料加工的柴油，是實現碳減排重點路徑之一。中國生物柴油產業的產品、技術、裝備均已達到國際先進水準，國內長期存在大量廢棄油脂潛在資源，發展生物柴油條件得天獨厚。2025年，中國生物柴油產量超160萬噸，其中56.8%用於出口。目前，歐盟的生物燃料原料依賴進口。歐盟法規提出，自2025年起航空燃料中必須逐步摻混可持續航空燃料，2030年比例將提升至6%、2050年達70%。在強制摻混政策驅動下，生物柴油常年供不應求。中國生物柴油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9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22億元，實現6.2%的複合年增長率。在產能上升、國際油價上漲、可再生燃料需求攀升等多重因素推動下，預計至2030年，生物柴油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

餐廚垃圾處理精細化需求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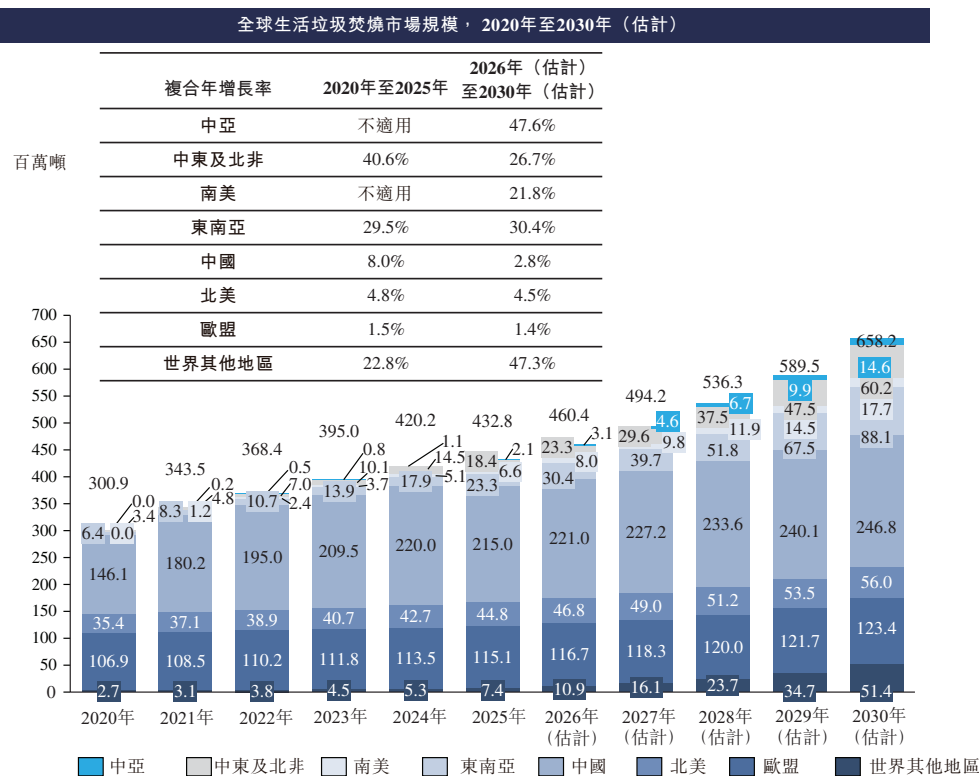
自2019年中國全面推行垃圾分類以來，餐廚垃圾已被納入專門的收集及處理系統。多個城市陸續出台技術指引，涵蓋各個階段－從收集及運輸至預處理及資源回收－要求企業建立源頭分類、密閉運輸、集中計量及可追溯投放的閉環體系。該等系統通常使用裝有GPS的車輛及地磅監管。為確保合規，多地執行「應收盡收」、「不與其他垃圾混合」、「收運車輛密閉不滴漏」等嚴格的管理要求，持續推動餐廚垃圾處理市場高品質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企業出海市場

1. 海外分地區生活垃圾焚燒市場空間

未來五年，受益於政府對環保治理重視程度提升、國際發展援助資金支持及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經濟性的逐步凸顯，新興市場將加快推進垃圾焚燒廠、固廢資源化利用設施等基礎設施建設，帶動生活垃圾焚燒處理量的增量。2026年至2030年，生活垃圾焚燒處理量預期會大幅提升：中亞從2.1百萬噸增加至14.6百萬噸、東南亞從30.4百萬噸增加至60.2百萬噸、中東及北非從23.3百萬噸增加至60.2百萬噸及南美從8.0百萬噸增加至17.7百萬噸；增長均高於全球平均水準。該增長預期亦得益於中國企業在上述區域佈局的多個在建垃圾焚燒發電及固廢處理項目，相關設施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陸續建成投運，助力當地處理能力穩步提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 中國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企業的出海市場核心競爭力

技術及運營能力優勢，具備標準化工藝輸出與模式複製能力

近年來中國固廢處理企業依託在如生活垃圾焚燒、餐廚垃圾資源化利用以及污泥協同處置等領域積累的成熟技術和運營經驗，逐步實現標準化工藝體系和整廠輸出與模式的可複製能力，建立起覆蓋設計、建設、調試到投運全週期的標準化輸出體系。相較於歐美同類企業多依賴定制化設計與本地工程團隊的交付模式，中國頭部企業在EPC總承包、BOT/BOO等模式下展現出更高的項目推進效率，尤其在新興市場基礎設施薄弱及注重固廢處置建設的性價比的背景下，中國企業兼具穩定運營經驗、高質價比和快速落地的方案更具吸引力。

行業概覽

政策環境與綠色融資通道助力企業出海

中國固廢處理企業依託「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級多邊合作機制，在項目准入、政策對接及資源分配等方面具備較強適應能力。同時，隨著綠色金融合作加快，生活垃圾焚燒等固廢處理項目正逐步納入世界銀行、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國際開發性金融機構的主權貸款支持範疇，資金主要授予新興市場用於提升環保基礎設施建設能力。中企作為EPC總包商、投資運營方等角色，得以間接受益於綠色融資導向，擴大項目參與半徑與落地能力。

3. 固廢處理企業出海驅動因素

政策驅動：目標市場在近年也正加快推動綠色能源發展，如吉爾吉斯斯坦與中國在2022年簽署了《關於推動綠色發展領域投資合作的諒解備忘錄》，兩國在綠色經濟領域開展積極合作，為具備成熟技術和項目經驗的外資企業打開市場。2024年，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共同簽署了兩國《關於實施可再生能源領域項目的協議》，支持中國企業參與哈薩克斯坦境內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商業化投資，並確定了首批總計1.8吉瓦的項目清單。

固廢處理需求驅動：隨著新興市場區域城市化率持續提升，生活垃圾產量保持較高增速，但許多區域整體焚燒及資源化處理佔比不足10%，固廢收運體系與末端設施建設長期滯後，形成量大但處理能力不足的矛盾。與此同時，區域電力供應緊張，電網覆蓋不足、電價機制缺位等問題制約可持續發展目標實現。垃圾焚燒發電因兼具無害化處理與綠色能源生產的雙重屬性，逐步被納入當地能源補充路徑。如在吉爾吉斯斯坦，政府通過特許經營協議約定固定電價給予多年的固定補貼合同，驅動更多具備國際化拓展能力的中國固廢處理企業進行投資。

先進技術需求驅動：相較傳統填埋與低效焚燒處理，部分新興市場對高效、低排放固廢處理技術的需求日益增長。中國企業在垃圾焚燒發電、污泥處理處置、餐廚垃圾資源化利用等方面技術成熟、經驗豐富，有效填補了當地高標準環保設施不足的空缺。隨著各國環境標準逐步對標先進水準，海外市場對先進固廢處理工藝和一體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釋放。

市場競爭分析

1. 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的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集中度較低，大部分企業以政府特許經營權在當地經營，全國性企業較少。特許經營權獲取能力、技術創新和資金實力是競爭要素。隨著環保標準提升，預期市場會通過併購進行整合。在國際上，情況各不相同：歐洲和美國等成熟市場由大型跨國公司主導，中國企業進入難度較大。在中亞、東南亞、南美洲和中東等新興市場，中國企業受益於成本優勢、成熟的運營模式以及政府合作關係，中國企業能通過項目示範及合作運營進行擴張。

垃圾焚燒發電單體項目規模是衡量企業運營效率與資源整合能力的關鍵維度之一。相比單純以企業整體處理總量，單體規模更能反映單個廠站的工藝集成度、設備配置水準及資源利用效率。下表載列2025年按日處理能力計的全國單體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排名：

垃圾焚燒發電廠日處理能力排名，按單體項目規模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項目	企業性質	日處理能力 (噸/天)
1	公司A	廣州項目	國企	9,900
2	公司B	上海項目	國企	9,000
3	公司C	深圳項目	國企	8,450
4	本公司	長沙項目	非國企	8,300
5	公司D	蘇州項目	國企	6,850

行業概覽

噸垃圾發電量是衡量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能源利用效率及運營管理水準的經濟性指標，直接關係到垃圾焚燒項目整體項目盈利能力。下表載列2025年按噸上網電量計全國企業平均噸上網電量的排名：

垃圾焚燒發電廠平均噸上網電量排名，按企業平均噸上網電量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企業性質	噸上網電量(kWh)
1	本公司	非國企	486
2	公司E	國企	411
3	公司F	國企	347
4	公司G	非國企	338
5	公司D	國企	326

下表載列2025年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收入計的企業全國排名：

中國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排名，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1	公司D	12.9
2	公司G	8.0
3	公司C	7.0
4	公司L	5.0
5	公司A	4.2
6	公司F	4.1
7	公司M	3.8
8	公司B	3.7
9	公司N	3.7
10	公司O	3.6
11	公司P	3.5
12	公司Q	3.0
13	公司R	2.8
14	公司S	2.3
15	公司T	1.7
16	公司E	1.6
17	公司U	1.5
18	公司V	1.5
19	公司W	1.4
20	本公司	1.2

*附註：該排名乃基於各公司來自其各自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全球總收入。

2. 其他固廢處理細分市場競爭格局

餐廚垃圾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競爭格局

中國的餐廚垃圾資源化利用具有很高的技術壁壘，並受政策及地方政府投資推動。該行業分散，小型企業在區域內經營。競爭優勢取決於技術路線選擇、高效的收集及運輸系統以及營銷資源型產品的能力。專業處理企業在特定區域或技術上表現出色，而大型環保公司則依託更廣泛的資源承接大型項目。

行業概覽

全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是餐廚垃圾從源頭收運到末端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的重要環節，具備高有機質廢棄物的預處理、油脂回收、厭氧發酵及污水處理等功能。下表載列按日處理能力計全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排名：

中國餐廚垃圾項目日處理能力排名，按單體項目規模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項目	日處理能力（噸／天）	提油率
1	公司G	重慶項目	3,200	8.5%
2	公司H	北京項目	2,100	4.0%
3	本公司	長沙項目	1,200	7.4%
4	公司I	無錫項目	1,000	4.2%
5	公司J	廣州項目	1,000	1.9%

各類廢物（污泥、污水及滲濾液、飛灰等）綜合處理市場競爭格局

市場較為分散，地區參與者眾多，技術能力、遵守環境標準及成本效益驅動競爭。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運營商通常擴展至該等細分市場，以實現協同效應，惟並無一家公司於全國範圍內佔據主導地位。

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市場競爭格局

由於項目由市政府招標，競爭是局部的，與垃圾焚燒發電相比，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國有及私營運營商均參與其中，中標與否主要取決於運營可靠度及服務質量。該市場高度分散，前十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計不足10%。

3. 中國固廢處理企業出海排名（中亞地區）

中亞區域固廢處理市場處於早期階段，多數項目尚在籌建中。按單體項目日處理能力計，公司排名中亞地區第一。

中國固廢處理企業出海排名（中亞地區），按在建單體項目計			
排名	公司	項目狀態	項目日處理能力（噸／天）
1	本公司	營運中／在建	9,000
2	公司K	在建	3,000
3	公司D	在建	3,000

* 附註：該數據統計時間截止至2026年5月30日

附註：

- 1 公司A是一家國有企業，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廣州。該公司致力於研究和推廣環境衛生產業技術，包括城市生活垃圾處理和大氣綜合治理。
- 2 公司B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4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該公司專注於環保技術和產品開發，以及固體廢物處理、城市污水處理等環保項目和其他市政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與建設。
- 3 公司C是一家國有企業，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垃圾焚燒發電、工業三廢處理、污泥焚燒發電等，是中國最早從事垃圾焚燒發電的專業公司之一。

行業概覽

4. 公司D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中國香港。該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投資運營商，形成了環境能源、綠色環保、環境水治理三大核心板塊。
5. 公司E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該公司為一家環境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固體及危險廢物的資源化利用、環境運營服務，以及環境修復及工程解決方案。
6. 公司F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重慶。該公司在國內垃圾焚燒發電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擁有世界一流的垃圾焚燒和煙氣淨化成套技術，並牽頭起草了垃圾焚燒國家標準。
7. 公司G是一家上市企業，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中國佛山。該公司首創了「無圍牆」固廢處理模式，並通過智慧水務管理平臺實現了供水網絡的數字化管理。
8. 公司H是一家國有企業，成立於2002年，總部位於中國重慶。該公司在主城區生活垃圾收運和無害化處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餐廚垃圾處理、工業污染土壤修復等固廢處理在國內處於領先地位。
9. 公司I是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該公司是以生物技術為驅動的資源化利用領域的領導者，專業從事餐廚垃圾、生活垃圾、動物固廢等城市固廢的綜合協同處理。
10. 公司J是一家私營企業，成立於1956年，總部位於瑞士。該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國際公司，業務領域涉及城市有機廢物處理、城市污水和污泥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以及沼氣等綠色能源的綜合利用。
11. 公司K是一家上市企業，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廣州。該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環境衛生服務提供商之一，集環境衛生管理、垃圾分類、固體廢物處置等多方面業務於一體，實行一體化戰略。
12. 公司L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專業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和固廢處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
13. 公司M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中國蕪湖的公司。該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廢物處理、港口物流、新型建材及新能源。
14. 公司N是一家私營企業，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溫州。該公司於2015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核心業務為環境治理、設備製造及新能源材料。
15. 公司O是一家中央國有企業，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西安。該公司專門從事節能環保設備的研發、製造及綜合解決方案。
16. 公司P是一家混合所有制企業，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杭州。該公司於2016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7. 公司Q是一家私營企業，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中國湖州。該公司為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致力於垃圾發電廠的投資、建設及營運，以及環保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安裝。
18. 公司R是一家國有企業，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該公司為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內的公司，同時於深圳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專門從事垃圾發電廠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維護。
19. 公司S是一家民營控股企業，成立於1984年，總部位於南通。該公司為一家大型國際上市公司，從事零碳環保、新能源、智慧環境服務及可再生資源回收，業務涵蓋垃圾發電、新能源發電及循環經濟領域。
20. 公司T是一家國有控股企業，成立於2005年，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專注於綜合固體廢物管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其主要業務涵蓋城市固體廢物收集與運輸、垃圾焚燒發電、有機廢物處理、資源回收與循環利用、衛生填埋及環境修復。
21. 公司U是一家國有企業，成立於1981年，總部位於中國天津。該公司自1996年起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業務範圍遍及中國多個省市。
22. 公司V是一家國有控股企業，成立於2017年。該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涉足污水處理、供水、污泥處理、固體廢物焚燒及其他環境相關領域。
23. 公司W是一家中央國有企業，成立於2012年，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為政府及社會提供全面的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

行業概覽

4. 行業進入壁壘

技術壁壘：垃圾焚燒發電涉及多個系統環節，對技術要求較高；而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技術涉及複雜工藝流程，對核心技術環節要求嚴格。兩類項目均需具備顯著的技術工程壁壘。

運營壁壘：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後期運營能力構成顯著行業壁壘。垃圾焚燒發電需確保設備高效穩定運行和污染物排放持續達標；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的運營效率和合規能力直接決定項目經濟性和穩定性。

資金壁壘：垃圾焚燒項目普遍採用BOT、BOO等經營模式，前期投資規模大、建設週期長、回報週期較長。而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項目收益模式更加複雜，對企業資金統籌能力要求更高。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消防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審閱

環境保護

根據2026年3月12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於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減少環境污染與生態破壞，節約集約利用資源，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履行綠色低碳發展義務，並依法對所造成的損害承擔法律責任。國家建立健全以排污許可制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監督管理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須受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該等許可證不得排放污染物。該等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遵守其排污許可證載明的要求，依照適用要求營運及維護污染防治設施，建立生態環境管理制度，並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要求，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及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收集及處理產生的所有廢水，以防止環境污染。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業廢水應當分類收集及處理，以防止滲漏及流失，且不得稀釋排放。

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或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污染，並依法對因此而造成的污染承擔法律責任。城鄉生活垃圾的清掃、收集、運輸及處理，應當符合國家有關生態環境保護及環境衛生管理的要求，以防止環境污染。從生活垃圾中分類並集中收集的危險廢物，若符合危險廢物的定義，應當作為危險廢物進行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中國政府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污染物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即重點及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城鎮排水主管部門應當與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簽訂維護運營合同，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保證出水水質符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不得排放不達標污水。城鎮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或者污泥處理處置單位應當安全處理處置污泥，保證處理處置後的污泥符合國家有關標準，對產生的污泥以及處理處置後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進行跟蹤、記錄，並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傾倒、堆放、丟棄、遺撒污泥。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維護運營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加強對窰井蓋等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設施的日常巡查、維修和養護，保障設施安全運行。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向各自的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國政府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監管概覽

循環經濟促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8月29日頒布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該法所稱「循環經濟」，是指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進行的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活動的總稱。企業應當採取措施，降低資源消耗，減少廢物的排放量，提高廢物的再利用和資源化水平。企業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尾礦、廢石、廢料等工業廢物進行綜合利用。企業使用或者生產列入國家清潔生產、資源綜合利用等鼓勵名錄的技術、工藝或者產品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稅收優惠。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生產經營單位應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可能被處以罰款和處罰、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發電的法規

處理城市生活垃圾

根據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規定，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處置設施建設，應當符合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規劃和其它國家有關技術標準。城市生活垃圾應當集中到城市生活垃圾轉運站、處理廠（場）進行處置，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任意處置。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的企業，應當取得該等服務的許可證。直轄市、市、縣建設（環境衛生）主管部門應當通過招投標等公平競爭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許可的決定，向中標人頒發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

根據於2024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特許經營者獲得協議約定期限內對特定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進行投資建設運營並取得收益的排他性權利，同時應當按照協議約定提供符合質量效率要求的公共產品或者公共服務，並依法接受監督管理。地方各級政府應當規範推進本級政府事權範圍內的特許經營項目，依法依規授權有關行業主管部門、事業單位等作為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項目實施機構，負責特許經營項目籌備、實施及監管，並明確其授權內容和範圍。特許經營者應當對特許經營協議約定服務區域內所有用戶普遍地、無歧視地提供公共產品或公共服務，不得對新增用戶實行差別待遇。

監管概覽

根據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實施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公共利益優先的原則。參與特許經營權競標者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依法註冊的企業法人；(2)有相應的設施、設備；(3)有良好的銀行資信、財務狀況及相應的償債能力；(4)有相應的從業經歷和良好的業績；(5)有相應數量的技術、財務、經營等關鍵崗位人員；(6)有切實可行的經營方案；(7)地方性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特許經營期限應當根據行業特點、規模、經營方式等因素確定，最長不得超過30年。已經或正在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需要變更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的，應當提前書面告知主管部門，並經其同意。主管部門或者獲得特許經營權的企業違反協議的，由過錯方承擔違約責任，給對方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鼓勵社會資本以特許經營、投資補貼、政府購買服務等多種方式投資城鎮供水、污水處理和廢物處理等市政基礎設施項目，政府依法選擇符合要求的經營者。PPP模式主要適用於政府承擔提供責任且適合市場化運作的公共服務和基礎設施項目。燃氣、供電、供水、供熱、污水及廢物處理等市政設施，公路、鐵路、機場、城市軌道交通等交通設施，醫療健康、旅遊、教育培訓、健康、養老等公共服務項目，以及水利、資源環境、生態保護項目均可採用PPP模式。對收費、經營收費依據明確、可完全覆蓋投資成本的項目，可通過政府授予特許經營權等方式，以建設－經營－移交（「BOT」）、建設－擁有一經營－移交（「BOOT」）等方式進行推廣。依法開放相關項目的建設和經營市場，積極推動自然壟斷行業逐步實行特許經營。

發電

根據2009年12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中國政府鼓勵和支持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建設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發電企業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電力企業應當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有關資料，並接受電力監管機構的檢查和監督。

根據於2024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從事電力業務經營，必須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中國政府電力監管委員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電力監管機構建立健全電力業務許可監督檢查體系和制度，對被許可人

監管概覽

按照電力業務許可證確定的條件、範圍和義務從事電力業務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電力監管機構依法開展監督檢查工作，被許可人應當予以配合。未依法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非法從事電力業務的，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將被相關機關處以違法所得5倍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2006年1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實行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兩種形式。政府指導價即通過招標確定的中標價格。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和電網企業必須真實、完整地記載和保存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交易電量、價格和金額等有關資料，並接受價格主管部門、電力監管機構及審計部門的檢查和監督。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需要辦理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的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發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目前為止，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土地使用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法律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此外，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企業應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規定的標準。企業、事業單位應當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勞動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和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解除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各自的權利義務作出具體規定。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實施，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解釋（二）》的規定並依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集團與僱員沒有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約定（無論是單方承諾或是雙方約定）；及(ii)並無因本集團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自願與本集團解除勞動合同的情況。因此，《解釋（二）》並未廢除現時生效的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並無增加本集團面臨處罰的風險，亦未對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有義務為員工提供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保障制度。

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補足。逾期未補繳的，可處以罰款。對於欠繳部分，人民法院可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局部的形狀、圖案或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註冊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或者核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近似的，申請會被駁回。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擁有人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除非該商標被撤銷。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原創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該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可依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其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9%。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境外發行股票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後，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並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有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同時，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減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當在減持股份後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境內股東根據有關規定擬增持境外上市股份的，應當在取得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增持股份的批覆、備案或無異議函（按規定無需提供的除外）後，在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其所在地國家外管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取得業務登記憑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任何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與《試行辦法》統稱「**備案新規**」）等多項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的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備案新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遵守外商投資、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在備案材料審核過程中，發行人可能存在境外發行上市規定禁止的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徵求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意見。

保密和檔案管理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機關單位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

監管概覽

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中國政府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吉爾吉斯斯坦法律法規概覽

以下為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吉爾吉斯斯坦主要法律法規概覽。

企業

吉爾吉斯斯坦的商業實體及公司受法律框架規管，包括《吉爾吉斯斯坦憲法》、《吉爾吉斯斯坦民法典》及「關於商業實體及公司」的主要法律（「**吉爾吉斯斯坦公司法**」）。吉爾吉斯斯坦公司法特別訂明公司的組織及法律形式、參與者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公司章程文件及法定資本的規定。該法律亦規管與財產、利潤分配、清算、管理機構設置及其他相關方面的事宜。

有限責任公司的參與者概不對其向公司註冊資本出資額以外的公司債務承擔責任。有限責任公司的參與者總數不得超過30人，且並無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惟實踐中為1,000吉爾吉斯斯坦索姆或約11.4美元）。

公司於吉爾吉斯斯坦司法部完成國家註冊後即取得其法律地位。其公司架構及股東構成（吉爾吉斯子公司層面）、註冊資本及其他事項的任何變更均可能須向司法部登記或通知有關變更。未能登記或知會任何所需變更將使該等變更無效，且公司將無法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商業銀行）正常合作。

投資保護及促進

吉爾吉斯斯坦已實施投資保護及促進法例，旨在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及刺激國內外投資。該領域法律框架的主要內容包括：

- **投資法**：吉爾吉斯斯坦「關於在吉爾吉斯共和國投資」（「**投資法**」）的法律於2025年生效，確立了國家投資政策的主要原則，確保境內外投資者享有公平平等的法律待遇，並提供投資保護保障。投資法制訂了一套法律保障，來保障國內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吉爾吉斯子公司）。該等保障包括：
 - 平等待遇／不歧視 — 外國投資者享有本地投資者相同的權利。
 - 防止非法干預 — 國家機構及官員不得任意限制或阻礙投資活動。
 - 保證不被徵用 — 除非在少數的公共利益情況下，事先通過正當程序及全額賠償（包括利潤損失），否則投資不會被國有化或徵用。
 - 自由轉移資金 — 投資者可以外幣自由地將利潤、股息、資本及其他回報匯回國外。
 - 穩定機制 — 大型投資者可簽訂穩定協議，「鎖定」長達10年的優惠稅收及監管條件。

監管概覽

- 爭議解決－投資者可向地方法院提起訴訟，在若干情況下可同意仲裁。
- 自由查閱公共資訊－投資者有權查閱有關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行為、司法裁決及其他文件的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可在公共領域查閱。
- 行動自由－參與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其代表及外國工人有權在吉爾吉斯共和國區域內自由行動，惟須遵守吉爾吉斯共和國法律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居民安全而採取的限制。
- 國家投資署：吉爾吉斯斯坦總統下屬國家投資署（「**國家投資署**」）透過向投資者提供支持及服務，促進外國及本地投資。
- 爭議及申訴解決：《投資法》載有有關透過國際仲裁解決外國投資者與吉爾吉斯斯坦政府之間爭議的條文。此外，於2022年生效的《投資者申訴及其支持審議程序》提供一套機制，協助及支持投資者解決其與國家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互動過程中產生的爭議，並防止投資協議對吉爾吉斯斯坦提出國際法律索賠的風險。根據該程序，國家投資署為審議投資者申訴的授權機構。自該程序實施以來，國家投資署已接獲21宗來自境內外投資者及企業家的不同申訴。所有接獲的申訴均已根據該程序載入申訴登記冊。
- 雙邊投資協定(BIT)：吉爾吉斯斯坦已與超過20個國家簽訂雙邊投資協定，包括美國、英國、德國、瑞士、中國及俄羅斯。該等協定為資本投資提供保護及鼓勵，為吉爾吉斯斯坦法律框架的不可或缺的一環。雖然BIT的內容屬宣示性質，在吉爾吉斯斯坦法律中並無直接被提及，但構成了投資法的基礎，且BIT的一般條文會被納入投資法。除此之外，外國投資者可從本國與吉爾吉斯斯坦訂立的BIT中獲益，因為其提供了法律確定性、條約保障機制及根據BIT條款可執行的法律救濟。
- 稅收優惠：吉爾吉斯斯坦內閣為農業、製造業、旅遊業及信息技術等優先行業的投資提供稅收優惠。除此之外，吉爾吉斯斯坦內閣可在特定協議（如比什凱克市市長代表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政府與軍信（吉爾吉斯）總經理戴先生代表軍信（吉爾吉斯）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3月29日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期限給予一定稅收優惠，該稅收優惠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稅法的規定將被認可為有效且具有約束力。

吉爾吉斯斯坦保證向包括我們的吉爾吉斯子公司在內的外國投資者提供與本國公民及公司相同的保護及待遇。

貨幣兌換

根據吉爾吉斯法律，投資者一般有權為投資目的自由地將本國貨幣兌換為外幣。根據「關於在吉爾吉斯共和國投資」的吉爾吉斯斯坦法律及「關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國家銀行」的憲法性法律，就投資相關目的而言，並無任何有關貨幣兌換或資本進出境的限制。貨幣制度整體而言屬寬鬆，允許自由兌換及轉移。

監管概覽

然而，吉爾吉斯斯坦國家銀行保留在需要履行該國的內部義務時實施臨時限制（暫停付款）的權利。該風險已透過與吉爾吉斯斯坦地方當局訂立的協議予以緩解，該等協議規定政府保障我們的吉爾吉斯子公司資金的自由流動及兌換。上文所述日期為2024年3月29日的投資協議減輕吉爾吉斯共和國國家銀行可能會施加的上述臨時限制的風險。據我們吉爾吉斯斯坦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吉爾吉斯斯坦法律投資協議仍然可強制執行，原因為並無法律條文明文凌駕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於有關投資安排下的合約承諾之上。吉爾吉斯斯坦國家銀行有權限制貨幣或資本流動，但這是一項一般宏觀調控措施，並不會使吉爾吉斯共和國的特定合約責任（尤其是根據經內閣批准的投資協議正式訂明者）無效。國家銀行行使權力設限並無先例。

資金匯回

外國投資者有權匯回因投資活動所取得的資金。《投資法》保障以任何可兌換貨幣自由轉移或匯回資金的權利。投資協議規定了類似的保證。投資協議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適用法規簽署，載有對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的合法、有效且有約束力的義務，將於比什凱克項目期限內有效。倘另一方未能履行或無法履行義務，則一方可終止投資協議，但當中並無規定其他具體的終止條件（包括單方面）。

股息匯回並無法定限制，惟股息僅可在公司的法定資本繳足時方可派發，且不得導致資不抵債。雖然資金匯回基本上不受限制，惟在特定情況下（如資不抵債、侵犯債權人權利或涉及投資者的刑事犯罪），國家可暫停資金轉移。

許可證及執照制度

吉爾吉斯斯坦為防止生命、人類健康、環境、財產、公共和國家安全受到損害，以及管理有限的國家資源，對某些類型的活動、行動和運營進行許可。吉爾吉斯斯坦管理執照和許可證制度的主要法案有：

- 吉爾吉斯斯坦2013年10月19日第195號「關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執照和許可證制度」法律（「許可證法」），以及
- 吉爾吉斯斯坦2023年12月14日經內閣決議批准的第678號《特定類型活動許可證條例》（「許可證條例」）。

上述兩項法令確立並規範了吉爾吉斯斯坦的許可活動，並提供了許可活動清單，其中包括：

- 電力生產、輸送、分配、銷售、出口和進口（不包括利用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以及利用任何能源來源生產的1,000kW以下的自用電力和銷售微型發電設施產生的電力）。

依據許可活動的性質，許可程序會涉及不同的國家和政府機關。例如，簽發發電許可證的主管機關是吉爾吉斯斯坦能源部下轄的燃料和能源綜合管理部，而建築許可證則由吉爾吉斯斯坦建築、建設、住房和社區服務部簽發。

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遵守許可證法和許可證條例的許可要求。如果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許可要求，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

監管概覽

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授權機構發出的許可證可透過許可證互認、根據國際協議自動承認許可證及單方面在吉爾吉斯斯坦境內獲得承認。由外國授權機構簽發的特定類型的活動許可證在吉爾吉斯斯坦境內應被承認為有效，無需額外辦理許可程序，亦無需簽發國家許可證，只需透過在登記冊中錄入許可人資料即可（銀行業立法規定的情況除外）。然而，與一般許可程序類似，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遵守許可證法和許可證條例的許可要求。如果許可證持有人未遵守許可要求，許可證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撤銷。

環境及社會事宜

吉爾吉斯斯坦管理環境事宜的主要法律框架是吉爾吉斯斯坦1999年6月16日第53號「環境保護法」（「環境法」）及其相關許可證法規。雖然吉爾吉斯斯坦缺乏專門針對社會問題的特定立法，但許多法律中均涉及到相關方面，例如環境法，該法保證每位吉爾吉斯斯坦公民享有清潔、安全和健康環境的權利。

為落實比什凱克項目，必須同時取得國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國家環境審查報告。國家環境審查的期限取決於專業對象的複雜程度，但不得超過自收到全部必要材料之日起三個月。若國家環境審查出現負面結果，則可能需要採取補救措施，並可能重新進行審查，同時修訂和完善文件。

勞工

吉爾吉斯斯坦《勞動法》是規範僱傭的主要法律框架，規定了僱員與僱主的關係、合約、工作條件、報酬以及其他重要方面，不僅適用於吉爾吉斯斯坦公民，也適用於外國公民。

外籍人士獲得吉爾吉斯斯坦移民局核准的單一許可證，即可在吉爾吉斯斯坦工作。其薪資和其他收入若符合稅務規定，可自由轉移，而僱主須預扣社會保障繳款。外籍專家無需額外執照或認證，但在申請許可證時需提供相關資質。勞動法同樣適用於外籍人士，保障其公平報酬、安全工作條件、休息、社會保障及加入工會的權利。

外籍員工須遵守與當地員工相同的義務。在移民方面，某些國家（例如歐亞經濟聯盟成員國）的公民無需單一許可證，而其他國家的公民則需要。此外，外籍勞工亦有配額限制。

法律並未對僱用當地員工提出特殊要求。根據現行法律，某些行業（如採礦業）對僱用當地員工有要求，但這些要求並不適用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僱傭合同須明確條款，包括期限、工作崗位、報酬和工作條件。可設定試用期，但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超過三個月。僱員須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僱員和僱主均需繳費。僱主還須在解僱或工傷的情況下支付賠償，具體的賠償規則視情況而定。員工有權享有安全的工作條件，僱主有責任確保其遵守安全規定。

在現行的勞工制度下，根據移民法規，大多數外籍人士均需取得單一許可證（包括簽證、工作許可證及僱用外籍員工的許可證），並由該領域的主要監管機構外來移民局(Department of External Migration)（「移民局」）審核。

單一許可證是外交領域的獲授權國家機構向外籍員工簽發的一種電子文件，整合了勞工簽證、僱用外籍勞工許可證和工作許可證功能，可通過「電子簽證」門戶網站申請，由邀請方（例如計劃在吉爾吉斯斯坦僱用外籍員工的申請人）提交。許可證上有外籍員工的個人編碼。申請時需提供邀請方的名稱、TIN、活動類型、所需外籍員工的人數及其國籍等詳細資料。

監管概覽

對於前往吉爾吉斯斯坦勞務的外籍員工，將簽發有效期為60天的單一許可證，最多可延長至一年。申請單一許可證所需的文件包括邀請方的邀請函、需要外籍員工的證明、僱傭合約以及各種法律和稅務文件的副本。若申請有效期最長為一年的單一許可證，則需提供經核證的僱傭合約、醫療報告和公司註冊詳情等其他文件。

延期申請須於許可證到期前10個工作日提交，並將於7個工作日內處理。單一許可證的費率依類型和期限而定，不同國家的外籍員工費用不一。另外，外籍人士需在吉爾吉斯斯坦的實際居住地進行居住登記。

某些外籍員工（如參與撥款與投資項目的借調員工或主管）在特定情況下可能無需工作許可證。

稅項

軍信（吉爾吉斯）及軍信（伊塞克湖）需遵守一般稅制，有義務繳納以下稅項：

- a. 企業所得稅（針對非居民的預扣稅）；
- b. 增值稅；
- c. 銷售稅；
- d. 消費稅（如適用）；
- e. 財產稅；
- f. 個人所得稅（作為其僱員的稅務代理人）。

除此之外，軍信（吉爾吉斯）及軍信（伊塞克湖）均可在與吉爾吉斯斯坦當地政府簽訂的協議基礎上，利用雙重徵稅協定及特殊豁免享受優惠。吉爾吉斯斯坦已與中國等多個國家簽訂了36項雙重徵稅協定。根據投資協議的規定，軍信（吉爾吉斯）享有以下免稅待遇：

- 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立法生效的國際條約，為實施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項目而進口的技術設備、零部件及備件、原材料和材料免繳進口關稅；及
- 為實施投資協議項下的投資項目而進口的技術設備、零部件及備件、原材料及材料免繳增值稅。

上述稅收豁免根據稅收立法規定有效並實施，該立法允許投資協議提供優先於法定稅收條款的稅收豁免。

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轄下委員會日期為2026年2月9日關於甄選國家投資項目及國家重要項目的會議記錄，由軍信（伊塞克湖）實施的吉爾吉斯共和國伊塞克湖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項目已獲選為國家投資項目。根據吉爾吉斯共和國內閣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第329-m號決議，負責相關國家投資項目的軍信（伊塞克湖）就進口工藝設備、該等設備的組件及備件，以及為該項目而進口的原材料及耗材已獲豁免增值稅，惟條件為其將於規定期限內完工。

監管概覽

倘軍信(吉爾吉斯)及軍信(伊塞克湖)宣派股息，可採用可自由轉出吉爾吉斯斯坦的任何外幣進行支付，無需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或許可，但須繳納10%的預扣稅。根據2002年6月24日吉爾吉斯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現行有效的規定，軍信(吉爾吉斯)及軍信(伊塞克湖)在吉爾吉斯共和國繳納預扣稅後，無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繳納同一稅款。

吉爾吉斯斯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會計以及編製財務報表的統一方法基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提供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專業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綠色環保能源項目的投資、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i) 垃圾清潔焚燒發電；(ii) 多種廢物的綜合處理（包括污泥、餐廚垃圾、污水及滲濾液、飛灰及其他）；(iii) 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及轉運；及(iv) 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壓縮及資源化利用。我們的發展歷程可追溯至2011年9月，當時湖南軍信污泥處置有限公司（「軍信污泥處置」），即本公司的前身，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2017年4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在戴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已發展成為中國排名前列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湖南省的市場領導者，致力於環境管理及技術創新。有關戴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已證明有能力透過有機擴張及策略性收購，在不同地區複製我們的成功經驗。於2024年11月透過收購仁和，我們的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及轉運業務，以及餐廚垃圾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業務併入本集團。該收購不僅擴大了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尤其是長沙及周邊地區），還深化了我們在固廢處理價值鏈上的能力。我們還推出了海外計劃，凸顯了我們在吉爾吉斯斯坦提供可擴充環境基礎設施的能力。另外，我們已就在哈薩克斯坦共同開發綠色環保能源項目簽訂相關投資協議。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顯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業務發展上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1年	本公司前身成立。
2017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特許經營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我們已從軍信集團接管污水處理及垃圾填埋場特許經營業務及相關資產，並開始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小節。
2018年	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投產，設計日處理能力為5,000噸垃圾，該項目隨後被評為湖南省環衛行業標桿項目。
2019年	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榮獲2018-2019年度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
2021年	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投產，日處理能力為2,800噸垃圾及500噸污泥，使長沙成為全國首個實現城市生活垃圾全量焚燒的城市。
2022年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榮獲2022-2023年度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
2024年	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投產，日處理能力為600噸垃圾。 完成收購仁和。 我們就吉爾吉斯斯坦的比什凱克項目簽訂特許經營協議和購電協議。
2025年	瀏陽項目投產，日處理能力為1,200噸垃圾。 我們與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地方政府當局訂立相關投資協議，以於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共同開發綠色環保能源項目。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已投入營運。
2026年	我們已就於吉爾吉斯斯坦奧什市開發一個綠色環保能源項目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我們於2026年4月與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地方政府當局就一項綠色能源及環保服務項目訂立垃圾供應協議及購電協議。 我們收到長沙市河西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計劃處理量為4,000噸／日）的中標通知書。

我們的主要營運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下列子公司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主要子公司名稱 ⁽¹⁾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仁和環保 ⁽²⁾	於中國從事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	63%	2004年7月1日，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²⁾	於中國從事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	63%	2011年11月23日， 中國
平江軍信	於中國從事垃圾污泥協同焚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	100%	2012年7月31日， 中國
浦湘生物能源	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	80%	2015年12月28日， 中國
浦湘環保能源	於中國從事垃圾污泥協同焚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	70%	2019年4月23日， 中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子公司名稱 ⁽¹⁾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成立日期及司法權區
瀏陽軍信.....	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	70%	2023年3月21日， 中國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每家主要子公司均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2) 仁和環境科技由本公司直接擁有63%權益，而仁和環保為仁和環境科技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企業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1年9月22日，本公司前身軍信污泥處置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其成立日期，軍信污泥處置由軍信集團及長沙市排水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75%及25%的權益。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

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為軍信集團、戴先生及何英品，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由軍信集團持有90.0%股權，戴先生持有5.5%股權，何英品持有4.5%股權。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完成首次公開發行68,340,000股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1109.SZ），A股上市募集資金在扣除包銷佣金及發行相關費用後約為人民幣2,265.13百萬元。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3,340,000元，分為273,340,000股A股。

收購仁和及籌集支持資金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3日之《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以及後續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19名交易對手（包括湖南仁景、湖南仁聯、洪也凡、湖南仁怡及胡世梯）收購合共63%的仁和環境科技股權。作為上述股權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向19名交易對方發行合共105,615,853股A股，該等股票已於2024年7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2024年12月上市。

有關收購仁和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大收購」分節。

除上述外，本公司進行一輪非公開發售，向14名特定投資者發行48,017,606股A股，以為收購仁和籌集資金及充盈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收購仁和及有關非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增至人民幣563,643,459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5年4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一項計劃，以在未來12個月使用內部資金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總預算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目標價為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30.57元（於2025年6月17日修訂為每股A股人民幣21.19元，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藉以根據任何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該等回購的A股。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已於2026年4月1日完成，截至其完成日期，18,889,311股A股獲回購並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中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的約2.39%。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9,100,842元。

重大收購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重大收購

收購浦湘生物能源及來自軍信集團的特許經營業務

浦湘生物能源於2015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業務。於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與軍信集團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浦湘生物能源80%股權，代價為軍信集團認繳本公司人民幣113,055,552元的註冊資本。有關代價乃經雙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釐定，並考慮(i)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浦湘生物能源審計報告；及(ii)由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完成上述收購後，浦湘生物能源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亦於2017年6月29日與軍信集團訂立一份特許經營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軍信集團同意將其污水處理及垃圾填埋場特許經營業務，連同相關資產、權利與負債及人員，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雙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釐定，並考慮(i)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審計報告；(ii)由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及(iii)本公司當時的經審計資產淨值。

該收購已於2017年6月30日妥善及合法完成及結算，且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該收購乃因本公司整合固廢處理相關業務、提升營運效率及消除與軍信集團的同業競爭的需要所推動。

收購平江軍信

平江軍信於2012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污泥協同焚燒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業務。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與軍信集團及冷朝強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軍信集團及冷朝強同意分別將其持有的平江軍信94%及6%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雙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釐定，並考慮(i)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平江軍信審計報告；及(ii)由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完成上述收購後，平江軍信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該收購已於2020年6月30日妥善及合法完成，並以現金結算，且已取得相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該收購也是因為本公司需要消除與軍信集團的競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收購仁和

仁和環境科技於201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業務。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3日與仁和環境科技當時的股東訂立的《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及相關後續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包括湖南仁景、湖南仁聯、洪也凡、湖南仁怡及胡世梯在內的19名交易對手收購其所持有的仁和環境科技合共63%股權。該收購的總代價為本公司發行105,615,853股A股（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537,767,000元）及現金人民幣659,043,000元，合共相當於人民幣2,196,81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雙方在公平協商基礎上釐定，並考慮(i)本公司當時的平均股價；及(ii)由獨立評估師出具的仁和環境科技股權的估值報告。完成上述收購後，仁和環境科技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

收購透過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的方式進行，分別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1月悉數結清。已取得相關部門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7月作出的批准。該收購乃因本公司計劃進軍餐廚垃圾處理業務及生活垃圾中轉業務並深化於固廢處理價值鏈各環節的能力所推動。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仁和被視為主要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5A條，須披露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有關仁和環境科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若干收購前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本公司自2024年12月起合併仁和環境科技的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根據《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亦與湖南仁聯、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剛、胡世梯、祖柱及湖南仁怡訂立業績承諾補償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業績承諾補償協議」）（統稱「收購仁和的協議」）。收購仁和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管理仁和環境科技：..... 仁和環境科技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四名董事。

利潤保證：..... 湖南仁聯、湖南仁景、洪也凡、易志剛、胡世梯、祖柱及湖南仁怡（「利潤擔保人」）均保證，仁和環境科技於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利潤保證期」）的年度淨利潤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12,312,600元、人民幣416,321,500元、人民幣436,089,200元、人民幣458,268,100元及人民幣475,248,400元（「利潤保證」，各為「利潤保證」）。各方均同意仁和環境科技年度淨利潤的釐定應當剔除非經常性損益項目，且不考慮(i)因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使仁和環境科技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收購完成後仁和環境科技新啟動的投資項目產生損益的影響。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利潤保證期屆滿後，將由合資格審計師對仁和環境科技的實際淨利潤總額進行專項審計。倘利潤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總額低於利潤保證期的利潤擔保總額，則各利潤擔保人須參考(i)利潤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總額與利潤保證期的利潤保證總額的差額；(ii)收購仁和的股份發行價；及(iii)收購仁和的總代價，以其在收購仁和時獲發的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作出補償。倘若補償的股份數目超過利潤擔保人實際獲發行的股份數目，則不足部分應以現金彌補。

自收購仁和完成以來，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的利潤保證已達成。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監管規定，本公司為收購仁和而向交易對手發行的股份須遵守禁售期，自發行當日起計12個月或24個月。

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除上述外，在相關期間進行特定審計情況下，向利潤擔保人發行的股份還須遵守禁售及解除安排，即倘仁和環境科技於2023年至2025年、2023年至2026年及2023年至2027年期間取得的淨利潤超過相應期間利潤保證總額，向利潤擔保人發行的股份合計30%、60%及100%須於上述各期末解除。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擁有潛在收購仁和環境科技餘下37%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前提是利潤保證期實際取得的淨利潤總額不低於利潤保證期的利潤保證總額的80%。餘下股權的購買價款將基於合約雙方於交易時共同委託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一致行動

於2020年10月12日，戴先生及李女士（戴先生的岳母）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i)戴先生及李女士確認及同意，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所有管理事務一致行動，並將繼續一致行動，且彼等已經及將繼續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ii)若戴先生及李女士任何一方無法出席股東大會，則應委任另一方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行使表決權，若戴先生及李女士均無法出席股東大會，則應共同委任第三方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及(iii)如戴先生及李女士經廣泛討論後未能就有關事項達成共識，則以戴先生的意見為準。一致行動協議於2020年10月12日生效，無期限。有關控股股東持股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

鑒於收購仁和，於2023年6月26日，洪也凡、湖南仁聯、湖南仁景及湖南仁怡（即委託授出人）與戴先生訂立一份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據此，戴先生在無指定限期內，獲委任為委託授出人之獨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代表，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權酌情行使委託授出人所持股份附帶之所有投票權。於2023年10月24日，委託授出人與戴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的期限，因此，其有效期自股份登記於委託授出人名下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透過委託該等投票權予戴先生，委託授出人確認其支持並相信戴先生的領導及管理將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此外，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的簽立增強了戴先生於完成收購仁和後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投票代表安排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和決策過程。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建議於[編纂][編纂]的理由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直遵守《深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知會[編纂]。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存檔資料、公開領域的資料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對董事就本公司自A股發行以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在所有重大方面的合規記錄而提供的上述確認並無異議，且本公司自A股發行以來的合規記錄不存在需要[編纂]注意的重大問題。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推動全球化策略、提升國際品牌形象和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一般而言，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編纂]持有的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發行人所屬H股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假設(i) [編纂]股H股於[編纂]中獲[編纂]且該等股份將不會[編纂]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789,100,842股A股已發行，[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約[編纂]%）將計入[編纂]。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編纂]規定。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持有的H股[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一般指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編纂]持有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所規限的部分，必須：(a)於[編纂]時佔H股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而其[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得少於50.0百萬港元；或(b)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得少於600.0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惟[編纂]股H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發行予[編纂]，該等股份自[編纂]起六個月內受出售限制，餘下[編纂]股H股（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時由[編纂]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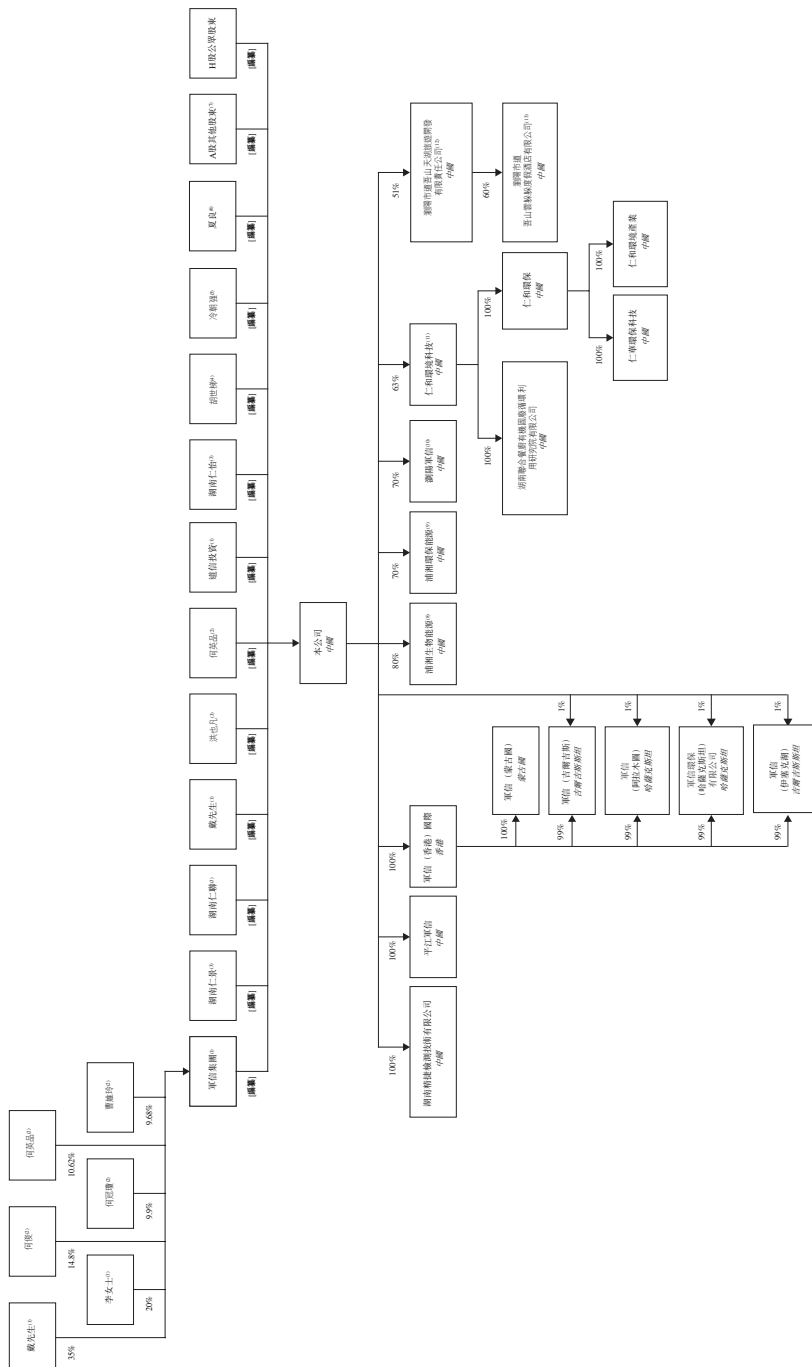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戴先生、李女士、軍信集團及道信投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李女士為戴先生的岳母，並與戴先生訂立了一致行動協議。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分節。戴先生亦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道信投資的執行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道信投資的合夥權益由戴先生及其他29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前僱員及其前僱員的繼承人）分別持有約20.61%及79.39%。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道信投資30%或以上合夥權益。
- (2) 何英品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分別為何英品的胞妹、女兒及配偶。根據少數股東承諾，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各自承諾不主動謀求對本公司或軍信集團的實際控制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仁景由洪也凡及其胞姐洪也佳分別擁有約93.98%及6.02%權益。湖南仁聯由湖南仁景及湖南仁倫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8%及62%權益，而湖南仁倫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分別由洪也凡、Alan Yilun Hong、Yi Ke Hong、胡世梯及田健宇持有約40.88%、22.00%、22.00%、9.25%及5.87%。Alan Yilun Hong、Yi Ke Hong及田健宇分別為洪也凡的兒子、女兒及外甥。湖南仁景為仁和環境科技員工持股平台湖南仁怡的執行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仁怡的合夥權益由湖南仁景及其他11名有限合夥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分別持有約0.75%及99.25%。除易志剛持有約51.94%的合夥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持有湖南仁怡30%或以上合夥權益。
- (4) 胡世梯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且為洪也凡的叔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冷朝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6) 夏良為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889,311股A股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該等股份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議的投票權及股息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湘生物能源的餘下權益由上海浦東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永清環保」）分別擁有10%及10%。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湘環保能源的餘下權益由浦東環保能源及長沙市望城區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望城城建」）分別擁有15%及15%。望城城建為獨立第三方。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瀏陽軍信的餘下權益由瀏陽市城鄉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瀏陽城發」）擁有。瀏陽城發為獨立第三方。
-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和環境科技的餘下權益由湖南仁聯、洪也凡、Alan Yilun Hong、Yi Ke Hong、易志剛、胡世梯、楊建增及祖柱分別擁有約23.14%、5%、3.19%、3.19%、0.91%、0.90%、0.42%及0.25%。Alan Yilun Hong及Yi Ke Hong分別為洪也凡的兒子及女兒。易志剛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即仁和環境科技的董事兼總經理、湖南聯合餐廚有機固廢循環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聯合餐廚研究院」）的執行董事及仁和環境產業的董事長。胡世梯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且為洪也凡的叔叔。楊建增為仁和環境科技的前任董事。祖柱為湖南聯合餐廚研究院的總經理。
-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瀏陽市道吾山天湖旅遊開發有限公司（「瀏陽道吾山」）的餘下權益由瀏陽市文化旅游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瀏陽文旅」）擁有。瀏陽文旅為獨立第三方。
-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瀏陽市道吾山雲朵度假酒店有限公司（「瀏陽雲朵」）的餘下權益由湖南雲朵度假酒店有限公司（「湖南雲朵」）擁有，而湖南雲朵由卜多及劉彩分別擁有51%及39%權益，卜多及劉彩為持有湖南雲朵30%以上股權的兩名股東。湖南雲朵、卜多及劉彩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緊接[編纂]前之公司架構」分節附註(1)至(13)。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提供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專業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綠色環保能源項目的投資、管理及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項目規模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所在的長沙環保產業園，是中國同業中最大的環保綜合園區之一。該項目規模主要以設計廢物處理能力計量，此為衡量綜合環保園區及單個處理項目最常見的行業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設有多個項目，包括與垃圾清潔焚燒發電及多種廢物綜合處理相關的項目。

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i)垃圾清潔焚燒發電；(ii)多種廢物的綜合處理（包括污泥、污水及滲濾液、飛灰及其他）；(iii)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及(iv)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具體而言：

- **垃圾清潔焚燒發電**：我們通過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提供垃圾清潔焚燒發電及綠色能源。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項目生活垃圾處理總量分別為3.2百萬噸、3.2百萬噸、3.8百萬噸及1.0百萬噸，並產生上網電量分別為15億千瓦時、15億千瓦時、18億千瓦時及5億千瓦時，效率分別為處理每噸生活垃圾產生上網電量452千瓦時、460千瓦時、486千瓦時及509千瓦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生活垃圾的日處理能力合計為10,600噸。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噸垃圾平均上網電量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所有提供垃圾焚燒發電的企業中排名第一。
- **多種廢物的綜合處理**：除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外，我們的長沙環保產業園亦設有各種與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相關的廢物綜合處理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園區內項目的日處理能力合計為滲濾液2,700噸、污泥1,000噸及飛灰215噸。我們的瀏陽飛灰處理項目於2026年5月開始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日處理能力為42噸飛灰螯合及穩定化所產生固化物。此外，我們的平江項目及長沙中轉項目亦設有污水處理項目。
- **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透過於2024年11月收購仁和，我們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能力，涵蓋整個廢物管理價值鏈的大部分環節。長沙中轉項目由仁和營運並隨後成為本集團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0,000噸生活垃圾。
- **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由仁和營運並自收購仁和以來已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另一個項目為長沙餐廚垃圾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已達到日處理能力1,200噸餐廚垃圾。作為廢物利用過程的副產品，我們的長沙餐廚垃圾項目提油率超7%，每年可產生高達30,000噸的工業級混合油。

我們亦一直在中亞地區建立業務，作為我們海外戰略擴張的一部分。2024年，我們簽署了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以在吉爾吉斯斯坦比什凱克開發綠色環保能源項目。比什凱克項目一期已於2025年12月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一份投資協議，隨後簽署一份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旨在吉爾吉斯斯坦的奧什市開發一個綠色環保能源項目，並就於吉爾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州開發兩個類似項目簽署投資協議及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同時，我們於2025年7月簽訂諒解備忘錄，於2025年8月下旬簽訂投資協議，並於2026年4月訂立廢物供應協議及購電協議，以在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發類似項目。此外，2026年4月，我們收到長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計劃處理量為4,000噸／日）的中標通知書。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表概述我們運營中及籌備中的項目：

	地點	項目狀態	投產日期 ⁽¹⁾	處理能力 ⁽²⁾ (噸/天)	運營實體					
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										
1.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	中國	運營中	2018年	5,000	浦湘生物能源					
2.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										
• 垃圾焚燒發電.....	中國	運營中	2021年	2,800	浦湘環保能源					
• 污泥處理.....	中國	運營中	2021年	500	浦湘環保能源					
3. 滲濾液處理項目.....	中國	運營中	2006年 ⁽¹⁾	2,700	本公司					
4. 污泥處理項目.....	中國	運營中	2006年 ⁽¹⁾	500	本公司					
5. 飛灰處理項目.....	中國	運營中	2021年	215 ⁽³⁾	本公司					
6. 長沙垃圾填埋項目.....	中國	運營中	2006年 ⁽¹⁾	4,000 ⁽⁴⁾	本公司					
瀏陽項目										
7.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中國	運營中	2025年	1,200	瀏陽軍信					
8. 瀏陽飛灰處理項目.....	中國	運營中	2026年	42	瀏陽軍信					
平江項目										
9. 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中國	運營中	2024年	600	平江軍信					
10. 平江垃圾填埋項目.....	中國	運營中	2012年	220 ⁽⁴⁾	平江軍信					
11. 平江飛灰處理項目.....	中國	規劃中	—	—	平江軍信					
12. 長沙中轉項目										
— 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功能.....	中國	運營中	2005年 ⁽¹⁾	10,000	仁和環保					
— 污水處理功能.....	中國	運營中	2014年	1,200	仁和環保					
13.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中國	運營中	2012年	1,200	仁和環境科技
14. 望城區垃圾轉運項目.....						中國	規劃中	—	—	仁和環境產業
比什凱克項目										
15. 一期.....	吉爾吉斯斯坦	運營中	2025年	1,000	軍信(吉爾吉斯)					
16. 二期.....	吉爾吉斯斯坦	規劃中	—	2,000(估計)	軍信(吉爾吉斯)					

業 務

	地點	項目狀態	投產日期 ⁽¹⁾	處理能力 ⁽²⁾ (噸/天)	運營實體
17. 奧什市項目	吉爾吉斯斯坦	已簽訂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在建	—	850 ⁽⁵⁾ (估計)	軍信 (吉爾吉斯)
伊塞克湖州項目					
18. 伊塞克湖州卡拉科爾項目	吉爾吉斯斯坦	已簽訂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在建	—	600 ⁽⁶⁾ (估計)	軍信 (伊塞克湖)
19. 伊塞克湖州巴雷克奇項目	吉爾吉斯斯坦	已簽訂服務特許經營協議	—	600 ⁽⁶⁾ (估計)	軍信 (伊塞克湖)
20. 阿拉木圖項目	哈薩克斯坦	已簽訂廢物供應協議及購電協議	—	2,000	軍信 (阿拉木圖)

附註：

- 我們若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始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成立之前。相關協議最初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實體與政府機關訂立，而本公司其後對相關設施進行改造及升級工作，並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其利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由於進行飛灰處理工藝，將產生整合固體以便安全處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日處理能力為410噸整合固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項目填埋量為零，原因是長沙環保產業園及平江的項目接收的垃圾將直接轉運並進行垃圾焚燒發電，而非填埋。
- 為該項目第一階段的估計處理量，整個奧什市項目的總處理量預計為每日2,000噸。
- 為該項目第一階段的估計處理量，所有位於伊塞克湖州的項目的總處理量預計為每日2,000噸。

我們的技術

經過多年的創新與技術優化，我們已建立技術基礎，旨在有效應對實際運營中的挑戰，並實現系統層面的整體優化。我們認為，該等創新舉措提高我們營運的效率，並贏得行業及國家的讚譽。具體而言：

我們在垃圾清潔焚燒發電方面的技術成就

- 我們位於長沙環保產業園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設施具有長運行時間、低內部能耗、大單位容量、高運行穩定性及發電效率，以及綜合固廢處理能力等特點。技術進步包括用於垃圾坑管理的數字系統、熱力系統效率優化、鍋爐餘熱回收增強、防腐蝕措施，以及母線電流平衡優化等。我們亦開發固體廢物污泥協同處理技術，提升該系統在污泥干化方面的效率並提高其穩定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每噸廢物平均上網電量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公司中排名第一。按日處理能力計，我們於2025年在中國所有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亦排名第四。

業 務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項目一期在其投產時為中國最大的單爐焚燒廠之一，亦為同類項目中按總固廢處理能力及單爐處理規模計最大的項目。該項目一期亦於2019年榮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的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國家優質工程）（「魯班獎」）。該項目亦榮獲中國鋼結構金獎，並被評為省市級環保教育基地和湖南省環衛行業的標桿項目。
- 此外，該項目二期包括淨容量超過100,000立方米的單個垃圾坑，位居世界前列。該項目亦於2023年榮獲魯班獎，使我們成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中在同一產業園內獲得兩項魯班獎的唯一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項目二期亦榮獲多項國家及省級榮譽，包括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優質工程獎、湖南省優質工程獎、湖南省城鄉建設科技創新獎及中國安裝協會科技進步獎。

我們在各種形式的廢棄物處理方面的技術成就

- 在污泥處理方面，我們採用整合熱水解、高溫高固厭氧消化、脫水及乾化技術用於污泥處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技術在中國屬於首創，並以其高效、節能及環保效益而受到認可。該等技術被認定為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科技重大專項示範工程，而且我們也是國家污泥處理處置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的成員。
- 在滲濾液處理方面，我們採用MBR及膜深度處理工藝。我們亦將高濃度焚燒滲濾液與老舊垃圾填埋場滲濾液協同處理，以解決碳氮失衡問題並提升廢水處理成效。我們的滲濾液處理系統能夠滿足嚴格的排放標準同時保持成本效益。我們的污水處理項目被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定為市政公用科技示範工程。

我們在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及轉運方面的技術成就

- 在我們的長沙中轉項目中，我們整合物聯網及大數據技術，開發智能生活垃圾轉運系統，以降低勞動強度並提高運營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日處理能力計，該項目於2025年在中國所有廢物中轉處理及轉運項目中排名第一。

我們在餐廚垃圾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方面的技術成就

- 於我們的長沙餐廚垃圾項目中，我們採用多級油水分離及厭氧消化技術，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產出及資源再利用。該等系統配備自動化技術，包括二次擠壓、自動三相分離及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可有效提升油回收率並減少人工作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日處理能力計，該項目於2025年在中國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中排名第三，並榮獲中國循環經濟協會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自設立研發中心以來，我們持續從高校引進科研人才，並與湖南大學等學術機構開展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方面的研發工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2.6%、3.3%及2.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持有534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118項發明專利。

業 務

我們的業績記錄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0.1百萬元、人民幣1,000.7百萬元、人民幣1,50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1.2%、41.5%、55.0%及56.6%。同期，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52.8百萬元、人民幣686.2百萬元、人民幣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4.9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35.5%、28.5%、36.4%及41.4%。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13.9百萬元、人民幣536.3百萬元、人民幣716.6百萬元及人民幣219.7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分別同比增長4.4%及33.6%，且我們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27.9%。作為我們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進一步證明，我們已就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69.0百萬元、人民幣369.0百萬元、人民幣507.3百萬元及人民幣502.9百萬元，派息率分別為79.1%、71.8%、94.6%及70.2%。2026年4月21日，我們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批准董事會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人民幣502.9百萬元股息之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股息人民幣502.9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迄今為止所取得的成就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作為提供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專業解決方案的資深供應商，我們定位為推動國內外市場的增長。

我們是一家提供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專業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綠色環保能源項目的投資、管理及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項目規模而言，我們主要營運所在的長沙城市固體廢棄物產業園是中國同業中最大的環保綜合園區之一。我們亦為固體廢物處理行業中唯一一家在同一產業園內獲得兩項魯班獎的公司。2025年，我們在全國所有固體廢物焚燒公司中，按每噸垃圾產生的平均上網電量計排名第一，及我們位於園區內的長沙垃圾焚燒項目在全國垃圾焚燒項目中按廢物處理量排名第四。2025年，我們亦在全國所有垃圾中轉處理及轉運項目中排名第一，在全國所有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中按日處理能力排名第三。

我們相信，在長沙取得的成功，不僅體現了我們的技術實力，也展示了我們於統一協同平台執行複雜大型項目的能力。在此基礎上，我們已拓展至瀏陽及平江等附近地區。我們認為，這些部署驗證了我們可擴展性和可複製性快速有效響應新市場機會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服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7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08億元，自2026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此外，中國餐廚垃圾處理及資源化利用行業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7億元擴大至2025年的人民幣1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3%，預計自2026年起將以18.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人民幣397億元。我們相信，憑藉我們良好的業績記錄及專長，我們有能力將我們的模式推廣至中國其他高潛力市場。

我們亦相信，在中國取得的良好業績記錄，使我們能夠在海外新興市場推動未來增長。為此，我們於2024年簽署了開發比什凱克項目的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一期已於2025年12月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一份投資協議，隨後簽署一份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旨在吉爾吉斯斯坦的奧什市開發一個綠色環保能源項目，並就於吉爾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州開發兩個類似項目簽署投資協議及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同時，我們於2025年7月簽訂諒解備忘錄，隨後於2025年8月下旬簽訂投資協議，並於2026年4月訂立廢物供應協議及購電協議，以在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發類似項目。我們被弗若斯特沙利文評為2025年進軍中亞的中國固廢處理企業中，按日處理能力排名第一，我們對此深感為榮。該等海外拓展的動力來自多個因素。首先，中國「一

業 務

帶一路」倡議和國家低碳發展戰略的政策支持，為我們拓展業務創造了有利條件。其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一些國家城市化進程加快，導致垃圾產生量激增，而無害化處理率和焚燒比例仍遠低於發達國家。第三，該地區對先進、低排放廢物處理技術的需求日益增長。因此，我們堅信，憑藉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地位建立的根基和不斷擴大的國際版圖，我們具備獨特優勢，推動海外下一輪增長。

我們的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專業解決方案旨在有效滿足現代城市環境不斷變化的需求。

以長沙環保產業園為例，我們通過在同園區內同一地點協同處理多種廢棄物，構建了統一的基礎設施，能覆蓋該行業大部分的價值鏈，兼顧環境與經濟效益。我們認為，這種打包式模式實現了一次性建設、投資壓縮與公用設施共享，因而提升了土地利用效率，降低了資本與運營成本。更重要的是，其實現了「以廢治廢」的理念，即一個處理環節的副產物可用於支持另一個環節。這減少了對獨立運輸與轉運基礎設施的依賴，降低了物流成本，使得在相同收集半徑內實現更大規模的廢物處理成為可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城市土地日益稀缺、環保法規日趨嚴格，傳統的分散式、單一廢流處理模式已難以為繼。我們的綜合方法不僅降低了每噸處理成本，也提升了負荷率與系統整體韌性。我們的項目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現經營毛利率62.9%、63.6%、56.6%及58.5%。我們的長沙環保產業園被認定為向公眾開放的環保設施和環保教育基地，而我們的城市污水垃圾處理項目則是長沙生態文明建設成果的重要展示窗口。這種「長沙模式」亦逐步走向國際，多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政府代表團曾到訪考察。

我們通過技術領先地位推動增長。

我們已建立起專有技術基礎，為我們在整個廢物管理價值鏈中的核心業務提供支持。我們的創新旨在解決實際運營中的複雜挑戰，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營運成本並支持系統的長期優化。技術進步包括用於垃圾坑管理的數字系統、熱力系統效率優化、鍋爐餘熱回收增強、防腐蝕措施，以及母線電流平衡優化等。我們亦開發長距離幹污泥輸送技術、固體廢物與污泥協同處理技術，有效提升燃燒效率和穩定性。

我們在垃圾清潔焚燒發電方面的這些成就按發電量和處理能力計於2025年在全國名列前茅。我們的長沙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為中國最大的單爐焚燒廠之一，並獲得包括魯班獎和中國鋼結構金獎在內的多項殊榮。該項目二期包括世界最大的單體垃圾坑之一，並於2023年亦榮獲魯班獎，使我們成為業內在這一園區內獲得兩項此類獎項的唯一公司。我們亦採用綜合污泥處理技術及使用MBR和膜深度處理的先進污水處理工藝。我們的長沙中轉項目由於物聯網啟用的轉運系統，在日處理能力方面領先全國。同時，我們的長沙餐廚垃圾項目應用的油水分離和厭氧消化技術，使我們獲得國家認可，包括按日處理能力計在全國排名前三，以及獲得中國循環經濟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我們的創新工作得到研發中心以及學術和行業合作夥伴協同網絡的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數個正在進行的研究及開發項目。其中包括委託哈爾濱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展的焚燒煙氣氮氧化物排放控制技術研究，項目期自2025年5月至2026年12月。我們亦正與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合作，開展垃圾焚燒發電複合腐蝕環境下防腐系統的開發及應用，項目期自2025年8月至2026年6月。此外，我們正與中南大學合作，開展微生物鑑定及生物電催化一步法厭氧製氫技術研究，該項目於2023年

業 務

12月開始，將持續至2026年11月。我們亦與中南大學開展產學研合作項目，專注於低溫沼氣製氫技術，項日期自2025年7月至2026年12月。上述合作顯示我們持續致力於垃圾焚燒發電、資源回收及製氫領域的創新與技術進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34項授權專利，其中包括118項發明專利。

我們在項目運營管理方面的能力，助力實現強勁而穩健的財務業績。

我們的運營管理注重效率、成本控制和環境績效。我們相信該等運營管理能力已轉化為強勁的財務業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0.1百萬元、人民幣1,000.7百萬元、人民幣1,50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8百萬元，而我們的項目分別實現經營毛利率62.9%、63.6%、56.6%及58.5%。同期，我們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52.8百萬元、人民幣686.2百萬元、人民幣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4.9百萬元，而我們的項目分別實現經營淨利潤率43.7%、43.6%、37.4%及42.8%。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項目持續產生穩定的現金流，我們的高派息率分別為79.1%、71.8%、94.6%及70.2%。2026年4月21日，我們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批准董事會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人民幣502.9百萬元股息之建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股息人民幣502.9百萬元。我們認為，這彰顯出我們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的能力。

我們由經驗豐富的領導層指導，並以守正道、講擔當、艱苦奮鬥、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為基礎。

我們的領導團隊在環境保護、綠色能源、基礎設施開發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數十年的豐富經驗。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戴道國先生擁有固廢處理和綠色能源行業經驗。2022年，他亦被長沙市評為國家級領軍人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在工程、垃圾焚燒發電、熱能生產、公共管理、財務和環境運營方面具有互補背景的專業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管理結構設計靈活，責任分明。戰略決策由董事長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指導，他們還深度參與項目開發和運營監督。我們相信，這種親力親為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應對市場變化，在所有業務職能中保持標準，並通過嚴謹的管理和戰略遠見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眾多的高級管理人員均從運營崗位起步，憑藉對上述價值觀的長期踐行，在組織內部成長晉升。我們的人才發展方針包括提供培訓計劃、導師制度和領導力發展路徑，支持員工的專業成長與組織的持續傳承。我們的人力資源戰略強調競爭力的薪酬、績效獎勵以及完善的福利保障，切實提升員工的歸屬感與積極性。

我們相信，我們「守正道、講擔當、艱苦奮鬥、追求卓越」的企業文化塑造我們的工作方式。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及承攬更複雜的項目，我們相信，我們的價值觀將繼續引領決策方向、凝聚團隊力量，並推動各項工作穩健落實。

業 務

未來戰略

我們致力於維護我們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地位，並通過這些未來戰略促進我們的財務和運營擴張：

我們將聚焦核心業務，深化戰略重心，同時提升綠色技術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聚焦核心業務，深化戰略重心，同時提升綠色技術能力。我們的重點將放在識別並實施符合國家及湖南省發展規劃的高質量大型項目，同時把握「一帶一路」沿線市場的新興機遇。

為推動新的增長，我們將在日後的一些項目中實施新的「三中心」模式，旨在整合「綠色電力－區域供熱－算力基礎設施」。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系統所產生的電力可供應國家電網，或用於驅動高性能算力設施，可能包括鄰近的智算中心。此外，這些系統產生的熱量可重新引導至附近的工礦企業和居民小區，以增強當地能源韌性。此一體化模式確保數字運營的穩定、低碳能源供應，減輕獨立系統固有的低效率，並通過集中控制和共用公用設施實現能源流的實時優化。這亦有助於減少土地使用、降低資本及營運支出，以及提升可擴展性和部署效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長沙地區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有望通過與在我們項目附近建造的AI數據中心進行潛在合作採用該模式。一家地方數字科技公司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藉以整合本公司於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的實力與該公司具有的數字資源。雙方提議以成立合營企業的方式進行合作。此「三中心」模式亦是我們海外擴張計劃的重點。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核心基礎設施及重資產實力，此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長期戰略重點，並將在我們的資本、人員及研發資源分配中繼續享有優先權。就該等重資產項目而言，我們透過嚴格的項目篩選、項目協議中的費率調整及付款條款、積極收款以及穩健的環境與安全管理體系，來管理相關風險。

同時，我們正探討一項互補性輕資產戰略作未來發展，主要用作支持海外擴張。該戰略擬透過向當地合作夥伴提供技術及營運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輸出我們的管理專業知識、營運專門技術及專有設備，而毋須作出龐大資本承擔或擁有相關設施的所有權－協助其建立並營運高效的廢物處理業務。該方針以我們自有項目所累積的技術及營運經驗為依託，旨在以有限的資本成本拓展業務版圖，同時維持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業務。我們將參照相關機會的風險狀況（包括政治及監管環境、對手方背景及技術複雜程度）進行評估，並透過謹慎挑選對手方、僅輸出經引證的技術、現場監督與定期檢討以及合約保障措施加以管理。我們相信，隨著時間推移，該戰略不僅將使我們定位為項目開發商，亦成為技術及服務供應商，進而擴展我們於國內外市場的環境影響力。

關於綠色環保技術的進步，我們的重點在於（其中包括）通過研發和創新降低污染物排放、提高垃圾焚燒發電的效率。這一重點是我們將垃圾轉化為可靠清潔能源、支持電網穩定並減少對化石能源依賴的戰略核心。

我們將重點拓展「一帶一路」沿線海外市場的業務佈局。

我們致力於拓展國際業務版圖，戰略重點聚焦「一帶一路」沿線市場。2024年，我們已簽署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以在吉爾吉斯斯坦比什凱克開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比什凱克項目一期已於2025年12月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一份投資協議，隨後簽署一份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旨在吉爾吉斯斯坦的奧什市開發一個綠色環保能源項目，並就於吉爾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州開發兩個類似項目簽署投資協

業 務

議及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同時，我們於2025年7月簽訂諒解備忘錄，於2025年8月下旬簽訂投資協議，並於2026年4月訂立廢物供應協議及購電協議，以在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發綠色環保能源項目。在此基礎上，我們正積極擴大在該區域的業務覆蓋，並已接待來自十多個國家的代表團，推廣「軍信方案」作為區域環境改善與可持續發展的可複製範式。

展望未來，我們的未來戰略拓展目標可能包括烏茲別克斯坦和土耳其，旨在滿足這些國家對大型廢棄物處理基礎設施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認為上述國家正經歷快速的城市化進程與人口增長，亟需清潔電力、韌性強的廢棄物管理體系以及可持續的城市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也在積極籌備進入東南亞和南美市場，依託我們在複雜基礎設施項目交付方面的成熟能力，以及因地制宜應對多元監管與環境要求的解決方案能力。

我們將通過技術創新與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始終堅持將研發投入作為公司長期戰略的核心支柱。我們通過持續加大研發力度，加快智能化、可擴展、綠色低碳解決方案的開發，致力於在實現內部績效目標的同時，應對日益嚴峻的環境挑戰。這一戰略體現了我們對技術引領持續為持份者創造價值及打造未來可持續基礎設施奠定堅實基礎的堅定信念。

我們的創新戰略以人工智能與數字化技術的深度融合為核心，全面覆蓋所有業務領域。在固廢處理方面，我們已部署燃燒控制系統與數字孿生平台，實現焚燒工況的實時監測與預測優化；通過機器視覺與智能算法，自動識別大件異物、動態追蹤垃圾熱值，顯著提升了系統的穩定性、安全性與運行效率。在污水處理方面，我們自主研發的智能清洗系統與精準投加技術降低了化學品消耗與能耗，同時延長了設備使用壽命。公司還建設了統一的數字化管理平台，整合生產、安全、財務與人力資源，實現全項目的集中調度、數據驅動決策與遠程診斷。在環境安全方面，我們部署了主動監測系統與甲烷激光檢測平台，對關鍵基礎設施進行全天候監控，確保風險早發現、早處置。

這些以人工智能與數字化為核心的創新舉措，正在深刻重塑我們的運營模式與價值創造方式。通過自動化替代重複性作業、提升流程可視化水平、實現設備預測性維護，我們降低了運營成本，減少了停機時間，並提升了環保合規能力。智能系統的集成使我們能夠更快速地響應外部變化，優化資源配置，確保各類項目在不同環境下的穩定運行。未來，我們還將持續拓展創新，積極引進人工智能、環境工程與數字系統等領域的高端人才，以支持新一代可持續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通過這一戰略路徑，我們正加速打造一個更智能、更安全、更具適應力的組織，為日後引領數字化轉型做好準備。

加強人才發展與組織韌性建設。

我們深知，企業的長期成功有賴於員工隊伍的實力、穩定性與適應能力。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及海外市場的持續拓展，我們致力於打造一支面向未來的高素質人才隊伍，以支撐持續創新、卓越運營與負責任的增長。我們的人才戰略聚焦於在研發、工程、運營與管理等關鍵領域吸引、培養並留住高素質專業人才，並在各業務板塊構建多層次的人才梯隊，確保專業能力的延續與領導力的傳承。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正在不斷優化激勵機制、績效評估體系與培訓發展體系，營造責任明確、積極參與、持續學習的組織文化。通過將個人成長與組織目標相結合，我們希望激發各層級員工，為我們的戰略願景作出非凡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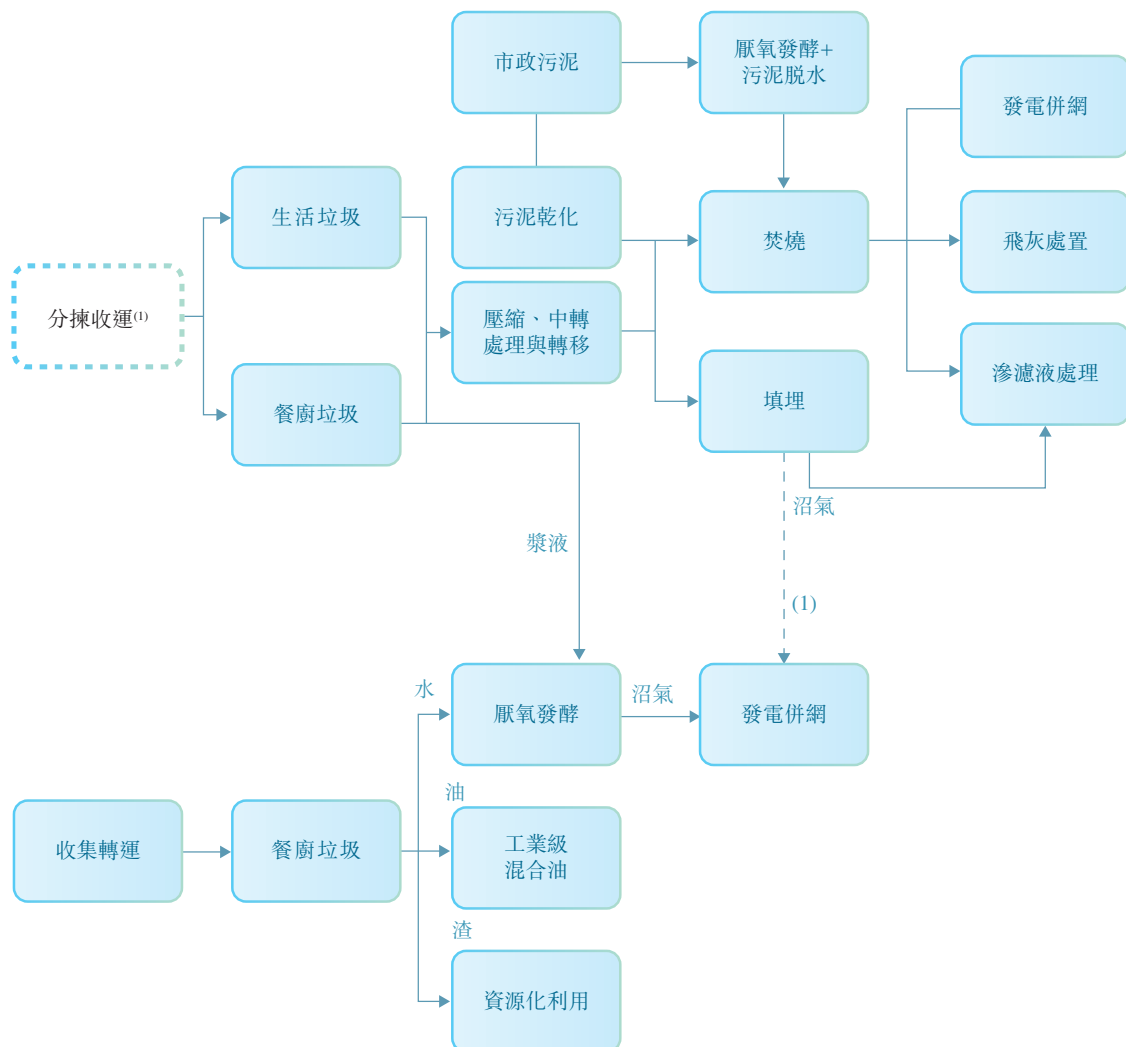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認為，在當前全球環境日益複雜多變的背景下，組織韌性同樣至關重要。我們正持續強化企業文化建設與ESG治理框架，將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與商業道德深度融入日常運營。這包括加強內部控制、提升情景規劃能力，並推動透明、共擔的責任文化。通過制度化這些核心價值觀，我們致力於打造一個既能靈活應對外部衝擊，又能贏得利益相關方信任、契合長期社會與環境目標的現代化企業組織。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提供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專業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綠色環保能源項目的投資、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i)垃圾清潔焚燒發電；(ii)多種廢物的綜合處理（包括污泥、污水及滲濾液、飛灰及其他）；(iii)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及(iv)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

如下圖所示，我們一致認為，相關服務將構成一個完整的廢物綜合處理和資源利用體系，全面覆蓋了整體行業價值鏈，展現了我們對循環經濟的承諾：



附註：

1. 這並非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一部分，但構成行業整體價值鏈的一環。

業 務

來自居民和商業來源的垃圾首先在中轉處理設施中進行處理及壓縮，之後被送往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轉化為電能，將清潔能源輸送至本地電網，減少對傳統化石能源的依賴。在我們早期階段，所收集的垃圾會送往填埋項目，而一旦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在某地區投入運行，所收集及轉運的垃圾將送去作焚燒處理。在此過程中，垃圾發酵所產生的污水將通過我們專設的污水處理系統進行收集與處理，確保環境安全與合規運營。該焚燒過程將會產生極少量的飛灰和爐渣。飛灰經無害化處理後產生鰐合固體，送往填埋場填埋處置，而爐渣處理後通常作為建築原材料再利用，餐廚垃圾則通過獨立的處理流程進行管理。生活垃圾源於居民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公共場所及機構運營所產生的垃圾。該等垃圾由第三方管理的環衛車隊收集並運送至指定中轉站。另一方面，由餐館、酒店、單位食堂、學校食堂及食品加工廠等實體產生。此類垃圾主要由本集團收集，確保統一規範地轉運處理。收集後，餐廚垃圾經預處理和三相分離，提取出多用途的工業級混合油。同時，在有機廢棄物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沼氣也將被回收用於發電，進一步提升我們運營的可持續性與資源利用潛力。

通過打通廢棄物產業鏈各個環節，從垃圾收集、處理到能源發電與資源利用，我們在整個產業鏈中創造了價值。這模式不僅最大程度降低了環境影響，更實現了廢棄物向寶貴資源的轉化，鞏固了我們在推動更可持續發展與循環經濟中的關鍵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垃圾清潔焚燒發電設施的電力銷售收入；(ii)廢物處理服務收入（包括與污泥、污水、滲濾液、餐廚垃圾、飛灰及其他相關的收入）；(iii)銷售工業級混合油的收入；(iv)餐廚垃圾收集收入；及(v)廢物中轉處理及轉運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相關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力銷售收入.....	698,230	38.0	685,285	28.4	837,835	30.7	204,266	29.3	247,461	33.6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 垃圾焚燒.....	355,905	19.4	353,982	14.7	347,050	12.7	94,418	13.6	104,276	14.2
– 污泥.....	212,748	11.6	203,155	8.4	219,062	8.0	53,157	7.6	52,859	7.2
– 污水及滲濾液.....	88,197	4.8	107,655	4.5	83,881	3.1	17,709	2.5	20,336	2.8
– 餐廚垃圾 ⁽¹⁾	-	-	13,136	0.5	115,614	4.2	33,460	4.8	29,744	4.0
– 飛灰.....	104,510	5.7	95,384	4.0	68,353	2.5	23,758	3.4	19,988	2.7
– 填埋.....	34,696	1.9	38,440	1.6	27,384	1.0	7,045	1.0	6,978	0.9
– 其他 ⁽²⁾	-	-	-	-	1,287	-	319	0.1	413	0.1
小計.....	796,056	43.4	811,752	33.7	862,631	31.6	229,866	33.0	234,594	31.9
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及										
轉運服務收入 ⁽¹⁾	-	-	54,047	2.2	684,966	25.1	154,393	22.1	171,290	23.3
餐廚垃圾收集收入 ⁽¹⁾	-	-	4,568	0.2	65,404	2.4	16,201	2.3	15,741	2.1
工業級混合油銷售										
收入 ⁽¹⁾	-	-	17,280	0.7	198,730	7.3	44,421	6.4	42,281	5.7
建築服務收入 ⁽³⁾⁽⁴⁾	341,563	18.6	836,939	34.7	76,283	2.8	47,000	6.7	23,624	3.2
其他 ⁽⁵⁾	765	-	984	-	4,859	0.2	1,213	0.2	1,362	0.2
總計.....	1,836,614	100.0	2,410,855	100.0	2,730,708	100.0	697,360	100.0	736,353	100.0

業 務

附註：

1. 該等服務線的收入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因此，本表呈列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收購仁和日期前與該等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仁和的財務資料」一節。
2. 主要包括爐渣處理的收入。
3. 在提供建築服務時，我們主要提供管理服務，聘用第三方承包商將大部分建築、設計、機器的供應及安裝工程外包。在釐定建築服務的單項價格時，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大多數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故建築期間薪金、設備及原材料變動所引致的任何額外成本將由第三方承包商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應付第三方承包商的建築付款並無享有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額外利潤率，原因為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成本已反映當前市價，且我們僅享有在提供建築服務過程中履行的管理服務應佔的利潤。在釐定管理服務的加成時（管理服務應佔的利潤按此計算），我們會考慮可資比較項目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實體所提供的類似服務適用的總利潤率的當前市場比率。然而，由於管理服務的成本僅佔總建築成本的小部分，管理服務應佔的利潤將微乎其微，整體建築服務的單項售價與建築成本接近；因此，管理層釐定整體建築服務的毛利為零。
4. 在這些年度／期間，建築服務收入主要與我們的瀏陽項目及平江項目的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及飛灰處理項目相關。
5.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包括我們的(i)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ii)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iii)平江項目；(iv)長沙中轉項目；及(v)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下表載列該等項目的經營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一期).....	640,304	34.9	607,459	25.2	608,654	22.3	155,744	22.3	167,174	22.7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二期).....	544,634	29.7	551,887	22.9	538,452	19.7	137,241	19.7	139,195	18.9
－污泥、滲濾液、										
飛灰及其他.....	292,547	15.8	303,581	12.6	261,027	9.5	66,945	9.6	64,607	8.8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	—	—	92,195	3.4	22,606	3.2	27,553	3.7
平江項目.....	17,565	1.0	20,294	0.8	57,835	2.1	15,079	2.2	15,889	2.2
長沙中轉項目 ⁽¹⁾	—	—	54,959	2.3	699,162	25.6	156,736	22.5	175,108	23.8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¹⁾	—	—	35,736	1.5	383,928	14.1	96,009	13.8	88,599	12.0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 ⁽²⁾ ...	—	—	—	—	13,172	0.5	—	—	34,604	4.7
我們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1,495,051	81.4	1,573,916	65.3	2,654,425	97.2	650,360	93.3	712,729	96.8
建築服務收入 ⁽³⁾	341,563	18.6	836,939	34.7	76,283	2.8	47,000	6.7	23,624	3.2
總收入	1,836,614	100.0	2,410,855	100.0	2,730,708	100.0	697,360	100.0	736,353	100.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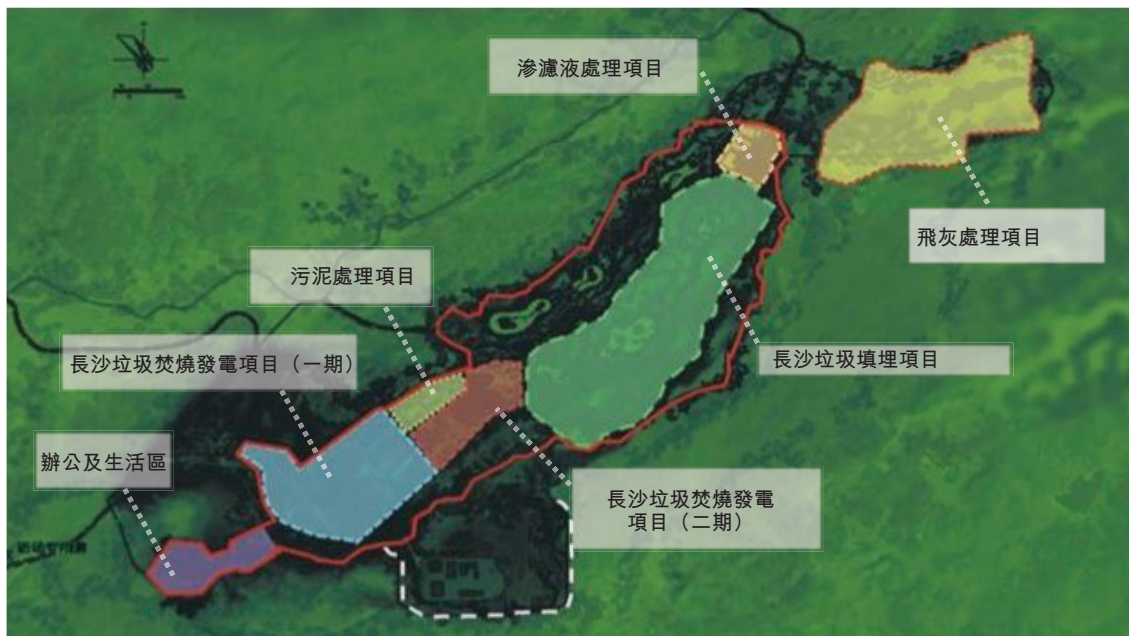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該等項目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方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表呈列的財務資料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自往續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收購仁和日期前與該等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仁和的財務資料」一節。
2. 該項目於2024年與比什凱克市政府簽署，並已於2025年12月開始營運。
3. 在這些年度／期間，建築服務收入主要與我們的瀏陽項目及平江項目的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及飛灰處理項目相關。

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項目規模而言，長沙環保產業園是中國同業中最大的環保綜合園區之一。我們亦為固廢行業中唯一一家在同一產業園內獲得兩項魯班獎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位於我們長沙環保產業園的項目包括(i)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ii)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及(iii)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廢物處理項目。

以下地圖說明我們長沙環保產業園的各項設施：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

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是旗艦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根據BOT協議開發建設，特許經營期自2014年至2042年。該項目位於長沙市望城區橋驛鎮的長沙環保產業園內，配備6台爐排爐及4台汽輪發電機組。項目於2015年開工建設，並於2018年實現機組併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一期處理能力為每天5,000噸垃圾。

業 務

以下為該項目照片：



下表載列該項目在所示期間的部分運營和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發電部門：				
— 已售上網電量(兆瓦時)	844,264	810,191	894,007	231,631
— 收入(人民幣千元)	422,504	397,284	437,405	116,980
— 平均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	0.5	0.5	0.5	0.5
垃圾焚燒部門：				
— 處理量(千噸)	1,936	1,819	1,902	474
— 收入(人民幣千元)	217,792	210,104	171,249 ⁽¹⁾	50,194
—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112.5	115.4	90.1 ⁽¹⁾	105.9
其他： ⁽²⁾				
— 收入(人民幣千元)	8	71	—	—
該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640,304	607,459	608,654	167,174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垃圾焚燒部門收入和平均價格相對較低，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相關營運項目享受的適用稅率與其初始項目審批階段所規定者之間存在差異所致。我們的廢物處理服務的單價乃於項目承接階段與客戶釐定，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等當時實施的宏觀政策。由於該等政策其後作出調整，相關項目於營運期間的實際稅項負擔低於最初定價基準所假設者。經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作出了追溯調整。我們據此錄得一次性價格調整，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和平均價格出現短期波動。該調整的影響已體現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內。我們日後將繼續根據經調整單價確認收入，且預計該調整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進一步重大影響。
- 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收入。

業 務

根據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我們的收費安排包括按送達設施的經核實城市生活垃圾噸數計算的垃圾焚燒發電服務費。垃圾量的計量由政府認證的計量系統進行，以確保透明度及準確性。除該等服務費外，項目亦透過按照標準購電協議向地方電網銷售電力而產生收入。特許經營協議下的付款安排由市政主管部門按相關期間實際處理的垃圾量每月結算。電力銷售則根據現行電價規定及適用購電協議的條款開具發票並結算。該等安排旨在提供可預測的現金流，並與特許經營的長期性質保持一致，該特許經營期至2042年屆滿，屆時該設施將無償移交予政府。

由於該項目的性質及其BOT的特許經營結構，我們評估的業務風險包括垃圾量波動可能會影響收入，以及監管或電價框架潛在變動可能會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信貸風險主要源於依賴市政府作為服務費付款的交易對手及國家電網公司就向其供應的電力支付的款項，任何付款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營運風險包括維持高利用率的技術挑戰，而利用率已持續超過設計能力的100%，以及需持續投資於排放控制技術以確保符合嚴格的环境標準。此外，該項目亦面臨供應鏈風險，其中涉及維護所需備件及技術工人的可得性。上述風險透過長期特許經營協議所提供的穩定性、政府支持的付款責任，以及可支持營運效率及環境合規的先進焚燒技術的部署而得以緩解。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

二期是根據BOT協議開發的垃圾焚燒與污泥處理設施項目，特許經營期為2019年至2048年。該項目二期融合了多項技術創新，如污泥熱乾化後與生活垃圾協同焚燒處理，還擁有全球最大的單體垃圾池之一，淨容量超過100,000立方米，同時配備4台爐排爐及2台蒸汽汽輪發電機組。該項目於2021年成功併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期處理能力為每天2,800噸垃圾。污泥處理能力亦達到每天500噸。2023年，該項目二期榮獲魯班獎，這是對我們專業知識的肯定。

以下為該項目照片：



業 務

下表載列該項目在所示期間的部分運營和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發電部門：				
－已售上網電量(兆瓦時).....	616,381	657,307	652,472	167,184
－收入(人民幣千元).....	275,726	285,561	283,760	74,143
－平均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	0.4	0.4	0.4	0.4
垃圾焚燒部門：				
－處理量(千噸).....	1,299	1,365	1,278	311
－收入(人民幣千元).....	138,113	142,583	131,322	32,975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106.3	104.5	102.8	106.1
污泥處理部門：				
－處理量(千噸).....	201	183	177	49
－收入(人民幣千元).....	130,795	123,743	123,370	32,077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650.7	676.2	697.5	653.5
該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544,634	551,887	538,452	139,195

根據該項目的特許經營框架，產生的收入包括按設施所接收的經核實垃圾量計算的垃圾焚燒發電及污泥處理服務費。垃圾量由政府認證的計量系統測量，以確保服務費計算的準確性及透明度。除該等服務費外，項目亦透過按照標準購電安排所產生並向地方電網供應的電力而取得收入。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市政主管部門按相關期間實際處理的噸數每月支付款項。電力銷售收益則根據現行電價規定及適用購電協議的合同條款開具發票並結算。該等安排旨在提供穩定和可預測的現金流，並反映特許經營的長期性質，該特許經營期至2048年屆滿，屆時該設施的所有權將無償移交予政府。

鑒於BOT安排的特點，我們評估的主要業務風險包括垃圾量波動可能會影響收入，以及監管規定或電價的可能調整或會影響利潤率。信貸風險主要源於依賴市政府作為服務費付款的責任方，任何延遲或未付款均可能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營運風險包括維持高利用率的技術要求，以及須要持續遵守嚴格的環境標準，因此需持續投資於排放控制系統。

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

我們的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項目(位於長沙環保產業園)在我們簽訂污泥處理BOT合同(特許經營期為2006年至2031年)、簽訂滲濾液處理BOT合同(特許經營期為2006年至2031年)、簽訂飛灰處理BOT合同(特許經營期為2019年至2049年)以及簽訂垃圾填埋服務TOT合同(特許經營期為2006年至2031年)後啟動。

業 務

下表載列該等項目在所示期間的摘要以及部分財務和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污泥處理：				
－處理量(千噸).....	196	188	188	47
－收入(人民幣千元).....	81,953	79,412	95,692	20,782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418	422	510 ⁽¹⁾	447
滲濾液處理：				
－處理量(千噸).....	590	723	521	126
－收入(人民幣千元).....	83,063	101,879	70,231	16,859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141	141	135	134
飛灰處理：				
－處理量(千噸).....	78	68	67	17
－收入(人民幣千元).....	104,510	95,384	67,693 ⁽²⁾	19,988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1,340	1,403	1,015 ⁽²⁾	1,187
垃圾填埋：				
－收入(人民幣千元).....	22,961	26,810	27,384	6,978
其他： ⁽³⁾				
－收入(人民幣千元).....	60	96	27	—
該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292,547	303,581	261,027	64,607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污泥處理服務的均價相對較高，原因在於本集團在此期間與地方政府達成協議，得到前期的污泥焚燒處理價格的補償。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飛灰處理服務的收入及平均價格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相關營運項目享受的適用稅率與其初始項目審批階段所規定者之間存在差異。我們的廢物處理服務的單價乃於項目承接階段與客戶釐定，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等當時實施的宏觀政策。由於該等政策其後作出調整，相關項目於營運期間的實際稅項負擔低於最初定價基準所假設者。經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作出了追溯調整。因此，我們記錄了一次性價格調整，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平均價格出現短期波動。該調整的影響已體現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內。我們日後將繼續根據經調整單價確認收入，且預計該調整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進一步重大影響。
- 主要包括來自辦公室租金收入的收益。

根據適用於該等項目的特許經營安排，我們的報酬結構包括按各設施經核實處理數量計算的污泥、滲濾液及飛灰處理服務費。處理量由政府認證的計量系統測量，以確保費用計算的準確性及透明度。根據相關期間錄得的實際處理量，支付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款項。

鑒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我們評估的主要業務風險包括垃圾量波動可能會影響收入，以及監管或電價框架的潛在變動可能會影響盈利能力。信貸風險主要源於依賴市政府作為服務費付款的責任方，任何延遲或未付款均可能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營運風險包括維持高利用率的技術要求，以及須要持續遵守嚴格的環境標準，因此需不斷投資於排放控制及無害化處理技術。

業 務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是本公司根據BOT協議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特許經營期為2023年至2053年。該項目位於瀏陽市荷花街道建新村，配備兩條焚燒線以及一台蒸汽汽輪發電機組。該項目於2023年開工建設，於2025年1月成功併網發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日處理能力為1,200噸。我們亦就飛灰處理項目訂立BOT協議，特許經營期為2025年至2053年。

以下為該項目照片：



下表載列該項目在所示期間的部分運營和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發電部門：				
— 已售上網電量(兆瓦時)	—	—	168,526	50,755
—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65,366	20,235
— 平均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	—	—	0.4	0.4
垃圾焚燒部門：				
— 處理量(千噸)	—	—	365	99
—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25,906	7,003
—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	—	71.0	71.0
其他： ⁽¹⁾				
—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923	315
該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	—	92,195	27,553

附註：

1. 主要包括爐渣銷售收入。

業 務

根據現行特許經營框架，垃圾焚燒發電服務費按送達廠房的經核實垃圾噸數計算，並由政府認證的計量系統測量，以確保準確性及透明度。除服務費外，項目亦透過按照標準購電協議向地方電網銷售電力而產生收入。垃圾焚燒服務費由市政主管部門按月結算，而電力收入則根據現行電價規定及合同條款開具發票並收取。

鑒於BOT安排的特點，我們評估的主要業務風險包括垃圾量波動以及監管或電價框架的潛在變動可能會影響盈利能力。信貸風險主要源於依賴市政府作為服務費付款的責任方。營運風險包括維持高利用率的技術挑戰，以及須要持續遵守嚴格的環境標準，因此需不斷投資於排放控制技術。

平江項目

我們和平江的項目包括根據BOT協議開發的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期為2023年至2053年。該項目位於平江縣甕江鎮英集村。該項目配備一台焚燒爐及一台蒸汽汽輪發電機組。該項目於2023年開工建設，於2024年12月成功併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理能力為每天600噸生活垃圾、60噸污泥及50噸餐廚垃圾。我們和平江的項目亦包括TOT協議項下的一個填埋場項目，以及一個飛灰處理項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未錄得平江垃圾填埋項目的收入。原因是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24年12月開始運行，之後在平江所收集的垃圾及轉運到我們平江項目的垃圾將送去作垃圾焚燒發電。透過將垃圾轉化為能源，焚燒提供更高效及更具環境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從而消除填埋處置的需要。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在填埋與焚燒之間分配垃圾。一旦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投入運行，所收集及轉運的垃圾將送去作垃圾焚燒發電。平江垃圾填埋項目於焚燒廠建成前開發，預期將保持不活躍狀態，亦無未來分配計劃。

以下為該項目照片：



業 務

下表載列該等項目在所示期間的部分運營和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發電部門：				
— 已售上網電量(兆瓦時)	—	5,330	98,069	27,891
— 收入(人民幣千元)	—	2,122	39,054	11,107
— 平均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	—	0.4	0.4	0.4
垃圾焚燒部門：				
— 處理量(千噸)	—	19	199	56
— 收入(人民幣千元)	—	1,295	13,973	3,792
—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	68.2	67.7	67.7
垃圾填埋：				
— 收入(人民幣千元)	11,735	11,630	—	—
污水處理：				
— 收入(人民幣千元)	5,134	4,864	3,561	681
— 處理量(千噸)	154	156	114	22
—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33	31	31	31
其他： ⁽¹⁾				
— 收入(人民幣千元)	697	383	1,247	309
該等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17,566	20,294	57,835	15,889

附註：

1. 主要包括沼氣資源費收入、設備調試收入以及爐渣及廢料銷售收入。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垃圾焚燒服務費按送達設施的實際垃圾噸數計算，並由政府認證的計量系統核實，以確保準確性及透明度。除該等服務費外，項目亦透過按照標準購電協議向地方電網供應電力而取得額外收入。垃圾焚燒服務費由市政主管部門按月支付，而電力收入則根據適用電價規定及合同條款開具發票並結算。此安排旨在提供穩定及可預測的現金流，並反映特許經營的長期性質，該特許經營期屆滿後，設施將無償移交予政府。

鑒於建設－經營－移交模式的結構，我們評估的主要業務風險包括垃圾量波動可能會影響收入，以及監管或電價制度的潛在修訂可能會影響盈利能力。信貸風險主要源於依賴市政府作為服務費付款的交易對手，任何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營運風險涉及維持高利用率的技術挑戰，以及須要持續遵守嚴格的環境標準，因此需不斷投資於排放控制技術。

長沙中轉項目

長沙中轉項目位於長沙市，主要負責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和壓縮，並將其轉運至長沙環保產業園進行垃圾清潔焚燒發電。該項目現已發展成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壓縮和轉運系統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理能力為每天10,000噸生活垃圾。該項目由仁和根據一項BOOT協議營運，其特許經營期為2005年至2030年。此外，該項目亦包括污水處理設施。

業 務

以下為該項目照片：



下表載列本項目於所示期間的部分營運和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¹⁾	2025年	2026年
垃圾中轉處理：				
－處理量(千噸).....	–	265	3,251	799
－收入(人民幣千元).....	–	54,047	684,966	171,290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	204	211	214
污水處理：				
－收入(人民幣千元).....	–	912	10,089	2,796
－處理量(千噸).....	–	11	126	35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	83	80	80
其他 ⁽²⁾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4,107	1,022
該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	54,959	699,162	175,108

附註：

- 該項目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才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表呈列的資料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收購仁和日期前與該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仁和的財務資料」一節。
-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長沙中轉項目配備了全封閉式轉運站、負壓除臭系統及調度平台，以優化物流效率並降低環境影響。我們認為，這些設施體現了我們在垃圾轉運與處理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及持續創新能力。

根據特許經營框架，垃圾轉運及中轉處理服務費按設施經核實處理的垃圾噸數計算，並由政府認證的計量系統測量，以確保準確性及透明度。市政主管部門按月結算該等服務費，而任何附屬收入則根據現行規定及合同條款開具發票並收取。此安排旨在提供可預測的現金流，並反映特許經營的長期性質，於期滿時授予人有權按估價購買該設施。

業 務

鑒於BOOT安排的特點，我們評估的主要業務風險包括垃圾量波動可能會影響收入，以及監管或電價框架的潛在變動可能會影響盈利能力。信貸風險主要源於依賴市政府作為服務費付款的交易對手，任何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營運風險涉及維持一致服務標準的技術挑戰，以及須要持續遵守嚴格的环境要求，因此需不斷投資於設備及無害化處理技術。供應鏈脆弱性亦構成重大風險，尤其涉及維護所需備件及技術工人的可得性。上述風險透過長期特許經營權所提供的保障、政府支持的付款承諾，以及旨在優化效率並確保符合法規要求的先進垃圾處理系統的部署而得以緩解。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位於長沙市，主要承擔長沙市、瀏陽市及寧鄉市城區餐廚垃圾的收集與處理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餐廚垃圾收集業務涵蓋長沙市，以及瀏陽市、寧鄉市城區範圍，我們收集餐廚垃圾的餐廚垃圾產生實體（例如餐廳及機構食堂）數目分別約為34,000個、34,000個、33,000個及33,000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處理能力為每天1,200噸餐廚垃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的處理能力使其躋身湖南省同類項目之巔，並位居全國第三。仁和根據一份BOO協議運營該項目，該協議的特許經營期為2012年至2037年。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配備了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先進的處理技術，建立了涵蓋預處理、厭氧發酵、沼氣發電及餘熱利用的全流程處理體系。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雜質分離、高油脂回收、高附加值固渣轉化及減少污染物等。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已被評為湖南省資源循環利用典型案例及省級環衛行業標桿項目。

以下為該項目照片：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項目於所示期間的部分運營和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¹⁾	2025年	2026年
餐廚垃圾收集：				
－收入(人民幣千元).....	－	4,568	65,404	15,741
餐廚垃圾處理：				
－處理量(千噸).....	－	39	414	91
－收入(人民幣千元).....	－	13,136	115,614 ⁽²⁾	29,744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	337	279 ⁽²⁾	326
工業級混合油銷售：				
－銷量(噸).....	－	2,849	30,702	6,564
－收入(人民幣千元).....	－	17,280	198,730	42,281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	6,065	6,473	6,442
沼氣發電銷售：				
－售電量(兆瓦時).....	－	795	9,237	1,250
－收入(人民幣千元).....	－	318	3,678	498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千瓦時).....	－	0.4	0.4	0.4
其他 ⁽³⁾				
－收入(人民幣千元).....	－	434	502	335
該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	35,736	383,928	88,599

附註：

1. 該項目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表呈列的財務資料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收購仁和日期前與該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仁和的財務資料」一節。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餐廚垃圾處理服務的收入及平均價格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相關營運項目享受的適用稅率與其初始項目審批階段所規定者之間存在差異。我們的廢物處理服務的單價乃於項目承接階段與客戶釐定，並參考各項因素，包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等當時實施的宏觀政策。由於該等政策其後作出調整，相關項目於營運期間的實際稅項負擔低於最初定價基準所假設者。經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作出了追溯調整。因此，我們記錄了一次性價格調整，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平均價格出現短期波動。該調整的影響已體現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內。我們日後將繼續根據經調整單價確認收入，且預計該調整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進一步重大影響。
3. 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收入。

根據現行特許經營框架，餐廚垃圾處理服務費按送達設施的經核實垃圾噸數計算，並由政府認證的計量系統測量，以確保透明度及準確性。除服務費外，項目亦透過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沼氣發電及其他副產品而取得附屬收入。處理服務費由市政主管部門按月結算，而銷售電力及副產品所得的收入則根據現行規定及合同條款開具發票並收取。該等安排旨在提供可預測的現金流，並反映特許經營的長期性質。

鑒於BOO安排的特點，我們評估的主要業務風險包括餐廚垃圾量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收入，以及監管或電價框架的潛在變動可能會影響盈利能力。信貸風險主要源於依賴市政府作為服務費付款的交易對手，任何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對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營運風險涉及維持一致處理標準的技術挑戰，以及須要持續遵守嚴格的环境要

業 務

求，因此需不斷投資於無害化處理及排放控制技術。供應鏈脆弱性亦構成重大風險，尤其涉及維護所需備件及技術工人的可得性。上述風險透過長期特許經營權所提供的保障、政府支持的付款承諾，以及旨在優化效率並確保符合法規要求的先進處理技術的部署而得以緩解。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

根據2024年與比什凱克市政府簽訂的協議，建設比什凱克項目（一期）垃圾焚燒發電廠，特許經營期為2024年至2059年。項目位於吉爾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凱克市，2025年12月開始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垃圾處理量為每日1,000噸。

以下為項目照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¹⁾	2026年
發電部門：				
— 已售上網電量(兆瓦時)	—	—	17,105	50,534
—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8,572	24,498
— 平均電價(人民幣元／千瓦時)	—	—	0.5	0.5
垃圾焚燒部門：				
— 處理量(千噸)	—	—	40	98
—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4,600	10,106
— 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噸)	—	—	116.5	103.3
該等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	—	13,172	34,604

附註：

- 該項目於2024年與比什凱克市政府簽署，並已於2025年12月開始營運。

根據現行特許經營框架，垃圾焚燒發電服務費按送達工廠的經政府核實垃圾噸數計算。項目亦可根據標準購電協議向當地電網售電獲得收入。焚燒服務費由市政主管部門按月結算，電力收入按適用電價規例以及合同條款收取。

業 務

BOO安排的主要風險包括垃圾量並不穩定、監管或關稅政策的潛在變更、依賴市政府支付服務費產生的授信風險。經營風險涉及保持穩定的垃圾處理量、遵守嚴格的環境標準、供應鏈需要備件及熟練的維護人員。上述風險因長期特許經營權、政府背書的付款承諾、使用先進的處理技術提升效率、遵守監管要求而得到緩解。在BOO模式下，項目公司無需在特許經營期屆滿時無償移交工廠的所有權。因此，採用該模式的項目在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將會面臨工廠處置或持續營運相關的風險，以及在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就潛在轉讓事宜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商所產生的風險。

我們關鍵項目的產能、處理量及負荷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運營中的項目的產能、處理量及負荷率概要：

項目	設計 年處理能力 (千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 處理量 ⁽¹⁾	年化 負荷率	實際 處理量 ⁽¹⁾	年化 負荷率	實際 處理量 ⁽¹⁾	年化 負荷率	實際 處理量 ⁽¹⁾	年化 負荷率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一期）.....	1,800	1,936	107.6	1,819	101.1	1,902	105.7	474	105.3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二期）									
•垃圾焚燒發電部門.....	1,022	1,299	127.1	1,365	133.6	1,278	125.0	311	121.7
•污泥處理部門.....	183	201	109.8	183	100.0	177	96.7	49	107.1
污泥處理項目.....	183	196	107.0	188	102.7	188	102.7	47	102.7
滲濾液處理項目.....	986	590	59.8	723	73.3	521	52.8	126	51.1
飛灰處理項目.....	79	78	98.7	68	86.1	67	84.8	17	86.1
長沙垃圾填埋項目.....	1,460	4	0.0	0	0.0	0	0.0	0	0.0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4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5	83.3	99	90.4
平江項目									
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219	不適用	不適用	19	104.1	199	90.9	56	102.3
平江垃圾填埋項目.....	80	112	140.0	111	138.8	0	0.0	0	0.0

業 務

項目	設計 年處理能力 (千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 處理量 ⁽¹⁾	年化 負荷率	實際 處理量 ⁽¹⁾	年化 負荷率	實際 處理量 ⁽¹⁾	年化 負荷率	實際 處理量 ⁽¹⁾	年化 負荷率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千噸)	(%)
長沙中轉項目 ⁽²⁾									
－生活垃圾中轉處理部門	3,650	不適用	不適用	265	87.1	3,251	89.1	799	87.6
－污水處理部門.....	438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0.1	126	28.8	35	32.0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²⁾	438	不適用	不適用	39	106.8	414	94.5	91	83.1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 ⁽³⁾	36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	131.5	98	107.4

附註：

- 上述表格中所列的實際廢物處理量是指到我們場地的垃圾量（即入場垃圾量）。該等入場垃圾量為政府確認的計量系統計量，用於計算我們從垃圾處理服務中所獲得的收入。按照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生產工序，從垃圾到達現場到被送入焚燒爐進行焚燒之間，垃圾需在垃圾坑中存放發酵，會有一定程度的滲濾液損失。因此進入焚燒爐的垃圾量（即焚燒入爐量）一般低於進廠垃圾量，此乃由於儲存及發酵期間的滲濾液流失所致。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上差異是正常的，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類計量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本表所列運營數據僅反映自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的相關數據。
- 該項目於2024年與比什凱克市政府簽署，並已於2025年12月開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部分項目以焚燒入爐量衡量時，其運行能力已超出法定限值。第一，本集團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超出了法定的垃圾處理產能利用率限值不足30%。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關主管環境部門（即長沙市生態環境局望城分局）已確認，根據相關法規，二期並無構成「建築項目的重大變更」，故無需重新申請環境影響評價批文。再者，相關部門已核實並無超標排放固體垃圾、廢水或廢氣，亦無發生環境違規行為，故不會處以行政處罰。第二，長沙環保產業園的污泥處理項目錄得的利用率高於法定限值不足30%。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關主管環境部門（即長沙市生態環境局望城分局）已確認符合所有相關標準，並無發生的適用的違規或處罰的情況。第三，我們的平江垃圾填埋項目的運行高於法定限值不足30%。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關主管環境部門（即岳陽市生態環境局平江分局）已確認，所有運行指標、監測數據及排放總量均合規，並無發現有污染事件、糾紛或違規行為。第四，長沙餐廚垃圾項目超出法定限值，利用率略高於130%。仁和環境已取得相關主管環境部門（即長沙市生態環境局）的書面批准，升級技術轉型項目，竣工後處理量可達到每日1,560噸。升級的項目仍處於在建階段，當局已發出書面確認，在項目竣工及辦理完畢環境驗收手續前，仁和環境可繼續按當前生產規模，利用現有生產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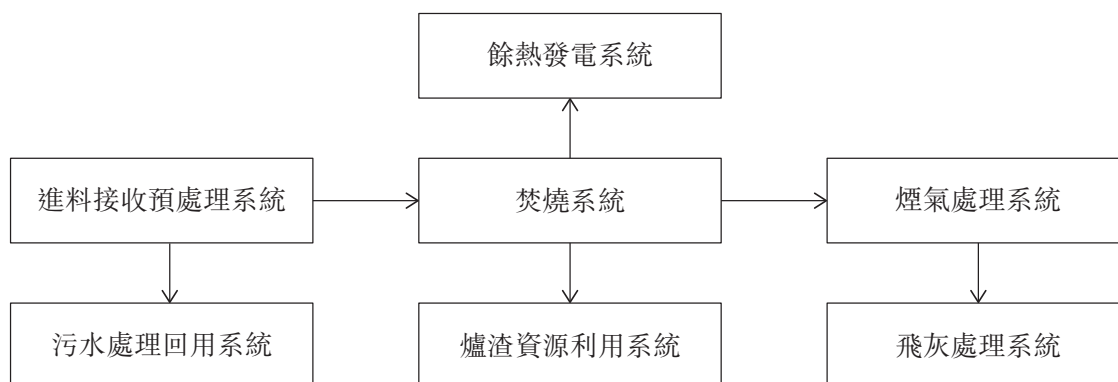
業 務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法律上對於超量處理的評估是根據實際運營能力是否超過環境影響評估中核定的額定處理量來定，而額定處理量則按投入焚燒的數量來計。根據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於2026年8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隨之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亦規定，如建設項目發生重大變動，須重新報批該項目的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根據《污染影響類建設項目重大變動清單（試行）》，凡處理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屬重大變動，需要重新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取得相關環境部門的所有必要確認。該等確認特地證實本集團的營運可以在現有條件下繼續進行。在此基礎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超負荷引起的法律風險屬輕微，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污染影響類建設項目重大變動清單（試行）》，生產、處置或儲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项目被視為「重大變更」，須重新申請環境影響評價批文。對於上文所列項目，仁和環境正在進行的升級除外，主管部門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重大變更。

我們的處理流程

垃圾焚燒發電

以下流程圖及概要說明我們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所涉及的流程：



垃圾清潔焚燒發電的過程需要調用多個系統，每個系統在將固廢轉化為能源同時盡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該等系統包括：

1. **進料接收預處理系統**：就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在中轉處理和轉運設施運送廢物的車輛抵達時，我們會指示車輛進入廠區的一期或二期。分配乃根據各設施的儲存容量確定。為配合任何影響設施可用性的保養或維修活動，我們也會在必要時進行調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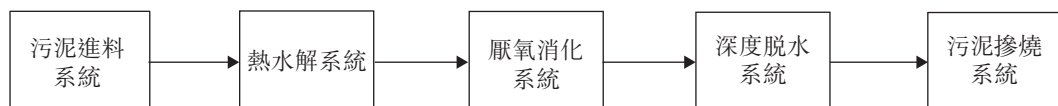
車輛抵達後，固體廢物經稱重後卸入封閉垃圾儲坑發酵3-5天排出垃圾滲濾液，從而提高焚燒效率。對於同時處理污泥或餐廚垃圾的項目，該等材料分別經接收、脫水後及透過熱乾燥或協同處理程序進行處理。卸料大廳設空氣幕牆及負壓通風系統，確保臭氣不外溢，產生的廢氣排入焚化爐進行焚燒。

2. **焚燒系統**：經過預處理後，垃圾經抓鬥投入焚燒爐，通過推料器輸送至三段式爐排進行焚燒，確保充分且穩定的燃燒，燃盡爐渣由出渣機輸送至渣坑暫存，以便進一步處理。
3. **餘熱發電系統**：利用焚燒過程中產生的高溫煙氣發電。這些煙氣流經餘熱鍋爐，加熱給水產生過熱蒸汽驅動汽輪機發電，將熱能轉化為電能。電能的一部分用於自身設施供電，其餘則併入公共電網。
4. **煙氣淨化處理系統**：為確保符合環保標準，煙氣需經過多段式淨化處理。採用「選擇性非催化還原（「**SNCR**」）脫硝+半乾法／乾法脫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塵」組合工藝，去除氮氧化物、粉塵、酸性氣體、二噁英及重金屬等污染物，達標後經煙囪排放至大氣中。
5. **爐渣資源化系統**：對垃圾焚燒後產生的爐渣轉運至第三方進行資源化綜合利用。
6. **飛灰處理系統**：對煙氣淨化過程產生的飛灰進行處理處置，飛灰經螯合固化處理檢測合格後運至專用填埋場安全處置。
7. **污水處理回用系統**：項目產生的污水採用「厭氧反應器+兩級反硝化硝化+超濾膜+納濾膜+反滲透膜」組合工藝進行處理。處理達標後全部回用，濃縮液回噴焚燒爐。

污泥處理

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整合熱水解、高溫高固厭氧消化、深度脫水等先進工藝。我們長沙環保產業園的污泥處理流程包括「熱水解+高溫、高固體厭氧消化+深度脫水，然後再與生活垃圾協同焚燒」。該流程首先通過熱水解分解複雜的有機物，然後通過高溫、高固體厭氧消化產生沼氣並減少污泥量。消化後的污泥經深度脫水後，與生活垃圾一起焚化。這一途徑可支持循環廢物管理，尤其是以可再生能源的形式進行回收。

下面的流程圖和摘要說明了我們的污泥處理設施所涉及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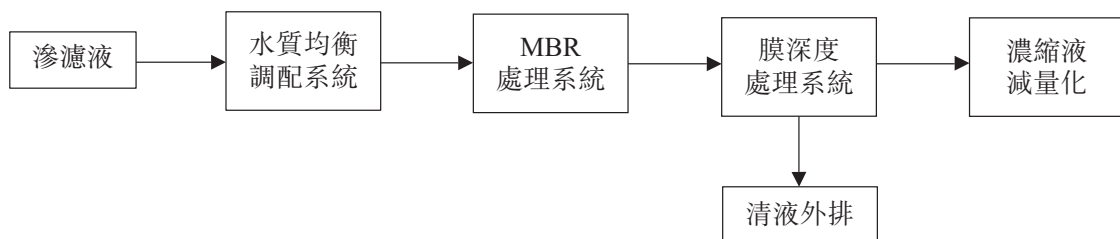


業 務

1. **污泥進料系統**：該系統是污泥接納、貯存和稀釋的設備設施，市政污泥貯存於污泥料倉內，經管道稀釋後泵送至後端熱水解系統，此初始階段可確保污泥得到適當的調節以便進行後續處理。
2. **熱水解系統**：該系統包括漿化及調質混合等工序，污泥首先進入漿化系統，經蒸汽漿化加熱後泵入熱水解系統進行處理。加熱處理後污泥進入儲泥罐，加入稀釋冷卻水調節含水率、溫度後進入厭氧消化系統。
3. **厭氧消化系統**：厭氧消化系統是污泥處置的核心工藝，污泥經熱水解系統處理系統進入厭氧消化罐，在厭氧菌群的作用下降解污泥中有機質並產生沼氣，主要為甲烷，一部分沼氣回用作為消化系統攪拌用氣，其餘沼氣過濾、脫硫後貯存於沼氣櫃，供沼氣鍋爐產蒸汽用於熱水解系統加熱。
4. **深度脫水系統**：消化罐出泥經調制後進入板框壓濾機脫水，脫水產生的壓濾液進入水處理系統進行處理，確保所有液體副產品得到妥善處理。
5. **污泥摻燒系統**：脫水後的泥餅含水率達到要求後通過廠內運輸車，送入垃圾焚燒廠協同摻燒。

滲濾液處理

下面的流程圖和摘要說明了我們的滲濾液處理設施所涉及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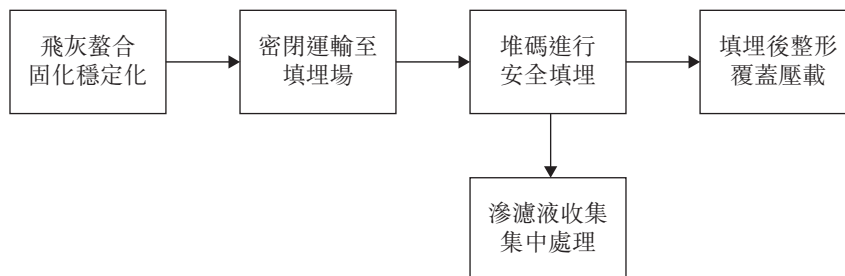


1. **水質均衡調配系統**：該系統用於填埋場和焚燒廠滲濾液的混合與調節。
2. **MBR處理系統**：該系統是進行生物脫氮及有機污染物降解，由兩級反硝化及超濾機組組成。滲濾液進入生化池系統進行生物脫氮，降低COD，而後採用超濾機組進行泥水分離，超濾出水經pH調節後輸送至膜深度處理系統。
3. **膜深度處理系統**：該系統利用反滲透膜對超濾出水污染物進行高效截留，產水滿足相關標準要求，經專用管道外排市政污水處理廠。
4. **濃縮液減量化**：該系統由納濾機組組成，採用納濾膜對反滲透濃縮液進行進一步濃縮以降低濃縮液量，濃水轉運至廠外處理設施，清液回流至調節池。

業 務

飛灰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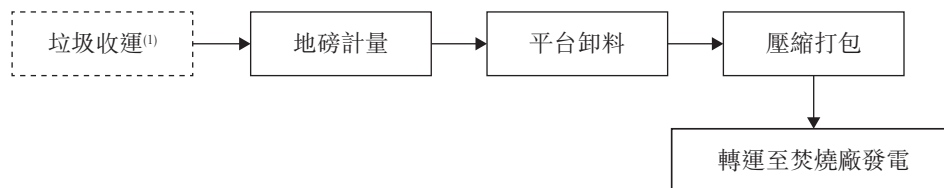
下面的流程圖和摘要說明了我們的飛灰處理涉及的流程：



1. **飛灰螯合固化穩定化**：飛灰經稱重計量後，與螯合劑溶液進行混合攪拌，達到攪拌時間後下料進入噸袋。固化後飛灰通過叉車又到養護區域進行堆碼養護。待養護過程完成且質量檢測符合相關標準要求後運輸出廠。
2. **密閉運輸至填埋場**：檢測合格的飛灰螯合固化體轉移到專用運輸車上，採用篷布密閉覆蓋，以防止運輸過程中發生洩漏或暴露，運輸至灰渣填埋現場卸貨。
3. **堆碼進行安全填埋**：固化後飛灰運輸到灰渣填埋場後，進行填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設計處理規模為410噸螯合固體。
4. **填埋後整形覆蓋壓載**：作業區當日填埋完成後進行日覆蓋、密封、壓載，以防止侵蝕或滲濾液外溢。一旦填埋場的某一區域達到其計劃容量，即會進行最終整形、覆蓋、壓載，以完成該階段的填埋。
5. **滲濾液收集集中處理**：灰渣滲濾液通過污水導排系統進入調節池，積累到一定量後進行集中處理。達到相關標準後通過現有尾水外排管道排入污水廠處理。

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

下面的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的長沙中轉項目中有關生活固廢所涉及的流程：



附註：

1. 並非由仁和運營，但構成整體價值鏈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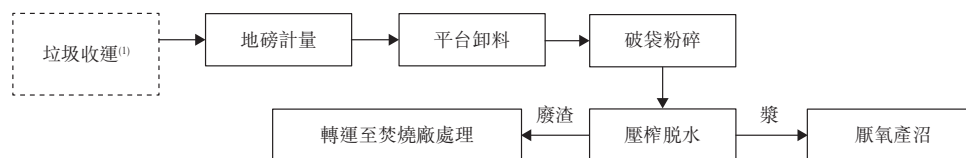
1. **垃圾收運**：市民將生活垃圾投放至專用地點，各區縣環衛中心負責採用專用的垃圾收集車輛對本轄區各點垃圾進行收集並運輸到垃圾中轉處理場。

業 務

2. **地磅計量**：該系統包括電子汽車衡稱體、計量軟件系統等，可自動車輛識別、自動計量。各區縣垃圾收集車輛進廠後，經地磅稱重並通過車牌識別上傳數據後，進入垃圾壓縮處理車間卸料。
3. **平台卸料**：計量後的垃圾收集車輛進入車間卸料平台，在信號燈和人工指揮下進入倒料位將垃圾倒入卸料地坑內暫存。卸料地坑和卸料平台分別配備除塵除臭系統，確保不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垃圾收集車卸料完成後再經出廠地磅計量後出廠。
4. **壓縮打包**：料地坑內暫存的垃圾通過底部板式輸送機均勻向前移動，通過地坑出料口落在壓縮機受料腔內分批進行循環壓縮，當垃圾塊達到系統設定重量值時，鏈板機停止落料，壓縮完成。
5. **轉運至焚燒廠發電**：垃圾預壓打包完成後，集裝箱轉運車與壓縮機進行機車對接，壓縮機閘門、密封閘門自動開啟，壓頭將垃圾塊推進與壓縮機對接的轉運車集裝箱，集裝箱轉運車將生活垃圾轉運至垃圾焚燒廠進行焚燒發電。

我們的長沙中轉項目的其中一項是餐廚垃圾的中轉處理及轉運。由於餐廚垃圾的性質，所涉及的工序與生活固體廢物的工序略有不同。

下面的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的長沙中轉項目所涉及與餐廚垃圾有關的流程：



附註：

1. 並非由仁和運營，但構成整體價值鏈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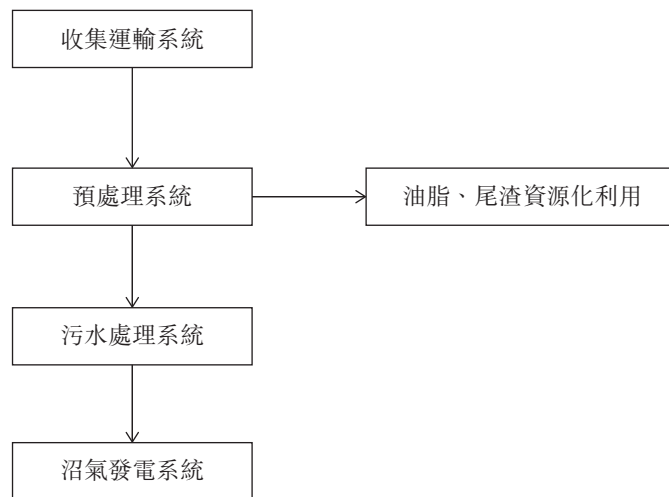
1. **垃圾收運**：市民將餐廚垃圾投放至專用地點，各區縣環衛中心採用專用的餐廚垃圾收集車輛對本轄區各點垃圾進行收集並運輸到廢物處理場。
2. **地磅計量**：垃圾收集車輛進廠後，配備包括自動車輛識別及智能計量軟件系統在內的電子地磅系統對車輛進行稱重。經地磅稱重並通過車牌識別後，垃圾收集車輛進入卸料區。
3. **平台卸料**：計量後的垃圾收集車輛進入車間卸料平台，在信號燈和人工指揮下將餐廚垃圾全部倒入卸料地坑內暫存。卸料地坑和卸料平台分別配備除塵除臭系統，確保盡量不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垃圾收集車卸料完成後再經出廠地磅計量後出廠。
4. **破袋粉碎**：垃圾倒入卸料地坑後經破袋粉碎機沖壓粉碎處理至所需粒度。碎料隨後被轉移到與壓縮系統相連通的臨時儲存室。
5. **壓榨脫水**：當壓縮系統檢測到臨時儲存室已達到設定重量時，壓縮機將對垃圾進行壓榨脫水處理。然後將所得泥漿及垃圾塊引導至下一工序。

業 務

6. 轉運至焚燒廠發電：壓縮機將垃圾塊裝上轉運車的集裝箱，集裝箱轉運車將垃圾塊轉運至垃圾焚燒發電廠暫存並進行發電。
7. 厭氧產沼：泥漿被引導至厭氧消化系統。系統的微生物群落將泥漿液體中的高濃度有機物分解後產生沼氣。所產生的沼氣然後用於發電。

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

下面的流程圖說明了我們的長沙餐廚垃圾項目所涉及的流程：



1. 收集運輸系統：餐廚垃圾專用收集車將餐廚垃圾收集並運輸至處理廠，經地磅計量，記錄進廠垃圾量後至預處理車間卸料大廳卸料。
2. 預處理系統：該系統包括卸料、分揀除雜、破碎制漿、高溫蒸煮、三相分離環節。餐廚垃圾物料在卸料間內的接收斗處進行卸料，再通過分揀環節，進行大物質分選，實現餐廚垃圾物料與雜質高效分離。分離後的餐廚垃圾破碎制漿，並經除雜機二次除砂除雜分離後，管道加熱並輸送至三相分離環節。餐廚垃圾漿料通過三相離心機的高速離心分離，產出油、水、渣三項產物。油脂外售至油脂加工廠，污水輸送至廠內污水處理系統，尾渣外運至昆蟲養殖企業，用於昆蟲養殖。
3. 污水處理系統：該系統工藝流程主要包括厭氧消化處理、好氧曝氣和深度處理，出水達到相關標準要求後排入污水管網。厭氧消化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沼氣集中收集利用。
4. 沼氣利用系統：該系統工藝流程主要包括沼氣淨化、能源轉換，將厭氧發酵產生的沼氣經淨化並輸送至冷熱電三聯供能源站（「CCHP」）實現高效資源化利用。沼氣淨化後，一部分進入發電機燃燒發電，另一部分進入燃氣鍋爐內燃燒制蒸汽，滿足預處理系統的用熱需求。

業 務

海外擴張

我們在將垃圾焚燒發電模式推廣到國際方面取得了進展，其戰略重點是中亞地區。2024年，我們簽署了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以在吉爾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凱克市投資、融資、建設和運營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比什凱克項目一期已於2025年12月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一份投資協議，隨後簽署一份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旨在吉爾吉斯斯坦的奧什市開發一個綠色環保能源項目，並就於吉爾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州開發兩個類似項目簽署投資協議及服務特許經營協議。同時，我們於2025年7月簽訂諒解備忘錄，於2025年8月下旬簽訂投資協議，並於2026年4月訂立廢物供應協議及購電協議，以在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發類似項目。「三中心」模式下的部分海外舉措可能涉及設計及開發綜合環保樞紐。此舉可將綠色電力中心（將廢物轉化為清潔電力）、供熱中心（利用蒸汽進行區域供熱）和算力中心（由綠色電力驅動，利用蒸汽技術冷卻）結合在一起。

我們認為，通過輸出我們的專業技術、卓越運營和綜合服務模式，我們得以鞏固我們在固體廢物和綠色能源領域的市場地位，同時為全球可持續發展做出非凡貢獻。

我們的運營模式

我們採用穩健的特許經營模式，這種模式是我們在環境服務領域長期戰略的基礎。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交付大規模的資本密集型基礎設施項目，並實現長期收入可見性、運營自主性以及與國家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一致性。通過BOT、BOO、BOOT及TOT等模式的組合，我們建立了一個多樣化、有彈性的項目開發框架，為我們的國內和國際擴張提供支持。我們在中國和國外的主要司法權區獲得了多個項目的獨家特許經營權。這些特許經營協議的有效期通常為25至35年，為長期運營、投資規劃和基礎設施生命周期管理的穩定基礎。

我們相信，我們以特許權為基礎的模式具有多項優勢。首先，我們的特許權期限較長，可確保可預測的穩定現金流，支持長期財務規劃和投資回報。在長沙和平江等戰略地區的獨家經營權限制了市場競爭，鞏固了我們的市場地位。特許經營協議授予我們設計、建造、運營和維護設施的全部權力，使我們能夠採用先進技術並優化性能。最後，我們特許經營項目的成功為我們向其他地區和國際市場擴張提供了一個可複製的模式，我們在吉爾吉斯斯坦和哈薩克斯坦開展的工作就證明了這一點。

我們的四種項目模式

為了執行特許經營項目，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性質及其監管環境，採用了上述四種主要模式。下文所述各種模式均根據項目的性質、監管環境以及其能為公共利益相關者和我們的企業帶來的長期價值進行戰略選擇。

下表載列該等模式的主要特徵對比。表中亦載有若干項目特有的、模型無法分析的特徵：

	BOT	TOT	BOOT	BOO
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建造」.....	我們負責建造設施。	我們不負責建造設施。	我們負責建造設施。	我們負責建造設施。

業 務

	BOT	TOT	BOOT	BOO
「運營」.....	我們負責運營。	我們負責運營。	我們負責運營。	我們負責運營。
「所有權」.....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在特許經營權期內擁有相關設施。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在特許經營權期內擁有相關設施。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在特許經營權期內擁有相關設施。	我們取得自主開發及經營的相關設施的所有權。
「移交」.....	我們將在特許經營權期後移交該等設施的所有權，通常不收取任何代價。	我們將在特許經營權期後移交該等設施的所有權，通常不收取任何代價。	我們通常會在特許經營權期後就轉讓該等設施的所有權的代價進行磋商。	無需移交。
資本與融資安排及相關風險：.....	由於我們負責興建設施，我們會動用內部資金及外部財務資源為建設提供資金。因此，會有一定程度的還款相關風險。	資本需求低於其他模式。財務風險集中在經營現金流量及成本控制。	由於我們負責興建設施，我們會動用內部資金及外部財務資源為建設提供資金。因此，會有一定程度的還款相關風險。	由於我們負責興建設施，我們會動用內部資金及外部財務資源為建設提供資金。因此，會有一定程度的還款相關風險。
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不採用特定模式的內部控制措施。相反，我們一般會根據各項目的風險採用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運營風險。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亦取決於所涉及廢棄物處理工藝的類型。			
盈利能力：.....	同樣地，我們認為整體盈利能力取決於經營模式以外的各種因素，因此最好應按個別項目為基礎來分析整體盈利能力。			

根據BOT及BOOT安排，我們於特許經營期內獲授予相關設施的經營權，這有別於擁有權。在BOT項目中，將設施登記於我們名下通常作營運用途，且我們對該等設施並無不受限制的控制權，而該等設施通常會於屆滿時以零代價移交或歸還予授予人。相反，BOOT項目涉及於特許經營期內的擁有權，而屆滿時的移交安排（包括任何代價）則須受相關協議規限。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這些模式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的項目：

項目名稱	授予機構	運營模式	特許經營權期限	移交方法
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	長沙市政府	BOT	2014年至2042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	長沙市政府	BOT	2019年至2048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業 務

項目名稱	授予機構	運營模式	特許經營權期限	移交方法
－ 污泥處理項目	長沙市政府	BOT	2006年 ⁽³⁾ 至2031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 滲濾液處理項目	長沙市政府	BOT	2006年 ⁽³⁾ 至2031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 飛灰處理項目	長沙市政府	BOT	2019年至2049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 長沙垃圾填埋項目	長沙市政府	TOT	2006年 ⁽³⁾ 至2031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瀏陽項目				
－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瀏陽市政府	BOT	2023年至2053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 瀏陽飛灰處理項目	瀏陽市政府	BOT	2025年至2053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平江項目				
－ 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¹⁾	平江縣政府	BOT	2023年至2053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 平江垃圾填埋項目	平江縣政府	TOT	2012年至2037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 平江飛灰處理項目	平江縣政府	BOT	2026年至2053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長沙市政府	BOO	2012年至2037年	到期後自行處置
長沙中轉項目				
－ 生活垃圾中轉處理項目	長沙市政府	BOOT	2005年 ⁽³⁾ 至2030年	到期後授予人選擇以評估價值購買
－ 污水處理項目	長沙市政府	BOT	2014年至2030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比什凱克項目				
－ 一期	吉爾吉斯斯坦 比什凱克市政府	BOO	2024年至2059年	期滿後再議
望城區垃圾轉運項目 ⁽²⁾	長沙市望城區政府	BOT	30年 ⁽²⁾	到期後免費轉讓
奧什市項目	吉爾吉斯斯坦 奧什市政府	BOT	2026年至2061年	到期後免費轉讓
伊塞克湖州項目				
－ 伊塞克湖州卡拉科爾項目	吉爾吉斯斯坦 伊塞克湖州政府	BOO	2026年至2061年	期滿後再議
－ 伊塞克湖州巴雷克奇項目	吉爾吉斯斯坦 伊塞克湖州政府	BOO	35年	期滿後再議

附註：

1. 這項目也包含了每天60噸污泥和50噸餐廚垃圾的處理能力。
2. 這些項目雖然已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但由於可能仍處於初期階段，因此尚未開始必要的規劃或建設。
3. 我們若干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始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成立之前。相關協議最初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仁和或彼等關聯實體與政府機關訂立，而本公司其後對相關設施進行改造及升級工作，並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其利益。

業 務

BOT

BOT模式是指一種項目交付方法，據此，政府當局或原始資產所有者授予私營企業在規定期限內對基礎設施進行融資、設計、建設、運營和維護的特許權。在特許經營期內，企業通過收取服務費或使用費收回投資並獲得合理回報。特許經營期結束後，設施的所有權和運營權將轉回給政府或原所有者。這是我們採用的主要模式，在我們的許多項目中得到廣泛應用。我們認為，BOT模式使我們能夠將公共監督與私營部門的效率結合起來，確保提供高質量的基礎設施，同時與公共服務目標保持一致。這種模式亦能為長期投資收回和績效問責提供結構性框架。

以下是我們與政府客戶簽訂的BOT合同中的若干關鍵條款：

持續時間：..... 就BOT合同而言，特許經營期約為25至30年。

設施建設和
土地使用權：..... 這些協議通常包括施工期限。我們負責設施的融資、設計和建造，實際施工時間因地點和項目類型而異。政府可能協助獲得土地使用權、施工許可證和其他必要的審批，以促進項目開發。

政府支持：..... 與當地政府簽訂的若干協議可能規定我們服務的費用結構。這些協議還可能包括政府承諾支持建立某些設施，促進電網連接，協助與當地電網公司簽訂電力承購協議，以及支持建設供水基礎設施。

終止：..... 地方政府可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特許權或投資協議，這些條件因項目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嚴格遵守特許權及投資協議的所有相關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地方政府合作夥伴的任何通知，表明存在可能導致終止這些協議的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特許經營期結束時的
安排：..... 特許經營期結束時，授予人將對特許經營權進行公開招標。在招標過程中，倘競爭標書的條款大致相同，我們或會於評審過程中獲得優先權。但優先權並非絕對，仍需政府考慮更具競爭力的投標方案。如另一方中標，所有權可按協議規定無償轉讓。BOT特許經營協議可能會在我們向當地政府轉讓BOT設施的所有權方面另加規定。

TOT

TOT模式是一種項目結構，由政府或原資產所有者將已建設設施的經營權或有限期所有權轉讓給私營企業。企業負責在特許經營期內運營和維護設施，並在此期間收回投資和獲得回報。期滿後，設施歸還政府或原所有者。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對於振興

業 務

利用不足或遺留的基礎設施尤為有效。這使我們能夠引進運營方面的專業知識，在必要時升級系統，並優化性能，而無需新建工程。TOT模式還有助於快速部署服務和有效利用現有公共資產，同時確保公共部門保持長期控制權。

以下是我們與政府客戶簽訂的TOT合同中的若干關鍵條款：

持續時間：..... 就TOT合同而言，期限為約25至30年。

政府支持：..... 地方政府或原資產所有者通常會將已建設施的運營權或有限期所有權轉讓給私營企業。

終止：..... 地方政府可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特許權或投資協議，這些條件因項目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嚴格遵守特許權及投資協議的所有相關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地方政府合作夥伴的任何通知，表明存在可能導致終止這些協議的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特許經營期結束時的安排：..... 特許經營期結束時，授予人將對特許經營權進行公開招標。在招標過程中，倘競爭標書的條款大致相同，我們或會於評審過程中獲得優先權。但優先權並非絕對，仍需政府考慮更具競爭力的投標方案。如另一方中標，所有權可按協議規定無償轉讓。TOT特許經營協議可能在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末向當地政府轉讓TOT設施的所有權方面另加規定。

BOOT

BOOT模式是一種項目交付框架，由私營企業在規定的特許經營期內負責基礎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擁有和運營。企業在整個特許經營期保留所有權，特許經營期結束時設施移交給政府。我們認為，這種模式使我們能夠在資產運行期間對其進行全面控制，從而在設計、技術集成和性能優化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它還使我們能夠將長期運營戰略與資產生命周期規劃結合起來。對於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和長期穩定運營的項目，BOOT模式尤其適用，同時還能確保最終的公共所有權。

以下是我們與政府客戶簽訂的BOOT合同中的若干關鍵條款：

持續時間：..... 就BOOT合同而言，特許經營期約為25至30年。

設施建設和土地使用權：..... 這些協議通常規定了施工期限。我們會負責設施的融資、設計和建造，實際施工時間因地點和項目類型而異。政府可能協助獲得土地使用權、施工許可證和其他必要的審批，以促進項目開發。

業 務

政府支持：..... 與當地政府簽訂的若干協議可能規定我們服務的費用結構。這些協議還可能包括政府承諾支持建立收集、運輸和儲存系統，促進電網連接，協助與當地電網公司簽訂電力承購協議，以及支持建設供水基礎設施。

終止：..... 地方政府可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特許權或投資協議，這些條件因項目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嚴格遵守特許權及投資協議的所有相關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地方政府合作夥伴的任何通知，表明存在可能導致終止這些協議的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特許經營期結束時的安排：..... 特許經營期結束時，授予人將對特許經營權進行公開招標。在招標過程中，倘競爭標書的條款大致相同，我們或會於評審過程中獲得優先權。但優先權並非絕對，仍需政府考慮更具競爭力的投標方案。如另一方中標，所有權可按協議規定在磋商後按估值轉讓。BOOT特許經營協議可能在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末向當地政府轉讓BOOT設施的所有權方面另加規定。

BOO

BOO模式是一種完全私有的項目結構，企業負責基礎設施的整個生命周期 — 從投資和設計到建設、所有權、運營和維護 — 並無任何義務將資產轉回給政府。在這種模式下，項目公司負責項目的設計、融資、建設、運營和管理。我們的管理層和主要技術人員積極參與每一個步驟，以確保整個運營過程中的高業務效率和合規性。在運營期間，項目公司獨立擁有和運營該設施，並保留所有經營收入。在BOO模式下，我們獲得由我們開發和運營的相關設施的所有權。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部門可能會為BOO項目提供財政激勵措施，如優惠併網電價、強制電力承購、免稅和退稅以及政府補貼。我們認為，BOO模式非常適合那些需要持續創新、頻繁升級和長期自主運營的項目。它使我們能夠保持對資產的完全控制，從而快速適應技術進步和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

業 務

以下是我們與政府客戶簽訂的BOO合同中的若干關鍵條款：

持續時間：..... 就BOO合同而言，特許經營期約為25至35年。

設施建設和
土地使用權：..... 這些協議通常會規定施工期限。我們通常會負責設施的融資、設計和建造，實際施工時間因地點和項目類型而異。政府可能協助獲得土地使用權、施工許可證和其他必要的審批，以促進項目開發。

政府支持：..... 與當地政府簽訂的若干協議可能規定我們服務的費用結構。這些協議還可能包括政府承諾支持建立收集、運輸和儲存系統，促進電網連接，協助與當地電網公司簽訂電力承購協議，以及支持建設供水基礎設施。

終止：..... 地方政府可在若干條件下終止特許權或投資協議，這些條件因項目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嚴格遵守特許權及投資協議的所有相關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地方政府合作夥伴的任何通知，表明存在可能導致終止這些協議的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特許經營期結束時的
安排：..... 對於BOO項目，我們將保留由我們開發和運營的相關設施的所有權。然而，我們經營權的延續並非自動生效。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政府通常會就經營權啟動新一輪招標，而我們可能須按競爭條款參與其中。因此，我們的營運控制權仍受市場競爭及監管監督所規限，而非僅憑我們的擁有權即可獲得保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由於政府無法控制相關設施的任何剩餘權益，因此我們的BOO項目不作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入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來源劃分的運營的項目數目及相應合同及收入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項目數目	收入	項目數目	收入	項目數目	收入	項目數目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磋商.....	8	1,551,902	10	1,890,173	12	2,188,151	12	597,666
公開招標.....	1	284,712	2	520,682	2	542,557	2	138,687
合計	9	1,836,614	12	2,410,855	14	2,730,708	14	736,353

業 務

項目生命週期

我們項目的典型生命週期如下：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第4階段
a. 政府通過協商或公開招標立項	a. 獲得審批及開始建設（不適用於TOT項目）	a. 項目運營與維護 b. 特定設施實踐	a. 項目移交（不適用於BOO項目）
b. 預算與方案審核	b. 試運行及運營準備	一般所需時間： 特許經營期限	一般所需時間： 直至特許經營期結束
c. 項目收購及磋商	一般所需時間：24個月		
d. 融資與資本結構			
一般所需時間：取決於項目所在國的法律法規			

1a.政府通過協商或公開招標立項

項目通常始於投資程序等政府舉措或通過公開招標。政府將進行若干前期工作，例如收購土地使用權、進行早期可行性研究，以及根據新項目的目標，制定技術規格。

倘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直接通訊或招標邀請的方式獲得該等資料，屆時我們會進行內部評估，評估潛在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和環境影響。關鍵考慮因素包括資源可用性、適用的上網電價、運輸物流、分區和規劃條件、政府與社區關係、建設成本、預期收入以及總體盈利能力。對於垃圾焚燒發電和廢物處理項目，我們優先考慮工業活動活躍或面臨環境挑戰的地區，這些地區的政府支持力度通常更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長沙填埋場項目、平江填埋場項目及長沙轉運項目特許權授予過程的招標階段出現若干程序違規事項。該等違規行為僅與招標人於原招標過程中所實施的管理步驟有關，並不影響特許經營權協議的合法性或有效性，該等協議依然完全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存在程序違規問題，但並未顯著提高終止特許經營權協議的風險。該意見乃基於(i)各特許權授予人的書面確認，述明該特許經營權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必備條款，屬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瑕疵或爭議，且該特許經營權協議已妥為履行，並未因違約或不履行而觸發任何終止；(ii)該等項目的經營歷史，其中長沙轉運項目、長沙填埋場項目及平江填埋場項目分別於2004年、2006年及2012年授出，而特許經營範圍內的設施已建成運營多年，其持續運營符合公眾利益；(iii)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特許經營權協議經持續不間斷履行，所有項目均持續運營並未間斷，並無來自授予人的異議或指稱違約，亦無受到行政處罰；(iv)各授予人確認有關特許權的獲取或履行不存在爭議，且在公司遵守協議及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該等授予人將不會單方面終止協議。然而，為確保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持續有效性及防止因自身過錯而提前終止，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包括(i)在建設及運營過程中嚴格遵守技術標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同時加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ii)加強與授予人溝通，以監測監管發展及確保遵守合約；以及(iii)密切監測行業政策趨勢，並及時應對政策變化。

業 務

1b. 預算與方案審核

項目確定後，我們會啟動詳細的預算流程，研究當地政府提供的項目規格信息，例如預期發電量、廢物處理能力和場地位置。基於這些信息，我們會制定技術方案，並估算總建設成本，包括土地、樓宇、設備、人工和輔助費用。之後，我們會調整財務假設，例如利率，並根據預期電價、處理費和原材料成本預測項目回報。這些預測結果將折現為現值，以計算內部收益率。

1c. 項目獲取與談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均通過地方政府程序（包括直接與地方政府磋商或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獲得。就直接與地方政府磋商而言，政府會出具內部批文，例如有關項目建設及未來營運的請示，以及與投資及管理相關的事項，以供彼等審閱。另一方面，公開招標程序通常始於公開招標階段，包括網上公告及拍賣資料，其後進行資格審查以評估潛在投標人的合格性。審查通過後，投標人將收到正式邀請並提交方案，政府依據招標文件評估方案，中標人隨後通過正式中標通知予以通告。

1d. 融資與資本結構

我們負責為BOT、BOO和BOOT項目的開發和建設獲取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內部資金和貸款相結合的方式為項目融資。有關我們融資和資本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本支出」章節。

2a. 獲得審批及開始建設

各項目在開工建設前，須獲得一系列監管審批，包括可行性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土地規劃使用許可、建設規劃審批以及開工許可。地方政府通常會協助獲得這些審批。在投入商業運營之前，項目必須通過竣工驗收，獲得竣工證書，並完成環境和消防安全驗收程序。此外，還必須獲得其他許可證，例如發電許可證和經營許可證，才能正式開始運營。我們將監督整個建設過程，確保安全、質量、進度和成本控制。該團隊負責選擇獨立承包商和設備供應商，實施集中採購政策，並管理系統的安裝和測試。我們將聘請第三方承包商進行設計、施工和監理，而設備供應商則負責製造、交付和調試。政府部門可能會在整個建設階段進行檢查和審計，以確保符合法規和質量標準。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其各個項目開始施工前已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施工前需要的關鍵監管批准通常包括項目批准文件、環境影響評估批准文件、土地使用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施工許可證。除尚未動工的項目外，我們在所有項目動工前均已取得此類批准。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建設和調試階段不適用於TOT項目。這些設施已建成並移交給我們，處於運營狀態，因此我們可以專注於運營和維護，無需進行前期開發或建設活動。

業 務

2b. 試運行及運營準備

施工和設備安裝完成後，我們將進行試運行，評估其性能是否符合特許權協議或投資協議中規定的環境、技術和產能基準。在此階段，我們還會招募和培訓運營人員，制定標準操作規程，並準備相關文件。如果設施符合所有性能和合規要求，則在獲得最終批准和許可證後即可開始商業運營。試運行期間可能會錄得收入。

3a. 項目運維

我們根據設備的技術規格和各項目的運營要求來運營和維護我們的設施。我們的方法強調安全性、可靠性及符合監管標準。我們聘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對關鍵系統進行例行檢查、監控和維護。除了定期維護外，我們還根據需要規劃和執行重大檢修和技術升級，以確保長期穩定運行。這些活動根據設備狀況和性能趨勢進行安排，並由我們直接提供資金支持，這是我們持續致力於資產完整性的一部分。

3b. 特定設施實踐

對於垃圾清潔焚燒發電設施，我們實施持續監測系統，並對焚燒爐、鍋爐、汽輪機和排放控制裝置等核心部件進行定期維護。當監測數據顯示存在潛在問題時，我們也可能啟動預測性大修，並在發生意外故障或損壞時及時進行有針對性的維修。通常在發生故障或達到使用壽命時對特定設備組件進行維護，以確保持續運行並最大程度地減少中斷。在所有設施中，我們通過定期檢查、系統升級和遵守監管標準確保排放量保持在允許的限度內。

4a. 設施移交義務

根據我們的BOT項目協議，我們有義務在特許經營期結束時將已完工的設施移交給當地政府。移交必須確保設施處於正常運行狀態，並且我們還需要提供操作手冊、技術文檔和培訓，以確保順利交接。對於BOOT項目，其結構類似，但在特許經營期內增加了設施所有權。我們在整個特許經營期內保留全部所有權和運營控制權，屆滿後，政府可選擇以評估價值取得設施的所有權，通常還包含技術支持和文檔。BOOT模式使我們能夠在項目生命週期內優化運營，並為最終移交做好準備。對於TOT項目，設施在項目開始時就已經建成並移交給我們。我們負責在約定期限內運營和維護這些設施，之後將其交還政府。雖然我們不建造這些設施，但我們仍然需要確保它們以良好的狀態交還，通常會在我們的運營期內進行修復、更換和維護。

相比之下，在BOO模式下，我們無限期地保留對設施的全部所有權和控制權，沒有義務將其移交給政府。這種模式通常用於長期運營自主權和資產控制權對業績和創新至關重要的項目。

客戶、定價和競爭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832.1百萬元、人民幣2,334.5百萬元、人民幣2,521.9百萬元及人民幣66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7%、96.8%、92.5%及90.6%。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778.5百萬元、人民幣819.1百萬元、人民幣1,4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2.4%、34.0%、52.5%及50.0%。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主要包括市政府機構及國家電網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	佔本集團 總收入比例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限 (合約) ⁽⁶⁾	支付方法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¹⁾	778,483	42.4	2006年 ⁽⁷⁾	垃圾焚燒發電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B ⁽²⁾	698,230	38.0	2017年	電力銷售	30天	銀行轉賬 及票據
客戶C ⁽³⁾	284,712	15.5	2023年	建築服務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D ⁽⁴⁾	51,729	2.8	2012年	填埋及建築服務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E ⁽⁵⁾	18,975	1.0	2020年	填埋及建築服務	15天	銀行轉賬
總計	<u>1,832,129</u>	<u>99.7</u>				

附註：

- 客戶A是一家位於湖南省長沙市的市政府機構，負責城市基礎設施、環境衛生和市容管理。該機構還負責監管垃圾收集、街道維護和環境執法等公共服務。
- 客戶B是總部位於長沙的國有電力公司。該公司負責湖南省輸配電和電網運營，服務數百萬居民和工業用戶。
- 客戶C是湖南省瀏陽市人民政府下屬市政部門，負責城市環境衛生、市政基礎設施建設和城市管理執法工作。
- 客戶D是湖南省平江縣縣級政府部門，負責縣轄區內城市規劃執法、環衛和市政設施監督。
- 客戶E是總部位於湖南，專注於供水、污水處理和環境基礎設施投資的公司，在區域水環境改善項目中發揮著關鍵作用。
- 儘管我們合約信貸期通常為30天，但由於轉廢為能行業的現行結算慣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可能大幅超過該信貸期。我們的政府客戶對服務費的實際結算遵循預算程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37.5天至242.5天，而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則於中央撥付時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轉廢為能營運商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包括應收地方政府的服務費及透過電網公司結算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且由於政府預算政策及財政安排，地方政府結算服務費的時間可能超過180天，而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亦可能因相關結算及資金撥付程序而超過180天尚未結付。我們的結算模式與行業慣例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始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成立之前。相關協議最初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關聯實體與政府機關訂立，而本公司其後對相關設施進行改造及升級工作，並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其利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比例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限 (合約) ⁽¹⁾	支付方式
客戶A	819,075	34.0	2006年 ⁽²⁾	垃圾焚燒發電、廢物處理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B	685,278	28.4	2017年	電力銷售	30天	銀行轉賬 及票據
客戶C	484,946	20.1	2023年	建築服務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D	330,174	13.7	2012年	垃圾焚燒發電、填埋及 建築服務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E	15,038	0.6	2020年	污泥處理	15天	銀行轉賬
總計	2,334,511	96.8				

附註：

- 儘管我們合約信貸期通常為30天，但由於轉廢為能行業的現行結算慣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可能大幅超過該信貸期。我們的政府客戶對服務費的實際結算遵循預算程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37.5天至242.5天，而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則於中央撥付時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轉廢為能營運商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包括應收地方政府的服務費及透過電網公司結算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且由於政府預算政策及財政安排，地方政府結算服務費的時間可能超過180天，而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亦可能因相關結算及資金撥付程序而超過180天尚未結付。我們的結算模式與行業慣例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始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成立之前。相關協議最初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關聯實體與政府機關訂立，而本公司其後對相關設施進行改造及升級工作，並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其利益。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比例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本集團提供 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限 (合約) ⁽³⁾	支付方式
客戶A	1,432,609	52.5	2006年 ⁽⁴⁾	垃圾焚燒發電及廢物處理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B	829,264	30.4	2017年	電力銷售	30天	銀行轉賬 及票據
客戶F ⁽¹⁾	95,043	3.5	2024年	銷售工業級混合油	預付	銀行轉賬
客戶C	92,340	3.4	2023年	垃圾焚燒發電、廢物處理 及建築服務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G ⁽²⁾	72,649	2.7	2024年	銷售工業級混合油	預付	銀行轉賬
總計	2,521,905	92.5				

附註：

- 客戶F是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公司，專注於廢油綜合利用技術的研發、廢油收集、工業用油及鎔分脂肪酸單體、廢油脂肪酸甲酯的生產，以及上述產品的銷售。

業 務

2. 客戶G是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省的公司，專注於生活垃圾的處理與資源回收。
3. 儘管我們合約信貸期通常為30天，但由於轉廢為能行業的現行結算慣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可能大幅超過該信貸期。我們的政府客戶對服務費的實際結算遵循預算程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37.5天至242.5天，而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則於中央撥付時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轉廢為能營運商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包括應收地方政府的服務費及透過電網公司結算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且由於政府預算政策及財政安排，地方政府結算服務費的時間可能超過180天，而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亦可能因相關結算及資金撥付程序而超過180天尚未結付。我們的結算模式與行業慣例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始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成立之前。相關協議最初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關聯實體與政府機關訂立，而本公司其後對相關設施進行改造及升級工作，並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其利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客戶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始於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信用期限 (合約) ⁽²⁾	付款方式
客戶A	368,190	50.0	2006年 ⁽³⁾	垃圾焚燒發電、廢物處理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B	222,466	30.2	2017年	電力銷售	30天	銀行轉賬 及票據
客戶C	29,538	4.0	2023年	建築服務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H ⁽¹⁾	24,498	3.3	2025年	電力銷售	30天	銀行轉賬
客戶F	23,118	3.1	2024年	銷售工業級混合油	預付	銀行轉賬
總計	667,810	90.6				

附註：

1. 客戶H是一家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的國有公司，主要從事電力供應及銷售。
2. 儘管我們合約信貸期通常為30天，但由於轉廢為能行業的現行結算慣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可能大幅超過該信貸期。我們的政府客戶對服務費的實際結算遵循預算程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37.5天至242.5天，而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則於中央撥付時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轉廢為能營運商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包括應收地方政府的服務費及透過電網公司結算的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且由於政府預算政策及財政安排，地方政府結算服務費的時間可能超過180天，而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亦可能因相關結算及資金撥付程序而超過180天尚未結付。我們的結算模式與行業慣例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始於本公司於2011年9月成立之前。相關協議最初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關聯實體與政府機關訂立，而本公司其後對相關設施進行改造及升級工作，並承擔該等協議項下的義務及享有其利益。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該等客戶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最大客戶的關係

客戶A是一家獨立第三方，也是中國地方政府部門，自2006年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當時我們簽署了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為當地提供廢棄物處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是我們最大的客戶，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8.5百萬元、人民幣819.1百萬元、人民幣1,4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6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42.4%、34.0%、52.5%及50.0%。這些收入主要來自我們與客戶A簽訂的長期特許經營協議下實施的項目。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建立在相互依存和戰略合作的基礎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性質本身就有利於長期合作，因為這些項目涉及大量的資本投入、監管協調和基礎設施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客戶A訂立九項特許經營協議，期限分別為16年、25年、25年、25年、25年、25年、28年、30年及30年，相應的剩餘期限分別約為3.6年、3.6年、4.8年、4.8年、4.8年、10.8年、16.2年、22.3年及22.4年。一旦項目啟動，雙方在合同和運營層面均致力於確保項目的成功。對於地方政府而言，退出此類項目不僅會擾亂必要的公共服務，還會造成巨大的財務和聲譽成本。對於本集團而言，這些協議的長期性確保了收入的可見性和運營的穩定性。這種相互信賴建立了不易動搖的信任和連續性基礎。

儘管我們承認與客戶A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化都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但我們已主動採取雙重策略來降低客戶集中度風險。該策略包括維持客戶A作為主要客戶，同時在多個地區和行業拓展客戶群。通過多元化客戶組合，我們旨在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並增強我們對潛在中斷的抵禦能力。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此項評估基於多種因素，包括雙方之間的長期信任、現有特許經營協議下的合同義務以及我們項目持續成功帶來的互利。這些因素共同支持了我們與客戶A的合作夥伴關係將保持穩定和持久的觀點。

另一方面，客戶B是獨立第三方並且是中國一家國家電網公司，自2017年以來一直是本集團穩定及長期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698.2百萬元、人民幣685.3百萬元、人民幣8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5百萬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38.0%、28.4%、30.4%及30.2%。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受每年重續的協議規管，該等協議持續執行，並無任何重大障礙或干擾。我們與客戶B訂立的協議並無載有自動重續的任何條文或有關條件。然而，根據《全額保障性收購可再生能源電量監管辦法》，電網企業應組織電力市場相關成員，確保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保障性收購電量的消納。可再生能源發電並網雙方達不成協議，影響可再生能源電力正常消納的，電力監管機構應進行協調；經協調仍不能達成協議的，由電力監管機構按照有關規定予以裁決。我們亦確認與客戶B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反映了高度運營持續性及相互諒解。

重要的是，我們向客戶B供電的責任亦載於我們與客戶A簽訂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中，因為我們根據與客戶A的協議通過垃圾焚燒發電所產生的上網電量乃供應予客戶B。我們相信這一合約框架加強了我們與客戶B合作的穩定性，因為它直接或間接地由制度承諾支持。雖然客戶B並無根據與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協議或任何長期協議經營業務，但我們關係的性質仍然高度可靠。此外，根據我們與客戶B的協議，倘我們的垃圾

業 務

焚燒發電項目乃透過特許經營招標方式獲得，則相應的特許經營協議必須已生效作為先決條件。自2017年以來，每年的協議續簽彰顯了雙方相互信任和可靠性。即使沒有此類協議，也不會削弱客戶B的戰略重要性，尤其是考慮到電力供應的必要性及所涉及的監管監督。

董事相信，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很低。該評估基於若干因素，包括長期的合約歷史、我們與客戶A的特許經營協議產生的經營責任，以及客戶B在公用事業方面發揮的關鍵作用。這些因素共同助力於營造一個穩定及可預測的商業環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A及客戶B的所有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長期的合作體現了高度的互信和制度協調。我們協議中蘊含的長期承諾彰顯了雙方的可靠性和信譽，有助於營造穩定且可預測的商業環境。

定價和付款

我們定期檢討營運成本及現行市場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定價保持競爭力、反映成本並符合適用法規。此過程使我們能夠及時調整費率，以維持財務可持續性及經營效率。此外，我們遵循標準做法，即及時要求付款，同時提供15至30日的信用期。該信用期的長短取決於客戶背景、在行業中的聲譽、付款記錄、信貸狀況以及我們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等因素。儘管受政府預算政策及財政撥款安排的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超過上述信用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慣例），但我們認為所承受的信貸或收款風險屬可控水平，因為我們的客戶主要由信用狀況良好的政府部門及國有企業組成，且彼等持續結清逾期款項，我們絕大部分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均已於隨後一年內結清。有關我們的收款程序、所遇到之困難及此觀點的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方面，電價乃基於根據政府公佈的上網電價表及適用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可再生能源政策所訂定的固定費率。該等費率反映全國或省級可再生能源發電標準，並涵蓋因政策驅動的變動（例如可再生能源補貼或電網接入費的更新）所作出的調整。此外，我們密切留意監管公告，以確保及時遵守任何電價結構修訂。

在垃圾處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方面，我們的定價方式因服務性質而異。就垃圾焚燒而言，費率每三至五年檢討一次，並根據營運成本變化（包括燃料、化學品及勞工）、遵守更新的環境標準、稅務政策變動及通脹作出調整。此外，區內類似項目的基準比較以及政府部門就垃圾處置費用所發出的指引亦為我們的定價過程提供參考。就污泥處理而言，費用於特定合同期內訂定，並須接受政府審核。該等審核通常檢視能源消耗、化學品使用、勞工成本及排放標準合規等成本組成。如審核費率低於現行標準，則適用修訂後的費率，調整亦考慮通脹及合同參照。同樣地，污水及滲濾液處理費用按輸出量及運輸距離計算，每三年調整一次，以反映材料成本、電價、勞工開支及任何有關廢水處理標準的監管更新。就餐廚垃圾處理而言，費用包括基本金額，並按消費物價指數及稅務變動每年調整，而檢討亦考慮營運成本變化及任何新的環境合規要求。此外，飛灰處理費用則取決於相對設計基準的實際輸出，並就超產或減產適用不同費率。每三年調整一次，以反映成本變化、稅務更新及任何新的安全或處置規定。最後，填埋服務費一般根據長期協議釐定，因填埋業務穩定並受到嚴格政府監

業 務

管。此外，在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及轉運服務方面，費用按合同訂定，並透過財務評估每年作檢討。該等評估通常涵蓋運輸、處理及勞工等成本結構，以及市場基準及市政垃圾管理政策的合規情況。同樣地，餐廚垃圾收集費用亦按合同訂定，並每一至三年檢討一次，其中財務評估考慮燃料成本、車輛維護、勞工及通脹因素。工業級混合油的銷售收入則透過競價方式定價，每批合同分別簽訂。競價反映再生油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品質規格。

最後，政府審核一般側重於核實實際營運成本，包括能源消耗、化學品用量、勞工開支及環境排放標準的合規情況。合同檢討的財務評估通常評估成本結構、通脹趨勢、市場基準及市政垃圾管理政策的遵循情況。該等程序共同確保我們的定價保持公平、透明，並符合監管要求及市場慣例。

市場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國家政策、創新及市場需求變化的共同推動下，中國的綠色環保能源及資源化利用行業正在經歷重大轉型。隨著「雙碳」目標及「無廢城市」計劃的推出，該產業正從分散化處理模式轉向處理多重廢棄物流的綜合系統。這一轉變通過協同處理生活垃圾、餐廚垃圾、污泥、污水及滲濾液，提升效率並創造新價值。本公司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佔據了有利地位，採用了貫穿中轉處理及轉運、廢物處理、垃圾焚燒發電及資源利用的垂直整合模式。我們能夠保持穩定的運營，並通過電力、工業級混合油和熱能創造多元化收入，從而增強了本公司的韌性和盈利能力。在市場競爭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項目規模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所在的長沙環保產業園是中國同業中最大的環保綜合園區之一。我們亦為固體廢物行業中唯一一家在同一產業園內獲得兩項魯班獎的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研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8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1%、2.6%、3.3%及2.3%。我們計劃保持高水平的投入，以確保持續創新並提升核心競爭力。我們與領先的供應商以及湖南大學等學術機構合作，共同開發解決關鍵行業挑戰的核心技術。自成立研發中心以來，我們從一流大學招募頂尖人才，以開展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方面的研發工作。我們建立了一支具有強大問題解決能力的高素質團隊。

我們的技術

我們致力於整合各項技術和設備，對其進行量身定制，以攻克運營中的難題。具體包括：

- **垃圾焚燒發電：**我們的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採用垃圾坑數字孿生系統、熱系統效率、鍋爐餘熱回收、防腐增容以及母線電流平衡等技術。這些創新成果形成了具有高應用價值的自主知識產權。我們還優化了污泥乾化和輸送系統，提高了混合均勻度和系統穩定性，在提高污泥協同焚燒比例的同時，最大程度地減少了對鍋爐和煙氣處理的環境影響。
- **污泥處理：**我們的污泥處理技術在國內同類技術中尚屬首創，具有高效、節能、環保等特點。我們實現了污泥卸料自動化，開發了靈活的濾液處理工藝，並實施了綜合除臭系統，採用化學除臭和生物除臭技術。

業 務

- **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為降低垃圾轉運過程中的惡臭排放，我們實施了全封閉系統、負壓收集、先進的除臭技術，並升級了站內噴淋系統。我們還優化了箱式轉運車輛的結構，採用新材料減輕了車輛重量，提高了車輛的耐腐蝕性能，提升了載重量，降低了能耗和運輸成本，延長了車輛使用壽命。
- **餐廚垃圾處理：**我們已形成涵蓋雜質分離、高效廢油回收、高值固廢轉化、污染治理等環節的餐廚垃圾處理全流程及管理模式。我們的全鏈條技術涵蓋預處理、厭氧發酵、沼氣發電、餘熱利用等環節。我們持續通過二次擠壓、自動化油水分離等創新，優化工藝流程，提油率提升至7%以上。
- **滲濾液處理：**我們採用「MBR+深度膜處理」工藝。經過十多年的運營，我們開發了多項專利技術和控制標準，在降低成本的同時，提升了處理效率和穩定性。我們還將高濃度焚燒滲濾液與垃圾填埋場陳化滲濾液進行混合處理，有效解決滲濾液碳氮失衡問題，提高污水處理效率與效果。

知識產權

憑藉我們對研發和先進技術的不懈追求，我們不斷增強知識產權組合，並依靠商標和域名註冊相結合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信息—2.知識產權」。

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專利和其他形式的知識產權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要求員工簽訂保密協議，承認他們代表我們創造的發明、商業秘密、開發成果和其他流程屬於我們的財產，並將他們可能對這些成果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給我們。儘管我們採取了預防措施，但第三方仍可能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獲取並使用我們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未發現在往績記錄期內有任何此類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i)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行為。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與任何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提起的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索賠（無論是威脅性的還是未決的）相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且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

我們高度重視自身的網絡安全，以保護我們的資產。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以下措施，我們能夠維護一個強大而富有韌性的IT基礎架構，從而保障我們的業務運營：

- **訪問控制和身份驗證：**我們相信，實施訪問控制和身份驗證機制，能夠確保只有授權人員才能訪問敏感系統和數據。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機制會根據用戶在組織內的角色限制訪問權限，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未經授權訪問的風險。
- **定期更新和補丁：**保持軟件和硬件的更新至關重要。我們會應用更新和補丁來防禦已知漏洞，從而降低利用過時軟件進行網絡攻擊的風險。我們專業的團隊會監控供應商的最新更新和補丁，並確保及時應用。此外，我們會在部署更新之前在受控環境中進行測試，以確保它們不會中斷我們的運營。

業 務

- **網絡監控：**持續監控與審計網絡活動有助於我們及時發現並應對可疑活動。我們使用監控工具跟蹤網絡流量，識別可能預示安全威脅的異常情況。
- **防火牆和入侵檢測系統：**實施防火牆和入侵檢測系統有助於我們預防和檢測未經授權的訪問嘗試。防火牆是我們內部網絡與外部威脅之間的一道屏障，根據預定義的安全規則過濾傳入和傳出流量。這些系統監控網絡流量中的可疑活動，並在檢測到潛在威脅時發出警報。
- **員工培訓：**我們會定期為員工舉辦安全意識培訓，確保他們了解最新的安全威脅和最佳實踐。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

收購仁和

概況

2024年11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對仁和63%股權的收購，標誌著我們在固廢管理價值鏈上游領域戰略擴張的重要里程碑。董事相信，此次收購拓展了我們的核心業務範圍，涵蓋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以及餐廚垃圾的無害化處理與資源化利用。該交易在戰略上與我們長期發展目標高度契合，旨在提升公司市值和盈利能力，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關注。此次收購亦得益於雙方業務的高度互補性及管理團隊之間的深度互信，交易結構設計旨在實現「1+1大於2」的協同效應。

市場地位與戰略動因

在收購前，我們已開展全面的市場分析與行業研究。仁和的技術實力、運營專長及品牌聲譽使其在湖南省乃至全國同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長沙中轉項目在2025年全國所有垃圾中轉處理及轉運項目中日處理能力排名第一，長沙餐廚垃圾項目在餐廚垃圾處理項目中全國排名第三。

我們相信，仁和的競爭優勢還包括覆蓋長沙、瀏陽及寧鄉完善的垃圾收運網絡，以及一套數字化餐廚垃圾監管平台。仁和亦開發了多項自主技術，顯著提升了運營效率與績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沙中轉項目日總處理能力為10,000噸，長沙餐廚垃圾項目日處理能力為1,200噸。此外，倘若每年可產出高達30,000噸工業級混合油，提油率超7%。

估值與交易結構

仁和的估值由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完成，採用資產基礎法與收益法並以收益法為最終評估依據。評估基於若干關鍵假設，包括企業持續經營、宏觀經濟環境穩定，以及應收應付賬款周轉率與歷史水平一致。63%股權的交易價格最終確定為人民幣22億元，依據評估值並經交易各方協商確定。交易對價通過發行股份與現金支付相結合的方式完成，分別於2024年11月及2025年1月悉數結清。

收購協議亦包含一項條款，賦予本公司潛在收購仁和餘下37%股權的優先購買權。餘下股權的收購價格將依據雙方於交易時共同委託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仁和已達成收購時設定的業績目標，並超額完成該年度的年度業績承諾。

業 務

收購後整合情況

收購完成後，仁和成為本公司子公司。我們實施了涵蓋組織架構、人力資源、財務系統、業務流程及品牌管理的全面整合策略。具體如下：

- 仁和董事會重組為七人，其中四名由本公司提名。我們建立了治理與績效評估機制，以確保戰略一致性，同時保留原管理團隊以維持運營連續性。
- 我們亦委派財務與採購的關鍵崗位人員，統籌整合進程，確保在人事、財務、運營、資產及組織架構方面的有效管控。
- 在運營方面，我們開展了多項措施以優化雙方協同效應，包括優化垃圾組分，減少大件異物，提高焚燒安全性與效率。
- 在技術方面，我們整合研發資源，啟動聯合研發項目，並將仁和人員納入激勵體系，增強技術能力並拓展市場覆蓋。
- 在採購與供應鏈管理方面，我們集中採購工程服務、設備、材料及耗材，以提升議價能力並降低成本。通過構建精益高效的供應鏈體系，我們鞏固了成本優勢，增強了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憑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及有效的內控體系，我們持續優化仁和的業務架構與治理水平，推動制度創新與數字化轉型。

財務影響與經營表現

從財務角度看，仁和表現穩健，已完成合同約定的業績目標。此次收購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產生了積極影響，業務範圍拓展至生活垃圾中轉及餐廚垃圾處理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

因此，我們的營業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每股資產淨值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均有所提升。交易亦確認了人民幣146百萬元的商譽。整合成功建立了全產業鏈運營模式，使我們能夠拓展上下游業務，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綜合固廢管理服務商的市場地位。

有關仁和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收購仁和完成日的財務資料，詳見本文件「財務資料－仁和的財務資料」一節。

戰略協同與前景展望

董事會認為，此次收購與現有業務形成了顯著協同效應。仁和的生活垃圾中轉業務與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高度互補，其餐廚垃圾處理能力亦填補了我們服務組合中的關鍵空白。

合併後的實體現已形成全產業鏈固廢管理模式，長沙示範項目可在全國範圍內複製推廣。此次收購亦提升了仁和特許經營權的續約能力，並通過規模效應增強了採購能力。通過打造精益高效供應鏈體系，我們進一步鞏固了成本優勢，提升了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業 務

結語

綜上所述，收購仁和是本公司戰略性且具有變革意義的重要舉措。此次收購拓展了我們的業務邊界，增強了技術實力，提升了市場地位。通過有效整合與戰略協同，我們實現了顯著的協同效應，為公司在環保服務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採購和供應商

我們建立了採購體系，規範採購流程，維護合格供應商名錄，並實施全流程監督。其目標是及時、適地、高質量、高成本效益地採購滿足生產運營需求的貨物和服務。對於在建項目，我們遴選勘察、設計和建築服務的供應商。我們管理和協調供應商履約的各個方面，包括工期、質量、安全和成本，確保項目交付符合合同和技術要求。對於日常運營、行政和設施需求，採購流程遵循結構化的工作流程。首先，需求部門提交採購申請。然後，我們進行詢價，並評估技術規格和價格。選定供應商後，簽訂採購合同，供應商交付貨物或服務。此流程不僅適用於與施工相關的採購，也適用於工程服務、生產材料和設備。

我們的採購流程因商品或服務類別而異。例如，工程勞務和大宗生產材料的採購涉及四個關鍵步驟：詢價、比價、談判和最終定價。在詢價階段，我們會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至少篩選出三家合格供應商。對於工程服務，我們會向供應商提供施工圖紙和驗收標準。對於生產材料，我們會概述詳細的技術規格和使用條件。在比價階段，我們會審查提交的報價的成本效益。在談判階段，我們會與入圍供應商進行討論，但須經內部批准。談判結束後，最終定價將獲得批准，採購流程將進入下一階段。對於小型設備和備件，我們會直接聯繫合格供應商，獲取報價和條款。如果首選供應商無法供貨或無法滿足服務要求，我們可能會選擇附近的合格供應商。在這種情況下，採購流程可能遵循散裝物料的相同程序。此外，我們會通過比較評估來確定長期穩定的供應商。我們會定期根據價格、質量、交付時間和服務表現對這些供應商進行評估。只有符合評估標準的供應商才能保留在核准名單上。

採購後，所有貨物均需經過兩級驗收流程。倉庫工作人員核對數量，而需求部門則檢查產品質量、規格和型號是否符合要求。對於關鍵設備和散裝物料，我們也參與驗收。如果貨物檢驗合格，倉庫將簽發入庫收據。對於主要設備，需要提供正式的驗收報告；對於散裝物料，必須提供質量檢驗報告。如果任何貨物檢驗不合格，倉庫有權拒收並與供應商協調退貨或更換。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網絡由獨立承包商、設備供應商以及專門從事維修和保養的服務公司組成。獨立承包商通過提供一系列服務來支持我們的項目開發，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施工、監理、環境評估和技術諮詢。我們會通過結構化的採購流程選擇承包商，以確保符合項目規範和監管標準。我們期待設備供應商為我們的設施提供必要的系統和組件，並提供售後支持，以確保運營的連續性。這些系統及組件包括根據每個項目的具體需求量身定制的大型機械和模塊化單元。所有供應商在聘用前均需經過資格審查和審批程序，並對其表現進行監控，以確保符合質量、交付和服務預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由獨立承包商組成。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71.3百萬元、人民幣429.3百萬元、人民幣344.2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3.5%、37.1%、32.7%及24.0%。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比例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採購類型	信用期限	支付方法
供應商A ⁽¹⁾	98,231	19.2	2016年	建築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²⁾	21,193	4.1	2011年	電力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³⁾	19,712	3.9	2017年	建築服務及維修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⁴⁾	18,573	3.6	2013年	建築服務	7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E ⁽⁵⁾	13,571	2.7	2018年	建築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總計	171,280	33.5				

附註：

1. 供應商A是湖南省一家專業從事工業設備和基礎設施安裝的公司集團，服務領域涵蓋能源、環保、製造等行業。
2. 供應商B亦為客戶B，詳見本節「一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分節。
3. 供應商C是湖南省一家從事核電站、工業設施及環境工程項目建設的公司，在國家基礎設施建設中佔有重要地位。
4. 供應商D是一家總部位於湖南的公司，從事建築工程承包、設計及提供工程服務。
5. 供應商E是江蘇的一家建築公司，從事土木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和環境項目開發，注重質量和合規性。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比例 (%)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採購類型	信用期限	支付方法
供應商A	192,722	16.7	2016年	建築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D	63,494	5.5	2013年	建築服務	7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C	61,537	5.3	2017年	建築服務及維修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¹⁾	60,505	5.2	2015年	建築服務、設備採購及維修	2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G ⁽²⁾	51,030	4.4	2015年	設備採購	待定	銀行轉賬
總計	429,288	37.1				

業 務

附註：

1. 供應商F是一家總部位於無錫的公司，專門從事垃圾焚燒發電解決方案、環保工程和能源回收系統。其是中國固廢處理和清潔能源領域的關鍵參與者。
2. 供應商G是一家總部位於無錫的公司，專注於環境技術解決方案，特別是煙氣淨化、固廢處理和綜合環境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 比例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採購類型	信用期限	支付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232,272	20.6	2016年	建築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H ⁽¹⁾	33,094	2.9	2015年	設備採購及安裝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I ⁽²⁾	31,797	2.8	2024年	建築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F	26,100	2.3	2015年	建築服務、設備採購及維修	2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20,894	4.1	2011年	電力	30日	銀行轉賬
總計	344,157	32.7				

附註：

1. 供應商H是一家位於日本的公司，從事各類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如垃圾焚燒設施及工業垃圾處理設備）以及相關綜合系統及產品的製造、銷售、經紀、租賃、安裝、維修、拆卸、運作及管理。
2. 供應商I是一家位於中國珠海的公司，從事提供與玻璃器皿相關的工程及建築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始於	採購類型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				
供應商A	17,413	10.2	2016年	建築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J ⁽¹⁾	9,538	5.6	2025年	建築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K ⁽²⁾	5,399	3.2	2025年	建築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L ⁽³⁾	3,487	2.1	2024年	建築服務	30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B	5,037	3.0	2011年	電力	30日	銀行轉賬
合計	40,874	24.0				

業 務

附註：

1. 供應商J是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建築施工、市政工程、交通基礎設施、水利水電以及機電安裝的建築承包、工程項目管理、工程設計及相關技術服務。
2. 供應商K是一家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公司，從事建築工程、室內裝潢、工程設計、景觀工程、土方工程施工及相關工程服務。
3. 供應商L是一家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公司，從事建築施工、市政工程、景觀工程、水利水電工程施工、環保工程施工及相關服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任何該等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的獨立承包商

我們設施的大部分建設活動均由獨立承包商進行。我們通過正式協議聘用這些承包商，協議明確了項目開發和建設所需的服務範圍。根據我們的建設協議條款，我們通常負責提供必要的施工圖紙和技術設計、準備和平整施工場地、獲取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並確保水、電和電信等公用設施的暢通。

承包商則須按照已批准的設計並在約定的工期內完成施工。如果承包商未能達到約定的工期或質量標準，導致項目延誤或出現缺陷，則可能須按照合同規定承擔罰款。對於重大違約，我們保留終止協議並就由此造成的任何經濟損失尋求賠償的權利。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分歧或糾紛。

我們的設備供應商

我們或會採購各種設備，以支持各個業務板塊（包括垃圾焚燒發電、廢物處理等）的設施建設和運營。在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我們或會根據項目結構和技術要求，從獨立供應商和關聯供應商採購鍋爐等核心設備。我們或會與設備供應商根據具體項目簽訂採購協議。這些協議通常包含交付、安裝和調試的條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分歧或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未遇到任何對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質量問題或零部件短缺情況。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按照行業慣例，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通過向客戶B（亦為供應商B）銷售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所生產的電力來獲取收入。與此同時，我們亦會使用客戶B供應的電力來支持部分運營環節。這種雙重關係源於當地電力市場的架構及電力交易的監管框架。一方面，我們通過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發電，並將其出售予客戶B。另一方面，我們亦從客戶B購買電力，以支撐我們的廢水、污泥、固廢處理項目的運營需求。根據弗若斯特

業 務

沙利文的資料，垃圾焚燒運營商與電力公司（如B公司）之間的這種雙重關係在業內屬常規做法。焚燒廠按管制電價向電網售電，而電力公司同時履行監管及調度職能，如監督電網連接及計量發電量。這種商業與監管的雙重關係是該行業的固有特徵。此種安排初看似乎是循環的，但由於電力透過集中的電網進行管理和分配的方式，此乃行業的標準做法。雖然我們會消耗部分同項目生產的電力，但我們設施生產的大部分電力不會當場使用；相反，其被接入電網，並根據規定條款出售予指定供應商。另外，當我們不發電的項目需要電力時，我們從電網中獲取電力，並向供應商（即客戶B）支付電費。這確保了所有電力交易均妥善入賬並符合當地法規。根據適用電力交易規則，本集團的項目被歸類為電力消費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從客戶B獲得收入人民幣698.2百萬元、人民幣685.3百萬元、人民幣829.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8.0%、28.4%、30.4%及30.2%。同期，我們向客戶B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1%、1.8%、1.9%及3.0%。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B之間的交易不存在關聯性或相互依賴性，客戶B為獨立第三方。董事亦確認，電價為固定價格，且與電網公司與其他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之間的類似交易價格具有可比性。我們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B之間的交易係在公平交易基礎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部門，負責監督所有項目施工活動的質量、安全、進度、功能和成本控制。該部門由一支專業人士（包括工程師）團隊組成，並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運作。該團隊負責遴選負責項目設計、施工和監理的獨立承包商以及設備供應商。所有採購活動均按照我們的集中採購政策進行，重點關注供應商資質以及貨物和服務質量。任何採購決策之前，供應商必須經過正式審批程序。質量控制程序包括材料檢驗、定期和不定期的現場審核以及定期協調會議。這些措施旨在確保質量達到或超過項目規範和監管要求。

項目進入運營階段後，質量控制將由我們的運營管理部門負責管理。該團隊負責監督所有運營設施的日常表現，並確保其符合既定的質量、安全和環境標準。我們在所有運營場地實施了一套標準化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定期檢查、抽樣測試以及排放、材料、組件和運營流程的質量檢查。這些檢查依據適用法律進行，並要求嚴格遵守規定的質量控制標準。

我們的員工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業務部門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數目	佔員工總數比例 (%)
高級管理層及行政管理	234	13.9
技術	245	14.5
財務	44	2.6
工程	59	3.4
運營	1,108	65.6
總計	1,69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明細：

	員工數目	佔員工總數 的百分比 (%)
中國內地.....	1,577	93.3
海外	113	6.7
總計	1,690	100.0

我們的運營團隊包括來自熱電工程、電氣工程、自動化、電力系統、IT、化學工程和環境工程等多個技術領域的專業人士。該等團隊接受標準化流程、全面培訓系統及管理廢物綜合管理設施獲取的營運經驗。

薪酬方面，我們與每位全職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同。員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我們的績效考核體系將薪酬與個人貢獻及公司目標掛鉤。就我們在中國的員工而言，我們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保險費由我們及員工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按特定比例承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並未足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在極少數情況下未能為部分僱員繳納相關款項，但認為本集團被迫繳歷史欠款或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業務環境有關的風險－勞動力市場的發展、勞工成本的上漲，或任何可能發生的勞工動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本集團並未收到任何有關當局表明未遵守規定的通知、處罰或指令，亦未在這方面產生任何法律或監管後果。就上述事宜，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積極配合相關主管部門，應對任何潛在的整改要求。我們將密切關注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監管發展。倘主管部門要求我們限期整改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我們將積極配合有關主管部門，處理任何潛在的整改要求。

培訓與發展是我們人力資源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新員工將獲得導師制的支持。為此，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

保險

我們將維持我們認為適合且足以應對業務性質和規模的保險保障。我們遵守幾乎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強制性保險要求，且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環境服務行業的標準商業慣例。與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險，因為中國法律對此並無強制要求。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的保險安排是充足的，並符合行業慣例。在報告期內，我們未發生任何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重大保險索賠。我們將繼續監測風險敞口和保險需求，以確保隨着業務的發展，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仍然適當。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8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0.3百萬平方米。我們將這些物業用作工業、公共基礎建設、員工宿舍、辦公室、工廠、住宅，以及其他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幾乎所有自有物業的產權證，下文所述的情況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擁有這些物業的合法產權以及這些建築物所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單項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無需在估值報告中列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

產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物業尚未取得產權證書。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十五處物業未獲得產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為2,689.6平方米，主要為生產輔助建築或生活用房，約佔本集團已建成建築面積（不包括一處正在辦理產權證的物業）的0.96%。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物業未能取得產權證書乃由於建設審批程序的歷史問題。因施工時該等構築物為臨時附屬建築物，以及土地使用權持有人與建設單位存在不一致的情況等歷史原因，未及時完成規定的審批程序，導致無法取得產權證書。如相關主管部門所確認，該等物業可按現狀使用，且上述情況不構成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我們就該等物業面臨任何行政處罰及嚴重法律責任的可能性極低。

董事認為，由於受影響物業主要為生產配套設施，而非核心業務活動的主要場所。上述設施包括增壓泵房、油罐區、污水處理輔助用房、鍋爐房、調度室、污泥濃縮車間、地磅房、配電房、河水泵房及保安亭。該等設施具備專門用途，位於生產車間的周邊位置。該等設施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必需，而核心業務包括垃圾焚燒發電、市政垃圾運轉及餐廚垃圾處理。拆除該等輔助設施不會對我們項目的正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為此原因，該等物業缺乏產權證書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或其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所涉及的總面積在我們的整體物業組合中佔比較小。主管部門已確認，該等建築物仍可按當前用途使用。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鑒於無證建築物總面積較小，且該等建築物主要用於生產輔助用途，故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能就餘下15項物業申請產權證書，原因是申請該等證書須提交若干許可，但在目前情況下無法取得該等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此事已表明意見，確認缺乏產權證書並不構成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重大違反。地方主管部門已明確表示，該等物業可繼續按現狀使用，且我們並未因此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浦湘環保持有的一項物業目前正處於產權證書申請過程中，該申請正有序推進，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重要的是，根據我們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未能取得產權證書並不會導致該等協議失效或被終止。地方主管部門已再次確認，該等物業可不間斷地繼續使用，並不存在被收回的風險。此立場保證我們的營運及合約承諾保持穩妥，並確保不受缺乏產權證書的影響。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獨立第三方租賃了中國的九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73,054.2平方米，主要用於辦公室、宿舍及耕地。我們所租賃的耕地僅供蔬菜種植，供應員工食堂。並無銷售產品及相關收入，且我們未從事農業相關業務活動。此外，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了海外的四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467,168.0平方米，主要用作處理設施、辦公室及宿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就續租進行磋商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法律程序與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因日常業務而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無論結果如何，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都可能導致大量成本支出，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或會不時面臨索償、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與行政程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該等訴訟或仲裁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合規

經我們的法律顧問確認後，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執照、批准和許可證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及許可證。下表列示我們其他重大執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授予日期	到期日
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	本公司	長沙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6月25日	2031年6月25日
排污許可證.....	本公司	長沙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7月11日	2028年7月21日
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處置服務許可證.....	浦湘生物能源	長沙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6月25日	2031年6月25日
排污許可證.....	浦湘生物能源	長沙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12月26日	2027年12月25日
電力業務許可證.....	浦湘生物能源	國家能源局湖南監管辦公室	2025年3月3日	2038年7月16日
取水許可證.....	浦湘生物能源	長沙市望城區水利局	2024年1月30日	2029年1月29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授予日期	到期日
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 處置服務許可證	浦湘環保能源	長沙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6月25日	2031年6月25日
排污許可證	浦湘環保能源	長沙市生態環境局	2026年6月23日	2031年6月22日
電力業務許可證	浦湘環保能源	國家能源局湖南監管 辦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2041年10月27日
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 處置服務許可證	平江軍信	平江縣城市管理和綜 合執法局	2026年9月1日	2027年8月31日
排污許可證－填埋	平江軍信	岳陽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11月19日	2029年11月18日
排污許可證－焚燒	平江軍信	岳陽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0日
電力業務許可證	平江軍信	國家能源局湖南監管 辦公室	2025年2月24日	2045年2月23日
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 清掃、收集、運輸、處 理服務許可證	瀏陽軍信	瀏陽市城市管理和綜 合執法局	2025年6月30日	2028年6月29日
排污許可證	瀏陽軍信	長沙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11月25日	2031年4月16日
電力業務許可證	瀏陽軍信	國家能源局湖南監管 辦公室	2025年2月24日	2045年2月23日
電力業務許可證	仁和環境科技	國家能源局湖南監管 辦公室	2023年9月6日	2043年9月5日
取水許可證	仁和環境科技	長沙市開福區林業水 利局	2023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排污許可證	仁和環境科技	長沙市生態環境局	2022年11月4日	2027年11月3日
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 清掃、收集、運輸、處 理服務許可證	仁和環保	長沙市城市管理和行 政執法局	2016年4月1日	2029年11月18日
排污許可證	仁和環保	長沙市生態環境局	2024年1月4日	2029年1月3日
排污許可證	仁華環保科技	長沙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1月16日	2028年1月15日

業 務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授予日期	到期日
發電許可證.....	軍信(吉爾 吉斯)	吉爾吉斯斯坦能源部 燃料與電力綜合體 監管司	2025年11月20日	永久許可
供電銷售許可證.....	軍信(吉爾 吉斯)	吉爾吉斯斯坦能源部 燃料與電力綜合體 監管司	2025年11月20日	永久許可

獎項與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在業務成就、技術和創新方面獲得的重大獎項和認可：

年份	獎項／榮譽	授予單位／機構
2025年 ...	中證1000指數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2025年 ...	金牛上市公司分紅回報獎	中國證券報
2025年 ...	ESG可持續發展先鋒企業獎	證券日報
2025年 ...	董事會優秀實踐案例董事會辦公室 最佳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25年 ...	湖南省生態環境科普和教育基地	湖南省生態環境廳 湖南省科學技術廳
2024年 ...	民營企業發明專利500強	全國工商聯
2024年 ...	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優秀實踐案例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2024年 ...	2023-2024年度創業板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評價A級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23年 ...	2022-2023年度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國家優質工程)	中國建築業協會
2023年 ...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優質工程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
2023年 ...	博士後創新創業實踐基地	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 保障廳
2022年 ...	湖南省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項目 無害化等級評價AAA級	湖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2年 ...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湖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1年 ...	全國有色金屬建設行業綠色施工 示範工程	中國有色金屬建設協會
2021年 ...	十佳環保設施開放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19年 ...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湖南省科學技術廳 湖南省財政廳 湖南省稅務局
2019年 ...	第十三屆中國鋼結構金獎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授予單位／機構
2019年 ...	2018-2019年度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國家優質工程)	中國建築業協會
2018年 ...	湖南省環境教育基地	湖南省生態環境廳
2018年 ...	湖南省環衛行業標桿項目	湖南省城市建設行業協會
2018年 ...	水體污染控制與治理科技 重大專項示範工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 城鄉建設部
2017年 ...	中國循環經濟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循環經濟協會
2014年 ...	市政公用科技示範工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 城鄉建設部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項

概覽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已融入本公司的策略、營運及風險管理流程。本節載列本公司的ESG管治框架、管理體系及主要戰略重點，闡明可持續發展的考量如何貫穿其價值鏈的決策過程。

作為全國固廢處理與環保實踐的參與者，我們須遵守ESG政策及指導方針，該等政策及指導方針已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確保負責任的資源配置。我們建立了完善的ESG管理體系，在垃圾焚燒發電、餐廚垃圾、污泥處置、滲濾液處理等核心業務中嚴格執行國家環保標準，並持續優化資源利用效率。

我們經營了一個廢物綜合處理園區，致力於城市固廢資源化利用以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研發，主要涵蓋生活垃圾、市政污泥、滲濾液、餐廚垃圾及飛灰等。於2025年，我們焚燒處理了3.8百萬噸垃圾，向電網輸送18.4億千瓦時的電量，滿足1.3百萬人的用電需求。於該年內，我們亦投入人民幣89.9百萬元用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技術研發。

管治

可持續發展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偏好，並在審閱財務業績的同時檢討ESG表現。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戰略與ESG委員會負責領導日常協調工作。由跨部門的ESG工作小組負責收集數據、追蹤關鍵績效指標並編製ESG年度報告，將可持續發展風險全面納入企業整體的風險管理體系。

戰略與ESG委員會亦監督我們的海外項目的ESG事宜。在進入新市場前，我們會委聘外部顧問評估環境影響、勞工慣例、土地徵收事宜以及遵守東道國的環境、勞工及土地徵收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僅批准符合我們生態、社區及合規標準的項目。我們的海外項目採用與國內項目相同的技術配置，包括機械爐排焚燒、多級煙氣處理、現場滲濾液循環利用、飛灰穩定化及連續在線排放監測；在營運期間，我們會定期委聘第三方進行環境檢測，開展社區探訪並建設現場環境教育設施。

我們在ESG管治實踐方面獲得認可，彰顯了我們在環境治理和公司管治方面的表現。我們已連續多年獲評湖南省生態環境廳「湖南省環保誠信單位」，並榮獲「湖南省環保企業信用AAA等級」信用評價。2024和2025年連續兩年榮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

業 務

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最高等級（A級），2024年入選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優秀實踐，並於2025年榮獲「金駿馬獎－ESG可持續發展先鋒企業獎」。

我們的營運也獲得國際認可的體系認證，如ISO 14001環境管理、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及ISO 9001質量管理。

同時，我們高度重視ESG相關披露工作，以履行環保企業的社會責任，向公眾披露我們的策略和管治措施，我們嚴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GRI標準》，構建「定量數據+定性分析+利益相關方反饋」三位一體的披露體系，並於2024和2025年連續兩年榮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最高等級（A級）。

該策略基於五項重大主題和每兩年進行一次的重要性評估，從而創建一個結構化的路線圖，重點關注：

1. 氣候與清潔能源－提升效能、降低生產輔料，實現碳減排。
2. 污染防治－削減煙氣排放指標，以及實現污水循環利用。
3. 員工關懷與安全－植根於ISO 45001框架的「零傷害」文化，構建員工關懷體系。
4. 負責任的供應鏈－嚴格監督供應商及處置商，確保供應鏈實現綠色採購。
5. 環保宣教與社區公益－履行社會責任，開放廠房參觀及進行環保宣傳教育工作。

本公司將能利用其管理系統，通過有針對性的管理措施及技術來持續優化輔助能源及材料的使用情況，同時將所有受監管的氣體排放濃度合理地控制在規定的限值之內。

環境

許可證和監管合規

本公司已根據每項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規，就廢氣、廢水排放及固體廢物管理取得所有法定許可證及牌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到行政處罰。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保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例行內部審核和線上監管報告確保全年完全合規。

環境風險識別與管理

以安全環保生產管理制度及詳盡的污染物控制程序支持的結構化風險要素識別評價制度，可以及早發現、評估和緩解所有設施對環境的危害。查核結果通過糾正措施登記冊進行追蹤，該登記冊每月由廠房經理審閱。

業 務

資源和能源效率

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本公司實施了一項資源效率提升計劃，涵蓋至少25項有針對性的措施，包括污泥處理、廢水管理及焚燒輔助設備。已完成升級改造的示例如下：

- 將污泥處理產生的沼氣通過鍋爐產生蒸汽以提高調節階段的溫度並進一步優化熱交換設備以提升效率，將石灰用量減少27.1%，PAM聚合物用量減少48.3%，每年節省約人民幣1.1百萬元。
- 在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通過回收焚燒爐連排餘熱用於冬季渣坑空氣的加熱，有效解決該季節渣坑霧氣濃重、渣吊操作員視線受阻的問題，避免發生操作安全事故，提升操作效率；其他季節則將餘熱回收至垃圾坑，優化焚燒效率。實現年節約用電約32.4萬kWh，節約建設成本人民幣30萬元。
- 通過智慧照明控制系統，智能開啟或關閉全廠照明，減少不必要的照明能耗，節省廠用電。每年可節省用電38.3萬kWh。

整體而言，上述一系列的改造措施預期將使每年的經營成本削減或產生經濟效益總計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同時減少現場耗電量及提高可再生能源發電量。

資源使用數據(2023年－2026年3月)

資源類型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3月
汽油	升	33,261	78,394	667,383	143,705
柴油	升	781,227	1,216,912	5,477,560	1,332,941
天然氣	立方米	—	3,372	408,683	21,106
電力	兆瓦時	25,204	22,328	29,040	2,654
用水	噸	4,940,392	5,420,853	7,022,079	1,518,489

附註：基於財務結算統計數據。該等數據為按財務結算口徑編製的統計數據。因公司對仁和環境的收購，垃圾清運車輛使用量提升導致汽油消耗量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觀察到以下波動：

- 汽油：2025年，隨著收購仁和，餐廚垃圾收集車及配套生產車輛的汽油消耗被納入統計，帶動汽油消耗大幅上升。
- 柴油：2023年，我們對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進行耐火材料維修，期間需延長加熱時間，導致燃料消耗較2022年略有增加。2025年，隨著收購仁和，納入了其市政垃圾轉運車、餐廚垃圾收集車及配套生產車輛的柴油消耗量。同時，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的耐火材料維修完成，進一步帶動柴油消耗量上升。
- 天然氣：2023年，本公司並無消耗天然氣。2024年及2025年，隨著收購仁和，錄得天然氣消耗，主要用作日常食堂烹飪，偶爾用作鍋爐燒水。

業 務

- 水：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和二期均採用濕式雙曲線冷卻塔，依靠蒸發來散熱。2024年，長沙年平均溫度較2023年上升，導致蒸發量及補水需求增加。此外，收購仁和帶來了約74,000噸的用水量，導致用水量整體上升。

污染防治

- 廢氣排放 — 各工廠配備選擇性非催化還原法（氮氧化物）、半乾法加乾法脫酸、活性炭噴吹及袋式過濾設備。持續排放監測數據目前涵蓋全部14條營運中的焚燒線，包括長沙10條、平江1條、瀏陽2條及吉首1條，如下表所示。

廢氣排放	單位	國標 GB18485- 2014 (24小時均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3月
二氧化硫.....	(mg/Nm ³)	80	42	39	37	39
氮氧化物.....	(mg/Nm ³)	250	160	169	166	169
顆粒物	(mg/Nm ³)	20	0.8	0.8	1.1	1.0
一氧化碳.....	(mg/Nm ³)	80	3.3	3.7	4.2	3.3
氯化氫	(mg/Nm ³)	50	3.9	5.9	8.2	9.8
二噁英	(ng-TEQ/Nm ³)	0.1	0.002	0.004	0.005	0.003

2025財年，SO₂的平均值為37 mg/Nm³（範圍：34-45）、NO_x為166 mg/Nm³（160-183）及PM為1.1 mg/Nm³（0.53-1.36），相當於GB 18485-2014規定的法定限值（SO₂ 80、NO_x 250、PM₂₀ mg/Nm³）的46.3%、66.4%及5.5%。值得注意的是，二噁英濃度為<0.01 ng TEQ/Nm³，遠低於0.1 ng TEQ/Nm³的法定限值。CO及HCl均保持其各自限制<20%。

- 廢水 — 本公司對三類主要廢水採用獨立的處理系統：(i)焚燒廠滲濾液，(ii)堆填區滲濾液及(iii)污泥壓濾液。焚燒滲濾液經UASB+MBR+納濾+反滲透處理。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業用水水質(GB/T19923)」標準後作為冷卻塔補給水循環使用。堆填區滲濾液項目經MBR+膜深度處理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場污染控制標準(GB 16889)」標準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在線COD及氨氮監測儀可實時跟進生產水水質，並自動將數據上傳至政府的環境平台。污泥壓濾液產水達到《工業循環冷卻水處理設計規範》(GB/T50050)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雜用水水質》(GB18920)要求後回用。
- 固體及危險廢棄物 — 爐渣收集後直接運輸至合資格第三方回收商進行資源化利用。飛灰螯合固化達到「生活垃圾填埋場污染控制標準(GB 16889)」後由專用車輛轉運至專用填埋場進行填埋處理。該等程序可確保進行徹底的控制及100%合規處置。
- 噪音及粉塵 — 按照國家《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 2類標準限值。
- 汽車尾氣排放 — 現有車隊大部分為國六餐廚垃圾車，有少量國四／五舊款車型；垃圾轉運車大部分依然為國四／五舊款車型，新購車輛均符合國六標準。

業 務

排放及廢棄物數據 (2023年 – 2026年3月)

廢棄物種類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3月
危險廢棄物.....	噸	77,928.2	67,839.1	95,171.6	33,186.6
無害廢棄物.....	噸	0	15,319.9	147,201.0	33,453.1
廢水.....	噸	636,340.7	849,216.7	1,098,091.5	238,267.2
範圍一排放.....	噸二氧化碳	2,217.4	3,673.6	5,771.2	1,335.5
範圍二排放.....	噸二氧化碳	15,638.9	14,533.6	16,552.8	1,512.8

附註：危險廢棄物中飛灰佔比超過99.95%，由我們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及特許經營權合同進行處理，其餘危險廢棄物則定期委託由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於以處置

- **危險廢棄物**：該等廢棄物主要包括焚燒飛灰，佔總量的99%以上。2023年，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垃圾投入量增加8.8%，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污泥聯合焚燒增加9%，導致脫硫材料消耗增加，飛灰產生量增加。2024年，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垃圾投入量減少5.8%，石灰質量控制改進和流程優化使石灰使用量減少了約20%。同時，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污泥聯合焚燒減少9%，令飛灰較2023年大幅減少。2025年，危險廢物較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項目投入營運，垃圾焚燒而產生飛灰。
- **無害廢棄物**：隨著於2024年12月收購仁和，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餐廚垃圾預處理分離出的雜質、油水固形分離產生的殘餘物及廢水處理產生的污泥。
- **廢水**：2024年的廢水排放較2023年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長沙環保產業園的極端天氣，令產生的滲濾液增加及處理的污水量增加約112,000立方米；(ii)平江垃圾填埋項目處理的污水量增加約4,000立方米；及(iii)於2024年12月仁和廢水排放量增加47,000立方米。2025年的廢水量較2024年增加，主要由於營運項目數量增加。

2025年範圍1排放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仁和。仁和擁有大量依賴柴油的廢物轉運車輛，收購仁和後，本集團整體柴油消耗量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的範圍1排放量由2023年的2,217.4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2025年的5,771.2噸二氧化碳當量。這一變化乃由收購仁和導致的業務範圍擴大所推動，而非本集團現有經營排放強度的異常波動。

環境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始終嚴格遵守《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 18485-2014)，實現各項排放指標低於適用的國家標準限值。鑒於出台更嚴格的地方排放要求（包括湖南省的《生活垃圾焚燒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43/3549-2026)），我們正開展技術研究並為必要的工藝及設施升級作準備，以進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並符合適用的地方標準。就我們於湖南省的現有焚燒發電項目而言，我們目標於2027年達致符合DB43/3549-2026標準，包括將顆粒物的1小時／24小時平均濃度維持在不超過10/8 mg/m³、氮氧化物不超過120/100 mg/m³、二氧化硫不超過60/40 mg/m³、氯化氫不超過30/20 mg/m³及一氧化

業 務

碳不超過60/40 mg/m³，以及將二噁英排放維持在不超過0.1 ng TEQ/m³。未來，我們將繼續以高標準、嚴要求為準則，同時調整我們的營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作為是次承諾的一環，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在三大領域的減排表現：(1)升級燃燒工藝及煙氣處理設施，包括提升垃圾焚燒發電的熱效率，同時降低氮氧化物及酸性氣體的排放量；(2)提高輔料的智能、精準給料控制，降低消耗及減少單位用量；及(3)提高項目對高濃度及低濃度廢水的處理效率，以提高水回收水平，減少淡水攝入量及排放量，從而降低排放到環境中的整體污染物負荷。

我們將繼續評估各項機遇，以根據適用監管規定進一步降低目前營運水平的排放。我們正進行技術研究，以探索額外的工藝優化及設施升級措施，從而確保符合更為嚴格的排放限值。據此，遵守DB43/3549-2026標準規定的適用排放限值將作為我們相關湖南項目的主要量化廢氣排放關鍵績效指標。

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研究飛灰減容和資源利用技術以消除飛灰毒性、回收飛灰中資源並減少填埋處置需求。通過創新技術手段高效消除飛灰毒性、最大化回收可利用資源，從而顯著降低填埋處置需求。

該等指標在每間工廠都通過持續的排放監測系統進行監測，運營團隊每月審查進展情況。我們將繼續探索更優技術方案，鞏固行業環保領域成熟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綠色發展貢獻力量。

社會

僱用

本公司旨在吸引、發展及留住與其使命相符、熟練及多元化的員工隊伍。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共僱用1,577名員工，40歲以下的員工佔58.9%。招聘遵循平等機會政策，禁止基於性別、種族、年齡、宗教或殘疾理由的歧視。所有僱員均已收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書面合約，並已參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本公司每年都會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進行基準評估，同時設立與績效掛鉤的獎金池，以獎勵達成績效目標的員工。職業發展體系包含強制性入職培訓及每名僱員每年至少完成19小時的培訓，有關培訓均通過本公司的數字學習平台及外部課程進行。

健康與安全

工人的福祉受ISO 45001認證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保障，該體系設定年度目標、執行風險評估並強制要求獲得安全工作許可證。各個廠區專設安全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設有安全觀察卡，鼓勵前線員工匯報告隱患。於2025年，本公司錄得零工亡事故。

員工培訓受獨立的培訓管理規則規管，該規則規定年度培訓需求調查、多層培訓計劃(公司、業務單位及部門)及涵蓋反應、學習、行為及結果的四層評估模型。每位僱員每年均須接受包括課堂課程、電子學習及在職輔導的結構化學習，而前線操作員及維護人員則需完成有關操作規程、基礎安全規定及進入密閉空間的強制性認證複訓。於2025年，本公司提供培訓總時數超過75,431.5小時，包括反腐、健康安全及環保等合規必修課的完成率達100%。

業 務

員工福祉

本公司高度重視員工福祉與團隊凝聚力，本公司工會定期組織多元化的文體活動及設施建設，持續營造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氛圍。自2024年起，此舉進一步強化文體團隊建設，成立多支運動隊，樂隊、合唱團、文藝協會及書畫攝影協會等文藝團體，為員工提供興趣發展平台。同時，我們還優化員工活動空間，打造員工活動中心等專屬場所，促進員工的交流。

我們也會定期舉辦各類主題活動，包括三八婦女節活動、讀書分享會、傳統節日慶祝及植樹護綠等，增強團隊協作精神的同時倡導綠色生活方式與社會責任意識。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員工關懷體系，推動企業文化與可持續發展理念深度融合。

經營實踐

本公司將負責任採購理念貫穿供應鏈全流程，在供應商操守守則中明確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確保生產排放嚴格符合當地環保法規標準，並對危險廢棄物處置商實施特別監督機制，通過定期環境合規審查、動態績效考核等方式確保其符合最高環境安全要求。同時，採購部門採納供應商操守守則，內容涵蓋環境合規、勞工標準、反貪污及資料私隱，並定期甄選主要供應商。通過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機制，對不合規供應商實施限期整改的糾正措施計劃，對屢次未達標或嚴重違規者取消合作資格，以此構建綠色可持續的負責任供應鏈體系。董事相信，上述供應商管理系統在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方面行之有效。供應商須提供有效的許可證，環保條款納入合約，主要供應商須接受定期評估。董事認為，上述控制措施，附以暫停或取代不合規供應商的選擇權，可合理保障供應鏈合規。同時，本公司內部遵循反賄賂政策，嚴格限制送禮並嚴禁收受通融費，2024年的反貪腐電子必修課完成率達100%。

社區公益

我們認識到廢物處理設施或會引起鄰近社區的關注，因此我們在由選址及環境影響評估，以至建設、營運及應急響應的整個項目週期中，均與社區保持溝通互動。於規劃階段，我們進行社會影響評估，並安排當地居民參觀我們營運中的廠房。於建設期間，我們設立當地社區聯絡點、控制噪音並從當地社區進行招募。當廠房投入營運後，我們會定期向居民及學校團體開放，以展示焚燒、煙氣處理、滲濾液及危險廢物處理的完整流程，持續公佈煙氣及水質監測數據，並定期進行家訪及舉辦社區公益項目；我們的海外項目公司亦採取類似舉措，包括捐贈環保車輛。根據我們的分級輿情應對計劃，倘出現社區疑慮或集體投訴，我們會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進行現場核查，及時公佈相關的監測數據並落實任何整改措施。

我們通過出台對外捐贈管理制度，向「橋驛教育基金」和望城教育基金會捐贈，支持社區教育和體育事業；2024年，我們還支持橋驛鎮周邊村組貧困學子助學金及困難群眾送溫暖等各類社會慈善活動。於2023年至2025年，本集團以現金及實物捐贈用於提高垃圾分類意識及鄉村振興計劃。

業 務

同時，由員工參與的「送溫暖」計劃為30名員工及合同工提供有針對性的援助，而員工志願者則在獻血、植樹、抗洪及疫苗接種點支援等活動中貢獻了數百小時。本公司還向超過40,000名訪客開放了設施，接待了2,040次參觀活動，榮獲了「湖南省十佳環境教育基地」、「湖南省首批省級生態環境科普基地」、「第一批環保設施和城市污水垃圾處理設施向公眾開放單位」等殊榮，並定期開展助學活動並為貧困學生捐贈運動器材。展望未來，社區公益互動將繼續與當地發展重點保持一致。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設有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支持業務的誠信、合規和運營韌性。該系統以正式的組織框架和一套根據我們運營性質量身定制的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為基礎。該系統的風險管理部分使我們能夠識別、評估、報告和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使我們面臨法律、財務或監管責任的風險和事件。它涵蓋法律法規合規、合同管理、財務控制、施工安全、職業健康和環境保護等關鍵領域。我們保持定期報告機制，包括半年和年度報告，以及針對特定事件或監管要求的臨時報告。這些報告對所有風險領域進行監督，並支持及時決策。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受到持續監控和改進。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通過涵蓋廣泛的運營和財務流程來補充風險管理。這些包括集團層面的治理、信息系統、採購和應付賬款、固定資產管理、現金處理、薪酬管理以及財務報告。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手冊，當中載列適用於不同業務職能的主要控制程序，並針對我們的營運、業務結構及海外營運的變動，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程序。此外，我們設有信息科技控制措施，包括用戶存取管理、定期檢討存取權限及數據備份程序，以保障我們營運及財務數據的安全及完整性。

具體而言，我們為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關鍵員工維持薪酬、培訓及事業發展計劃。我們已建立與績效掛鈎的薪酬架構及職業發展體系，包括管理及技術職業發展路徑，以支持挽留及發展員工。就生產及營運部門的員工而言，我們提供職前培訓、安全操作培訓及定期進修培訓，並要求員工於履責前完成相關考核。我們亦為參與海外業務的員工提供專門培訓，並定期審查與海外項目相關的勞工合規事宜。該等培訓涵蓋跨境法律合規要求、當地商業慣例及海外營運事項，且我們會備存該等培訓及考核的紀錄。我們定期審查海外項目遵守與僱傭安排、薪酬福利、工時及假期管理有關的適用當地勞工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我們已設立法律及合規職能，並採納合規管理政策。重大合約、對外投資及特許經營相關安排均須經過法律審查程序，而重大海外項目於適當時由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支援。我們的法律審查程序涵蓋合約的草擬、審核、簽署、歸檔及履約監控，且重大合約均記錄在案並對照主要履約義務進行追蹤。我們亦就法律與監管合規、《上市規則》、反賄賂規定及海外合規事宜舉辦定期培訓。我們已就合規相關事宜設立報告渠道，並定期進行合規自我評估，涵蓋（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勞工事宜、稅務及海外投資合規。此外，項目投資須遵守內部審查及批准程序，而採購、招標及資金管理活動則須遵守內部授權與控制規定。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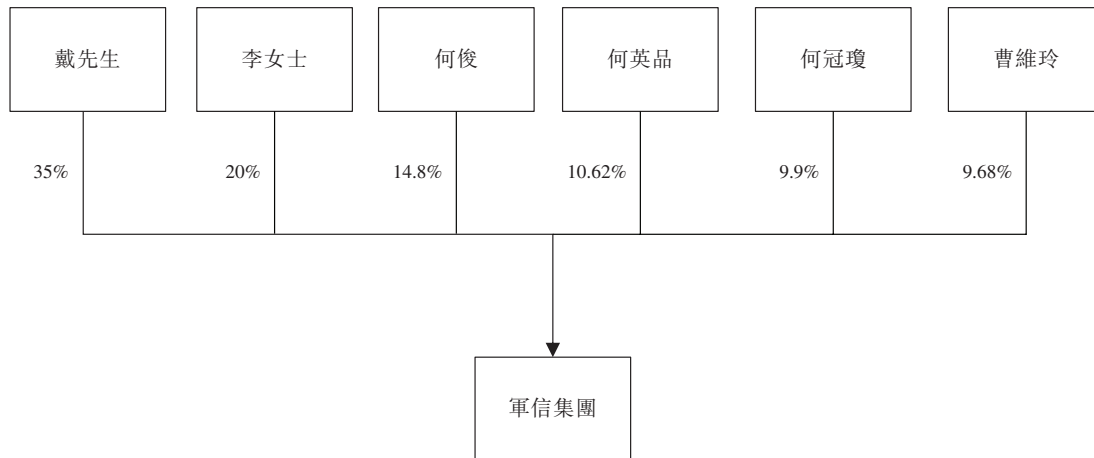
管理層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執行獨立審計，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其審計結果，由審計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監察糾正措施的落實情況。作為內部控制評估程序的一環，發現的控制缺陷會按其重要性進行評估及分類，並會制定補救計劃及監察其實施進度。我們的內部審計部亦會跟進發現的缺陷的補救情況，並評估糾正措施是否有效。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整個框架。該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實踐的實施，獨立審查我們財務報告流程的有效性，並確保遵守公司治理標準。該委員會還負責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軍信集團擁有本公司約45.27%的股份。目前，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軍信集團為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軍信集團的股權分別由戴先生、李女士、何俊、何英品、何冠瓊及曹維玲直接持有35%、20%、14.8%、約10.62%、9.9%及約9.68%。下表列示了軍信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根據戴先生與李女士（戴先生的岳母）於2020年10月1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戴先生及李女士承認並同意，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所有管理事務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致行動。倘若戴先生與李女士經廣泛討論後仍無法就相關事項達成共識，則應以戴先生的意見為準。考慮到李女士年事已高，且在軍信集團日常運營中的參與有限，故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0年10月12日生效，無限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一節。根據軍信集團的公司章程，戴先生及李女士因共同持有55%的股權，對所有要求簡單多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絕對控制權，其中包括批准年度業務計劃、投資計劃、財務預算及利潤分配方案。另一方面，修訂章程、註冊資本變動、公司併購、分拆或解散等特別決議案須經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因此取決於少數股東的支持情況。儘管如此，戴先生及李女士對普通決議案的單邊權利，加上戴先生作為軍信集團唯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身份地位，確立了彼等對軍信集團整體管理及普通決策的實際控制權。因此，戴先生與李女士共同控制軍信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及日常管理。軍信集團、戴先生、李女士及道信投資（戴先生控制的實體）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軍信集團的少數股權分別由何俊、何英品、何冠瓊及曹維玲直接持有14.8%、約10.62%、9.9%及約9.68%。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分別為何英品的妹妹、女兒及配偶。彼等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為根據少數股東承諾，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各自承諾不會主動尋求對本公司或軍信集團的實際控制權，包括(1)不主動直接或間接增持其於軍信集團的持股比例；(2)不通過接受委託、徵集投票權或訂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等方式增加其於軍信集團的投票權；及(3)不會與戴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股東投票協議、委託投票權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協助該人士取得對軍信集團的控制權。少數股東承諾代表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明確、正式放棄參與控制軍信集團及／或本公司的意向，而上述人士可能對軍信集團的特別決議提出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議的能力本質上並不同於對軍信集團及／或本公司擁有主動控制權及重大影響。該等承諾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有效，少數股東承諾的存在及遵守情況表明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並無將自身視為控股組別的成員。同時，戴先生、李女士、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積極配合取得或鞏固對軍信集團及／或本公司的控制權，且該等人士以往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來共同影響軍信集團及／或本公司的管理與控制權。此外，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為戴先生及李女士的獨立第三方，故不被視為《收購守則》所指「一致行動」。因此，儘管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均為軍信集團股東，但並不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透過軍信集團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加上戴先生與李女士，源於以往業務早期的合作。戴先生與何英品21世紀初起一直為商業夥伴，以成立合營企業的方式，主要在房地產開發、路橋基建方面開展合作。為進軍固廢垃圾處理行業，軍信集團作為合營企業在2006年成立，開展全新的合作業務。在戴先生的帶領下，固廢處理業務取得迅速、顯著的發展，增強了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對戴先生管理軍信集團及本公司的信心。該等信心促使彼等繼續作為軍信集團的少數股東。其後，隨著業務重組的推進，軍信集團逐漸轉型為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平台。有關軍信集團與本公司的早期業務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業務發展里程碑」一節。

鑒於軍信集團的實際管治架構，以及戴先生在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信任支撐下的控股地位，在A股發行籌備期間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及少數股東承諾。該等協議旨在正式化及鞏固軍信集團（最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穩定性、清晰性及辨識度。

就收購仁和而言，戴先生與委託授出人於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10月24日分別簽訂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據此，委託授出人同意，自股份登記於委託授出人名下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戴先生獲委任為委託授出人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委託授出人所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在行使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項下的投票權時，戴先生可自行決定行事，毋須事先取得委託授出人的同意。因此，戴先生通過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進一步有權控制委託授出人所持有的股份（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54%）的投票權的行使。

簽立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的原因在於委託授出人深信戴先生的領導能力和管理能力，認為將投票權委託戴先生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簽立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增強了戴先生於完成收購仁和後在本公司的控制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亦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的權益，並通過擔任道信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8%的權益。戴先生擔任道信投資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對道信投資擁有控制權。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戴先生、李女士、軍信集團及道信投資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9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編纂]後，董事會由5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冷朝強先生領導，包括5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為冷朝強先生、覃事順先生、戴彬先生、吳波先生及孫紀康先生。緊隨[編纂]完成後，戴先生將繼續擔任軍信集團的董事。

儘管戴先生身肩多職，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我們已委任4名擁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全體成員的逾三分之一），以期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 (i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有責任申報及全面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我們有自己的部門，專門處理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規劃、採購、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及研發，這些部門已運作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單獨營運。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貨商及客戶，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來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來自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會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庫務職能。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編纂][編纂]提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擔保或質押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結餘。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財務層面具備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的能力，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性，並未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的A股發行而言，戴先生及軍信集團各自已簽訂不競爭承諾書，據此，戴先生及軍信集團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a) 其不會單獨或聯合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b) 在其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其將採取法律及有效措施，確保其或其控制實體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公司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c) 在其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倘其或其控制實體識別到任何可能與本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機會，其須應本公司要求將有關業務機會轉予本公司；及
- (d) 倘其違反上述不競爭承諾，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害的，其須賠償本公司由此產生的所有損失。

上述不競爭承諾自2020年10月12日起生效，且於戴先生及軍信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一直有效，無固定期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任何事項（包括董事於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利益的交易），並避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
- (ii)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且並無任何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彼等致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i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其中，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倘於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評估、控制並確保董事會就（其中包括）我們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以及董事會組成的相關事項獲得適當的建議。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此外，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有關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 (vi)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倘董事為此目的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同意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
- (ix)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已與中國多家商業銀行訂立融資安排，上海浦東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永清環保」）已各自就該等融資安排提供公司擔保。該等涉及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的財務資助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浦東環保能源.....	浦東環保能源持有浦湘環保能源15%的股權及浦湘生物能源10%的股權（二者均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永清環保.....	永清環保持有浦湘生物能源（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子公司）10%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提供的擔保

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已就本集團所訂立的若干融資安排（包括銀行授信及開立信用證）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關連擔保」）。

浦東環保能源同意為浦湘環保能源（本集團持股70%、浦東環保能源持股15%的子公司）及浦湘生物能源（本集團持股80%、浦東環保能源持股10%的子公司）所取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與浦東環保能源於浦湘環保能源及浦湘生物能源中的股權比例相當。浦東環保能源提供的關連擔保有效期因各份擔保合約而異，最長可至2036年9月。

永清環保同意為浦湘生物能源（本集團持股80%、永清環保持股10%的子公司）所取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與永清環保於浦湘生物能源中的股權比例相當。永清環保提供的關連擔保有效期因各份擔保合約而異，最長可至2034年4月。

由於浦東環保能源及永清環保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獲取的財務資助（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前解除關連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商業利益，因此我們並未打算於[編纂]前解除該擔保，而擔保將於緊隨[編纂]後繼續生效。由於關連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並未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關連擔保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開展，並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執行董事					
戴道國先生.....	63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戰略規劃、重大決策及管理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冷朝強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	2011年9月	2011年9月
胡世梯先生.....	54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餐廚垃圾業務及生活垃圾轉運業務的日常管理	2024年11月	2025年1月
覃事順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證券相關的事宜	2016年7月	2020年8月
戴彬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	2017年7月	2025年1月
非執行董事					
何英品先生.....	62歲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	2015年12月	2017年4月
夏良先生.....	35歲	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2013年7月	2025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蘭力波先生.....	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 的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時間
黎毅博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 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戴塔根博士.....	7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 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2020年8月	2020年8月
陳嘉麗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 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執行董事

戴道國先生，63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戰略顧問及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戴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整體戰略規劃、重大決策及管理。戴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軍信（香港）國際、浦湘生物能源、浦湘環保能源及瀏陽軍信）的董事、軍信（吉爾吉斯）的總經理以及軍信（阿拉木圖）、軍信環保（哈薩克斯坦）有限公司及軍信（伊塞克湖）的總經理。

戴先生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戴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擔任湖南軍信公路橋樑建設有限公司（「**軍信公路橋樑**」）（一家主要從事公路橋樑建設的公司）的董事長。戴先生自2006年12月起擔任軍信集團（前稱湖南軍信環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開始涉足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

戴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陸軍參謀學院軍事理論學士學位。戴先生於2022年11月入圍長沙市認定的第二十八批長沙市B類高層次人才（國家級領軍人才）。戴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長沙市人大代表。

戴先生為戴彬先生的大伯。

冷朝強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管理。冷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浦湘生物能源、瀏陽軍信及仁和環境科技）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冷先生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冷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間先後擔任軍信公路橋樑行政辦公室副主任及項目經理。

冷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冷先生於2022年11月入圍長沙市認定的第二十八批長沙市B類高層次人才(國家級領軍人才)。

胡世梯先生，54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餐廚垃圾業務及生活垃圾轉運業務的日常管理。胡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仁華環保科技、仁和環保及仁和環境科技)的董事。

胡先生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自2004年7月起先後擔任仁和環保的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董事及董事長。胡先生亦自2016年3月起擔任仁華環保科技的董事，並自2017年10月起擔任仁和環境科技的董事。胡先生自2016年起擔任長沙市政協委員。

胡先生已於1994年7月在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獲得化學教育學士學位。

覃事順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相關的事宜。覃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仁和環境科技的董事。

覃先生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覃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7月期間在軍信集團擔任主要行政及項目協調職務，包括擔任軍信集團總經理秘書。

覃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及2010年6月獲得中國湘潭大學公共管理學士學位及行政管理碩士學位。覃先生於2024年10月榮獲《中國證券報》頒發的2023年度金牛董秘獎，並於2024年12月榮獲湖南省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2023年度金芙蓉董事會秘書獎。

戴彬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制事宜。

戴彬先生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戴彬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間任職於軍信集團財務部，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負責管理固體廢物項目的財務運作。

戴彬先生通過參加遠程學習課程的方式於2023年6月獲中國湖南工商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大學文憑。

戴彬先生為戴先生的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何英品先生，62歲，為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何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建議。何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即浦湘生物能源及浦湘環保能源）的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2002年2月至2008年1月期間擔任軍信公路橋樑副總經理，並自2006年12月起擔任軍信集團經理，開始涉足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

何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教育學院戰術學士學位。

夏良先生，35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夏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夏先生在固廢處理及綠色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夏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運營部操作員、技術部技術員、工程師、研發中心副經理及經理。

夏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湖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技術學士學位。夏先生於2024年入選長沙市望城區第四批E類骨幹人才，並於2025年獲評為望城區2024年度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優秀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蘭力波先生，49歲，自2020年8月起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蘭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蘭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專注於私人執業管理，包括在湖南通程律師事務所20年的晉升之路，彼目前擔任該公司的負責人。

蘭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師範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12月取得中國湘潭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黎毅博士，61歲，自2020年8月起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黎博士擁有豐富的會計及金融教育經驗。黎博士自1985年7月起擔任華東交通大學教員，自2004年11月起擔任會計學教授。自2024年6月起，黎博士兼任江西國光商業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連鎖超市及百貨商店的經營）獨立董事，並擔任江西省建築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建築設計、國土空間規劃和工程勘察的公司）外部董事。自2026年7月起，黎博士亦擔任江西江鎢稀貴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磁選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湖南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黎博士其後於1997年4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

戴塔根博士，74歲，自2020年8月起出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7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戴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戴博士在地質教育和學術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76年8月至2017年8月，戴博士擔任中南大學教員，其中2002年4月至2010年10月期間領導地球科學與環境工程學院，擔任該學院院長。

戴博士分別於1976年8月及1982年9月獲得中國中南礦冶學院地質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隨後於1989年8月獲得中國中南工業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

陳嘉麗女士，52歲，自2025年8月起出任獨立董事，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編纂]起生效。彼亦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陳女士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

陳女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5年8月，陳女士就職於畢馬威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高級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8年2月，陳女士就職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香港從事公共交通服務運營的公司），離職前職位為會計經理。於2009年11月至2018年12月，陳女士就職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先前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離職前職位為財務總監。

陳女士現任盛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專注於在香港提供專業會計、公司秘書及商業顧問服務）的運營總監。彼亦為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0）、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1）、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9）及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女士於1995年10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自200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6年10月起成為特許公眾會計師學會會員。彼自2018年1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並自2020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附屬會員。

撤銷本公司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8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本公司監事會，決議立即生效。監事會撤銷後，其主要職能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的 現任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時間
冷朝強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 及管理	2011年9月	2017年4月
覃事順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 秘書、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證券相關的事 宜	2016年7月	2020年8月
戴彬先生.....	36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 監	負責我們的財務報告、財 務規劃、庫務及財務控 制事宜	2017年7月	2022年11月
吳波先生.....	45歲	副總經理	負責軍信(阿拉木圖)的 日常運營	2017年4月	2017年6月
孫紀康先生....	50歲	副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以 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2016年7月	2022年11月

冷朝強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覃事順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戴彬先生，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4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軍信(阿拉木圖)的日常運營。吳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浦湘環保能源總經理以及仁和環境科技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2012年至2016年先後擔任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垃圾清潔焚燒發電、城市固廢處理及污水處理的公司)的不同職位，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23年11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吳先生於2008年1月自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取得自動化專業大學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紀康先生，5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孫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浦湘生物能源生產經營部經理、浦湘生物能源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軍信（吉爾吉斯）執行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於2001年2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浦城熱電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垃圾管理、清運及處理以及電力供應的公司）的生產營運部經理。孫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軍信集團安全生產籌備部經理。孫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國家電網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工程師。

孫先生於2021年7月通過參加在線課程獲得中國東北大學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大學文憑。

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中本節及「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2)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3)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 (4) 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5)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7月1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6)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
- (7)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其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聯席公司秘書

覃事順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賴天恩女士於202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賴女士為Vistra集團公司秘書服務的高級經理。賴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4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賴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股份於[編纂][編纂]後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下，我們將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股份[編纂]或[編纂]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年報當日結束，或於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該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託予各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目前由黎毅博士、蘭力波先生、陳嘉麗女士及何英品先生組成。黎毅博士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由蘭力波先生、冷朝強先生及戴塔根博士組成，蘭力波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目前由蘭力波先生、戴先生、戴塔根博士及黎毅博士組成。蘭力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及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目前由戴先生、何英品先生、冷朝強先生、戴塔根博士及胡世梯先生組成。戴先生為我們的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其規定，本公司應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樣性，建議委任新董事。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提名委員會將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評估其有效性，並在必要時進行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審議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程、財務及會計以及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法律、會計及環境工程等多元化教育背景及行業背景，並已取得專業資格。

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在內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採用基於個人價值與參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委聘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如適用）形式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化和激勵性的僱員薪酬結構，實施以績效和管理目標為重點的多層次考核體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及股份激勵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時任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及股份激勵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及股份激勵開支）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不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及股份激勵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及10。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任何變動，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於緊接[編纂] 前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於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³⁾
軍信集團.....	實益擁有人 ⁽⁴⁾	357,217,304股 A股	45.27%	[編纂]
	庫存股權益 ⁽⁷⁾	18,889,311股A股	2.39%	[編纂]
戴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30,256,316股 A股	3.83%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67,355,054股 A股	46.55%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表決權持有的權益 ⁽⁶⁾	114,735,207股 A股	14.54%	[編纂]
	庫存股權益 ⁽⁷⁾	18,889,311股A股	2.39%	[編纂]
李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357,217,304股 A股	45.27%	[編纂]
	庫存股權益 ⁽⁷⁾	18,889,311股A股	2.39%	[編纂]
湖南仁景.....	實益擁有人 ⁽⁵⁾	44,010,917股 A股	5.58%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6,698,952股 A股	5.92%	[編纂]
湖南仁聯.....	實益擁有人 ⁽⁵⁾	41,530,286股 A股	5.26%	[編纂]
湖南仁倫科技 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1,530,286股 A股	5.26%	[編纂]
洪也凡	實益擁有人 ⁽⁵⁾	24,025,338股 A股	3.04%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90,709,869股 A股	11.5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789,100,842股（包括18,889,311股庫存股）計算。
- (3)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789,100,842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軍信集團分別由戴先生、李女士、何俊、何英品、何冠瓊及曹維玲分別擁有35%、20%、14.8%、約10.62%、9.9%及約9.68%。根據戴先生與李女士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2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戴先生與李女士承諾一致行動，並就軍信集團的所有日常管理事務一致投票。根據少數股東承諾，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各自承諾

主要股東

不會主動尋求獲取本公司或軍信集團的實際控制權。因此，通過一致行動協議，戴先生及李女士控制軍信集團的大部分股權（即55%），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軍信集團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戴先生、李女士、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積極合作獲取或鞏固軍信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儘管為軍信集團的股東，但何英品、何俊、何冠瓊及曹維玲並不被視為控制軍信集團，亦不被視為於軍信集團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協議及少數股東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直接持有30,256,316股A股，亦因作為道信投資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而被視為於道信投資持有的10,137,75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仁景持有湖南仁聯38%股權，並擔任湖南仁怡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湖南仁景被視為於湖南仁聯持有的41,530,286股A股及湖南仁怡持有的5,168,666股A股中擁有權益。湖南仁聯餘下62%股權由湖南仁倫科技有限公司（「仁倫科技」）持有。因此，仁倫科技被視為於湖南仁聯持有的41,530,286股A股中擁有權益。

湖南仁景及湖南仁倫由洪也凡分別擁有約93.98%及40.88%權益。因此，洪也凡直接持有24,025,338股A股，並被視為於湖南仁景、湖南仁聯及湖南仁怡分別持有的44,010,917股、41,530,286股及5,168,666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及補充協議，戴先生有權行使委託授出人，即洪也凡、湖南仁聯、湖南仁景及湖南仁怡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被視為於委託授出人持有的114,735,207股A股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889,311股A股獲回購並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中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回購的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C.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89,100,842元，包括789,100,842股A股（包括18,889,311股作為庫存股的購回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所有該等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789,100,842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889,311股回購的A股，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789,100,842 ⁽¹⁾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附註：

(1) 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889,311股回購的A股，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持有。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H股及我們的A股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交易。由於本公司的A股為深港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故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倘若本公司H股為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由中國內地[編纂]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股 本

地位

我們的H股及我們的A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我們H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我們A股的一切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A股的形式獲得股息。

我們的A股不會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和H股一般而言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我們的A股和H股的[編纂]在[編纂]後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兩地[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表明A股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我們已獲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H股並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於本公司在2025年8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1) [編纂]規模

初步[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及[編纂]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將為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以及向機構及專業[編纂]進行[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將根據[編纂]向香港的[編纂][編纂]，並根據[編纂]向國際[編纂]、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以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於境外[編纂]的其他[編纂]。

(4) [編纂]基準

H股[編纂]將於（其中包括）周詳考慮現有股東權益、[編纂]接納程度及[編纂]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編纂][編纂]及[編纂]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5) 有效期

該批准自本公司於2025年8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起計24個月內有效。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所概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回購授權

2025年4月18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批准（其中包括）一項股份回購計劃（「**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4. 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過往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潛在[編纂]應閱讀整份過往財務資料，而不僅僅依賴本節中包含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考慮到我們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過去表現並不能保證未來的業績。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提供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專業解決方案的公司，包括綠色環保能源項目的投資、管理及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項目規模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所在的長沙環保產業園是中國同業中最大的環保綜合園區之一。該項目規模主要以設計廢物處理能力計量，此為衡量綜合環保園區及單個處理項目最常見的行業指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設有多個項目，包括與垃圾清潔焚燒發電及多種廢物的綜合處理相關的項目。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i) 垃圾清潔焚燒發電；(ii) 處理各類廢物（包括污泥、污水及滲濾液、飛灰及其他）；(iii) 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及(iv) 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0.1百萬元、人民幣1,000.7百萬元、人民幣1,502.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1.2%、41.5%、55.0%及56.6%。同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52.8百萬元、人民幣686.2百萬元、人民幣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304.9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35.5%、28.5%、36.4%及41.4%。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以下關鍵因素的影響：

市場條件及機遇

在國家政策重點、科技創新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推動下，中國綠色科技、固廢處理及資源利用行業正迎來一場深度轉型。隨著「雙碳」目標及「無廢城市」方案的實施，行業正從分散式、單一廢物處置模式向多種廢物一體化處置系統轉型。此次轉型通過協同處理生活固廢、餐廚垃圾、污泥及滲濾液，在提高運營效率的同時，還解鎖了新的價值流。我們早已採納垂直整合方法，緊隨行業向全產業鏈解決方案——從中轉處理、轉運、廢物處理到資源化利用邁進的風向標，因此處於有利地位，能在該環境中游刃有餘。我們能夠穩定交付、高負載運營及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包括電力銷售、生物柴油生產及熱能發電），使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更具韌性及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國內外市場機會眾多。國內市場逐漸成熟，更傾向於卓越運營、數字化及精細化管理。我們的平台融合了垃圾焚燒發電及污泥以及其它形式的廢物處理，旨在最大限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每噸處理成本——對於空間有限的城市，是主要優

財務資料

勢。國際上，中亞、東南亞及非洲等新興市場正處於城市化快速發展階段，廢物產量增加，但處理基礎設施依然匱乏。該等地區的廢物量及處理能力之間存在巨大差距，特別是垃圾焚燒發電，滲透率仍較低。憑藉我們成熟的技術、規範化的處理系統及項目交付經驗，我們有能力將成功複製到海外，並支持在全球範圍內向可持續發展廢物管理轉型。

此外，全球推行可再生能源及循環經濟解決方案，創造了先進固廢處理技術新需求。我們在高效焚燒、污泥協同處理及餐廚垃圾資源化利用方面的專業知識，使我們成為綠色能源轉型的主要推動者。憑藉利好的政策環境、綠色融資渠道及中國環保基礎設施性能在國際上的認可度不斷提高，我們相信有能力擴大佈局並在不同市場實現長期價值。

我們的業務擴張努力

我們的業務在過去數年不斷擴展，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項目組合的規模及增長密切相關。隨著產能的增加，我們在產生收入及提供服務方面的潛力亦相應擴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項目和儲備項目有20個，包括在建項目及處於各規劃階段的項目。我們已獲得國內主要地區各種固廢處理及資源化利用項目的獨家特許經營權。在海外項目方面，我們已簽訂特許經營服務協議，以開發位於吉爾吉斯斯坦比什凱克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為35年。比什凱克項目一期已於2025年12月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簽訂一份投資協議，隨後簽署一份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旨在吉爾吉斯斯坦的奧什市開發一個綠色環保能源項目，並就於吉爾吉斯斯坦的伊塞克湖州開發兩個類似項目簽署投資協議及服務特許經營協議。該等項目將融合綠色發電、區域供熱及算力中心等功能，構建垂直整合的生態體系，從而提升固廢的資源化利用效率。此外，我們於2025年7月簽訂諒解備忘錄，隨後於2025年8月下旬簽訂投資協議，並於2026年4月訂立廢物供應協議及購電協議，以在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開發類似項目。隨著該等項目開始商業化運營，我們期待其進一步助力我們的未來增長。

除增加我們管理的項目數量，我們亦通過橫向整合擴大服務範圍。收購仁和是多樣化的主要里程碑，使我們將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以及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融入服務組合。隨著我們持續發展（尤其通過海外項目），我們旨在交付不僅限於垃圾焚燒發電的全面一體化廢物管理服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通過物色額外項目拓展業務。然而，我們可能在識別符合投資標準（包括預期回報）的合適機會方面面臨各種挑戰。我們的增長能力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磋商、競標目標項目或收購目標項目、應對新地區的當地政策及監管環境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

項目開發相關開支

我們所有的項目均屬資本密集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公私合作項目建設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69.0百萬元、人民幣920.4百萬元、人民幣60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百萬元。我們獲取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以及管理財務費用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運營表現及整體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政府政策及國家電網電力定價

我們的運營表現與政府扶持及我們項目的定價機制之間的協同作用息息相關。政府對環保的投入營造了利好的監管環境，包括強制按政府設定的上網電價購買可再生電力，電價通常高於傳統能源發電電力，直接影響了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這部分收入一直為我們總收入的重大部分）。然而，電價水平由定價部門調整，我們無法控制這些變化。除定價外，我們受益於各種政府扶持，其中包括優惠稅率待遇及地方補助。同時，不斷變化的監管標準，尤其是與氣體排放及污染管控相關標準，使我們不斷調整戰略方向。綜上所述，該等政策驅動的定價架構及政府激勵為我們的業務奠定了決定性基礎，同時影響著我們的財務結果及長期增長前景。

我們的發電量

我們的可售電量取決於我們運營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發電量總額以及實際發電效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等項目生活垃圾處理總量分別為3.2百萬噸、3.2百萬噸、3.8百萬噸及1.0百萬噸，並產生上網電量分別為15億千瓦時、15億千瓦時、18億千瓦時及5億千瓦時，效率分別為處理每噸生活垃圾產生上網電量452千瓦時、460千瓦時、486千瓦時及509千瓦時。我們發電的營運效率主要受原材料的可獲得性及質量以及機器及設備的效率影響。利用率還可能受定期維護、計劃外的停機以及新投入使用的設施爬坡期的影響。

戰略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了對仁和的收購，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並多元化我們的服務組合，以包括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以及餐廚垃圾的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詳見「業務－收購仁和」。我們的整體增長由內部擴張和戰略收購及投資共同驅動。我們相信，成功執行收購戰略並整合收購業務是我們業務和運營成功的關鍵驅動力。

編製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呈列的所有期間。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所有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在合併時均已抵銷。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做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去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我們的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沒有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做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

財務資料

會有任何重大變化。在審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其中包括）：(i)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的資料；(ii)影響此類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性；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關於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的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披露的任何變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實屬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在以下情況下，開發支出方會被資本化：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以及我們計劃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將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項目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
軟件.....	3至7年
專利及商標.....	2至18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期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

- 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
- 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前提是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資料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我們分別確認有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轉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我們個別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轉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作出調減；有關調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改善時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我們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估計我們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我們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同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我們已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於我們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
- 我們的履約並無產生對我們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擁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財務資料

倘上述條件均未達成，我們於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收入。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乃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我們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的努力或投入計量，並經參考測量師對已進行工程的評估及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當我們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提供超過一項服務時，交易價格將參考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性，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融資部分屬重大，我們會就其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

(a) 建築服務收入

本集團就建築服務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收入，以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輸入法基於履行建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佔預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入。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建築服務收入經參考適用於所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進行估計。

(b) 電力及工業級混合油銷售

我們於將電力及工業級混合油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客戶接受貨品）／履行合約中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c) 固廢處理服務、廢物收集及中轉處理服務及其他營運服務

我們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來自各種固廢處理服務、廢物收集及其他營運服務的收入。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服務特許安排

本集團與政府機構訂立服務特許安排以建設及／或運營廢物處理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將建築服務的對價確認為服務特許安排的合同資產及／或無形資產。相關金額屬重大，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適用性及計量模式。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履約進度在某一時段內確認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履約進度採用輸入法，按建造過程中累計實際產生的建築服務成本佔預計總建造成本的比例確定；建築服務的單獨售價經參考適用於所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認為，除外包予其供應商的投入外，其他投入對建築服務並不重大，因此建築服務的單獨售價接近建造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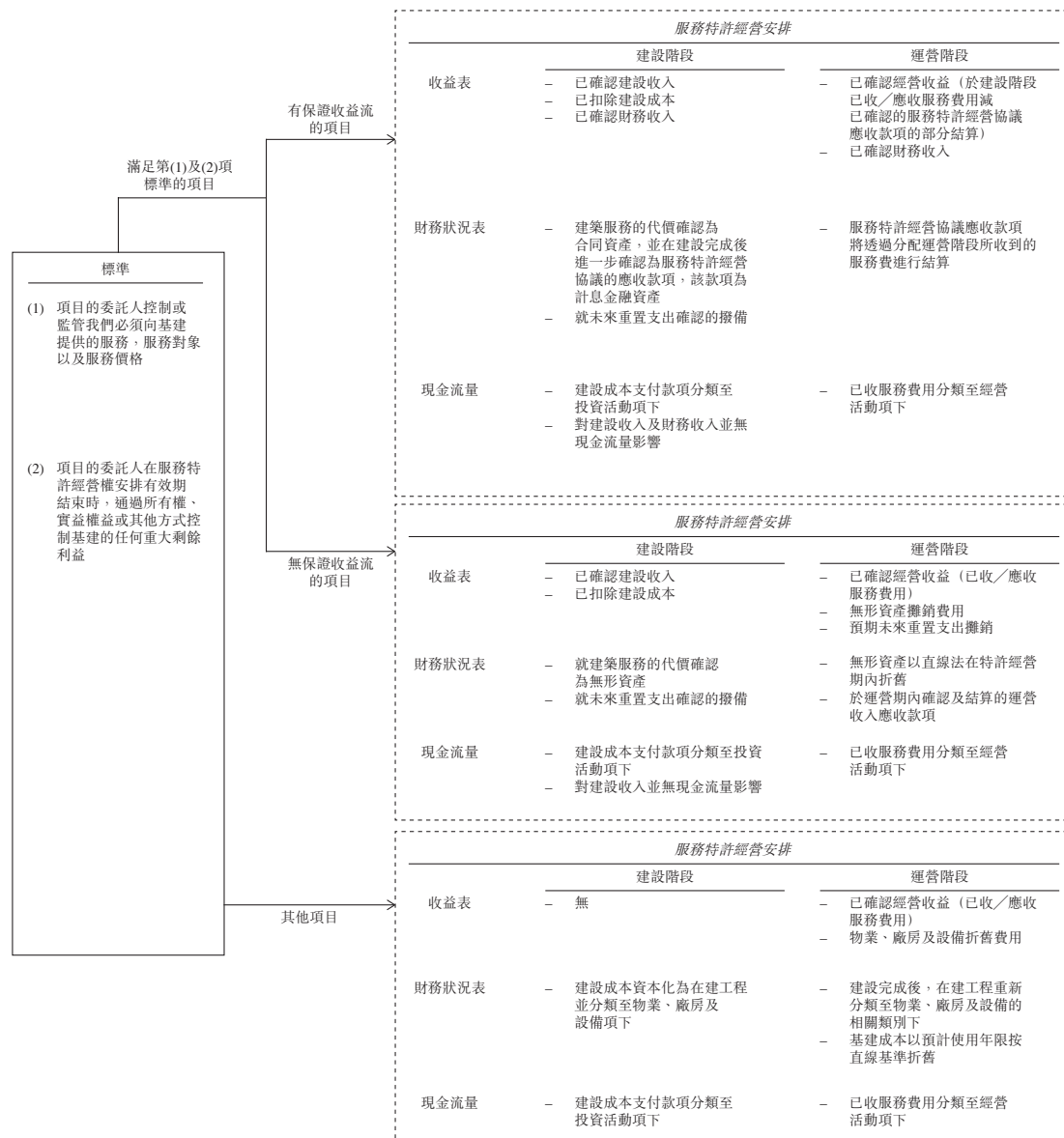
財務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維護及恢復基礎設施的撥備

作為牌照的條件，我們須履行合約責任，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或結束時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至規定程度。該等維護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分外）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各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有關支出的金額及時間以及折現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進行確認及計量。倘清償開支的款項及時間與估計的不同，於各報告期末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撥備及將予以資本化的金額將會發生變化。

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會計處理

下圖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和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進行會計處理的概要：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在此行業中的業務性質，我們採用BOT、TOT、BOOT及BOO模式開展項目。根據我們的評估，我們大部分項目（包括所有BOT及TOT項目以及一個BOOT項目）均屬於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範圍。

該等項目通常包括建造階段（TOT模式項目除外）及營運階段。在建造階段，建築服務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施工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建築服務的對價確認為合同資產。於建造階段完成後，合同資產其後將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或／及無形資產，視乎我們是否擁有無條件合同權利以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而定。

若我們擁有無條件的合同權利可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則該合同資產將於建造階段完成時重新分類為金融資產（即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至於TOT模式，我們支付予授權方的款項則直接確認為金融資產。此項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財務收入。我們通常在營運階段收取現金。收取的一部分現金流量將用於清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而剩餘現金流量（如有）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營運階段的收入。

相反，若我們不具備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權利，而是取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的許可權，則在建設階段完成時，合同資產將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至於TOT模式，我們支付予特許權授予方的款項將直接確認為無形資產。當項目進入營運階段後，我們將確認基礎設施營運產生的收入，並採用直線法在服務特許經營期內攤銷無形資產。

在特定情況下，若建築服務的對價部分以金融資產支付、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則須分別對各部分對價進行會計處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符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範圍的項目均採用金融資產模式或無形資產模式。

綜上所述，對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範圍的項目，我們在建造階段（如有）及營運階段均確認收入，但相關的現金流量一般僅會在營運階段收取，這導致該等項目的收入確認與產生的現金流量存在時間差異。

上述會計處理需經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已對且將持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836,614	100.0	2,410,855	100.0	2,730,708	100.0	697,360	100.0	736,353	100.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896,507)	(48.8)	(1,410,177)	(58.5)	(1,228,086)	(45.0)	(321,594)	(46.1)	(319,602)	(43.4)
毛利	940,107	51.2	1,000,678	41.5	1,502,622	55.0	375,766	53.9	416,751	56.6
其他收入	107,092	5.8	107,952	4.5	117,144	4.3	28,455	4.1	24,679	3.4
其他淨收入	36,550	2.0	21,694	0.9	12,521	0.5	1,464	0.2	4,900	0.7
行政及銷售開支	(175,781)	(9.6)	(183,653)	(7.6)	(268,767)	(9.8)	(67,686)	(9.7)	(68,445)	(9.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研發成本.....	(57,004)	(3.1)	(63,811)	(2.6)	(89,860)	(3.3)	(14,667)	(2.1)	(16,904)	(2.3)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095)	(0.7)	(9,924)	(0.4)	(5,686)	(0.2)	(16,653)	(2.4)	18,896	2.6
經營溢利.....	837,869	45.6	872,936	36.2	1,267,974	46.4	306,679	44.0	379,877	51.6
財務費用.....	(135,185)	(7.4)	(110,257)	(4.6)	(116,493)	(4.3)	(26,190)	(3.8)	(33,099)	(4.5)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之 (虧損)/溢利.....	-	-	(167)	-	4	-	33	-	1,613	0.2
稅前利潤.....	702,684	38.3	762,512	31.6	1,151,485	42.2	280,522	40.2	348,391	47.3
所得稅.....	(49,888)	(2.7)	(76,264)	(3.2)	(157,467)	(5.8)	(44,564)	(6.4)	(43,516)	(5.9)
年內/期內溢利.....	652,796	35.5	686,248	28.5	994,018	36.4	235,958	33.8	304,875	41.4

經營業績關鍵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包括(i)電力銷售收入；(ii)廢物處理服務收入；(iii)建築服務收入；(iv)廢物中轉處理服務收入；(v)餐廚垃圾收集收入；及(vi)工業級混合油銷售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力銷售收入.....	698,230	38.0	685,285	28.4	837,835	30.7	204,266	29.3	247,461	33.6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 垃圾焚燒.....	355,905	19.4	353,982	14.7	347,050	12.7	94,418	13.6	104,276	14.2
— 污泥.....	212,748	11.6	203,155	8.4	219,062	8.0	53,157	7.6	52,859	7.2
— 污水及滲濾液.....	88,197	4.8	107,655	4.5	83,881	3.1	17,709	2.5	20,336	2.8
— 餐廚垃圾 ⁽¹⁾	-	-	13,136	0.5	115,614	4.2	33,460	4.8	29,744	4.0
— 飛灰.....	104,510	5.7	95,384	4.0	68,353	2.5	23,758	3.4	19,988	2.7
— 填埋.....	34,696	1.9	38,440	1.6	27,384	1.0	7,045	1.0	6,978	0.9
— 其他 ⁽²⁾	-	-	-	-	1,287	-	319	0.1	413	0.1
小計.....	796,056	43.4	811,752	33.7	862,631	31.6	229,866	33.0	234,594	31.9
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及 轉運服務收入 ⁽¹⁾	-	-	54,047	2.2	684,966	25.1	154,393	22.1	171,290	2.1
餐廚垃圾收集收入 ⁽¹⁾	-	-	4,568	0.2	65,404	2.4	16,201	2.3	1,290	23.3
工業級混合油銷售 收入 ⁽¹⁾	-	-	17,280	0.7	198,730	7.3	44,421	6.4	42,281	5.7
建築服務收入 ⁽³⁾	341,563	18.6	836,939	34.7	76,283	2.8	47,000	6.7	23,624	3.2
其他 ⁽⁴⁾	765	-	984	-	4,859	0.2	1,213	0.2	1,362	0.2
總計.....	1,836,614	100.0	2,410,855	100.0	2,730,708	100.0	697,360	100.0	736,353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該等服務線的收入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表呈列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收購仁和日期前與該等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節「－仁和的財務資料」分節。
2. 主要包括爐渣處理的收入。
3. 於該等年度／期間，建築服務收入主要與我們的瀏陽及平江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及飛灰處理項目相關。
4. 主要包括租金收入。

總體而言，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6.6百萬元增加3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0.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0.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7.4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6.4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98.2百萬元及人民幣685.3百萬元。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進一步增加22.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7.8百萬元，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4.3百萬元增加21.1%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7.5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由於已售電量增加，而已售電量增加部分歸因於啟動了更多的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廢物處理服務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96.1百萬元及人民幣811.8百萬元。我們的廢物處理服務收入進一步增加6.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6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更多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的投入營運以及收購仁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廢物處理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6百萬元。

我們建築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1.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9百萬元，反映我們現有項目的餘下建築服務、瀏陽及平江的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所產生新增建築服務。有關收入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反映瀏陽及平江項目的建築服務已告完成，且該期間內並無經會計處理為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2號範圍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新增項目。

就收購仁和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生活垃圾中轉處理及轉運服務收入分別錄得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685.0百萬元、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3百萬元，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工業級混合油銷售收入分別錄得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98.7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

本集團根據施工進度在某一時段內確認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施工進度採用輸入法計量，該方法比較建造過程中累計實際產生的建築服務成本與估計建造成本總額。在提供建築服務時，我們主要提供管理服務，聘用第三方承包商將大部分建築、設計、機器的供應及安裝工程外包。在釐定建築服務的單項價格時，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大多數合約為固定價格合約，故建築期間薪金、設備及原材料變動所引致

財務資料

的任何額外成本將由第三方承包商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應付第三方承包商的建築付款並無享有按成本加成基準計算的額外利潤率，原因為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成本已反映當前市價，且我們僅享有在提供建築服務過程中履行的管理服務應佔的利潤。在釐定管理服務的加成時（管理服務應佔的利潤按此計算），我們會考慮可資比較項目或提供類似服務的實體所提供的類似服務適用的毛利率的當前市場比率。然而，由於管理服務的成本僅佔總建築成本的小部分，管理服務應佔的利潤將微乎其微，整體建築服務的單項售價與建築成本接近；因此，管理層釐定整體建築服務的毛利為零。

我們亦分析單個項目產生的收入。關鍵項目包括(i)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ii)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iii)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iv)長沙中轉項目；及(v)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一期).....	640,304	34.9	607,459	25.2	608,654	22.3	155,744	22.3	167,174	22.7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二期).....	544,634	29.7	551,887	22.9	538,452	19.7	137,241	19.7	139,195	18.9
—污泥、滲濾液、										
飛灰及其他.....	292,547	15.8	303,581	12.6	261,027	9.6	66,945	9.6	64,607	8.8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	—	—	92,195	3.4	22,606	3.2	27,553	3.7
平江項目.....	17,565	1.0	20,294	0.8	57,835	2.1	15,079	2.2	15,889	2.2
長沙中轉項目 ⁽¹⁾	—	—	54,959	2.3	699,162	25.6	156,736	22.5	175,108	23.8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¹⁾	—	—	35,736	1.5	383,928	14.1	96,009	13.8	88,599	12.0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 ⁽²⁾	—	—	—	—	13,172	0.5	—	—	34,604	4.7
我們項目的總經營業收入....	1,495,051	81.4	1,573,916	65.3	2,654,425	97.2	650,360	93.3	712,729	96.8
建築服務收入 ⁽³⁾	341,563	18.6	836,939	34.7	76,283	2.8	47,000	6.7	23,624	3.2
總收入.....	1,836,614	100.0	2,410,855	100.0	2,730,708	100.0	697,360	100.0	736,353	100.0

附註：

- 該等項目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方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表呈列的財務資料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收購仁和日期前與該等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節「—仁和的財務資料」分節。
- 該項目於2024年與比什凱克市政府簽署，並已於2025年12月開始營運。
- 在這些年度／期間，建築服務收入主要與我們的瀏陽及平江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及飛灰處理項目相關。

財務資料

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

位於我們長沙環保產業園的項目包括(i)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及二期）；及(ii)處理滲濾液、污泥、飛灰、固體廢物及其他的項目。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該項目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 垃圾焚燒.....	217,792	34.0	210,104	34.6	171,249	28.1	50,789	32.6	50,194	30.0
電力銷售收入.....	422,504	66.0	397,284	65.4	437,405	71.9	104,955	67.4	116,980	70.0
其他 ⁽¹⁾	8	–	71	–	–	–	–	–	–	–
該項目總經營收入.....	<u>640,304</u>	<u>100.0</u>	<u>607,459</u>	<u>100.0</u>	<u>608,654</u>	<u>100.0</u>	<u>155,744</u>	<u>100.0</u>	<u>167,174</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銷售廢料的收入。

該項目的經營收入主要與(i)廢物處理量；及(ii)售電量相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項目處理了1.9百萬噸、1.8百萬噸、1.9百萬噸及0.5百萬噸垃圾。在同一設施中，我們的售電量分別為844.3百萬千瓦時、810.2百萬千瓦時、894.0百萬千瓦時及231.6百萬千瓦時。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該項目的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力銷售收入.....	275,726	50.6	285,561	51.7	283,760	52.7	72,455	52.8	74,143	53.3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 垃圾焚燒.....	138,113	25.4	142,583	25.9	131,322	24.4	33,324	24.3	32,975	23.7
– 污泥.....	130,795	24.0	123,743	22.4	123,370	22.9	31,462	22.9	32,077	23.0
該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u>544,634</u>	<u>100.0</u>	<u>551,887</u>	<u>100.0</u>	<u>538,452</u>	<u>100.0</u>	<u>137,241</u>	<u>100.0</u>	<u>139,195</u>	<u>100.0</u>

該項目的經營收入主要與(i)廢物及污泥處理量；及(ii)售電量相一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項目處理了1.3百萬噸、1.4百萬噸、1.3百萬噸及0.3百萬噸垃圾。在同一設施中，我們亦處理了0.2百萬噸、0.2百萬噸、0.2百萬噸及49千噸污泥。於同期我們的售電量分別為616.4百萬千瓦時、657.3百萬千瓦時、652.5百萬千瓦時及167.2百萬千瓦時。

財務資料

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該等項目的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 污泥.....	81,953	28.0	79,412	26.2	95,692	36.7	21,695	32.4	20,782	32.2
– 滲濾液.....	83,063	28.4	101,879	33.6	70,231	26.9	14,447	21.6	16,859	26.1
– 飛灰.....	104,510	35.8	95,384	31.4	67,693	25.9	23,758	35.5	19,988	30.9
– 填埋.....	22,961	7.8	26,810	8.8	27,384	10.5	7,045	10.5	6,978	10.8
其他 ⁽¹⁾	60	0.0	96	0.0	27	0.0	–	–	–	–
該項目總經營收入.....	<u>292,547</u>	<u>100.0</u>	<u>303,581</u>	<u>100.0</u>	<u>261,027</u>	<u>100.0</u>	<u>66,945</u>	<u>100.0</u>	<u>64,607</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項目已分別處理196,000噸、188,000噸、188,000噸及47,000噸污泥，590,000噸、723,000噸、521,000噸及126,000噸滲濾液，以及78,000噸、68,000噸、67,000噸及17,000噸飛灰。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該項目有關的選定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力銷售收入.....	–	–	–	–	65,366	70.9	15,531	68.7	20,235	73.5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 垃圾焚燒.....	–	–	–	–	25,906	28.1	6,862	30.4	7,003	25.4
其他 ⁽¹⁾	–	–	–	–	923	1.0	213	0.9	315	1.1
該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u>–</u>	<u>–</u>	<u>–</u>	<u>–</u>	<u>92,195</u>	<u>100.0</u>	<u>22,606</u>	<u>100.0</u>	<u>27,553</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爐渣銷售收入。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25年1月開始投入運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項目分別處理365,000噸及99,000噸垃圾，我們分別銷售168.5百萬千瓦時及50.8百萬千瓦時電力。

財務資料

平江項目

我們和平江的項目主要包括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平江垃圾填埋項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該等項目有關的選定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力銷售收入.....	-	-	2,122	10.4	39,054	67.5	10,497	69.6	11,107	69.9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 垃圾焚燒.....	-	-	1,295	6.4	13,973	24.1	3,443	22.8	3,792	23.9
- 填埋.....	11,735	66.8	11,630	57.3	-	-	-	-	-	-
- 污水.....	5,134	29.2	4,864	24.0	3,561	6.2	919	6.1	681	4.3
- 其他垃圾.....	-	-	-	-	513	0.9	106	0.7	206	1.3
其他 ⁽¹⁾	697	4.0	383	1.9	734	1.3	114	0.8	103	0.6
該等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u>17,566</u>	<u>100.0</u>	<u>20,294</u>	<u>100.0</u>	<u>57,835</u>	<u>100.0</u>	<u>15,079</u>	<u>100.0</u>	<u>15,889</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沼氣資源費收入、設備調試收入以及爐渣及廢料銷售收入。

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24年底開始垃圾焚燒發電運營。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已處理19,000噸、199,000噸及56,000噸垃圾，售電量分別為5.3百萬千瓦時、98.1百萬千瓦時及27.9百萬千瓦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未錄得平江垃圾填埋項目的收入。原因是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24年12月開始運行，自此平江所有城市生活垃圾均直接送往焚燒設施。透過將垃圾轉化為能源，焚燒提供更高效及更具環境可持續性的解決方案，從而消除填埋處置的需要。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在填埋與焚燒之間分配垃圾。一旦垃圾焚燒發電設施投入運行，所收集及轉運到我們項目的垃圾將送去作焚燒發電處理。我們預期不會恢復平江的填埋業務，並且根據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政府指令，所有垃圾將繼續運輸至焚燒設施。平江垃圾填埋項目於焚燒廠建成前開發，預期將保持不活躍狀態，亦無未來分配計劃。

財務資料

長沙中轉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該項目有關的選定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廢物中轉處理及										
轉運服務收入.....	-	-	54,047	98.3	684,966	98.0	154,393	98.5	171,290	97.8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污水.....	-	-	912	1.7	10,089	1.4	2,343	1.5	2,796	1.6
其他 ⁽¹⁾	-	-	-	-	4,107	0.6	-	-	1,022	0.6
該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²⁾	-	-	54,959	100.0	699,162	100.0	156,736	100.0	175,108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租金收入。
2. 該項目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表呈列的財務資料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收購仁和和日期前與該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節「－仁和的財務資料」分節。

該項目的經營收入主要與處理及轉運的生活垃圾數量相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項目分別處理及轉運0.3百萬噸、3.3百萬噸及0.8百萬噸生活垃圾。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該項目有關的選定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餐廚垃圾收集收入....	-	-	4,568	12.7	65,404	17.0	16,201	16.8	15,741	17.8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	-								
－餐廚垃圾.....	-	-	13,136	36.8	115,614	30.1	33,460	34.9	29,744	33.5
工業級混合油										
銷售收入.....	-	-	17,280	48.4	198,730	51.8	44,421	46.3	42,281	47.7
電力銷售收入.....	-	-	318	0.9	3,678	1.0	828	0.9	498	0.6
其他 ⁽¹⁾	-	-	434	1.2	502	0.1	1,099	1.1	335	0.4
該項目的總經營收入 ⁽²⁾	-	-	35,736	100.0	383,928	100.0	96,009	100.0	88,599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收入。
2. 該項目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表呈列的財務資料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自往續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收購仁和和日期前與該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節「仁和的財務資料」分節。

該項目的經營收入主要與收集及處理的餐廚垃圾量相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項目分別處理39,000噸、414,000噸及91,000噸餐廚垃圾，同時出售2,849千噸、30,702千噸及6,564千噸工業級混合油，以及售電量為0.8百萬千瓦時、9.2百萬千瓦時及1.3百萬千瓦時。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該項目有關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電力銷售收入.....	-	-	-	-	8,572	65.1	-	-	24,498	70.8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垃圾焚燒.....	-	-	-	-	4,600	34.9	-	-	10,106	29.2
該項目的經營										
收入總額.....	-	-	-	-	13,172	100.0	-	-	34,604	100.0

我們的比什凱克項目（一期）於2025年12月開始營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項目分別處理39,000噸及98,000噸廢物，而我們已分別銷售1,710萬千瓦時及5,050萬千瓦時電力。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是開展業務及提供處理服務所需的支出。該等成本通常包括折舊及攤銷、直接材料及員工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48.8%、58.5%、45.0%、46.1%及43.4%。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折舊及攤銷.....	281,695	31.4	309,078	21.9	633,576	51.7	155,630	48.4	166,768	52.2
直接材料.....	86,565	9.7	68,748	4.9	93,510	7.6	20,020	6.2	21,467	6.7
員工成本.....	60,597	6.8	69,131	4.9	234,713	19.1	52,584	16.4	55,727	17.4
維護開支.....	55,636	6.2	55,227	3.9	60,448	4.9	18,168	5.6	19,745	6.2
與建築服務相關的										
直接成本.....	341,563	38.0	836,939	59.4	76,283	6.2	47,000	14.6	23,624	7.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其他 ⁽¹⁾	70,451	7.9	71,054	5.0	129,556	10.5	28,192	8.8	32,271	10.1
總計	<u>896,507</u>	<u>100.0</u>	<u>1,410,177</u>	<u>100.0</u>	<u>1,228,086</u>	<u>100.0</u>	<u>321,594</u>	<u>100.0</u>	<u>319,602</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燃料費、車輛使用費、污水處理費、物業管理費、安全生產費、水電費、運輸費及其他。

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折舊及攤銷；(ii)員工成本；及(iii)直接材料。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收購仁和導致機器及設備以及員工數量增加。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亦包括與建築服務相關的直接成本，該成本的波動大致與我們項目建設的進度一致。例如，我們瀏陽及平江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所產生的建築服務的增加，該等項目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進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減少反映剩餘已發生的建築服務，以及該期間內概無新增項目經會計處理為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2號範圍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我們亦分析各個項目產生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	225,314	25.1	214,592	15.2	215,177	17.5	53,583	16.7	50,184	15.7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	168,017	18.7	150,654	10.7	150,072	12.2	37,729	11.7	36,655	11.5
— 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	150,419	16.9	145,559	10.4	144,986	11.8	34,329	10.6	33,825	10.6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	—	—	55,001	4.5	7,354	2.3	16,032	5.0
平江項目.....	11,194	1.2	13,505	1.0	40,549	3.3	8,632	2.7	9,630	3.0
長沙中轉項目 ⁽¹⁾	—	—	28,786	2.0	321,725	26.2	79,957	24.9	82,621	25.9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¹⁾	—	—	20,142	1.4	221,473	18.0	53,010	16.5	49,859	15.6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 ⁽²⁾	—	—	—	—	2,820	0.2	—	—	17,172	5.4
我們項目產生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總額	<u>554,944</u>	<u>61.9</u>	<u>573,238</u>	<u>40.7</u>	<u>1,151,803</u>	<u>93.8</u>	<u>274,594</u>	<u>85.4</u>	<u>295,978</u>	<u>92.6</u>
有關建築服務的 直接成本	341,563	38.1	836,939	59.3	76,283	6.2	47,000	14.6	23,624	7.4
總計	<u>896,507</u>	<u>100.0</u>	<u>1,410,177</u>	<u>100.0</u>	<u>1,228,086</u>	<u>100.0</u>	<u>321,594</u>	<u>100.0</u>	<u>319,602</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該等項目於2024年11月完成收購仁和後才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表呈列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收購仁和日期前與該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節「仁和的財務資料」。
- 該項目於2024年與比什凱克市政府簽署，並已於2025年12月開始營運。

一般而言，一旦項目開始，運營效率低下及建立成本往往會導致單位成本上升。隨著時間的推移，項目運營會日益完善，從而提高效率，逐漸降低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此外，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因收購仁和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0.1百萬元、人民幣1,000.7百萬元、人民幣1,502.6百萬元、人民幣375.8百萬元及人民幣417.6百萬元，而我們的項目的經營毛利率分別為62.9%、63.6%、56.6%、57.8%及58.5%。

我們亦分析各個項目的毛利及毛利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	414,990	64.8	392,867	64.7	393,477	64.6	102,161	65.6	116,990	70.0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	376,617	69.2	401,233	72.7	388,380	72.1	99,512	72.5	102,540	73.7
— 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	142,128	48.6	158,022	52.1	116,041	44.5	32,616	48.7	30,782	47.6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	—	—	—	37,194	40.3	15,252	67.5	11,521	41.8
平江項目.....	6,372	36.3	6,789	33.5	17,286	29.9	6,447	42.8	6,259	39.4
長沙中轉項目 ⁽¹⁾	—	—	26,173	47.6	377,437	54.0	76,779	49.0	92,487	52.8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¹⁾	—	—	15,594	43.6	162,455	42.3	42,999	44.8	38,740	43.7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 ⁽²⁾ ...	—	—	—	—	10,352	78.6	—	—	17,432	50.4
我們項目產生的經營毛利總額.....	<u>940,107</u>	<u>62.9</u>	<u>1,000,678</u>	<u>63.6</u>	<u>1,502,622</u>	<u>56.6</u>	<u>375,766</u>	<u>57.8</u>	<u>416,751</u>	<u>58.5</u>
有關建築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³⁾	—	—	—	—	—	—	—	—	—	—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u>940,107</u>	<u>51.2</u>	<u>1,000,678</u>	<u>41.5</u>	<u>1,502,622</u>	<u>55.0</u>	<u>375,766</u>	<u>53.9</u>	<u>416,751</u>	<u>56.6</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該等項目產生的毛利僅於2024年11月收購仁和完成後方才成為本集團一部分。因此，本表呈列的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收購仁和日期前與該項目有關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節「－仁和的財務資料」。
- (2) 該項目於2024年與比什凱克市政府簽署，並已於2025年12月開始營運。
- (3) 建築服務的毛利經考慮相關期間可資比較項目等因素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入應佔毛利（根據有關可資比較項目的毛利率計算）甚微。因此，於該等期間，並無就建築服務記錄任何毛利。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項目應佔淨利潤／（虧損）⁽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長沙環保產業園項目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	294,458	43.6	302,966	42.3	311,597	30.4	79,509	31.7	89,750	29.6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	266,007	39.4	273,467	38.2	268,897	26.2	65,969	26.3	74,022	24.4
－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	120,428	17.8	119,072	16.7	83,504	8.2	27,193	10.8	23,397	7.7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²⁾	(6,017)	(0.9)	(6,789)	(0.9)	6,325	0.6	10,634	4.2	4,613	1.5
平江項目.....	824	0.1	5,836	0.8	(962)	(0.1)	2,464	1.0	1,680	0.6
長沙中轉項目.....	–	–	14,159	2.0	253,120	24.7	39,778	15.9	59,476	19.6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	–	6,238	0.9	102,063	10.0	25,399	10.1	50,139	16.5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	–	–	–	–	6,152	0.6	–	–	5,023	1.7
總計.....	<u>675,700</u>	<u>100.0</u>	<u>714,949</u>	<u>100.0</u>	<u>1,030,696</u>	<u>100.0</u>	<u>250,946</u>	<u>100.0</u>	<u>308,100</u>	<u>100.0</u>

附註：

1. 各項目應佔淨利潤／（虧損）指各項目公司賺取或產生的淨利潤／（虧損），不包括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銀行存款、關聯方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其他淨收入，以及上述未分配項目所衍生的相關所得稅。
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應佔淨虧損主要源於施工階段不合資格資本化為建設成本的行政開支。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融資收入；(iii)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iv)增值稅扣除及退稅；及(v)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而提供的無條件激勵及補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4.5%、4.3%、4.1%及3.4%。

財務資料

關於我們的增值稅加計扣除及退稅，於2019年，出台了一項政策，允許來自特定服務的收入佔其總銷售額50%以上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額外加計扣除10%的進項稅。於2023年，該扣除率降至5%，且該政策於2023年12月31日結束。此外，根據2021年出台的政策，我們的電力銷售、工業級混合油、廢棄物處理及廢棄物收集的收入符合增值稅退稅資格，退稅比例為70%至1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757	13.8	10,073	9.4	8,797	7.5	2,602	9.2	872	3.5
提供予關聯方貸款 的利息收入.....	-	-	34	-	397	0.3	98	0.3	30	0.1
向第三方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	-	-	-	-	-	3,414	13.8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融資收入.....	20,835	19.5	19,793	18.3	17,109	14.6	4,649	16.3	4,038	16.4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431	16.2	21,525	19.9	15,343	13.1	4,521	15.9	3,416	13.8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退稅..	50,782	47.4	54,304	50.3	66,546	56.8	15,610	54.9	11,559	46.8
其他政府補助.....	3,287	3.1	2,223	2.1	8,952	7.7	975	3.4	1,350	5.6
總計	<u>107,092</u>	<u>100.0</u>	<u>107,952</u>	<u>100.0</u>	<u>117,144</u>	<u>100.0</u>	<u>28,455</u>	<u>100.0</u>	<u>24,679</u>	<u>100.0</u>

具體而言，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更多的現金投入到結構性存款及存款單，以提高投資回報。來自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款單及委託貸款的利息收入）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減少，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投資回報減少。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由於收回自仁和集團購入向第三方提供的之前出現信貸減值的貸款。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公允價值淨變動，通常指因持有結構性存款所賺取的收入；及(ii)匯兌收益／（虧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0%、0.9%、0.5%、0.2%及0.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及公允價值淨變動 ..	34,692	94.9	18,936	87.2	15,616	124.7	3,876	264.8	5,574	113.7
匯兌收益／（虧損）....	(561)	(1.5)	1,510	7.0	(2,995)	(23.9)	(2,214)	(151.3)	(2,893)	(59.0)
其他 ⁽¹⁾	2,419	6.6	1,248	5.8	(100)	(0.8)	(198)	(13.5)	2,219	45.3
總計	<u>36,550</u>	<u>100.0</u>	<u>21,694</u>	<u>100.0</u>	<u>12,521</u>	<u>100.0</u>	<u>1,464</u>	<u>100.0</u>	<u>4,900</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主要包括資產處置收益或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公允價值淨變動的波動相對輕小，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除外，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收益下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匯兌收益／（虧損）波動主要受本集團內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常見外匯匯率變動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此主要是由於與仁和有關的以日圓計值的借款所致，並導致更大的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認為，資產處置收益本質上是零星的、具偶然性。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固定資產處置並無規律，導致各報告期間的收入存在差異。此外，廢棄材料的市場回收價格的波動亦可能影響資產處置所確認之收益金額。

行政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辦公費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行政及銷售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9.6%、7.6%、9.8%、9.7%及9.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及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89,256	50.8	86,093	46.9	149,315	55.5	38,922	57.5	41,472	60.5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7,228	4.1	3,984	2.2	1,575	0.6	517	0.8	-	-
辦公開支.....	24,709	14.1	23,011	12.5	33,019	12.3	7,903	11.7	7,705	11.3
專業費用.....	9,463	5.4	20,393	11.1	9,756	3.6	2,566	3.8	730	1.1
折舊及攤銷.....	4,503	2.6	5,486	3.0	10,385	3.9	2,662	3.9	3,110	4.5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33,642	19.1	36,599	19.9	48,005	17.9	11,875	17.6	11,413	16.7
其他 ⁽¹⁾	6,980	3.9	8,087	4.4	16,712	6.2	3,241	4.7	4,015	5.9
總計.....	<u>175,781</u>	<u>100.0</u>	<u>183,653</u>	<u>100.0</u>	<u>268,767</u>	<u>100.0</u>	<u>67,686</u>	<u>100.0</u>	<u>68,445</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車輛費用、能源費用、維護費用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業務發展授予僱員及董事的獎勵；及(ii)收購仁和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酬基數增加。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穩步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積極擴大員工隊伍，以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反映了我們組建更大團隊的戰略重點，亦導致辦公費用增加，以容納擴大的團隊；(ii)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進行全公司薪酬框架重組；及(iii)因收購仁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該重組對晉升途徑及薪金增長均進行改革。值得注意的是，同一職位加薪幅度有所提高，晉升的加薪幅度也更大。該等變化體現我們令薪酬慣例與市場標準保持一致及在本集團內部獎勵職業發展的承諾。

財務資料

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稍有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架構所致。該計劃為發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且設定為分批歸屬，即合資格參與者在不同服務期間分批獲得其權利。總費用在該等批次之間分配，並且在每個批次各自的歸屬期內，費用按直線基準確認。因此，於較早年度，我們須同時確認多個批次的費用且歸屬期較短，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成本整體上升。於較後年度，由於待歸屬的批次減少，總費用自然減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原因為股權激勵計劃已於2025年9月屆滿，其後亦無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專業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收購仁和相關的諮詢成本所致。大多數中介費 — 比如支付予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的費用 — 均於2024年計入，導致該年度的專業費用上升。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及員工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佔總收入的3.1%、2.6%、3.3%、2.1%及2.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直接材料.....	18,407	32.3	21,558	33.8	24,964	27.8	5,834	39.8	3,274	19.4
員工成本.....	20,427	35.8	25,498	40.0	38,841	43.2	5,599	38.2	7,826	46.3
其他 ⁽¹⁾	18,170	31.9	16,755	26.2	26,055	29.0	3,234	22.0	5,804	34.3
總計.....	<u>57,004</u>	<u>100.0</u>	<u>63,811</u>	<u>100.0</u>	<u>89,860</u>	<u>100.0</u>	<u>14,667</u>	<u>100.0</u>	<u>16,904</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水電費、攤銷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如行政及銷售開支波動描述中所述，我們的研發費用增加，主要因(i)收購仁和，及(ii)薪酬與績效改革，源於薪酬基數的提高。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佔總收入的0.7%、0.4%、0.2%及2.6%。一般而言，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有所增加，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結餘有所增加；及(ii)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率上升，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長導致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佔總收入的7.4%、4.6%、4.3%、3.8%及4.5%。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利息.....	104,547	77.3	76,087	69.0	84,646	72.7	26,170	99.9	21,462	64.8
租賃負債利息.....	380	0.3	350	0.3	315	0.3	79	0.3	96	0.3
準備金折現回撥.....	30,479	22.6	43,553	39.5	40,587	34.8	8,052	30.8	11,541	34.9
利息開支總額.....	135,406	100.2	119,990	108.8	125,548	107.8	34,301	131.0	33,099	100.0
減：撥充資本至在建										
經營權的利息開支 ..	(221)	(0.2)	(9,733)	(8.8)	(9,055)	(7.8)	(8,111)	(31.0)	-	-
總計	135,185	100.0	110,257	100.0	116,493	100.0	26,190	100.0	33,099	100.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佔總收入的2.7%、3.2%、5.8%、6.4%及5.9%。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7.1%、10.0%、13.7%、15.9%及12.5%。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哈薩克斯坦及蒙古的子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於中國，本集團大部分子公司適用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除非有特定的優惠待遇。本集團旗下多家實體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3+3稅務寬免期」資格，即在營運首三年可獲全額免徵所得稅，其後三年可獲50%減免。本集團其他實體被認定為從事環境污染控制設施維護的企業，自2019年1月1日及2023年1月1日起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值得注意的是，浦湘生物、仁和環保及仁和環境科技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其各自符合資格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在計算沼氣發電和工業級混合油銷售的應課稅收入時，亦受益於10%的收入扣除。其他稅收減免包括符合條件的環保設備採購可直接扣除10%的所得稅。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總體而言，我們的總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697.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736.4百萬元。於同期間，仁和應佔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長沙中轉項目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就我們項目的經營收入而言：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收入由人民幣155.7百萬元增加7.3%至人民幣167.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電效率提升及垃圾處理量增加。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百萬元。

財務資料

- 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64.6百萬元。
-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一期間的基數較低，當時該項目正處於試生產階段，2026年進入正式營運後產量成功提升。
- 平江項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底開始投入營運並發電。
- 長沙中轉項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理及中轉的生活垃圾量增加。
- 長沙餐廚垃圾項目：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6.0百萬元減少7.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理的餐廚垃圾量減少及工業級混合油銷量減少。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及人民幣319.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5.8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此項增長主要反映了我們運營效率的逐步提升。整體毛利率由53.9%增加至56.6%，主要由於隨著汽輪機擴建項目正式投產帶來的電力收入增加，以及受熱面優化工程完工後運營成本的降低，我們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相比之下，經營毛利率分別為57.8%及58.5%。

就我們項目的經營毛利而言：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毛利由人民幣102.2百萬元增加14.5%至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渦輪機擴建工程投入運作後，帶動垃圾處理量及發電量增加，進而帶來的收入增長；及(ii)受熱面優化工程完工後運營成本的降低。我們的毛利率由65.6%提升至70.0%。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毛利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2.5%及73.7%。
- 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毛利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2.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8.7%及47.6%。

財務資料

-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毛利由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24.5%至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確認整個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於有關期間，由於相同原因，我們的毛利率由67.5%降至41.8%。
- **平江項目：**毛利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42.8%降至39.4%。
- **比什凱克項目（一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毛利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零，主要由於2025年底方投入運營及發電。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為50.4%。
- **長沙中轉項目：**毛利由人民幣76.8百萬元增加20.5%至人民幣92.5百萬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49.0%提升至52.8%，主要是由於處理及中轉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
- **長沙廚餘垃圾項目：**毛利由人民幣43.0百萬元減少9.9%至人民幣38.7百萬元，與收入減少趨勢一致，而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4.8%及43.7%。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13.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現金投入結構性存款，導致平均銀行存款餘額減少、調低銀行存款單及委託貸款的本金額。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234.7%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結構性存款的交易量及平均金額持續增長。

行政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67.7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68.4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處於試驗準備階段的研發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相關費用（例如差旅費）上漲。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26.4%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更多特許經營項目投入運營，撥備折讓的解除金額增加，而更換義務亦相應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44.6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人民幣4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4.9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33.8%及4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總體而言，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0.9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30.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仁和，原因是長沙中轉項目及長沙餐廚垃圾項目產生的收入已自2024年12月1日起入賬為本集團的收入的一部分。

就我們項目的經營收入而言（除收購仁和前尚未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項目外）：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07.5百萬元及人民幣608.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上網發電量及垃圾處理量顯著增加，帶動產生的收入上升，惟部分被相關行業政策調整的影響所抵銷；該政策調整導致政府對我們相關營運項目在適用政策下享有的優惠權益進行了一次性結算。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1.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38.5百萬元。
- **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3.6百萬元減少14.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0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是由於：(i)滲濾液處理量減少；及(ii)隨相關行業政策調整後，因適用政策下享有的優惠權益進行一次性結算，導致飛灰處理收入減少。
-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項目於2025年初方開始投入運營。
- **平江項目**：收入由人民幣2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24年底開始發電和銷售上網電量。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0.2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8.1百萬元。此乃由於與建築服務有關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減少，反映剩餘已發生的建築服務，以及該期間內概無新增項目經會計處理為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2號範圍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減少部分被我們項目產生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i)收購仁和，原因是長沙中轉項目及長沙餐廚垃圾項目產生的成本已自2024年12月1日起入賬為本集團的成本；(ii)我們的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開始投入運營及(iii)我們的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開始生產電力。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7百萬元增加50.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仁和。整體毛利率由41.5%增加至55.0%，主要由於建築服務整體下降。相反，經營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3.6%及56.6%。

就我們項目的經營毛利而言，除收購仁和前尚未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項目外：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2.9百萬元及人民幣393.5百萬元。同期，該效率分別為每噸固體廢物處理上網發電量445千瓦時及470千瓦時。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4.7%及64.6%。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8.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2.7%及72.1%。
- **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毛利由人民幣158.0百萬元減少26.6%至人民幣116.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52.1%下降至44.5%。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廢水處理量減少；及(ii)相關行業政策調整後，對根據適用政策享有的優惠待遇進行一次性結算，導致飛灰處理的收入減少。
- **瀏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零，主要由於2025年初開始商業營運和發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為40.3%。
- **平江項目：**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百萬元，乃由於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自啟動以來，處理量穩步提升。該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3.5%及29.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仁和集團業務帶來的額外增值稅退稅。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的收益下降。

行政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銷售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7百萬元增加46.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仁和。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加大研發投入，且部分由於因收購仁和而進行的額外研發工作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5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86.2百萬元及人民幣994.0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28.5%及3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總體而言，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6.6百萬元增加3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0.9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與瀏陽和平江的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有關的建築服務收入增加及收購仁和。

就我們項目的經營收入而言，除收購仁和前尚未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項目外：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收入由人民幣640.3百萬元減少5.1%至人民幣60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垃圾量從1.9百萬噸略減至1.8百萬噸，及上網售電量從844.3百萬千瓦時減少至810.2百萬千瓦時。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44.6百萬元及人民幣551.9百萬元。
- **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2.5百萬元及人民幣303.6百萬元。
- **平江項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6.5百萬元增加5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0.2百萬元；這反映了我們現有項目的餘下建築服務，以及我們瀏陽及平江的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所產生建築服務增加，加上收購仁和使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0.1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0.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反映我們運營效率的提升所帶來的增量效益。同年，整體毛利率由51.2%下降至41.5%，主要歸因於毛利率較低的建築服務，而經營毛利率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2.9%及63.6%。

財務資料

就我們項目的經營毛利而言，除收購仁和前尚未成為本集團一部分的項目外：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毛利由人民幣415.0百萬元減少5.3%至人民幣39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廢物處理量及上網發電量略有減少所致。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4.8%及64.7%，主要是由於發電效率提高所致。同期，該效率分別為每噸固廢處理上網發電量436千瓦時及445千瓦時。
-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毛利由人民幣376.6百萬元增加6.5%至人民幣401.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發電效率的提高。同期，該效率分別為每噸固廢處理售電量475千瓦時及482千瓦時。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9.2%及72.7%。
- **污泥、滲濾液、飛灰及其他**：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0百萬元。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48.6%及52.1%。
- **平江項目**：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亦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6.3%及33.5%。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7.1百萬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4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收入減少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行政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銷售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5.8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3.7百萬元。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0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仁和後，研發團隊壯大，員工成本增加；及(ii)研發項目數目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2百萬元減少1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貸款以及市場利率的進一步下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增加5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子公司以前享有的稅收優惠政策到期。

財務資料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86.2百萬元及人民幣652.8百萬元，淨利潤率分別為28.5%及35.5%。

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8,049	36,293	41,473	42,110	43,816
合同資產	26,384	25,667	26,294	32,735	12,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814,065	547,269	1,377,480	1,502,424	1,175,624
其他金融資產	153,312	137,649	459,089	492,088	50,179
預付款項、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920,771	2,002,761	1,939,201	2,056,882	2,217,980
可收回所得稅	—	—	1,768	28,745	18,069
受限制現金	8,915	13,422	13,448	12,585	9,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1,370	1,444,006	1,219,757	1,220,907	1,091,246
流動資產總額	2,812,866	4,207,067	5,078,510	5,388,476	4,618,9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4,094	1,261,949	619,436	485,681	488,073
合同負債	281	5,700	2,625	5,748	21,74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90,871	482,365	502,887	494,887	499,143
租賃負債	1,001	981	440	445	426
應付所得稅	22,076	53,523	34,712	50,295	13,604
流動負債總額	938,323	1,804,518	1,160,100	1,037,056	1,022,986
流動資產淨值	1,874,543	2,402,549	3,918,410	4,351,420	3,596,011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將用於我們營運的原材料（如熟石灰）、製成品（長沙餐廚垃圾項目的工業級混合油）及其他材料。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626	35,260	40,946	41,440
製成品	—	246	217	372
其他材料	423	787	310	298
總計	28,049	36,293	41,473	42,11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或2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2.1百萬元。

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9.5	8.2	11.4	11.8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的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再乘以360天（按全年計）及90天（按三個月期間計）計算得出。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006	18,803	19,533	20,788
一至兩年	5,882	7,440	8,468	8,155
兩年以上	6,161	10,050	13,472	13,166
總計	28,049	36,293	41,473	42,109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存貨增加及存貨周轉天數延長主要反映我們項目的營運需求。我們認為持有存貨原材料（如石灰、活性炭和備件）對確保生產線的穩定運行及設備的及時維護至關重要。生產相關材料（如石灰、水泥及活性炭）均為直接用於廢物處理及發電流程的消耗品。其可收回價值與電力及廢物處理服務的定價密切相關。只要公司繼續正常運營，電價穩定且有保障，該等材料的可變現淨值通常超過其成本，

財務資料

因此撇減風險較低。就維修備件而言，本集團經營多條生產線，必須維持關鍵易磨損組件的儲備，以確保不間斷營運。該等組件的使用取決於設備的狀況，其消耗週期待定。儘管部分零件可能暫時不使用，但不受減值風險影響，不打算對外出售，價值與其所配套的設備的持續使用有關。在並無技術標準升級或設備更換的情況下，備件仍然可用。大部分存貨賬齡在兩年以內，而設備工作狀態良好，從而進一步證明了減值風險較低。

整體而言，存貨及周轉天數增加反映了我們對營運準備狀態的應對方法及其對保持生產穩定的承諾，而非效率低下或庫存過剩。我們認為，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不存在重大減值問題。我們的存貨主要供內部營運及生產使用，而非作外部銷售。該等存貨並無既定保質期，且完全兼容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生產設備。我們採取集中式批量採購策略，從而取得重大數量折扣，使我們的存貨賬面成本維持低於現行市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內，存貨減值金額並不重大，我們認為我們的存貨並無重大減值問題。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8.5百萬元或20.1%已售出或已使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4.1百萬元減少32.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瀏陽及平江的垃圾清潔焚燒發電項目已啟動營運，及出售我們的結構性存款，以向該等項目提供資金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151.7%至人民幣1,37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策略購買結構性存款。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9.1%至人民幣1,502.4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財務策略購買結構性存款。

本集團已就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制定全面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並高度重視資本保值及與營運需求的一致性。所有投資活動均須確保資金安全，並與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劃相匹配，以避免對核心業務營運造成任何干擾。投資僅限於由大型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銀行等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產品，且主要以中短期投資為主。策略目標是提升資金效率，從而為我們的主要業務提供穩定的財務支持，而非進行長期投機性投資。

為規範項目的資金使用及現金管理，本集團已制定金融衍生品管理政策、現金管理指引及資金管理指引，該等制度共同規定資金分配及監管的要求，包括項目相關安排。此外，本集團亦制定適用於本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投資管理制度，用於規範投資項目（包括涉及特許經營安排的項目）的評估、立項、可行性研究及執行。

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健全且層層遞進。嚴格執行分級授權審批流程，所有投資決策均需事先批准。財務部門備存詳細的現金管理台賬以追蹤投資金額、期限、預期收益率、資金配置及贖回日期，並進行動態監督。我們要求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而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合規、程序完整性及資金安全。財務團隊由在企業資金管理及市場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組成，且在評估複雜產品時，我們會聘請外部財務顧問。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會在投資活動監督方面發揮積極作用。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相關政策、授予管理層年度授權限額，並必須審批任何超出該等限額的投資。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履行關鍵的監督職能，而董事會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時、準確及完整地披露重大投資活動。值得注意的是，該等投資的確需要董事會事先批准。

董事亦確認，[編纂]後投資該等資產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9,491	1,858,999	1,820,215	1,948,971
減：虧損撥備.....	(43,006)	(55,553)	(61,634)	(72,169)
	766,485	1,803,446	1,758,581	1,876,802
應收票據.....	10,861	—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236,275	219,595	202,120	197,617
預付款項.....	85,498	72,458	14,498	24,302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112,039	158,758	130,070	123,2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6,139	6,54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17	2,589	2,627	3,297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94)	(425)	(3,438)	(5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非流動部分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221,111)	(202,486)	(183,181)	(178,193)
—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1,399)	(57,313)	(1,817)	(5,139)
流動部分.....	<u>920,771</u>	<u>2,002,761</u>	<u>1,939,201</u>	<u>2,056,882</u>

截至2026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電力及燃料費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廢物處理服務的應收款，以及來自垃圾焚燒的電力銷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集中在政府相關實體及國有企業。該等應收款項與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的財政健康及支付週期密切相關，超出我們控制範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6.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財務資料

1,036.9百萬元(或135.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仁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758.6百萬元。增長率有所放緩，表明財政收緊和付款延遲的情況有所改善。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876.8百萬元。

我們認為，我們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結構保持相對穩定，大部分結餘賬齡在一年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20,923	1,666,170	1,528,018	1,581,766
一至兩年.....	45,562	134,110	227,558	292,038
兩至三年.....	—	3,166	1,193	1,196
三至四年.....	—	—	1,812	1,795
四至五年.....	—	—	—	7
	766,485	1,803,446	1,758,581	1,876,802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合同信用期維持不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我們政府客戶的服務費。我們的服務費合同一般規定信用期為15至30日。實際上，來自我們政府客戶的服務費乃透過其年度預算及國庫支付程序進行結算，故實際結算所需時間遠長於合同信用期。我們的其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國家電網的電費及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分別於核實上網電量後及中央撥款後按月結算。所觀察到的賬齡變化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分配的轉變，這導致更長的支付週期。我們所遇到的困難僅限於結算延遲：服務費付款取決於地方財政預算，並受地方財政狀況及年度預算調整影響；而過往的中央可再生能源補貼乃透過國家審批程序發放，其時間不受我們控制，這導致補貼應收款項不斷累積。這兩種情況在整個行業中均十分普遍，且我們的客戶一直持續結算到期款項，並無出現任何爭議或拒絕付款的情況。我們的信貸政策仍然保守及一致。儘管我們並無正式延長或放寬合同信用期，但在實際運作中，考慮到政府及國有企業客戶的政府背景、其結算逾期款項的往績記錄，以及我們與彼等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容許彼等在協定的信用期後進行結算。倘款項在合約信貸期屆滿後仍未結清，我們的指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會與相關客戶溝通，以確認及協定未付服務費的金額。由於我們的政府客戶從其年度財政預算中結付服務費，故我們的費用乃透過政府付款程序來收取。對於客戶相關年度獲批預算所涵蓋的服務費，我們按月提交付款申請，並由客戶審核該等申請及從該預算中結付費用。倘客戶該年度的獲批預算已被全數動用，根據相關合約，未付費用仍屬到期應付予我們的款項；在該等情況下，應我們的要求，客戶會透過政府內部預算程序，向相關財政機關申請本年度的追加撥款，或申請將該等未付費用納入其下一年度的預算中，而我們將繼續追蹤及跟進有關款項，直至結清為止。我們亦向電網公司跟進結算及補貼發回事宜，並將收款結果與相關部門的績效考核掛鉤。我們的主要客戶是政府部門及信用狀況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這顯著降低了系統性壞賬的風險。雖然收款週期有所延長，

財務資料

但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信貸及收款風險屬可控範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絕大部分已於隨後一年內結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齡介乎一年至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約93.1%及99.1%已於隨後財政年度末前結清，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各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賬齡超過兩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不足0.2%；(ii)於2026年7月31日，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778.6百萬元（或40.0%）已於其後結清；及(iii)本集團審慎及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考慮其業務背景、與其所屬行業相關的一般風險、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本集團的專責內部團隊亦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狀況以及經營及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的主動跟進行動，以確保付款按期作出。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37.5	199.2	242.5	230.3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再乘以360天（按全年計）及90天（按三個月期間計）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7.5天、199.2天、242.5天及230.3天。本質上，2024年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購仁和，儘管仁和的全年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計算，但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的收入被合併。仁和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65.9天、253.9天、325.8天及368.2天。重要的是，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構與行業標準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垃圾焚燒發電營運商通常錄得的應收款項包括地方政府就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及透過電網公司結算的可再生能源費用，而由於財政撥款程序，前者的結算期限通常超過180天，而可再生能源的電價補貼亦可能因相關結算及資金劃撥流程而超過180日尚未結算。這種模式並非本公司獨有，而是整個產業的慣例，並得到政府政策及財政安排的支持。我們相信，本集團的核心客戶（即市政當局及國有電網公司）的信譽良好，且無違約或訴訟記錄。我們亦致力秉持撥備政策，並積極監控我們的應收款項，以確保財務穩定。鑒於環保行業在中國的戰略重要性以及不斷改善的宏觀經濟及財政環境，我們認為所承受的與我們的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或收款風險屬可控水平。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778.6百萬元或40.0%隨後已結算。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仁和應佔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23.2百萬元或21.1%隨後已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建設項目、設備採購、諮詢及技術服務、維修材料及服務以及原材料及消耗品相關的應付款項。該等債務既反映了項目開發期間的資本支出以及日常運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設備及建築.....	239,141	314,694	332,160	273,253
— 其他 ⁽¹⁾	51,969	115,207	101,673	81,923
	291,110	429,901	433,833	355,176
其他應繳稅項.....	24,413	17,630	16,190	17,900
應付薪酬.....	47,364	70,588	85,548	30,284
供應商履約保證金.....	8,287	30,203	30,138	28,421
BOT項目投資應付款項.....	52,564	51,047	50,578	50,578
應付收購款項.....	—	661,043	2,000	2,000
應付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	1,500	1,500	—
其他 ⁽²⁾	356	26,537	23,757	19,450
	424,094	1,288,449	643,544	503,809
減：非流動部分				
— 應付一間聯營企業款項...	—	(1,500)	(1,500)	—
— 其他.....	—	(25,000)	(22,608)	(18,128)
流動部分.....	424,094	1,261,949	619,436	485,681

附註：

1. 主要包括項目營運階段（不包括建造階段）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及經營開支有關。
2. 主要包括政府的預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分為具有不同信貸期的兩組。對於設備和建造等建築階段的應付款項，付款週期通常較長，反映了較大合同價值並包括保修期，其延遲了最終結算直至確認項目驗收和交付後績效。原材料、消耗品及維修服務等日常經營性應付款項的支付週期較短。較短周期可支持穩定的供應商關係並確保及時交付基本投入。與行業同行相比，我們的建築相關應付款項較長的信貸期通過緩解短期流動資金壓力及減少對外部融資的依賴而提供財務優勢。我們的日常營運短週期應付款項有助維持穩固的供應商夥伴關係及營運連續性。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管理政策在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一致，信貸條款或付款方式沒有重大變化。我們保持嚴格的付款時間表，並監控供應商表現，以確保與項目時間表及質量標準保持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39.6	92.0	126.6	111.1

附註：

- (1) 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再乘以360天（按全年計）及90天（按三個月期間計）計算得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39.6天、92.0天、126.6天及111.1天。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縮短主要是由於前幾年的項目施工完成導致與設備及建築有關的應付款項減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項目開始運營。其他貿易應付款項於2024年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仁和集團的運營，該集團於該年度的採購量和相關應付款項有所增加。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歸因於瀏陽項目、平江項目及吉爾吉斯斯坦項目的相關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後，結付了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515	341,111	354,651	273,944
一至兩年	48,012	22,564	69,305	70,359
兩至三年	75,473	25,920	283	1,050
三至四年	29,733	27,182	708	997
四至五年	1,783	11,807	3,293	2,784
五年以上	10,594	1,317	5,593	6,042
	291,110	429,901	433,833	355,176

賬齡在一年以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比例轉變反映了早期項目長期未清結餘已支付，以及新應付款集中在最近啟動的項目中。我們預計，未來賬齡在一年內的應付款項比例將下降。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較長，主要原因是建設相關付款的結算周期較長，通常需要相關政府部門完成最終審核並批准。我們確認，截至2026年3月31日，並無重大逾期貿易應付款項。鑒於建設相關付款周期的性質，我們預計賬齡在一年以內的應付款項比例將會下降。

截至2026年7月31日，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88.1百萬元或24.8%隨後已結算。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80	781,300	1,300,969	1,309,743
使用權資產	10,077	104,185	98,853	97,507
投資物業	–	9,000	7,554	7,192
無形資產	5,811,198	7,944,830	7,663,161	7,548,605
商譽	–	145,874	145,874	145,87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67	1,971	–
其他金融資產	601,563	478,762	30,463	300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510	259,799	184,998	183,332
遞延稅項資產	20,864	62,600	48,664	52,059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88,992	9,788,317	9,482,507	9,344,6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26,500	24,108	18,1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55,384	2,403,742	2,505,769	2,752,604
租賃負債	9,169	7,216	7,260	7,351
遞延稅項負債	–	238,767	201,055	193,208
撥備	769,860	913,847	1,089,420	1,097,7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34,413	3,590,072	3,827,612	4,069,072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特許經營權及未完成合約。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1.2百萬元增長36.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4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購仁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7,663.2百萬元及人民幣7,548.6百萬元。

商譽

收購公司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誠如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5所述，本集團2024年11月完成仁和集團的收購，包括2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主要收集餐廚垃圾、廢物處理服務、銷售工業混合油；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專注家庭廢物中轉處理、壓縮、轉運服務。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按各業務的類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涵蓋12.5年及11.5年（即服務特許權合約餘下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特許合約餘下期間收入年增長率.....	-1.67%至1.46%	1.17%至2.93%
營運期間淨利潤率.....	24.33%至26.89%	22.37%至28.27%
稅前貼現率.....	10.10%	9.85%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扣除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後的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淨空為人民幣391.8百萬元及人民幣573.8百萬元。由於並無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故截至2026年3月31日並無對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涵蓋5.3年及4.3年（即服務特許權合約餘下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特許合約餘下期間收入年增長率.....	5.85%至5.88%	2.93%至4.37%
營運期間淨利潤率.....	37.59%至46.71%	38.37%至45.30%
稅前貼現率.....	11.24%	10.30%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扣除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後的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385.3百萬元及人民幣664.6百萬元。由於若無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減值，故截至2026年3月31日並無對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敏感性分析

我們已就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及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列示收入年增長率、營運期間淨利潤率下降一個百分點或稅前折現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單獨而言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將分別產生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額減少	
	仁和環境科技 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保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年增長率.....	128,044	53,992
營運期間淨利潤率.....	29,430	33,310
稅前折現率.....	52,024	64,0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額減少	
	仁和環境科技 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保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年增長率.....	128,964	43,914
營運期間淨利潤率.....	31,728	28,285
稅前折現率.....	51,547	67,868

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參數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下表列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假設收入年增長率、營運期間淨利潤率百分點下降或稅前折現率百分點上升，單獨而言會消除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剩餘緩衝空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仁和環境科技 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保 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年增長率.....	3.28%	7.48%
營運期間淨利潤率.....	13.31%	11.57%
稅前折現率.....	10.50%	6.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仁和環境科技 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保 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年增長率.....	4.97%	13.89%
營運期間淨利潤率.....	18.07%	19.14%
稅前折現率.....	18.46%	18.7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為支持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建設及發展而獲得的銀行借款。該等貸款通常為中長期性質，通過質押及擔保相結合的方式獲得。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債務」小節。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從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獲得且未動用的信貸融資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已確認本集團可隨時提取，毋須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資助、保證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信貸融資不受任何承諾或條件所規限。

撥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我們的撥備主要包括與特許經營項目相關的預計未來重置成本。該等撥備反映了特許經營協議有效期內恢復或更換基礎設施資產的短期內預期未來成本。我們的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9.9百萬元增加18.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3.8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平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開始運營，引發了確認特許經營協議下全生命週期更換義務；及(ii)收購仁和，這帶來了額外的項目以及相關的未來重置義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撥備進一步增加19.2%至人民幣1,08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瀏陽項目已開始運營，引發了確認特許經營協議下全生命週期更換義務。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撥備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097.8百萬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性來源一直是，並預計將繼續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可用的信貸融資額度及銀行借款。我們的流動性需求主要涉及為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61.4百萬元、人民幣1,444.0百萬元、人民幣1,219.8百萬元、人民幣1,3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表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68,733	971,097	1,699,239	148,110	235,751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160,212)	164,055	(1,931,007)	(994,804)	(200,09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878,168)	(552,435)	7,887	784,356	(31,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69,647)	582,717	(223,881)	(62,338)	4,0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031,578	861,370	1,444,006	1,444,006	1,219,7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61)	(81)	(368)	26	(2,87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861,370</u>	<u>1,444,006</u>	<u>1,219,757</u>	<u>1,381,694</u>	<u>1,220,907</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反映了我們的稅前利潤，並因以下因素進行調整：(i) 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如非流動資產折舊及利息收入)；(ii) 營運資金(如存貨、應收款及應付款)變動的影響；及(iii) 其他現金項目(如已繳納的所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8.7百萬元，比上一期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這主要指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02.7百萬元，經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284.3百萬元調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1.1百萬元，比上一期增加人民幣102.4百萬元。這主要指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62.5百萬元，經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304.8百萬元調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9.2百萬元，比上一期增加人民幣728.1百萬元。這主要指稅前利潤人民幣1,151.5百萬元，經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548.6百萬元調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主要指稅前利潤人民幣208.5百萬元，經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0.9百萬元進行調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8百萬元，較先前同期增加人民幣87.7百萬元。這主要指稅前利潤人民幣348.4百萬元，並經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9.7百萬元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主要反映了我們的資本支出、投資交易以及資產或投資處置的所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740.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設PPP項目的付款人民幣569.0百萬元，部分由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33.3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387.9百萬元，且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952.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設PPP項目的付款人民幣920.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3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1,122.0百萬元及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人民幣659.0百萬元，且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307.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4.8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162.0百萬元及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人民幣659.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95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1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289.0百萬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PPP項目的付款人民幣122.3百萬元，並被處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69.2百萬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主要反映了我們的借款及還款、股權融資及對股東的分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80.2百萬元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人民幣369.0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1.1百萬元及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人民幣369.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88.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44.4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93.0百萬元，部分被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507.3百萬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6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4.4百萬元，主要因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44.4百萬元，部分被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人民幣24.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購回自有股份的人民幣249.0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的銀行貸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的要求，以及本文件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的要求。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10,170	8,197	7,700	7,796	7,59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無抵押及無擔保.....	–	144,868	268,956	462,739	461,541
有抵押					
– 擔保貸款.....	2,566,179	2,077,638	989,845	989,888	854,568
– 無擔保貸款.....	80,076	663,601	1,749,855	1,794,864	1,796,011
總計.....	<u>2,656,425</u>	<u>2,894,304</u>	<u>3,016,356</u>	<u>3,255,287</u>	<u>3,119,718</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的債務分別為人民幣2,656.4百萬元、人民幣2,894.3百萬元、人民幣3,016.4百萬元、人民幣3,255.3百萬元及人民幣3,119.7百萬元。我們於該期間的債務波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支持先前項目建設而產生的現有貸款的還款時間表以及增加新貸款以支持新項目建設。我們的董事確認，軍信集團提供的擔保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解除，而浦東環保及永清環保提供的擔保將於其各自到期日才解除。浦東環保及永清環保為浦湘生物能源及浦湘環保能源的少數股東，該兩家子公司的股東（包括本公司、浦東環保及永清環保）已同意以股權出資及債務支持方式（即向提供貸款的銀行作出擔保）為該兩家子公司提供資金，由於本公司將繼續為該等子公司提供擔保，該兩名少數股東於[編纂]後將繼續提供擔保。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31(e)。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不附帶重大契諾，且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債務契諾。於同一期間，我們在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以及2026年7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沒有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債務聲明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6年7月31日，即確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7月3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資本支出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以及建設PPP項目有關，分別為人民幣569.0百萬元、人民幣920.4百萬元、人民幣60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3百萬元。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借款及A股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獲授權及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975.5百萬元、人民幣731.2百萬元、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建設合同項下尚未履行的採購承擔。我們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借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聯方進行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是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的，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亦不會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權益回報率 ⁽¹⁾	11.6%	9.6%	10.9%	3.2%
資產回報率 ⁽²⁾	6.8%	5.8%	7.0%	2.1%
資本負債率 ⁽³⁾	46.4%	33.7%	31.5%	33.8%
毛利率 ⁽⁴⁾	51.2%	41.5%	55.0%	56.6%
淨利潤率 ⁽⁵⁾	35.5%	28.5%	36.4%	41.4%
派息率 ⁽⁶⁾	71.8%	94.6%	70.2%	/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 (2)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法是，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 (3) 資本負債率的計算方法是，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4)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等於年度／期間整體毛利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由於我們在此行業中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的會計處理，收入包括：(i)來自我們項目的經營收入；及(ii)與建築服務相關的收入。為更好地理解我們的運營表現，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項目的經營毛利率分別為62.9%、63.6%、56.6%、57.8%及58.5%。

財務資料

- (5) 我們的整體淨利潤率等於年度／期間整體淨利潤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同樣，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項目的經營淨利潤率分別為43.7%、43.6%、37.4%、36.3%及42.8%。
- (6) 派息率等於我們就某一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的股息除以同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利潤，再乘以100%。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簽訂任何未履行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指引第3號」），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具體的股息率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規及我們的經營狀況確定，並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根據指引第3號第5條，我們被歸類為處於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公司。

我們的股息政策是，如果本集團本年度錄得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並且該分派不會損害我們繼續經營及支持長期發展的能力，我們將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分派不少於該年歸屬於母公司權益股東的淨利潤的50%（如合併財務報表所示），除非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不包括籌資活動所得資金資助的項目）。根據《公司章程》，「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安排」指以下任何一項：(i)我們於未來12個月內擬進行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設備採購，按累計基準計算，金額達到或超過我們最新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並且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或(ii)我們於未來12個月內擬進行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設備採購，按累計基準計算，金額達到或超過我們最新經審計總資產的30%。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正式股息政策，亦未設定任何其他派息比率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尚未支付的股息，亦沒有發現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未來的利潤分配可能以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兩者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議的分配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在提出此類建議時，董事會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需要、資本要求、股東權益以及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69.0百萬元、人民幣369.0百萬元及人民幣507.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息派發率分別為71.8%、94.6%及70.2%。於2026年4月21日，我們召開股東會並批准董事會提出的議案，基於當時總股本789,100,842股（不包括累計已回購並存放於我們回購證券賬戶的18,889,311股股份）派發每10股人民幣6.53元的股息，合共人民幣502.9百萬元，未派送紅股且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股息人民幣502.9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為[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編纂]港元；以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港元，進一步分為：(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以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我們的預計[編纂]估計總額中，(i)[編纂]港元預計將從合併損益表扣除，其中[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損益；及(ii)[編纂]港元直接來自[編纂][編纂]的[編纂]，且預計[編纂]後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假設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預計[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的[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其中載列識別、評估、應對、監控及優化風險的整體目標、組織架構及程序，並實施分級管理制度。董事會作為風險領域的最高決策機構對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應對計劃進行批准，並定期聽取風險報告。審計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對企業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監督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總經理辦公室負責企業風險管理的執行及成效，包括設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度、審查對重大風險的評估及應對計劃以及批准年度企業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總經理室統籌協調執行，業務部門作為業務風險的主體運營，財務部門與運營部門協同配合工作，共同形成全面的風險防控網絡。內部審計部門對企業風險管理體系進行獨立監督和評估，並向審計委員會出具監督報告。鑒於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項目生命週期長、資金密集及政策聯動性強等特點，本集團堅持實施風險識別、評估、應對、監測及優化的閉環程序。我們定期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及壓力測試，以將風險水平控制在在本集團風險可承受範圍內。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存款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高信貸質素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委託貸款由具有高信貸質素及無逾期還款往績記錄的國有實體提供全額及無條件擔保，本集團認為因委託貸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較低。我們認為，由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按金，且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重大實際虧損，故本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具有集中信貸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及合同資產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9.7百萬元、人民幣1,886.0百萬元、人民幣1,847.9

財務資料

百萬元及人民幣1,985.8百萬元，其中99.83%、96.72%、93.45%及92.98%分別為合共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有關資料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2。

根據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體系，財務部門負責監控客戶的信譽及過往付款記錄，維持客戶風險登記在冊，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重大集中度及賬齡趨勢以作監督，該框架體系旨在與上文提述的簡化減值法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從集團的層面，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我們短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部門採納多層次的流動資金監控系統，以追蹤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比率等主要指標，並編製月度及年度現金流計劃（計及廢物處理費收款周期、償債計劃及項目投資進度）。本公司設有貸款契約登記專冊，並定期根據契約規定檢查實際營運及財務數據（包括槓桿比率及盈利指標），以確保持續合規。本公司定期向總經理辦公室及董事會提交有關現金狀況、契約狀況及前瞻性資金需求的報告。為提高資金韌性，本集團使融資渠道多元化，維持與多家商業銀行的戰略關係，並保留充足的信貸額度淨餘量，以形成穩定的資金池。管治職責作如是分配，董事會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戰略監督，財務部門管理日常現金計劃、契約監控及合規報告，而業務部門則提供運營資金需求的前瞻性預測以支持集團層面的規劃。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租賃負債、短期及長期貸款及借款。該等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財務部門透過對利率變動進行情景分析及估計不同融資結構產生的利息支出變化來識別及計量利率風險。鑒於長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融資特點，本集團主要採用浮動利率融資，並輔以內部利率預警機制。當市場利率接近預設門檻時，財務部門會及時審查融資計劃，包括考慮再融資時機融資協議內的重新定價選擇及銀行額度之間的再平衡以優化成本。日常監控及分析由財務部門牽頭，而涉及重大風險狀況或融資條款變動的決策則根據本集團的管治程序提交董事會審批。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其主要由供求關係決定。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我們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就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子公司而言）計值的交易。財務部門通

財務資料

過結構化的程序管理貨幣風險。其設置外幣分類賬並定期對賬外幣結餘，量化匯率波動對收益表中匯兌收益或虧損的影響，並量化匯率波動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折算差額的影響，以及分析歷史匯率變動，以形成對潛在趨勢情景的觀點。該等評估為選擇適當風險應對措施提供數據支持，並與本集團總體風險管理框架體系一致。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外匯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重大差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貸款契約合規及內部控制

為嚴格遵守貸款契約規定並降低違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符合適用監管預期的全流程契約合規管理制度。於簽訂貸款協議前，財務部門會審閱契約條款並評估合規風險，尤其會重點關注利息調整條款、財務比率承諾以及限制性條文，從而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每筆貸款的期限內，財務部門會設置契約登記專冊，突出標註關鍵承諾，設定間隔定期將實際經營及財務數據與契約進行對比，並向總經理辦公室提交定期合規報告。倘觸發合規風險警告，會啟動應急流程。總經理辦公室統籌協調財務部門制定及執行補救措施，其中可能包括調整財務結構或與貸方磋商修訂契約，從而避免出現實際違約的情況。財務部門負責日常契約監控及分類賬管理，而董事會則監督重大貸款安排的合規情況，以確保遵守證券交易所所有貸款安排的適用規則。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自2026年3月31日起亦不存在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概要

我們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已根據中國證券相關法律法規披露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一A載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董事會成員（包括審計委員會成員）已收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的守則條文。我們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中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規定派發中期報告的義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註釋，我們擬不根據上述規則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另行派發中期報告。參見「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以下為選定項目變動的討論。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當中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468,443	100.0	1,550,381	100.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662,756)	(45.1)	(664,233)	(42.8)
毛利	805,687	54.9	886,148	57.2
其他收入	57,469	3.9	51,307	3.3
其他淨收入／(虧損)	3,747	0.3	(176)	(0.0)
行政及銷售開支	(130,755)	(8.9)	(162,011)	(10.4)
研發費用	(33,992)	(2.3)	(41,187)	(2.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4,981)	(1.0)	9,846	0.6
經營溢利	687,175	46.8	743,927	48.0
財務費用	(57,251)	(3.9)	(68,305)	(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0	0.0	1,613	0.1
稅前利潤	629,954	42.9	677,235	43.7
所得稅	(85,828)	(5.8)	(86,221)	(5.6)
期內溢利	544,126	37.1	591,014	38.1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68.4百萬元增加5.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50.4百萬元。具體而言，電力銷售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6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4.9百萬元，主要由於吉爾吉斯斯坦項目於2025年12月開始營運。生活垃圾臨時處理及轉運服務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3.4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8百萬元，主要由於長沙市加強環境整治工作帶動生活垃圾清運量增加。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62.8百萬元及人民幣664.2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5.7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6.1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9%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2%。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的毛利由人民幣217.1百萬元增加9.6%至人民幣237.9百萬元，主要由於汽輪機擴建項目投產後垃圾處理量及發電量增加帶動收入增長，毛利率分別由67.1%增加至70.1%。長沙轉運項目的毛利由人民幣180.3百萬元增加16.4%至人民幣209.9百萬元，毛利率由53.1%增加至55.8%，主要由於處理及轉運量增加帶來規模經濟效應。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5百萬元減少10.7%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金融資產收入減少。

其他淨收入／(虧損)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淨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匯兌損失增加。

行政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8百萬元增加23.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主要由於授出的酌情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21.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持研究及開發活動的直接材料增加。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19.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增加，相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淨溢利

經上述各項因素影響，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1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1.0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9,482,507	9,716,394
流動資產總額	5,078,510	4,474,385
資產總額	14,561,017	14,190,7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827,612	3,923,697
流動負債總額	1,160,100	1,079,537
流動資產淨值	3,918,410	3,394,848
負債總額	4,987,712	5,003,234
資產淨值	9,573,305	9,187,545
股本	789,101	789,101
儲備	6,961,364	6,631,80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7,750,465	7,420,904
非控股權益	1,822,840	1,766,641
權益總額	9,573,305	9,187,545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18.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94.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淨減少，主要因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減少結構性存款）及銀行存款證到期導致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有關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減少所抵銷，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設備及工程貿易應付款項結算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3.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187.5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502.9百萬元；(ii)購回本公司A股人民幣249.0百萬元；及(iii)向本公司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219.5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585.7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23,643	627,66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69,179)	356,94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10,666	(923,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34,870)	60,8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4,006	1,219,757
匯率變動影響.....	(3,053)	8,46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083	1,289,061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356.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69.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6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38.2百萬元。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974.3百萬元。我們的保留盈利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仁和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有關仁和(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ii)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財務資料討論。由於該兩個期間的長度不同，仁和於該兩個期間的財務資料並不可直接比較。因此，有意[編纂]務請注意，不應對該三個期間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比較，或不應過度依賴以下討論。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仁和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026,651	100.0	973,837	100.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	(311,306)	(30.3)	(280,177)	(28.8)
毛利	715,345	69.7	693,660	71.2
其他收入	22,900	2.2	21,256	2.2
其他淨(虧損)/收入...	(60)	(0.0)	684	0.1
行政及銷售開支	(109,196)	(10.6)	(77,369)	(7.9)
研發成本	(33,058)	(3.2)	(31,593)	(3.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9,889)	(1.0)	(19,894)	(2.0)
經營溢利	586,042	57.1	586,744	60.3
財務費用	(8,079)	(0.8)	(5,937)	(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95	0.0	135	0.0
稅前利潤	578,158	56.3	580,942	59.7
所得稅	(81,210)	(7.9)	(81,210)	(8.3)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496,948	48.4	499,732	51.3

收入

仁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026.7百萬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仁和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73.8百萬元。下表載列仁和於所示期間產生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仁和項目產生的經營收入				
1. 長沙中轉項目	646,979	63.0	613,349	63.0
2. 長沙餐廚垃圾	379,627	37.0	360,488	37.0
仁和項目的				
總經營收入	1,026,606	100.0	973,837	100.0
建築服務收入	45	0.0	—	—
總收入	1,026,651	100.0	973,837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長沙中轉項目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活垃圾中轉處理				
及轉運服務收入	628,509	97.2	601,800	98.1
污水處理收入	13,231	2.0	9,136	1.5
其他	5,239	0.8	2,413	0.4
該項目總經營收入	646,979	100	613,349	100.0

下表載列長沙餐廚垃圾項目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餐廚垃圾收集收入	63,819	16.8	59,278	16.4
餐廚垃圾處理收入	141,239	37.3	132,956	37.0
工業級混合油銷售收入	170,893	45.0	163,788	45.4
電力銷售收入	3,131	0.8	4,117	1.1
其他	545	0.1	349	0.1
該項目總經營收入	379,627	100.0	360,488	100.0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仁和的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於2023年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期間，其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為人民幣280.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仁和分別產生毛利人民幣715.3百萬元及人民幣693.7百萬元。同期，仁和的毛利率分別為69.7%及71.2%，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仁和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

其他淨(虧損)/收入

仁和的其他淨(虧損)/收入指其以日圓計值的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仁和於2023年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為淨收入人民幣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及銷售開支

仁和的行政及銷售開支2023年為人民幣109.2百萬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為人民幣77.4百萬元。

研發費用

仁和的研發費用2023年為人民幣33.1百萬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為人民幣31.6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仁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與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相符。

財務費用

仁和的財務費用於2023年為人民幣8.1百萬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為人民幣5.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仁和的所得稅開支2023年為人民幣81.2百萬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為人民幣81.2百萬元。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仁和的淨利潤2023年為人民幣496.9百萬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為人民幣499.7百萬元。於該三個期間，仁和的淨利潤率分別為48.4%及5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仁和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581	491,544
使用權資產	81,294	79,346
投資物業	3,699	3,218
無形資產	153,311	140,718
商譽	23,896	23,896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	1,999	2,135
預付款項	337	1,149
遞延稅項資產	6,351	9,361
	<u>834,738</u>	<u>751,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3,081	2,9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163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74,857	844,970
受限制現金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841	489,133
	<u>934,781</u>	<u>1,487,20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46,402	42,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402	119,90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978	3,585
應付所得稅.....	23,043	17,413
	198,825	183,005
流動資產淨值.....	735,956	1,304,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0,694	2,055,57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00	1,500
遞延收入.....	2,280	1,84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2,662	112,020
撥備.....	32,866	15,241
	149,308	130,606
資產淨值.....	1,421,386	1,924,964
股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422,300	422,300
儲備.....	999,086	1,502,664
總權益.....	1,421,386	1,924,9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仁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9百萬元減少12.8%至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491.5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折舊情況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81.3百萬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為人民幣79.3百萬元。

無形資產

仁和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8.2%至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仁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50.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結構性存款所致。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仁和的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4.9百萬元增加47.0%至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84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仁和環境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1月1日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25,898	319,16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0,231)	(178,51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22,837)	(9,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7,170)	130,69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554	356,8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457	1,60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841	489,1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9百萬元。這主要指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78.2百萬元，經折舊人民幣85.3百萬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9.9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4百萬元調整。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仁和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2百萬元。這主要指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80.9百萬元，經折舊人民幣79.4百萬元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19.9百萬元調整。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仁和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設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付款人民幣75.9百萬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仁和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8.5百萬元，主要包括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50.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設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付款人民幣29.1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仁和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2.8百萬元，主要包括向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人民幣400.0百萬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仁和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3.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我們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未來戰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於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按照我們的未來戰略，假設[編纂]固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我們打算將[編纂]用於下述目的：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海外及國內與廢物綜合處理及資源利用有關的未來項目。該等海外項目將主要以中亞為中心發散佈局，以充分發揮我們透過開發比什凱克項目一期所獲得的現有能力和能力。如此一來，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很好把握該地區對環保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國家政策變化、創新及市場需求的共同推動下，中國的綠色技術、固廢處理及資源化利用行業正在經歷重大轉型。隨著「雙碳」目標及「無廢城市」計劃的推出，該產業正從分散化處理模式轉為多種固廢的綜合協同處理模式。這一轉變通過協同處理垃圾，提升效率並創造新價值。我們在中國的未來擴張計劃旨在利用現有專業知識，抓住廢物綜合處理和資源利用方面的增長機遇。為此，我們擬將：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支付與未來垃圾清潔焚燒發電設施有關的土木工程成本。有關成本可能包括：(i)與我們主要廠房及設備的基礎建設相關的成本；(ii)輔助工程成本；(iii)其他土木工程成本。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支付與購置及安裝此類設施中所需設備有關的成本。這可能包括：(i)垃圾接收系統；(ii)焚燒系統；(iii)電氣系統；及其他。該等設備主要包括約5台機械爐排焚燒爐、5台餘熱鍋爐、4台汽輪發電機組、5套煙氣處理系統（包括半乾法脫酸、袋式除塵器及SNCR脫硝系統）、9台用於垃圾接收系統的帶抓斗橋式起重機及5個備用抓斗、4台用於電氣系統的主變壓器及4套自動控制系統，以及冷卻塔、壓縮空氣系統及通風系統等其他輔助設備。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用於支付與項目設計和管理有關的成本。有關成本可能包括：(i)勘察及設計費；(ii)工程設計費；(iii)管理費；及(iv)其他。

就我們進軍中國及海外的該等市場的戰略而言，本集團致力於利用[編纂][編纂]加速拓展極具潛力的未來市場，尤其關注中亞及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憑藉在中國的成功經驗，我們已透過比什凱克項目在吉爾吉斯斯坦建立業務，並在奧什市、伊塞克湖州及哈薩克斯坦阿拉木圖建立類似項目。該等市場正經歷快速城鎮化，對廢物綜合處理及綠色能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但基礎設施仍然不足。我們旨在透過

未來計劃及[編纂]

部署成熟的技術、垂直整合的服務模式及營運專長，提供符合當地需求的可擴展、可持續發展的環保解決方案。我們的策略是複製「長沙模式」，即綜合垃圾焚燒發電及資源利用，同時盡可能引入我們的創新「三中心」模式。透過該等舉措，我們不僅將解決該等地區緊迫的環境挑戰，亦將使本集團成為尋求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循環經濟目標的政府及社區的合作夥伴。

下表載列未來兩年涉及我們[編纂]的境外及境內規劃或進行中項目概要：

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最新狀況	開工日期	預計 完工時間	預計投資額	[編纂]分配
吉爾吉斯斯坦 奧什市.....	已簽訂服務 特許經營協議， 在建	2026年6月	18個月	[編纂]美元	[編纂]%
吉爾吉斯斯坦 伊塞克湖州 卡拉科爾.....	已簽訂服務 特許經營協議， 在建	2026年6月	24個月	[編纂]美元	[編纂]%
吉爾吉斯斯坦 伊塞克湖州 巴利克奇.....	已簽訂服務 特許經營協議	2028年3月	24個月	[編纂]美元	[編纂]%
哈薩克斯坦 阿拉木圖.....	已簽訂廢物供應 協議及購電協議	2026年10月	24個月	[編纂]美元	[編纂]%
中國瀏陽（飛灰 處理項目）.....	運營中	2025年	6個月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的持續研發。具體如下：
 - **飛灰資源處理技術：**我們將投資於開發可將焚燒飛灰資源化的處理工藝技術，實現裝備一體化及初步工程化應用。該項目將獲得高達人民幣[編纂]元的撥款，計劃於2028年前完工，並將分階段投資，以確保技術可行性及穩定實施。
 - **煙氣排放控制、熱能及餘熱回收技術：**重點推進焚燒煙氣排放控制技術，通過創新技術路線及可申請專利的解決方案，減少氮氧化物及酸性氣體排放。該計劃亦包括提高鍋爐及渦輪機的效率，以及從多個來源回收低品位熱能。這些舉措將獲得高達人民幣[編纂]元的撥款，且相關的所有工作計劃於2028年前完工。
 - **防腐耐磨技術：**聯合或通過委託項目開展研究，開發用於關鍵設備及污染易發區的防腐耐磨材料。這些舉措將獲得高達人民幣[編纂]元的撥款，且將有助於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並降低維護成本，計劃於2028年完工。
 - **污泥及廢水處理技術：**我們將繼續開展污泥及廢水處理技術研究，重點關注鹼熱處理、膜過濾及智能加藥等先進工藝。該等研究工作旨在加強資源回收及確保環境合規。這些舉措將獲得高達人民幣[編纂]元的撥款，計劃於2028年前完工。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異味處理技術：**投資於開發先進的異味控制解決方案，如源頭識別模型、生物及化學異味控制方法以及協同控制技術。該等項目將獲得高達人民幣[編纂]元的撥款，計劃於2027年前完工，以改善空氣質素及營運環境。
- **廢物製氫：**專注於利用沼氣及餐廚垃圾進行催化及生物製氫的研究，並探索其在廢物轉運作業中的應用。我們亦會開發配套的智能駕駛技術。這些舉措將獲得高達人民幣[編纂]元的撥款，計劃於2027年完工。
- **智能控制技術：**我們將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的運營決策系統，整合感知、數據分析及閉環控制，以優化管理及提高安全性。該綜合系統將獲得高達人民幣[編纂]元的撥款，計劃於2028年前完工。
- **資源利用技術：**項目將聚焦餐廚垃圾的厭氧發酵、養分回收及沼渣資源化利用等先進處理方案，研究將通過靶向微生物製劑和磷捕獲材料探索氮磷回收的機制，採用「預處理強化+定向水解」的方法提高B/C比例，去除油脂和懸浮物，開發基於預處理廢物分佈特徵的油分離工藝。此外，一條試點示範線將整合「預處理+生物發酵」，將乾燥冷凝水轉化為高效碳資源進行反硝化，形成「固液」資源回收閉環。這些舉措預計將獲得高達人民幣[編纂]元的撥款，旨在提高資源回收效率，助力循環經濟目標，計劃於2028年完工。
- **其他廢物轉運及餐廚垃圾處理技術：**額外投資將支持其他方面創新，如氣動密封、廢物壓縮模擬、高效返回裝置、化學沉澱及自清潔過濾技術等。該等項目將獲得高達人民幣[編纂]元的撥款，預期將於2027年前完工。
- [編纂]的約[編纂]%，即[編纂]港元，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求。

若[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額外獲得的[編纂]將為[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

倘[編纂][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分配。

倘[編纂][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未能按計劃實施任何部分，我們將僅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96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就第I-4至I-96頁所載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96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的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無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充足及適當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非完整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及呈列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基於吾等的審閱對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所作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b)，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 貴公司另行簽訂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836,614	2,410,855	2,730,708	697,360	736,353
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		(896,507)	(1,410,177)	(1,228,086)	(321,594)	(319,602)
毛利		940,107	1,000,678	1,502,622	375,766	416,751
其他收入	5	107,092	107,952	117,144	28,455	24,679
其他淨收入	6	36,550	21,694	12,521	1,464	4,900
行政及銷售開支		(175,781)	(183,653)	(268,767)	(67,686)	(68,445)
研發費用	7(c)	(57,004)	(63,811)	(89,860)	(14,667)	(16,904)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095)	(9,924)	(5,686)	(16,653)	18,896
經營利潤		837,869	872,936	1,267,974	306,679	379,877
財務費用	7(a)	(135,185)	(110,257)	(116,493)	(26,190)	(33,09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	(167)	4	33	1,613
稅前利潤	7	702,684	762,512	1,151,485	280,522	348,391
所得稅	8	(49,888)	(76,264)	(157,467)	(44,564)	(43,516)
年/期內利潤		652,796	686,248	994,018	235,958	304,875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513,852	536,278	716,575	172,853	219,685
非控股權益		138,944	149,970	277,443	63,105	85,190
年/期內利潤		652,796	686,248	994,018	235,958	304,87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347	(8,813)	777	(2,21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	347	(8,813)	777	(2,21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2,796	686,595	985,205	236,735	302,661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513,852	536,625	707,762	173,630	217,471
非控股權益		138,944	149,970	277,443	63,105	85,19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2,796	686,595	985,205	236,735	302,66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1	0.90	0.91	0.92	0.23	0.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2,780	781,300	1,300,969	1,309,743
使用權資產	12	10,077	104,185	98,853	97,507
投資物業	12	–	9,000	7,554	7,192
無形資產	13	5,811,198	7,944,830	7,663,161	7,548,605
商譽	14	–	145,874	145,874	145,87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67	1,971	–
其他金融資產	17	601,563	478,762	30,463	300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292,510	259,799	184,998	183,332
遞延稅項資產	25(b)	20,864	62,600	48,664	52,059
		<u>6,788,992</u>	<u>9,788,317</u>	<u>9,482,507</u>	<u>9,344,6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8,049	36,293	41,473	42,110
合同資產	22	26,384	25,667	26,294	32,7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14,065	547,269	1,377,480	1,502,424
其他金融資產	17	153,312	137,649	459,089	492,08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920,771	2,002,761	1,939,201	2,056,882
可收回所得稅	25(a)	–	–	1,768	28,745
受限制現金	20	8,915	13,422	13,448	12,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61,370	1,444,006	1,219,757	1,220,907
		<u>2,812,866</u>	<u>4,207,067</u>	<u>5,078,510</u>	<u>5,388,4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24,094	1,261,949	619,436	485,681
合同負債	22	281	5,700	2,625	5,74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490,871	482,365	502,887	494,887
租賃負債	24	1,001	981	440	445
應付所得稅	25(a)	22,076	53,523	34,712	50,295
		<u>938,323</u>	<u>1,804,518</u>	<u>1,160,100</u>	<u>1,037,0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4,543</u>	<u>2,402,549</u>	<u>3,918,410</u>	<u>4,351,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63,535</u>	<u>12,190,866</u>	<u>13,400,917</u>	<u>13,696,03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	26,500	24,108	18,12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	2,155,384	2,403,742	2,505,769	2,752,604
租賃負債	24	9,169	7,216	7,260	7,351
遞延稅項負債	25(b)	–	238,767	201,055	193,208
撥備	26	769,860	913,847	1,089,420	1,097,781
		<u>2,934,413</u>	<u>3,590,072</u>	<u>3,827,612</u>	<u>4,069,072</u>
資產淨值		<u>5,729,122</u>	<u>8,600,794</u>	<u>9,573,305</u>	<u>9,626,96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410,010	515,626	789,101	789,101
儲備	28(d)	4,735,499	6,339,354	6,961,364	6,929,829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145,509	6,854,980	7,750,465	7,718,930
非控股權益		583,613	1,745,814	1,822,840	1,908,030
權益總額		5,729,122	8,600,794	9,573,305	9,626,9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893	27,469	26,724	26,463
使用權資產	12	9,724	7,534	7,098	6,938
無形資產	13	834,289	773,942	702,760	685,030
於子公司的投資	16	1,348,826	3,668,321	3,805,383	3,806,875
其他金融資產	17	601,563	478,762	30,463	300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9	221,111	202,505	183,181	178,193
遞延稅項資產		1,584	13,692	17,839	19,556
		<u>3,045,990</u>	<u>5,172,225</u>	<u>4,773,448</u>	<u>4,723,3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71	11,597	15,071	14,521
合同資產		9,152	8,304	9,094	11,4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14,065	547,269	1,137,346	1,207,395
其他金融資產	17	153,312	137,649	459,089	492,088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22,442	410,301	386,272	397,867
可收回所得稅		—	—	1,768	28,745
受限制現金	20	5,135	5,715	2,581	2,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81,909	807,745	479,131	292,359
		<u>1,792,986</u>	<u>1,928,580</u>	<u>2,490,352</u>	<u>2,447,00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65,564	758,239	114,212	96,640
合同負債		281	281	281	281
銀行貸款	23	66,918	67,057	39,715	30,885
租賃負債	24	769	861	316	321
應付所得稅		8,066	8,897	—	—
		<u>241,598</u>	<u>835,335</u>	<u>154,524</u>	<u>128,1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1,388</u>	<u>1,093,245</u>	<u>2,335,828</u>	<u>2,318,8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97,378</u>	<u>6,265,470</u>	<u>7,109,276</u>	<u>7,042,22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	193,634	126,978	197,085	359,875
租賃負債	24	9,109	7,174	7,244	7,320
撥備	26	220,255	233,836	240,776	242,883
		<u>422,998</u>	<u>367,988</u>	<u>445,105</u>	<u>610,078</u>
資產淨值		<u>4,174,380</u>	<u>5,897,482</u>	<u>6,664,171</u>	<u>6,432,1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c)	410,010	515,626	789,101	789,101
儲備	28(d)	3,764,370	5,381,856	5,875,070	5,643,050
權益總額		<u>4,174,380</u>	<u>5,897,482</u>	<u>6,664,171</u>	<u>6,432,1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10,010	—	2,546,874	—	114,550	1,921,846	4,993,280	546,315	5,539,59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3,852	513,852	138,944	652,796
撥入法定儲備.....	28(d)(ii)	—	—	—	—	41,220	(41,220)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7	—	—	7,386	—	—	—	7,386	354	7,740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 派付的股息.....		—	—	—	—	—	—	—	(102,000)	(102,000)
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 的股息.....	28(b)(i)	—	—	—	—	—	(369,009)	(369,009)	—	(369,00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0,010	—	2,554,260	—	155,770	2,025,469	5,145,509	583,613	5,729,12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10,010	—	2,554,260	—	155,770	2,025,469	5,145,509	583,613	5,729,122
年內利潤.....		—	—	—	—	—	536,278	536,278	149,970	686,24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7	—	—	347	—	3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347	—	536,278	536,625	149,970	686,595
撥入法定儲備.....	28(d)(ii)	—	—	—	—	55,109	(55,109)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7	—	—	4,088	—	—	—	4,088	213	4,301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4,500	24,500
透過發行新股份收購 子公司.....	28(d)(i)/15	105,616	—	1,432,151	—	—	—	1,537,767	1,204,518	2,742,285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 及派付的股息.....		—	—	—	—	—	—	—	(217,000)	(217,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d)(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 的股息	28(b)(i)	-	-	-	-	-	(369,009)	(369,009)	-	(369,00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15,626</u>	<u>-</u>	<u>3,990,499</u>	<u>347</u>	<u>210,879</u>	<u>2,137,629</u>	<u>6,854,980</u>	<u>1,745,814</u>	<u>8,600,794</u>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u>515,626</u>	<u>-</u>	<u>3,990,499</u>	<u>347</u>	<u>210,879</u>	<u>2,137,629</u>	<u>6,854,980</u>	<u>1,745,814</u>	<u>8,600,794</u>
年內利潤		-	-	-	-	-	716,575	716,575	277,443	994,0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8,813)	-	-	(8,813)	-	(8,813)
全面收益總額		-	-	-	(8,813)	-	716,575	707,762	277,443	985,205
撥入法定儲備		-	-	-	-	57,929	(57,929)	-	-	-
非公開發行A股	28(d)(i)	48,018	-	696,422	-	-	-	744,440	-	744,440
	28(b)(ii)/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d)(i)	225,457	-	(225,457)	-	-	-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27	-	-	1,562	-	-	-	1,562	65	1,62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2,518	22,518
購回A股普通股	28(d)(iv)	-	(51,000)	-	-	-	-	(51,000)	-	(51,000)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 派付的股息		-	-	-	-	-	-	-	(223,000)	(223,000)
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及 派付的股息	28(b)(i)	-	-	-	-	-	(507,279)	(507,279)	-	(507,27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89,101</u>	<u>(51,000)</u>	<u>4,463,026</u>	<u>(8,466)</u>	<u>268,808</u>	<u>2,288,996</u>	<u>7,750,465</u>	<u>1,822,840</u>	<u>9,573,30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庫存 股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i)	附註28(d)(ii)						
於2026年1月1日的											
結餘.....	789,101	(51,000)	4,463,026	(8,466)	268,808	2,288,996	7,750,465	1,822,840	9,573,305		
期內利潤.....	-	-	-	-	-	219,685	219,685	85,190	304,875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14)	-	-	(2,214)	-	(2,2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14)	-	219,685	217,471	85,190	302,661		
購回A股普通股.....	28(d)(iv)	-	(249,006)	-	-	-	(249,006)	-	(249,006)		
於2026年3月31日的											
結餘.....	789,101	(300,006)	4,463,026	(10,680)	268,808	2,508,681	7,718,930	1,908,030	9,626,960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附註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	附註28(d)(iii)	附註28(d)(ii)							
於2025年1月1日的											
結餘.....	515,626	3,990,499	347	210,879	2,137,629	6,854,980	1,745,814	8,600,794			
期內利潤.....	-	-	-	-	172,853	172,853	63,105	235,958			
其他全面收益.....	-	-	777	-	-	777	-	777			
全面收益總額.....	-	-	777	-	172,853	173,630	63,105	236,735			
非公開發行A股.....	28(d)(i)	48,018	696,422	-	-	-	744,440	-	744,4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27	-	531	-	-	-	531	26	557		
於2025年3月31日的											
結餘.....	563,644	4,687,452	1,124	210,879	2,310,482	7,773,581	1,808,945	9,582,5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c)	922,453	1,065,744	1,901,061	191,090	301,903
已付所得稅.....		(53,720)	(94,647)	(201,822)	(42,980)	(66,1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68,733	971,097	1,699,239	148,110	235,75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設公私						
合作項目(「PPP項目」)的付款.....		(568,959)	(920,444)	(600,262)	(125,763)	(122,26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2,740,000)	(4,952,000)	(11,122,000)	(2,162,000)	(2,289,000)
購買銀行存款證(「銀行存款證」)的						
付款.....		(520,000)	(203,000)	—	—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	—	2,084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	—	—	—	11,359
第三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	—	—	—	27,6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						
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非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30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3	46	691	—	315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15	—	489,133	(659,043)	(659,043)	—
銀行存款證到期所得款項.....		—	329,183	109,001	—	—
委託貸款及利息還款所得款項.....		35,382	33,242	33,201	923	58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633,302	5,387,895	10,307,405	1,951,079	2,169,21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60,212)	164,055	(1,931,007)	(994,804)	(200,096)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0(d)	(949)	(220)	(459)	—	—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0(d)	(380)	(350)	(353)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0(d)	80,000	588,006	593,018	77,618	268,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d)	(380,150)	(501,106)	(463,744)	(13,328)	(29,695)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20(d)	(105,680)	(77,256)	(93,053)	(24,374)	(20,9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	744,440	744,440	—
非控股股東出資所得款項		—	24,500	22,518	—	—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02,000)	(217,000)	(223,000)	—	—
支付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369,009)	(369,009)	(507,279)	—	—
購回自有股份的付款		—	—	(51,000)	—	(249,00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169,647)	582,717	(223,881)	(62,338)	4,02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1,578	861,370	1,444,006	1,444,006	1,219,7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u>(561)</u>	<u>(81)</u>	<u>(368)</u>	<u>26</u>	<u>(2,87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u>861,370</u>	<u>1,444,006</u>	<u>1,219,757</u>	<u>1,381,694</u>	<u>1,220,9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1年9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貴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垃圾清潔焚燒發電；處理各類廢物（包括滲濾液、污泥、飛灰、固體廢物及其他）；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及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天職國際」）審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重大子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及經營地點
			於12月31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浦湘生物 能源」，附註(i)及(ii)）	中國，2015年 12月28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80%	80%	80%	80%	80%	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運營
湖南浦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浦湘環保 能源」，附註(i)及(ii)）	中國，2019年 4月23日	人民幣40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元	70%	70%	70%	70%	70%	於中國從事垃圾污泥 協同焚燒的垃圾焚 燒發電項目運營
湖南平江軍信環保有限公司（「平江軍信」， 附註(i)及(ii)）	中國，2012年 7月31日	人民幣24,600,000元／ 人民幣24,6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從事垃圾污泥 協同焚燒的垃圾焚 燒發電項目運營
湖南瀏陽軍信環保有限公司 （「瀏陽軍信」，附註(i)及(iii)）	中國，2023年 3月21日	人民幣267,782,600元／ 人民幣187,447,820元	70%	70%	70%	70%	70%	於中國從事垃圾焚燒 發電項目運營
湖南仁和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湖南仁和環 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仁和環境有限公司） （「仁和環境科技」，附註(i)及(iv)）	中國，2011年 11月23日	人民幣422,300,000元／ 人民幣422,300,000元	–	63%	63%	63%	63%	於中國從事餐廚垃圾 的收集、無害化處 理及資源化利用
湖南仁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仁和環保」， 附註(i)及(iv)）	中國，2004年 7月1日	人民幣167,200,000元／ 人民幣167,200,000元	–	63%	63%	63%	63%	於中國從事生活垃圾 的中轉處理、壓縮 及轉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該等實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ii)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職國際審核。
- (iii) 該實體自2023年3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職國際審核。
- (iv) 該等實體乃由 貴集團於2024年11月收購且其業績並未併入 貴集團完成收購前的過往財務資料。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天職國際審核。併入仁和環境科技及其子公司（統稱「仁和集團」）的該等實體於收購前的財務資料披露於附註34，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載者一致。

貴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5。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按照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過往財務資料及非完整財務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2(f)）。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貴公司會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确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子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對銷。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貴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該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或運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不再產生重大影響當日為止。

倘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並已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如適用）（見附註2(k)）。

與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與投資對銷。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據為限。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f) 其他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政策（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見附註29(e)。該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入賬如下。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指僅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u)(ii)）、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 — 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該投資乃按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成的業務模式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猶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撥回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時，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權益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若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益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2(u)(ii)）。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投資物業在估計可使用年期62個月內以直線法進行折舊。

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i)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

-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汽車、電子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使用權資產	租期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在以下情況下，開發支出方會被資本化：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以及 貴集團計劃並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否則，將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項目經營權.....	特許經營期
軟件.....	3至7年
專利及商標.....	2至18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j)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屬這種情況。倘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份分開，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作為單一租賃部份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及2(k)(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倘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會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倘租賃負債以該方式重新計量，則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會計入損益。

倘出現租賃修訂，即租賃合約原本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的變動，且倘該等修訂並無入賬列為單獨租賃，則租賃負債亦會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u)(iii)確認。

倘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貴集團應用附註2(j)(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票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
- 合同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預期現金差額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比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此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貴集團假設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下列情況下，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剩餘存續期的違約概率較初始確認時上升超過一定百分比；或
- 債務人的運營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相當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定義時，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撥回）累計，並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見附註2(f)）。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
- 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沒有其他選擇權作出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貸虧損的事實；或
- 金融資產發生信貸虧損，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的總賬面值並無實際收回前景，則撤銷。倘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須予撤銷的款項，則通常會出現此情況。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組合為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分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僅以所得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予以撥回。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運達其現時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m)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於貴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u)(i)）時確認。合同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n)）。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合同負債（見附註2(u)(i)）。倘貴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會確認合同負債。在後一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n)）。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u)(ii)）。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僅需等待時間到期即可獲支付代價，方會確認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k)(i)）。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w)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貴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金額，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會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貴集團在政府機構設立及管理的社會保險體系中參加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貴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基準及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支付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所涵蓋的退休僱員的養老金責任。在中國社會保險體系中，定額供款基本養老保險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原因是供款於向該計劃付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僱員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入法模式或近期成交價（如可獲得）（就授出的股份而言）計量。該金額一般於獎勵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預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以致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s)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外，其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即期稅項包括期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確認：

- 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
- 與於子公司、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前提是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初始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貴集團分別確認有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轉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個別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轉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作出調減；有關調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改善時轉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因過往事件而產生，而日後很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清償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作為牌照的條件，貴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或結束時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至規定程度。該等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分外）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各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進行確認及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u)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產生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根據租賃使用貴集團資產時，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的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估計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同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 貴集團已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點確認收入。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乃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間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 貴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投入計量，並經參考截至報告期末所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當 貴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提供超過一項服務時，交易價格將參考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視乎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性，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融資部分屬重大， 貴集團會就其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

(a) 建築服務收入

貴集團就建築服務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了客戶在創造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因此，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收入，以計量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輸入法基於履行建築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佔預計成本總額的比例確認收入。

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建築服務收入經參考適用於所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協議日期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進行估計。

(b) 電力及工業級混合油銷售

貴集團於將電力及工業級混合油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客戶接受貨品）／履行合約中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c) 固廢處理服務、餐廚垃圾收集、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服務及其他營運服務

貴集團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來自各種固廢處理服務、廢物收集及其他營運服務的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的利率。於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倘資產並無信貸減值）。然而，就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恢復為總額基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政府補助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政府補助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v)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

中國內地以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換算差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者除外。

當海外業務全部或部分被出售以致失去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子公司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應終止確認，但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其於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則相關比例的累計金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 貴集團僅出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部分權益且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則相關比例的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w)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如該資產須經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x)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該實體屬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用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倘個別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a) 服務特許安排

貴集團與政府機構訂立服務特許安排以開設及／或運營廢物處理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服務特許安排的規定，貴集團將建築服務的對價確認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

相關金額屬重大，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的適用性及計量模式。

(b)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履約進度在某一時段內確認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履約進度採用輸入法，按建造過程中累計實際產生的建築服務成本佔預計總建造成本的比例確定；建築服務的單獨售價經參考適用於所提供的類似建築服務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認為，除外包予其供應商的輸入外，貴集團的輸入對建築服務並不重大，因此建築服務的單獨售價接近建造成本。

(c) 貿易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模式考慮了有理據及合理的資料，如歷史結算模式、賬齡概況、信貸虧損經驗、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敏感。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已公佈信用評級的可比公司的信用評級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於各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時，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涉及多項有關 貴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淨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維護及恢復基礎設施的撥備

作為牌照的條件，貴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或結束時維護或恢復基礎設施至規定程度。該等維護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除任何升級部分外）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各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有關支出的金額及時間以及折現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進行確認及計量。倘清償開支的款項及時間與估計的不同，於各報告期末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撥備及資本化金額將發生變化。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垃圾清潔焚燒發電；處理各類廢物（包括滲濾液、污泥、飛灰、固體廢物及其他）；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及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

收入指來自電力銷售、垃圾處理服務、建築服務、餐廚垃圾收集、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及轉運服務及工業級混合油銷售的收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i) 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	698,230	685,285	837,835	204,266	247,461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796,056	811,752	862,631	229,866	234,594
— 垃圾焚燒	355,905	353,982	347,050	94,418	104,276
— 污泥	212,748	203,155	219,062	53,157	52,859
— 污水及滲濾液	88,197	107,655	83,881	17,709	20,336
— 餐廚垃圾	—	13,136	115,614	33,460	29,744
— 飛灰	104,510	95,384	68,353	23,758	19,988
— 填埋	34,696	38,440	27,384	7,045	6,978
— 其他	—	—	1,287	319	413
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	341,563	836,939	76,283	47,000	23,624
來自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及轉運服務的收入	—	54,047	684,966	154,393	171,290
餐廚垃圾收集收入	—	4,568	65,404	16,201	15,741
工業級混合油銷售收入	—	17,280	198,730	44,421	42,281
其他	740	682	1,231	306	442
	<u>1,836,589</u>	<u>2,410,553</u>	<u>2,727,080</u>	<u>696,453</u>	<u>735,433</u>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25	302	3,628	907	920
總計	<u>1,836,614</u>	<u>2,410,855</u>	<u>2,730,708</u>	<u>697,360</u>	<u>736,353</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時間點	1,495,026	1,573,614	2,650,797	649,453	711,809
隨時間推移	341,563	836,939	76,283	47,000	23,624
	<u>1,836,589</u>	<u>2,410,553</u>	<u>2,727,080</u>	<u>696,453</u>	<u>735,43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於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7,412,000元、人民幣47,000,000元、人民幣62,117,000元及人民幣44,844,000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未來從客戶與 貴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及工業級混合油銷售合約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將於未來在產品轉讓或工作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而有關產品或工作其後已悉數轉讓或完成。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各部門按服務項目劃分。 貴集團以與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運營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垃圾填埋項目及相關項目的建設及運營。
- 市政垃圾中轉處理項目運營包括提供餐廚垃圾收集、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及轉運服務、餐廚垃圾處理及工業級混合油的銷售。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未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銀行存款、關聯方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其他淨收入情況下所賺取的稅前利潤。

為於期內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分類及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建設運營	市政垃圾中轉 處理項目運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836,614	—	1,836,614
分部利潤.....	730,465	—	730,465
中央行政成本.....			(96,519)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2,188
其他淨收入.....			36,550
稅前利潤.....			702,68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建設運營	市政垃圾中轉 處理項目運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320,160	90,695	2,410,855
分部利潤.....	768,377	27,918	796,295
中央行政成本.....			(86,942)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之虧損.....			(167)
銀行存款、關聯方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1,632
其他淨收入.....			21,694
稅前利潤.....			762,5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建設運營	市政垃圾中轉 處理項目運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647,618	1,083,090	2,730,708
分部利潤.....	779,379	415,256	1,194,635
中央行政成本.....			(80,212)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收益.....			4
銀行存款、關聯方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537
其他淨收入.....			12,521
稅前利潤.....			1,151,485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建設運營	城市垃圾中轉 處理項目運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44,615	252,745	697,360
分部利潤.....	212,837	85,324	298,161
中央行政成本.....			(26,357)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之收益.....			33
銀行存款、關聯方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221
其他淨收入.....			1,464
稅前利潤.....			280,52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建設運營	城市垃圾中轉 處理項目運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72,646	263,707	736,353
分部利潤.....	228,389	124,081	352,470
中央行政成本.....			(18,324)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之收益.....			1,613
銀行存款、關聯方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732
其他淨收入.....			4,900
稅前利潤.....			348,391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特定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的地區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該資產的實際位置或即將購買的相關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而言）及(ii)以其獲分配的運營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	5,945,454	8,977,569	8,605,201	8,493,400
— 海外	—	66,900	614,998	620,660
	<u>5,945,454</u>	<u>9,044,469</u>	<u>9,220,199</u>	<u>9,114,060</u>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服務提供地點。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未經審計）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客戶居住國家，貴集團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

(iv)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貢獻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b))	778,483	819,075	1,432,609	358,589	368,190
客戶B (附註(b))	698,230	685,278	829,264	204,266	222,466
客戶C (附註(c))	284,712	484,946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客戶D (附註(c))	不適用 (附註(a))	330,174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附註：

- (a) 相關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 (b) 附註4(b)所述兩個經營分部的收入。
- (c) 附註4(b)界定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運營分部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757	10,073	8,797	2,602	872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	34	397	98	30
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	—	—	—	3,414
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	20,835	19,793	17,109	4,649	4,038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7,431	21,525	15,343	4,521	3,416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及加計扣除					
（附註(i)及(ii)）	50,782	54,304	66,546	15,610	11,559
政府補助（附註(iii)）	3,287	2,223	8,952	975	1,350
	<u>107,092</u>	<u>107,952</u>	<u>117,144</u>	<u>28,455</u>	<u>24,679</u>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

根據《關於完善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40號）的相關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貴集團銷售電力、銷售工業級混合油及部分垃圾處理服務的收入均納入《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2022年版）》，因此該等收入產生的增值稅按已繳納增值稅的70%至100%辦理增值稅退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增值稅加計扣除

於2023年1月13日，根據《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值稅加計扣除調整為5%。該政策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iii) 其他政府補助

增值稅退稅之外的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 貴集團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及補貼，主要包括激勵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無條件獎勵。

6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4,692	18,936	15,616	3,876	5,574
匯兌(虧損)/收益.....	(561)	1,510	(2,995)	(2,214)	(2,893)
其他.....	2,419	1,248	(100)	(198)	2,219
	<u>36,550</u>	<u>21,694</u>	<u>12,521</u>	<u>1,464</u>	<u>4,900</u>

7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04,547	76,087	84,646	26,170	21,462
租賃負債利息.....	380	350	315	79	96
撥回撥備貼現..... 26	30,479	43,553	40,587	8,052	11,541
利息開支總額.....	135,406	119,990	125,548	34,301	33,099
減：資本化至在建項目經營權的利息開支(附註).....	(221)	(9,733)	(9,055)	(8,111)	—
	<u>135,185</u>	<u>110,257</u>	<u>116,493</u>	<u>26,190</u>	<u>33,099</u>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借款成本分別按3.20%、2.45%至3.2%及2.35%至3.65%以及2.45%至3.2%（未經審計）及零的年利率資本化。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213	220,697	328,163	80,379	83,9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740	4,301	1,627	557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482	8,102	15,594	4,323	4,057
	<u>187,435</u>	<u>233,100</u>	<u>345,384</u>	<u>85,259</u>	<u>88,042</u>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附註13)	284,294	304,846	548,569	130,934	139,701
折舊開支 (附註12)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423	16,826	107,653	28,868	34,301
— 投資物業	—	121	1,446	362	362
— 使用權資產	903	1,566	5,485	2,351	1,354
	7,326	18,513	114,584	31,581	36,017
核數師酬金	3,832	4,232	1,698	—	—
存貨成本	121,141	125,311	136,916	30,773	57,809
研發費用 (附註)	57,004	63,811	89,860	14,667	16,90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研發費用分別包括人民幣40,254,000元、人民幣49,080,000元、人民幣74,171,000元、人民幣12,038,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2,543,000元，與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或附註7(b)及(c)單獨披露的該等開支類型各自的相關總金額中。

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25(a))					
年／期內撥備	57,005	108,672	186,547	48,322	54,7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02	9	(5,304)	—	—
	60,407	108,681	181,243	48,322	54,75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25(b))	(10,519)	(32,417)	(23,776)	(3,758)	(11,242)
	49,888	76,264	157,467	44,564	43,516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702,684	762,512	1,151,485	280,522	348,391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					
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及(ii))	175,671	190,628	287,871	70,131	87,10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適用於子公司的不同稅率及稅收優惠的影響 (附註(iii)、(iv)、(v)及(vi))	(127,147)	(95,970)	(110,717)	(23,766)	(37,8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02	9	(5,304)	—	—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3,476	2,366	1,655	1,005	639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vii))	—	(271)	(3,122)	(697)	(659)
未確認的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92)	(34)	—	(136)
環保專用設備抵扣的影響 (附註(ix))	—	(9,985)	—	—	—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6	3	9	45	—
動用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的稅收影響 (附註(viii))	(5,550)	(9,024)	(12,891)	(2,154)	(2,497)
實際稅項開支	49,888	76,264	157,467	44,564	43,516

附註：

-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於香港、哈薩克斯坦及蒙古國的子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貴集團於吉爾吉斯斯坦的子公司符合《吉爾吉斯共和國稅法》規定的電力生產商資格，有權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除另有指明外，貴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 (iii) 貴公司、浦湘生物能源及浦湘環保能源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環保、節水及節能盈利資格，有關盈利自實體首次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享有免稅，第四年至第六年享有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3+3免稅期」），詳情如下：
 - 貴公司及浦湘環保能源開展的飛灰處理項目於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有3+3免稅期；
 - 浦湘生物能源於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享有3+3免稅期；
 - 平江軍信於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享有3+3免稅期；及
 - 瀏陽軍信於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有3+3免稅期。
- (iv) 貴公司（不包括飛灰處理項目的應課稅利潤）為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維護的合資格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v) 平江軍信為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維護的合資格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v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根據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詳情如下：
 - 浦湘生物能源及仁和環保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至2026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及
 - 仁和環境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2年至2024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且已重續其資格並於2025年至2027年繼續繳納15%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 銷售沼氣發電及銷售工業級混合油產生的收入屬於《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年版)》範圍內的收入，在計算所得稅時按收入10%扣除。
- (v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自2022年10月1日起，符合條件的研發支出可享受100%的額外稅收抵扣。
- (ix)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合資格添置若干環保、節水及節能設備可按購買金額的10%直接抵扣所得稅。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過往財務資料記錄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道國先生.....	3,696	14	5	62	3,777	866	4,643
執行董事							
冷朝強先生.....	120	345	14,383	58	14,906	1,475	16,381
覃事順先生.....	—	291	433	49	773	95	868
周重波先生.....	—	205	55	40	300	108	408
非執行董事							
何英品先生.....	1,220	—	—	—	1,220	—	1,220
何冠瓊女士.....	132	—	—	—	132	—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塔根博士.....	132	—	—	—	132	—	132
蘭力波先生.....	132	—	—	—	132	—	132
黎毅博士.....	132	—	—	—	132	—	132
監事							
王志明先生.....	—	302	80	40	422	388	810
郭卓彥先生.....	—	162	125	27	314	27	341
徐惠思女士.....	—	216	217	15	448	27	475
	<u>5,564</u>	<u>1,535</u>	<u>15,298</u>	<u>291</u>	<u>22,688</u>	<u>2,986</u>	<u>25,674</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道國先生.....	3,912	4	4,830	54	8,800	490	9,290
執行董事							
冷朝強先生.....	120	936	3,139	25	4,220	813	5,033
覃事順先生.....	—	238	465	19	722	52	774
周重波先生.....	—	173	151	15	339	60	399
非執行董事							
何英品先生.....	1,221	—	—	—	1,221	—	1,221
何冠瓊女士.....	132	—	—	—	132	—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塔根博士.....	132	—	—	—	132	—	132
蘭力波先生.....	132	—	—	—	132	—	132
黎毅博士.....	132	—	—	—	132	—	132
監事							
王志明先生.....	—	204	253	18	475	214	689
郭卓彥先生.....	—	161	201	12	374	15	389
徐惠思女士.....	—	243	265	17	525	15	540
	<u>5,781</u>	<u>1,959</u>	<u>9,304</u>	<u>160</u>	<u>17,204</u>	<u>1,659</u>	<u>18,8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道國先生.....	4,895	14	4,485	8	9,402	186	9,588
執行董事							
冷朝強先生.....	120	945	3,524	26	4,615	309	4,924
覃事順先生.....	—	281	1,160	20	1,461	20	1,481
周重波先生 (附註(iii))	—	5	7	—	12	3	15
戴彬先生 (附註(iv))	—	209	794	17	1,020	6	1,026
胡世梯先生 (附註(iv))	—	1,543	1,053	40	2,636	—	2,636
非執行董事							
何英品先生.....	1,220	—	—	—	1,220	—	1,220
何冠瓊女士 (附註(ii))	5	—	—	—	5	—	5
夏良先生 (附註(vii))	—	68	106	5	179	1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塔根博士.....	132	—	—	—	132	—	132
蘭力波先生.....	132	—	—	—	132	—	132
黎毅博士.....	132	—	—	—	132	—	132
陳嘉麗女士 (附註(vii)) ...	54	—	—	—	54	—	54
監事 (附註(viii))							
王志明先生.....	—	121	145	11	277	81	358
郭卓彥先生.....	—	96	99	8	203	6	209
徐惠思女士.....	—	115	168	10	293	6	299
	<u>6,690</u>	<u>3,397</u>	<u>11,541</u>	<u>145</u>	<u>21,773</u>	<u>618</u>	<u>22,391</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道國先生.....	1,089	1	3,200	14	4,304	64	4,368
執行董事							
冷朝強先生.....	30	234	405	7	676	107	783
覃事順先生.....	—	60	48	5	113	7	120
周重波先生 (附註(iii))	—	5	4	—	9	8	17
戴彬先生 (附註(iv))	—	49	50	4	103	2	105
胡世梯先生 (附註(iv))	—	380	—	10	390	—	390
非執行董事							
何英品先生.....	305	—	—	—	305	—	305
何冠瓊女士 (附註(ii))	5	—	—	—	5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塔根博士.....	33	—	—	—	33	—	33
蘭力波先生.....	33	—	—	—	33	—	33
黎毅博士.....	33	—	—	—	33	—	33
監事 (附註(viii))							
王志明先生.....	—	52	35	4	91	28	119
郭卓彥先生.....	—	41	29	3	73	2	75
徐惠思女士.....	—	49	36	4	89	2	91
	<u>1,528</u>	<u>871</u>	<u>3,807</u>	<u>51</u>	<u>6,257</u>	<u>220</u>	<u>6,4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及 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 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戴道國先生.....	1,065	6	—	—	1,071	—	1,071
執行董事							
冷朝強先生.....	30	235	405	7	677	—	677
覃事順先生.....	—	72	54	5	131	—	131
戴彬先生(附註(iv)).....	—	52	82	5	139	—	139
胡世梯先生(附註(iv)).....	—	672	249	9	930	—	930
非執行董事							
何英品先生.....	305	1	—	—	306	—	306
夏良先生(附註(vii)).....	—	42	43	3	88	—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塔根博士.....	33	—	—	—	33	—	33
蘭力波先生.....	33	—	—	—	33	—	33
黎毅博士.....	33	—	—	—	33	—	33
陳嘉麗女士(附註(vii))...	33	—	—	—	33	—	33
	<u>1,532</u>	<u>1,080</u>	<u>833</u>	<u>29</u>	<u>3,474</u>	<u>—</u>	<u>3,474</u>

附註：

- (i) 指根據 貴集團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及監事提供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價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r)(ii)所載 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乃於附註27披露。
- (ii) 何冠瓊女士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貴公司董事。
- (iii) 周重波先生於2025年1月10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戴彬先生及胡世梯先生均於202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執行董事及監事已提供與管理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事務有關的管理服務。由於董事、監事或管理層的酬金無法區分，故將上述職務的酬金合併披露。
- (v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vii) 陳嘉麗女士於2025年8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良先生於2025年8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該委任之前，夏良先生亦擔任 貴集團管理職位，該金額僅體現其獲委任為董事後的酬金。
- (viii)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最新法律及規定， 貴公司股東於2025年8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撤銷 貴公司的監事會，即時生效。監事會撤銷後，監事繼續擔任 貴集團僱員，該等金額並未體現撤銷後彼等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或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間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自2023年1月1日起追溯調整，以反映2025年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見附註28(b)(ii)）。

(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513,852	536,278	716,575	172,853	219,685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年／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410,010	410,010	515,626	515,626	789,101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8(c)) ...	—	—	44,017	32,012	—
因收購子公司而發行普通股的 影響 (附註28(c))	—	8,801	—	—	—
庫存股份的影響 (附註28(d)(iv)).....	—	—	(1,201)	—	(2,481)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附註28(b)(ii))	164,004	167,525	223,857	219,055	—
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4,014	586,336	782,299	766,693	786,620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未經審計）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對賬

貴集團：

成本：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電子 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租賃土地－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使用權資產	汽車及 其他－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7,894	24,223	5,112	19,947	77,176	8,923	—	—	8,923	—	86,099
添置	—	3,714	4,394	1,628	12,176	21,912	—	2,858	—	2,858	—	24,770
出售	—	—	(762)	—	—	(762)	—	—	—	—	—	(7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1,608	27,855	6,740	32,123	98,326	8,923	2,858	—	11,781	—	110,107
添置	1,374	2,033	3,210	315	60,470	67,402	69	493	852	1,414	—	68,816
出售	—	(20)	(121)	—	—	(141)	—	(2,313)	—	(2,313)	—	(2,454)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24	—	—	(124)	—	—	—	—	—	—	—
來自業務合併的收購 (附註15)	306,971	190,764	69,172	97,188	13,914	678,009	96,088	—	—	96,088	9,121	783,2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8,345	224,509	100,116	104,243	106,383	843,596	105,080	1,038	852	106,970	9,121	959,687
添置	2,831	2,862	11,517	252	617,604	635,066	—	144	—	144	—	635,210
出售	(87)	(1,092)	(1,120)	—	—	(2,299)	—	—	—	—	—	(2,299)
匯兌調整	(3,294)	(2,918)	(90)	—	32	(6,270)	—	—	—	—	—	(6,27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28,010	288,191	2,300	3,549	(622,050)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635,805	511,552	112,723	108,044	101,969	1,470,093	105,080	1,182	852	107,114	9,121	1,586,328
添置	—	473	1,545	—	52,689	54,707	16	—	—	16	—	54,723
出售	(135)	(1,503)	(20)	—	—	(1,658)	—	—	—	—	—	(1,658)
匯兌調整	(7,238)	(3,154)	(71)	—	—	(10,463)	—	—	—	—	—	(10,463)
轉撥自在建工程	7,583	17,056	—	133	(24,772)	—	—	—	—	—	—	—
於2026年3月31日	636,015	524,424	114,177	108,177	129,886	1,512,679	105,096	1,182	852	107,130	9,121	1,628,9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累計折舊：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電子 設備及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租賃土地－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使用權資產	汽車及 其他－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0,531)	(17,960)	(1,394)	—	(39,885)	(801)	—	—	(801)	—	(40,686)
年內開支.....	—	(1,655)	(3,150)	(1,618)	—	(6,423)	(444)	(459)	—	(903)	—	(7,326)
出售撥回.....	—	—	762	—	—	762	—	—	—	—	—	7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2,186)	(20,348)	(3,012)	—	(45,546)	(1,245)	(459)	—	(1,704)	—	(47,250)
年內開支.....	(3,127)	(5,271)	(4,678)	(3,750)	—	(16,826)	(818)	(706)	(42)	(1,566)	(121)	(18,513)
出售撥回.....	—	20	56	—	—	76	—	485	—	485	—	56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27)	(27,437)	(24,970)	(6,762)	—	(62,296)	(2,063)	(680)	(42)	(2,785)	(121)	(65,202)
年內開支.....	(37,341)	(32,325)	(19,049)	(18,938)	—	(107,653)	(5,017)	(266)	(202)	(5,485)	(1,446)	(114,584)
匯兌調整.....	9	—	—	—	—	9	1	—	8	9	—	18
出售撥回.....	12	752	52	—	—	816	—	—	—	—	—	81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40,447)	(59,010)	(43,967)	(25,700)	—	(169,124)	(7,079)	(946)	(236)	(8,261)	(1,567)	(178,952)
期內開支.....	(12,237)	(12,558)	(5,028)	(4,478)	—	(34,301)	(1,261)	(54)	(39)	(1,354)	(362)	(36,017)
匯兌調整.....	(3)	(1)	(1)	—	—	(5)	2	—	(10)	(8)	—	(13)
出售撥回.....	53	433	8	—	—	494	—	—	—	—	—	494
於2026年3月31日	(52,634)	(71,136)	(48,988)	(30,178)	—	(202,936)	(8,338)	(1,000)	(285)	(9,623)	(1,929)	(214,488)
賬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583,381	453,288	65,189	77,999	129,886	1,309,743	96,738	182	567	97,507	7,192	1,414,442
於2025年12月31日	595,358	452,542	68,756	82,344	101,969	1,300,969	98,001	236	616	98,853	7,554	1,407,376
於2024年12月31日	305,218	197,072	75,146	97,481	106,383	781,300	103,017	358	810	104,185	9,000	894,485
於2023年12月31日	—	9,422	7,507	3,728	32,123	52,780	7,678	2,399	—	10,077	—	62,85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169	15,008	5,112	19,947	60,236	8,902	-	8,902	69,138
添置	1,658	1,578	15	929	4,180	-	2,313	2,313	6,493
出售	-	(162)	-	-	(162)	-	-	-	(1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1,827	16,424	5,127	20,876	64,254	8,902	2,313	11,215	75,469
添置	696	1,959	20	410	3,085	-	397	397	3,482
出售	-	(96)	-	-	(96)	-	(2,313)	(2,313)	(2,4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2,523	18,287	5,147	21,286	67,243	8,902	397	9,299	76,542
添置	96	2,167	-	12	2,275	-	144	144	2,41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22,619	20,454	5,147	21,298	69,518	8,902	541	9,443	78,961
添置	-	254	-	-	254	-	-	-	254
於2026年3月31日	22,619	20,708	5,147	21,298	69,772	8,902	541	9,443	79,2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累計折舊：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電子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469)	(10,826)	(1,394)	—	(31,689)	(783)	—	(783)	(32,472)
年內開支.....	(432)	(2,005)	(1,396)	—	(3,833)	(441)	(267)	(708)	(4,541)
出售撥回.....	—	161	—	—	161	—	—	—	1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9,901)	(12,670)	(2,790)	—	(35,361)	(1,224)	(267)	(1,491)	(36,852)
年內開支.....	(799)	(2,177)	(1,447)	—	(4,423)	(425)	(334)	(759)	(5,182)
出售撥回.....	—	10	—	—	10	—	485	485	4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20,700)	(14,837)	(4,237)	—	(39,774)	(1,649)	(116)	(1,765)	(41,539)
年內開支.....	(470)	(1,640)	(910)	—	(3,020)	(390)	(190)	(580)	(3,60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21,170)	(16,477)	(5,147)	—	(42,794)	(2,039)	(306)	(2,345)	(45,139)
期內開支.....	(89)	(426)	—	—	(515)	(106)	(54)	(160)	(675)
於2026年3月31日	(21,259)	(16,903)	(5,147)	—	(43,309)	(2,145)	(360)	(2,505)	(45,814)
賬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1,360	3,805	—	21,298	26,463	6,757	181	6,938	33,401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9	3,977	—	21,298	26,724	6,863	235	7,098	33,822
於2024年12月31日	1,823	3,450	910	21,286	27,469	7,253	281	7,534	35,0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6	3,754	2,337	20,876	28,893	7,678	2,046	9,724	38,6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為零、人民幣225,514,000元、人民幣165,638,000元及人民幣156,330,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已分別抵押作為貴集團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 (ii) 由於未能完成報建手續及其他原因，貴集團並無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物業的所有權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合計分別為零、人民幣8,032,000元、人民幣6,849,000元及人民幣6,553,000元。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佔已竣工樓宇及構築物的比例相對微不足道。此外，該等物業並非貴集團的主要生產經營場所，不會對貴集團的可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使用權資產

於貴集團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					
折舊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資產...	903	1,524	5,283	2,309	1,315
汽車及其他－使用權資產.....	—	42	202	42	39
	<u>903</u>	<u>1,566</u>	<u>5,485</u>	<u>2,351</u>	<u>1,354</u>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7(a))	380	350	315	79	9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48	189	686	—	48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0(e)及29(b)。

(c) 投資物業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租約的初始期限通常為5至6年，期限屆滿後可選擇重續，屆時所有條款均須重新磋商。

於報告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貼現租賃付款將由貴集團於以下未來期間收取：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778	4,078	4,078
1至2年	4,078	4,078	4,078
2至3年	4,078	4,078	4,078
3至4年	4,078	4,078	4,078
4至5年	4,078	1,359	340
5年後	<u>1,359</u>	<u>—</u>	<u>—</u>
	<u>21,449</u>	<u>17,671</u>	<u>16,6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專利及商標	軟件	項目經營權	在建項目經營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1,317	6,860,783	2,505	6,864,605
添置	—	169	—	341,563	341,732
轉撥自在建項目經營權	—	—	21,404	(21,404)	—
重新評估恢復成本調整	—	—	39,901	—	39,9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486	6,922,088	322,664	7,246,238
添置	—	314	76,918	797,331	874,563
轉撥自在建項目經營權	—	—	349,857	(349,857)	—
重新評估恢復成本調整	—	—	42,304	—	42,304
來自業務合併的收購(附註15)	17,808	7,148	1,471,346	25,309	1,521,61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7,808	8,948	8,862,513	795,447	9,684,716
添置	—	79	118,493	118,652	237,224
轉撥自在建項目經營權	—	—	865,209	(865,209)	—
重新評估恢復成本調整	—	—	29,676	—	29,67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17,808	9,027	9,875,891	48,890	9,951,616
添置	—	296	1,061	23,624	24,981
重新評估恢復成本調整	—	—	164	—	164
轉撥自在建項目經營權	—	—	3,643	(3,643)	—
於2026年3月31日	17,808	9,323	9,880,759	68,871	9,976,761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	(1,271)	(1,149,475)	—	(1,150,746)
年內開支	—	(19)	(284,275)	—	(284,2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290)	(1,433,750)	—	(1,435,040)
年內開支	(135)	(311)	(304,400)	—	(304,84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5)	(1,601)	(1,738,150)	—	(1,739,886)
年內開支	(2,630)	(1,518)	(544,421)	—	(548,56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2,765)	(3,119)	(2,282,571)	—	(2,288,455)
期內開支	(657)	(396)	(138,648)	—	(139,701)
於2026年3月31日	(3,422)	(3,515)	(2,421,219)	—	(2,428,156)
賬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14,386	5,808	7,459,540	68,871	7,548,605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43	5,908	7,593,320	48,890	7,663,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7,673	7,347	7,124,363	795,447	7,944,830
於2023年12月31日	—	196	5,488,338	322,664	5,811,1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軟件	項目經營權	在建項目經營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17	1,394,600	—	1,395,917
重新評估恢復成本調整	—	(23,992)	—	(23,99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317	1,370,608	—	1,371,925
添置	214	8,175	—	8,3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531	1,378,783	—	1,380,314
添置	42	2	460	504
轉撥自在建項目經營權	—	460	(460)	—
重新評估恢復成本調整	—	(1,479)	—	(1,47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以及2026年3月31日	1,573	1,377,766	—	1,379,339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272)	(465,440)	—	(466,712)
年內開支	(45)	(70,879)	—	(70,9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1,317)	(536,319)	—	(537,636)
年內開支	(7)	(68,729)	—	(68,7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324)	(605,048)	—	(606,372)
年內開支	(13)	(70,194)	—	(70,20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1,337)	(675,242)	—	(676,579)
期內開支	(3)	(17,727)	—	(17,730)
於2026年3月31日	(1,340)	(692,969)	—	(694,309)
賬面淨值：				
於2026年3月31日	233	684,797	—	685,030
於2025年12月31日	236	702,524	—	702,76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7	773,735	—	773,942
於2023年12月31日	—	834,289	—	834,289

年內的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以及行政費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若干項目處於建設中且尚未開始營運，該等項目的項目經營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2,664,000元、人民幣795,447,000元、人民幣48,890,000元及人民幣68,871,000元。該等於各報告期末尚未開始營運的無形資產由貴公司管理層進行減值審核。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2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項目經營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項目經營權的眼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488,338,000元、人民幣6,752,867,000元、人民幣7,279,172,000元及人民幣7,159,197,000元，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範圍內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經營權，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就其固廢處理服務、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服務與中國大陸若干政府機構簽訂多份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通常涉及 貴集團作為經營者(i)按建設－經營－移交(「BOT」)或建設－擁有－經營－移交(「BOOT」)的方式為該等安排建造固廢處理、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設施(統稱「設施」)；或(ii)按轉讓－經營－移交(「TOT」)的方式支付特定金額以採購相關設施的經營使用權。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相關期間(「服務特許經營期」)， 貴集團將根據定價調整原則或機制就其服務收取費用。 貴集團通常有權使用該等設施內的所有資產，但作為授予人的相關政府機構將會控制和規範 貴集團須提供設施的服務範圍，並在服務特許經營期屆滿時保留對設施的任何剩餘利益的實益權利。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 貴集團與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合約及(如適用)補充協議的約束，當中包括服務標準、 貴集團所提供服務的價格調整機制、 貴集團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屆滿時將設施恢復至特定服務水平的具體義務，以及解決爭議安排。

序號	項目名稱	地點	授予人名稱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類型	服務特許經營期
<i>長沙項目</i>					
1...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一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政府	BOT	2014年至2042年
2...	－長沙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政府	BOT	2019年至2048年
3...	－污泥處理項目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政府	BOT	2006年至2031年
4...	－滲濾液處理項目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政府	BOT	2006年至2031年
5...	－填埋項目(附註19)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政府	TOT	2006年至2031年
6...	－飛灰處理項目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政府	BOT	2019年至2049年
7...	瀏陽項目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瀏陽市	瀏陽市政府	BOT	2023年至2053年
<i>平江項目</i>					
8...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平江縣	平江縣政府	BOT	2023年至2053年
9...	－填埋項目	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平江縣	平江縣政府	TOT	2012年至2037年
<i>長沙中轉項目</i>					
10...	－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項目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政府	BOOT	2005年至2030年
11...	－污水處理項目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長沙市政府	BOT	2015年至2030年

根據 貴集團簽訂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貴集團獲授權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使用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土地，該等資產一般登記在 貴集團相關公司名下，惟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期末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可使用程度移交授予人。除升級任何部件外，維護及恢復設施的合約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計量，並反映為附註26所載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項目經營權－長沙餐廚垃圾項目

誠如附註15所詳述，貴集團於2024年11月通過業務合併收購仁和集團。於收購日期，貴集團管理層已就仁和集團長沙餐廚垃圾項目的項目經營權確認無形資產，儘管由於該項目的特許權協議乃按建設－擁有一營運模式訂立，且授予人無法控制相關設施的重大剩餘利益，該項目不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範圍內。於收購日期及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該等項目經營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73,972,000元、人民幣371,496,000元、人民幣314,148,000元及人民幣300,343,000元。

14 商譽

	仁和環境科技 人民幣千元	仁和環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	—
業務合併產生(附註15)	42,003	103,871	145,874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	42,003	103,871	145,874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如附註15所述，於2024年11月，貴集團收購仁和集團，其中識別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及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從事餐廚垃圾收集、垃圾處理服務及銷售工業級混合油。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從事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服務。因此，商譽按以下業務類型分配至貴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a) 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涵蓋12.5年及11.5年(即服務特許權合約餘下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特許合約餘下期間收入年增長率	-1.67%至1.46%	1.17%至2.93%
營運期間淨利潤率	24.33%至26.89%	22.37%至28.27%
稅前貼現率	10.10%	9.85%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扣除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後的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淨空為人民幣391,756,000元及人民幣573,799,000元。

由於並無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故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就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b) 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涵蓋5.3年及4.3年(即服務特許權合約餘下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特許合約餘下期間收入年增長率	5.85%至5.88%	2.93%至4.37%
營運期間淨利潤率	37.59%至46.71%	38.37%至45.30%
稅前貼現率	11.24%	10.30%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扣除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後的可收回金額計算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385,327,000元及人民幣664,649,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並無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故於2026年3月31日並無就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已就仁和環境科技現金產生單位及仁和環保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進行敏感性分析。下表列示收入年增長率、營運期間淨利潤率下降一個百分點或稅前折現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單獨而言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將分別產生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額減少	
	仁和環境科技 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保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年增長率.....	128,044	53,992
營運期間淨利潤率.....	29,430	33,310
稅前折現率.....	52,024	64,0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可收回金額減少	
	仁和環境科技 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保 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年增長率.....	128,964	43,914
營運期間淨利潤率.....	31,728	28,285
稅前折現率.....	51,547	67,868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鍵參數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的變動不會導致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下表列示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假設收入年增長率、營運期間淨利潤率百分點下降或稅前折現率百分點上升，單獨而言會消除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剩餘淨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仁和環境科技 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保 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年增長率.....	3.28%	7.48%
營運期間淨利潤率.....	13.31%	11.57%
稅前折現率.....	10.50%	6.7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仁和環境科技 現金產生單位	仁和環保 現金產生單位
收入年增長率.....	4.97%	13.89%
營運期間淨利潤率.....	18.07%	19.14%
稅前折現率.....	18.46%	18.71%

15 收購子公司

於2024年11月，貴集團以發行貴公司公允價值人民幣1,537,767,000元新股份及支付現金人民幣659,043,000元的方式向19名當時股東收購仁和集團6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96,810,000元。仁和集團主要從事餐廚垃圾收集、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及轉運服務、餐廚垃圾處理服務及銷售工業級混合油。

自收購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仁和集團為貴集團業績貢獻收入人民幣90,695,000元及利潤人民幣21,64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9,1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8,009
無形資產.....	1,521,611
使用權資產.....	96,088
遞延稅項資產.....	9,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85
存貨.....	4,287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4,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9,133
其他流動資產.....	150,1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9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4,121)
遞延稅項負債.....	(238,767)
其他負債.....	(37,74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255,454
非控股權益.....	1,204,518
轉讓代價	
現金.....	659,043
已發行普通股.....	1,537,767
	2,196,810
收購產生的商譽.....	145,874

根據 貴公司與仁和集團19名股東（單獨或統稱為「賣方」）訂立的購股協議，若干賣方（「利潤擔保方」）同意承諾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統稱為「業績承諾期」）實現仁和集團總利潤目標人民幣22.0億元。倘業績承諾期內的利潤目標與仁和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利潤存在差額，利潤擔保方須按其持股比例向 貴公司作出現金補償。利潤擔保方的業績承諾被視為收購仁和集團的或有代價，並使用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貴公司管理層按適當折讓率，使用折讓現金流法評估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以獲得或有代價產生並將流入 貴集團的預計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公允價值計量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能達成利潤目標的概率及折讓率。於收購日期及後續呈報期間結束時， 貴公司管理層評估得出未能達成利潤目標屬低概率事件，因此或有代價的公允價值為不重大。

非控股權益按附註2(c)所載非控股權益應佔子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相應比例計量。

貴集團就上述收購產生交易成本人民幣9,245,000元。交易成本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費用。

有關上述收購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659,043)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結餘.....	489,133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69,910)
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89,133
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659,043)

附註： 倘上述收購於2024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將為人民幣3,384,692,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將為人民幣1,005,23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 貴公司子公司的投資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算.....	1,348,826	3,668,321	3,805,383	3,806,875

貴集團重大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

下表載列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仁和集團、浦湘生物能源及浦湘環保能源的相關資料。以下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仁和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仁和集團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7%	37%	37%
流動資產.....	1,135,836	1,442,841	1,607,770
非流動資產.....	2,293,189	1,980,633	1,903,282
流動負債.....	(217,787)	(206,731)	(188,231)
非流動負債.....	(334,141)	(283,030)	(271,768)
資產淨值.....	2,877,097	2,933,713	3,051,053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064,526	1,085,474	1,128,890

	截至12月31日 止一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年內收入	90,694	1,083,090	263,707
期／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1,643	356,616	117,3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008	131,948	43,41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148,000	111,000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9,267	536,899	113,98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	149,205	(174,200)	144,22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418,164)	(327,474)	(587)

浦湘生物能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浦湘生物能源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0%	20%	20%	20%
流動資產.....	472,270	507,154	521,692	639,457
非流動資產.....	2,247,090	2,184,830	2,063,628	2,034,936
流動負債.....	(336,863)	(247,457)	(235,697)	(232,296)
非流動負債.....	(828,781)	(704,375)	(554,924)	(557,260)
資產淨值.....	1,553,716	1,740,152	1,794,699	1,884,83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10,743	348,031	358,940	376,9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收入	645,865	613,201	629,268	169,349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99,636	306,059	314,400	90,138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59,927	61,212	62,880	18,027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60,000	24,000	52,000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68,224	409,080	507,543	92,4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1,448)	(3,061)	(1,377)	(140,1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85,266)	(396,496)	(427,249)	(2,526)

浦湘環保能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浦湘環保能源於12月31日／3月31日的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30%	30%	30%	30%
流動資產	482,288	447,312	427,489	515,664
非流動資產	2,411,221	2,329,496	2,230,514	2,206,768
流動負債	(382,586)	(288,262)	(274,861)	(262,288)
非流動負債	(1,596,487)	(1,447,857)	(1,273,447)	(1,276,078)
資產淨值	914,436	1,040,689	1,109,695	1,184,06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74,331	312,207	332,909	355,22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收入	572,188	540,986	531,187	139,332
年／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68,565	276,110	268,966	74,370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0,569	82,833	80,690	22,311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42,000	45,000	60,000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415,985	423,857	507,435	96,3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26,925)	(94,546)	(22,142)	(88,93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49,052)	(365,267)	(416,091)	(7,573)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附註(i))	814,065	547,269	1,377,480	1,502,4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回轉）：				
－ 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	300	300	300	3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委託貸款（附註(ii)）	120,397	90,254	60,163	60,114
－ 銀行存款證（附註(iii)）	634,178	525,857	429,089	431,974
減：非流動部分				
－ 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	(300)	(300)	(300)	(300)
－ 委託貸款（附註(ii)）	(90,397)	(60,254)	(30,163)	—
－ 銀行存款證（附註(iii)）	(510,866)	(418,208)	—	—
流動部分	153,312	137,649	459,089	492,0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附註(i)）	814,065	547,269	1,137,346	1,207,395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回轉）：				
－ 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	300	300	300	3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委託貸款（附註(ii)）	120,397	90,254	60,163	60,114
－ 銀行存款證（附註(iii)）	634,178	525,857	429,089	431,974
減：非流動部分				
－ 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	(300)	(300)	(300)	(300)
－ 委託貸款（附註(ii)）	(90,397)	(60,254)	(30,163)	—
－ 銀行存款證（附註(iii)）	(510,866)	(418,208)	—	—
流動部分	153,312	137,649	459,089	492,088

附註：

(i)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保證）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價。

(ii) 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乃提供予第三方，浮動利率為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0個基點。本金分五年等額償還，分別於2023年7月21日、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2026年7月21日、2027年3月21日等額到期償還人民幣30百萬元。該貸款由政府聯屬實體的國有實體擔保。

(iii) 銀行存款證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證全部為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固定期限為3年，固定年利率分別為2.90%至3.25%、2.90%至3.25%、2.90%至3.00%及2.90%至3.00%。貴集團管理該等存款證以持有直至其各自到期，以收取相關合約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626	35,260	40,946	41,440
成品	—	246	217	372
其他材料.....	423	787	310	298
	<u>28,049</u>	<u>36,293</u>	<u>41,473</u>	<u>42,11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944	11,597	15,044	14,521
其他材料.....	27	—	27	—
	<u>6,971</u>	<u>11,597</u>	<u>15,071</u>	<u>14,521</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賬面值....	101,835	93,358	124,171	27,464	55,599
確認為研發費用的存貨賬面值....	19,306	31,953	22,996	3,309	2,210
	<u>121,141</u>	<u>125,311</u>	<u>147,167</u>	<u>30,773</u>	<u>57,809</u>

19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9,491	1,858,999	1,820,215	1,948,971
減：虧損撥備.....	(43,006)	(55,553)	(61,634)	(72,169)
	<u>766,485</u>	<u>1,803,446</u>	<u>1,758,581</u>	<u>1,876,802</u>
應收票據.....	10,861	—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236,275	219,595	202,120	197,617
預付款項.....	85,498	72,458	14,498	24,302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112,039	158,758	130,070	123,290
關聯方貸款.....	—	6,139	6,54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17	2,589	2,627	3,297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94)	(425)	(3,438)	(521)
	<u>1,213,281</u>	<u>2,262,560</u>	<u>2,124,199</u>	<u>2,240,2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非流動部分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221,111)	(202,486)	(183,181)	(178,193)
— 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71,399)	(57,313)	(1,817)	(5,139)
流動部分.....	920,771	2,002,761	1,939,201	2,056,882

附註：

- (i) 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電力及燃料開支的預付款項。
- (i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按要求收回。
- (ii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就附註13所載長沙項目的填埋場固廢處理服務無條件收取授予人現金的權利。
- (iv)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仁和集團收回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關利息及違約金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359,000元及人民幣7,620,000元。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本金金額已悉數減值，而往年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86,000元。貸款本金的收回導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4,886,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3,278	289,913	232,980	231,225
減：虧損撥備.....	(10,164)	(14,496)	(11,649)	(11,561)
	193,114	275,417	221,331	219,66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236,275	219,595	202,120	197,617
預付款項.....	3,302	3,950	3,961	3,121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	4	1,161	1,042
應收子公司款項.....	110,671	113,541	127,470	138,15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1	299	209	1,0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減：非流動部分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221,111)	(202,486)	(183,181)	(178,19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9)	—	—
流動部分.....	322,442	410,301	386,272	397,8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20,923	1,666,170	1,528,018	1,581,766
1至2年	45,562	134,110	227,558	292,038
2至3年	—	3,166	1,193	1,196
3至4年	—	—	1,812	1,795
4至5年	—	—	—	7
	<u>766,485</u>	<u>1,803,446</u>	<u>1,758,581</u>	<u>1,876,80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93,114</u>	<u>275,417</u>	<u>221,331</u>	<u>219,664</u>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政府機構及國家電網局。政府機構及國有實體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採用違約概率法進行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參考已公佈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信用評級釐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且有依據之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將以無實際可能收回者為限予以撇銷（部分或全數）。此情況通常指 貴集團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償還應予撇銷之金額。非政府機構或非國家電網局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法評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1,053	43,006	55,553	61,634
已確認虧損撥備	<u>11,953</u>	<u>12,547</u>	<u>6,081</u>	<u>10,535</u>
於年／期末	<u>43,006</u>	<u>55,553</u>	<u>61,634</u>	<u>72,169</u>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 政府機構A	3.5%	812,187	(28,796)	2.2%	1,742,428	(38,785)	2.8%	1,684,722	(46,865)	3.1%	1,754,346	(53,990)
其他政府機構	5.0%	3,012	(151)	0.2%	63,961	(150)	1.6%	90,876	(1,412)	2.3%	109,393	(2,473)
— 國家電網局B ...	6.1%	220,642	(13,563)	6.2%	255,430	(15,796)	5.4%	216,500	(11,744)	5.6%	238,055	(13,3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客戶組別.....	5.0%	9,925	(496)	4.9%	16,775	(822)	5.3%	30,237	(1,613)	5.2%	44,794	(2,342)
		<u>1,045,766</u>	<u>(43,006)</u>		<u>2,078,594</u>	<u>(55,553)</u>		<u>2,022,335</u>	<u>(61,634)</u>		<u>2,146,588</u>	<u>(72,169)</u>

如附註15所述，貴集團於2024年11月收購仁和集團。由於仁和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的不確定性影響計入公允價值計量，貴集團亦並未在當日的初始計量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單獨虧損撥備。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61,370</u>	<u>1,444,006</u>	<u>1,219,757</u>	<u>1,220,90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81,909</u>	<u>807,745</u>	<u>479,131</u>	<u>292,359</u>

(b) 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存款(附註).....	<u>8,915</u>	<u>13,422</u>	<u>13,448</u>	<u>12,58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存款(附註).....	<u>5,135</u>	<u>5,715</u>	<u>2,581</u>	<u>2,581</u>

附註：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受限制存款主要指作為銀行發出的信用證的抵押品而作出的擔保存款，其提供予貴集團客戶以保證履行若干履約責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02,684	762,512	1,151,485	280,522	348,391
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收益)，扣除撥回	13,095	9,924	5,686	16,653	(18,8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7(c) 6,423	16,947	109,099	29,230	34,6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c) 903	1,566	5,485	2,351	1,354
無形資產攤銷	7(c) 284,294	304,846	548,569	130,934	139,7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56)	18	792	–	1,002
投資收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 值變動淨額	6 (34,692)	(18,936)	(15,616)	(3,876)	(5,574)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 (17,431)	(21,525)	(15,343)	(4,521)	(3,4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	167	(4)	(33)	(1,61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7(b) 7,740	4,301	1,627	557	–
利息開支	7(a) 135,185	110,257	116,493	26,190	33,099
匯兌虧損／(收益)	6 561	(1,510)	2,995	2,214	2,89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8,977)	(8,244)	(5,180)	(1,321)	(637)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06,302)	(187,460)	62,078	(196,095)	(128,971)
合同資產減少／(增加)	151	3,195	(660)	(7,083)	(7,020)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4	5,419	(3,075)	(3,871)	3,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9,161	84,267	(63,370)	(80,761)	(96,196)
經營產生的現金	<u>922,453</u>	<u>1,065,744</u>	<u>1,901,061</u>	<u>191,090</u>	<u>301,903</u>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47,538	8,321	2,955,8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80,000	–	8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80,150)	–	(380,150)
已付利息	(105,680)	–	(105,68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949)	(94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80)	(3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u>(405,830)</u>	<u>(1,329)</u>	<u>(407,159)</u>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	–	2,798	2,798
利息開支 (附註7(a))	104,326	380	104,706
資本化借款成本 (附註7(a))	221	–	221
其他變動總計	<u>104,547</u>	<u>3,178</u>	<u>107,72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646,255</u>	<u>10,170</u>	<u>2,656,4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646,255	10,170	2,656,4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88,006	—	588,006
償還銀行貸款	(501,106)	—	(501,106)
已付利息	(77,256)	—	(77,256)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20)	(22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50)	(3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644	(570)	9,074
其他變動：			
收購子公司	154,121	—	154,121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	—	1,345	1,345
年內終止租賃導致的租賃負債減少	—	(3,098)	(3,098)
利息開支 (附註7(a))	66,354	350	66,704
資本化借款成本 (附註7(a))	9,733	—	9,733
其他變動總計	230,208	(1,403)	228,805
於2024年12月31日	2,886,107	8,197	2,894,304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86,107	8,197	2,894,3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93,018	—	593,018
償還銀行貸款	(463,744)	—	(463,744)
已付利息	(93,053)	—	(93,05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59)	(45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53)	(3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6,221	(812)	35,40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7(a))	75,591	315	75,906
資本化借款成本 (附註7(a))	9,055	—	9,055
資本化匯兌收益及虧損	3,342	—	3,342
匯兌差額	(1,660)	—	(1,660)
其他變動總計	86,328	315	86,643
於2025年12月31日	3,008,656	7,700	3,016,356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3,008,656	7,700	3,016,35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68,000	—	268,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9,695)	—	(29,695)
已付利息	(20,932)	—	(20,9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17,373	—	217,37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7(a))	21,462	96	21,558
其他變動總計	21,462	96	21,558
於2026年3月31日	3,247,491	7,796	3,255,2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48	189	686	—	488
融資現金流量內	1,329	570	812	—	—
	<u>1,377</u>	<u>759</u>	<u>1,498</u>	<u>—</u>	<u>488</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設備及建築	239,141	314,694	332,160	273,253
— 其他	51,969	115,207	101,673	81,923
	<u>291,110</u>	<u>429,901</u>	<u>433,833</u>	<u>355,176</u>
其他應付稅項	24,413	17,630	16,190	17,900
應付工資	47,364	70,588	85,548	30,284
供應商按金	8,287	30,203	30,138	28,421
建設－運營－移交(「BOT」)項目投資				
應付款項(附註)	52,564	51,047	50,578	50,578
應付收購款項	—	661,043	2,000	2,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00	1,500	—
其他	356	26,537	23,757	19,450
	<u>424,094</u>	<u>1,288,449</u>	<u>643,544</u>	<u>503,809</u>
減：非流動部分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00)	(1,500)	—
— 其他	—	(25,000)	(22,608)	(18,128)
流動部分	<u>424,094</u>	<u>1,261,949</u>	<u>619,436</u>	<u>485,68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設備及建築	23,787	10,958	12,671	13,130
— 其他	9,243	11,067	22,634	24,725
	<u>33,030</u>	<u>22,025</u>	<u>35,305</u>	<u>37,855</u>
其他應付稅項	11,143	437	3,605	2,630
應付工資	21,747	23,295	24,557	4,071
應付子公司款項	44,371	—	3	—
BOT項目投資應付款項(附註)	52,564	51,047	50,578	50,578
應付收購款項	—	659,043	—	—
其他	2,709	2,392	164	1,506
	<u>165,564</u>	<u>758,239</u>	<u>114,212</u>	<u>96,640</u>

附註：BOT項目投資應付款項乃由於實際建築成本與貴集團同其中一個BOT項目的授予人協定的預算成本之間存在差異而產生。根據相關協議，貴集團有義務應要求向授予人退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5,515	341,111	354,651	273,944
1至2年	48,012	22,564	69,305	70,359
2至3年	75,473	25,920	283	1,050
3至4年	29,733	27,182	708	997
4至5年	1,783	11,807	3,293	2,784
5年以上	10,594	1,317	5,593	6,042
	<u>291,110</u>	<u>429,901</u>	<u>433,833</u>	<u>355,1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631	13,878	27,933	27,773
1至2年	3,250	855	181	2,781
2至3年	1,077	642	270	503
3至4年	4,697	693	637	609
4至5年	1,782	4,641	691	618
5年以上	10,593	1,316	5,593	5,571
	<u>33,030</u>	<u>22,025</u>	<u>35,305</u>	<u>37,855</u>

22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BOT項目運營服務	30,213	27,018	27,678	34,698
減：合同資產虧損撥備	(3,829)	(1,351)	(1,384)	(1,963)
	<u>26,384</u>	<u>25,667</u>	<u>26,294</u>	<u>32,735</u>

合同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522	3,829	1,351	1,384
確認／(撥回) 信貸虧損淨額	<u>1,307</u>	<u>(2,478)</u>	<u>33</u>	<u>579</u>
於年／期末	<u>3,829</u>	<u>1,351</u>	<u>1,384</u>	<u>1,9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經參考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信貸評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且有依據之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合同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信息：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7%	5.0%	5.0%	5.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0,213	27,018	27,678	34,69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829)	(1,351)	(1,384)	(1,96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計入「無形資產」的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建築合約履約過程中所產生的合同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2,664,000元、人民幣795,447,000元、人民幣48,890,000元及人民幣68,871,000元。 貴集團於評估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建築合約履約過程中所產生的合同資產虧損撥備時，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由於 貴集團在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有權在履行所有相關履約責任後收取非現金代價(即項目經營權)， 貴集團已慮及無法收到承諾項目經營權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認為，基於相關政府部門的可信度，無法收到承諾項目經營權的風險很低，因此，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相關的建築合約履約過程中所產生的合同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81	5,700	2,625	5,748

合同負債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67	281	5,700	5,700	2,625
來自業務合併的收購	—	5,419	—	—	—
年／期內合同負債增加	14	17,280	198,751	1,014	4,368
因年／期內確認收入導致					
合同負債減少	—	(17,280)	(201,826)	(4,885)	(1,245)
於年／期末	281	5,700	2,625	1,829	5,7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i))	—	116,157	241,742	436,394
— 以日圓 (「日圓」) 計值 (附註(iii))	—	28,711	27,214	26,345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ii))	2,646,255	2,741,239	2,739,700	2,784,752
	2,646,255	2,886,107	3,008,656	3,247,491
減：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 .	(490,871)	(482,365)	(502,887)	(494,887)
	<u>2,155,384</u>	<u>2,403,742</u>	<u>2,505,769</u>	<u>2,752,60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i))	—	—	89,716	269,856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以人民幣計值	260,552	194,035	147,084	120,904
	260,552	194,035	236,800	390,760
減：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66,918)	(67,057)	(39,715)	(30,885)
	<u>193,634</u>	<u>126,978</u>	<u>197,085</u>	<u>359,875</u>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按介乎0.65%至2.5%及0.65%至2.4%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若干廠房、物業及設備作質押及／或以特許權及／或相關未來收入或應收款項作質押，分別按介乎3.20%至3.95%、2.45%至3.65%、2.35%至3.65%及2.35%至2.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由附註31(e)所述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66,179,000元、人民幣2,077,637,000元、人民幣989,845,000元及人民幣989,888,000元。
- (ii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以日圓計值的無抵押其他借款分別按實際年利率0.65%、0.65%及0.65%計息。
- (iv) 若干貸款須待 貴集團或若干子公司履行若干財務契諾後方可作實。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遵守該等財務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時間表分析如下：

(i)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90,871	481,116	501,074	493,091
1年後但2年內.....	389,476	509,952	454,887	734,249
2年後但5年內.....	1,084,821	1,064,140	1,043,998	982,183
5年後.....	681,087	802,188	981,483	1,011,623
	<u>2,646,255</u>	<u>2,857,396</u>	<u>2,981,442</u>	<u>3,221,14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66,918	67,057	39,715	30,885
1年後但2年內.....	56,656	30,490	46,824	314,179
2年後但5年內.....	106,514	96,488	150,261	45,696
5年後.....	30,464	—	—	—
	<u>260,552</u>	<u>194,035</u>	<u>236,800</u>	<u>390,760</u>

(ii) 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	1,249	1,813	1,796
1年後但2年內.....	—	1,248	1,210	1,169
2年後但5年內.....	—	3,745	3,629	3,507
5年後.....	—	22,469	20,562	19,873
	<u>—</u>	<u>28,711</u>	<u>27,214</u>	<u>26,345</u>

24 租賃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租賃負債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01	981	440	445
1年後但2年內.....	885	434	348	351
2年後但5年內.....	1,463	1,351	1,141	1,153
5年後.....	6,821	5,431	5,771	5,847
	<u>9,169</u>	<u>7,216</u>	<u>7,260</u>	<u>7,351</u>
	<u>10,170</u>	<u>8,197</u>	<u>7,700</u>	<u>7,7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9	861	316	321
1年後但2年內	825	409	331	336
2年後但5年內	1,463	1,334	1,141	1,153
5年後	6,821	5,431	5,772	5,831
	9,109	7,174	7,244	7,320
	9,878	8,035	7,560	7,641

25 財務狀況表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389	22,076	53,523	32,944
所得稅撥備	60,407	108,681	181,243	54,758
來自業務合併的收購	—	17,413	—	—
已付所得稅	(53,720)	(94,647)	(201,822)	(66,152)
於年／期末	22,076	53,523	32,944	21,550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應付即期稅項	22,076	53,523	34,712	50,295
可收回即期稅項	—	—	(1,768)	(28,745)
	22,076	53,523	32,944	21,55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產生自：	未動用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撥備	減值虧損	股權激勵	收購子公司	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確認的資產	折舊及攤銷 撥備差額	總計
	稅項虧損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1,218)	1,248	177,243	3,378	—	—	(3,401)	(19,869)	(147,036)	10,345
於損益計入／(扣除)	1,050	(318)	307	15,222	1,248	—	—	1,291	775	(9,056)	10,5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050	(1,536)	1,555	192,465	4,626	—	—	(2,110)	(19,094)	(156,092)	20,864
來自業務合併的收購	—	—	—	2,285	9,150	3,838	(238,767)	(24)	—	(5,930)	(229,448)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67	390	(281)	32,183	3,624	—	—	2,094	2,069	(9,629)	32,4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產生自：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撥備	減值虧損	股權激勵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公允 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確認的資產 暫時差額	折舊及攤銷 撥備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017	(1,146)	1,274	226,933	17,400	3,838	(238,767)	(40)	(17,025)	(171,651)	(176,167)
於損益(扣除)/計入	(3,017)	81	(115)	43,946	897	(3,838)	37,898	(26)	1,194	(53,244)	23,776
於2025年12月31日及											
2026年1月1日	-	(1,065)	1,159	270,879	18,297	-	(200,869)	(66)	(15,831)	(224,895)	(152,391)
於損益計入/(扣除)	-	53	18	2,111	(205)	-	8,699	3	178	385	11,242
於2026年3月31日	-	(1,012)	1,177	272,990	18,092	-	(192,170)	(63)	(15,653)	(224,510)	(141,149)

(ii) 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20,864	62,600	48,664	52,05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	(238,767)	(201,055)	(193,208)
	20,864	(176,167)	(152,391)	(141,14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s)所載會計政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貴集團產生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1,881,000元、人民幣1,936,000元、人民幣4,137,000元及人民幣4,152,000元以及貴集團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零、人民幣20,677,000元、人民幣20,677,000元及零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所得稅減免將於2030年12月31日屆滿。

26 撥備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維護 及恢復基礎設施的撥備	769,860	913,847	1,089,420	1,097,78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維護 及恢復基礎設施的撥備	220,255	233,836	240,776	242,8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年內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708,973	769,860	913,847	1,089,420
添置	—	43,668	127,471	—
重新評估恢復成本調整	39,901	42,304	29,676	164
撥回撥備貼現.....	30,479	43,553	40,587	11,541
收購子公司.....	—	15,241	—	—
已動用撥備.....	(9,493)	(779)	(22,161)	(3,344)
期末結餘.....	<u>769,860</u>	<u>913,847</u>	<u>1,089,420</u>	<u>1,097,78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228,442	220,255	233,836	240,776
添置	—	—	—	—
重新評估恢復成本調整	(17,842)	5,094	(1,478)	—
撥回撥備貼現.....	9,824	9,265	8,418	2,107
已動用撥備.....	(169)	(778)	—	—
期末結餘.....	<u>220,255</u>	<u>233,836</u>	<u>240,776</u>	<u>242,883</u>

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經 貴公司於2020年7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及於2020年8月13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貴公司直接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推出僱員股份激勵計劃，並間接透過湖南道信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道信」）及湖南品信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品信」）這兩個平台推出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9月22日， 貴公司控股股東湖南軍信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軍信集團」）按每股人民幣7.5元的價格，向 貴集團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轉讓 貴公司2,910,000股普通股，於授出日期，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4.02元。

同日， 貴集團63名僱員獲授權利通過兩個持股平台以每股人民幣7.5元的價格間接合共持有 貴公司5,820,000股普通股，於授出日期，該等股份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4.02元，由軍信集團轉讓予持股平台。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普通股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相關普通股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在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的幫助下使用收入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考慮了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特定的業務及財務風險、 貴集團的經營發展階段以及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產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因素。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所用的貼現率為10.00%。

本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將在五年內（「服務期」）歸屬，除授予戴道國先生及何英品先生的股份於授予日直接解禁外，服務期內每年解禁20%的獲授股份。

因未能履行服務期而解禁的股份應按每股人民幣7.5元的價格轉讓予戴道國先生、何英品先生或軍信集團，並經扣除已收取的所有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740	4,301	1,627	557	—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c)	附註28(d)(iv)	附註28(d)(i)	附註28(d)(ii)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10,010	—	2,787,419	113,405	814,305	4,125,13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12,204	412,204
撥入法定儲備.....		—	—	—	41,220	(41,220)	—
已宣派股息.....	28(b)(i)	—	—	—	—	(369,009)	(369,00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6,046	—	—	6,04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10,010	—	2,793,465	154,625	816,280	4,174,380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10,010	—	2,793,465	154,625	816,280	4,174,380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1,095	551,095
撥入法定儲備.....		—	—	—	55,109	(55,109)	—
透過發行新股份收購子公司.....		105,616	—	1,432,151	—	—	1,537,7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3,249	—	—	3,249
已宣派股息.....	28(b)(i)	—	—	—	—	(369,009)	(369,00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15,626	—	4,228,865	209,734	943,257	5,897,482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15,626	—	4,228,865	209,734	943,257	5,897,48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9,292	579,292
撥入法定儲備.....		—	—	—	57,929	(57,929)	—
非公開發行A股.....		48,018	—	696,422	—	—	744,44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28(b)(ii)	225,457	—	(225,457)	—	—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236	—	—	1,236
購回A股普通股.....	28(d)(iv)	—	(51,000)	—	—	—	(51,000)
已宣派股息.....	28(b)(i)	—	—	—	—	(507,279)	(507,27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9,101	(51,000)	4,701,066	267,663	957,341	6,664,171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789,101	(51,000)	4,701,066	267,663	957,341	6,664,17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986	16,986
購回A股普通股.....		—	(249,006)	—	—	—	(249,006)
於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		789,101	(300,006)	4,701,066	267,663	974,327	6,432,1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股息

(i) 現金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A 股普通股					
年／期內宣派及派付的					
上一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369,009	369,009	507,279	—	—
	<u>369,009</u>	<u>369,009</u>	<u>507,279</u>	<u>—</u>	<u>—</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9元、人民幣0.9元及人民幣0.9元(含稅)已分別獲 貴公司相關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2026年4月2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6.53元(含稅)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總額為人民幣502,948,000元，其後已悉數支付。

(ii) 資本化發行

於2025年5月26日，經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貴公司從資本儲備中按每十股股份發行四股新股，合計發行225,457,000股普通股。

(c) 股本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410,010	410,010
透過發行新股份收購子公司(附註)	<u>105,616</u>	<u>105,61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5,626	515,626
非公開發行A股(附註)	<u>48,018</u>	<u>48,018</u>
資本化發行(附註28(b))	<u>225,457</u>	<u>225,457</u>
於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3月31日	<u><u>789,101</u></u>	<u><u>789,101</u></u>

附註：如附註15所述， 貴公司於2024年11月透過發行105,615,853股普通股收購仁和集團，其後於2025年1月非公開發售48,017,606股普通股。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股份溢價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股份溢價包括 貴公司股東超出股份面值的注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附註28(b)(ii)所述，貴公司於2025年5月自資本儲備發行股份人民幣225,457,000元。

如附註15所述，貴公司於2024年11月通過發行105,615,853股普通股收購仁和集團，已發行股份公允價值人民幣1,537,767,000元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人民幣105,616,000元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於2025年1月非公開發售48,017,606股普通股後，自貴公司股東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44,440,000元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資本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根據附註2(r)(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授予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就有關實體而言，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且除清盤外不可分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中國子公司作出的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人民幣56,915,000元、人民幣95,658,000元、人民幣63,704,000元及零，並計入貴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合併保留盈利。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根據附註2(v)所載會計政策處理的貴集團中國內地以外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iv) 庫存股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於深交所購回其自有股份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最高價 人民幣元	每股支付最低價 人民幣元	支付總價 人民幣千元
2025年8月	3,603,180	14.29	13.86	51,000
2026年2月	7,442,351	16.10	13.86	118,267
2026年3月	7,843,780	17.38	13.86	130,739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性存款、銀行存款證及應收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高信貸質素銀行及金融機構。

由於委託貸款由具有高信貸質素及無逾期還款往績記錄的國有實體提供全額及無條件擔保，貴集團認為因委託貸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結餘主要為按金，且貴集團過往並無經歷重大實際虧損，故貴集團因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具有集中信貸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及合同資產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9,704,000元、人民幣1,886,016,000元、人民幣1,847,893,000元及人民幣1,985,752,000元，其中99.83%、96.72%、93.45%及92.98%分別為合共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就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而言，有關資料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及22。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諾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2年內	2年以上但 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317	—	—	—	352,317	352,31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69,977	454,097	1,205,742	736,986	2,966,802	2,646,255
租賃負債	1,371	1,247	2,666	8,431	13,715	10,170
	<u>923,665</u>	<u>455,344</u>	<u>1,208,408</u>	<u>745,417</u>	<u>3,332,834</u>	<u>3,008,74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2年內	2年以上但 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3,731	25,000	1,500	—	1,200,231	1,200,2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59,185	573,919	1,187,897	871,326	3,192,327	2,886,107
租賃負債	1,292	812	1,883	8,246	12,233	8,197
	<u>1,734,208</u>	<u>599,731</u>	<u>1,191,280</u>	<u>879,572</u>	<u>4,404,791</u>	<u>4,094,535</u>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2年內	2年以上但 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7,698	22,608	1,500	—	541,806	541,8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78,434	520,344	1,163,524	1,068,888	3,331,190	3,008,656
租賃負債	756	645	1,963	7,155	10,519	7,700
	<u>1,096,888</u>	<u>543,597</u>	<u>1,166,987</u>	<u>1,076,043</u>	<u>3,883,515</u>	<u>3,558,1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6年3月31日					於2026年 3月31日的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但 2年內	2年以上但 5年內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497	18,128	—	—	455,625	455,6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63,196	803,770	1,102,527	1,109,589	3,579,082	3,247,491
租賃負債	756	733	1,963	7,155	10,607	7,796
	<u>1,001,449</u>	<u>822,631</u>	<u>1,104,490</u>	<u>1,116,744</u>	<u>4,045,314</u>	<u>3,710,912</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租賃負債、短期及長期貸款及借款。該等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管理層監察的 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其他借款	不適用	—	0.65%	28,711	0.65%- 1.80%	116,881	0.65%- 1.80%	296,012
租賃負債	4.20%- 18.00%	10,170	3.85%- 18.00%	8,197	3.85%- 18.00%	7,700	3.85%- 18.00%	7,797
		<u>10,170</u>		<u>36,908</u>		<u>124,581</u>		<u>303,809</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3.20%- 3.95%	2,646,255	2.45%- 3.65%	2,857,396	2.35%- 3.65%	2,891,775	2.35%- 2.75%	2,951,478
借款總額		<u>2,656,425</u>		<u>2,894,304</u>		<u>3,016,356</u>		<u>3,255,287</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總額 的百分比		<u>0.38%</u>		<u>1.26%</u>		<u>4.13%</u>		<u>9.33%</u>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個基點將使 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488,000元、人民幣2,441,000元、人民幣2,485,000元及人民幣64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發生變動，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會產生的即時變動。就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能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該分析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相同基準進行。

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其他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由於預期銀行現金的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其主要由供求關係決定。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就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子公司而言）計值的交易。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敞口。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使用期末即期匯率換算的人民幣列示。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包括在內。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歐元	歐元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157	-	-	6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5,622	13,398	-	-	13,453	41,461	-	11,678	30,561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98)	(9,669)	-	-	(3,668)	(3,052)	-	(1,147)	(142,817)	-	(372)	(122,990)	-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	(28,711)	-	-	-	(27,214)	-	(340,260)	(26,345)	-	(390,298)	-	-	-	
已確認（負債）／資產 產生的風險.....	(10,098)	(9,669)	(28,711)	15,622	9,730	(3,052)	(27,214)	12,463	(441,616)	(26,345)	11,372	(482,727)	-	-	-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倘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則貴集團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會出現的即時變動。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增加／（減少）	對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2%	(202)	2%	(169)	2%	(53)	2%	-
歐元.....	(2)%	202	(2)%	169	(2)%	53	(2)%	-
日圓.....	5%	-	5%	(1,220)	5%	(1,157)	5%	(280)
日圓.....	(5)%	-	(5)%	1,220	(5)%	1,157	(5)%	280
美元.....	2%	-	2%	281	2%	224	2%	51
美元.....	(2)%	-	(2)%	(281)	(2)%	(224)	(2)%	(51)
人民幣.....	2%	-	2%	175	2%	(7,949)	2%	(2,172)
人民幣.....	(2)%	-	(2)%	(175)	(2)%	7,949	(2)%	2,172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其歸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估算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		
	2023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814,065	—	814,06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	300	—	—	300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		
	2024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547,269	—	547,2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	300	—	—	300
	於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		
	2025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1,377,480	—	1,377,48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	300	—	—	300
	於3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6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		
	2026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1,502,424	—	1,502,42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	300	—	—	300

於往續記錄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對於銀行發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由發行銀行於結算日公佈的產品資產淨值決定。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對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非上市股權的投資	市場法	市賬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預計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波動不會對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0 承擔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貴集團建築合約有關的 未履行資本承擔：				
已授權及訂約	975,457	731,229	169,075	122,13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510,846	3,635,219	3,617,883
	<u>975,457</u>	<u>1,242,075</u>	<u>3,804,294</u>	<u>3,740,022</u>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以下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姓名	與貴集團的關係
軍信集團	貴公司控股股東
戴道國	最終控股股東
戴菊英	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
何英品	貴公司董事
曹維玲	何英品的近親
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永清環保」）	對貴集團重大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上海浦東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浦東環保」）	對貴集團重大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瀏陽市文化旅遊產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瀏陽文旅」）	對貴集團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瀏陽市城鄉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瀏陽城鄉」）	對貴集團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紐威科技（長沙）有限公司 （「紐威科技」）	由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湖南聯合思源環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合思源環保」）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290	19,729	24,150	6,212	3,81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0	212	184	51	4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130	1,738	642	228	—
	<u>28,810</u>	<u>21,679</u>	<u>24,976</u>	<u>6,491</u>	<u>3,854</u>

(c)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採購材料					
— 瀏陽文旅	230	—	—	—	—
— 瀏陽城鄉	1,045	—	—	—	—
租賃予關聯方					
— 紐威科技	25	—	—	—	—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淨額	淨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聯合思源環保	<u>6,139</u>	<u>3,583</u>	<u>—</u>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聯合思源環保的款項屬非交易性質、按需償還、無抵押，並按4.35%的年利率計息。該等應收款項不可單獨視為減值，其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則按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淨額	淨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聯合思源環保	<u>1,500</u>	<u>1,500</u>	<u>—</u>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聯合思源環保款項屬未付投資代價，該筆款項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由 貴集團關聯方擔保。於各報告期末，該等關聯方的最高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軍信集團.....	929,831	653,519	—	—
浦東環保.....	189,191	149,746	129,869	129,729
永清環保.....	62,750	40,922	39,038	38,916
戴道國.....	670,276	620,754	—	—
何英品.....	670,276	620,754	—	—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浦東環保及永清環保提供的擔保將於各自到期時方會解除。

32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建議末期股息

於2026年4月21日，有關2025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中包括每十股股份末期股息人民幣6.53元，總額為人民幣502,948,000元，其後已悉數支付。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軍信集團。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戴道國先生、李孝春女士、軍信集團及道信投資。

34 仁和集團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仁和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收購完成日期，「收購前期間」）止十一個月的收購前財務資料載列如下。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載於附註2。

(a) 仁和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	1,026,651	973,837
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		(311,306)	(280,177)
毛利.....		715,345	693,660
其他收入.....	(2)	22,900	21,256
其他淨（虧損）／收入.....	(3)(i)	(60)	684
行政及銷售開支.....		(109,196)	(77,369)
研發費用.....		(33,058)	(31,59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889)	(19,894)
經營利潤.....		586,042	586,744
財務費用.....	(3)(ii)	(8,079)	(5,93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95	135
稅前利潤.....	(3)	578,158	580,942
所得稅.....	(4)(i)	(81,210)	(81,210)
年／期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496,948	499,7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仁和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63,851	491,544
使用權資產	(6)	81,294	79,346
投資物業	(6)	3,699	3,218
無形資產	(7)	153,311	140,718
商譽		23,896	23,8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99	2,135
預付款項	(10)	337	1,149
遞延稅項資產		6,351	9,361
		<u>834,738</u>	<u>751,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081	2,9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0,163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4,857	844,970
受限制現金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56,841	489,133
		<u>934,781</u>	<u>1,487,208</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	46,402	42,1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7,402	119,906
合同負債		1,978	3,585
應付所得稅		23,043	17,413
		<u>198,825</u>	<u>183,005</u>
流動資產淨值		<u>735,956</u>	<u>1,304,2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0,694</u>	<u>2,055,570</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500	1,500
遞延收入		2,280	1,84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	112,662	112,020
撥備		32,866	15,241
		<u>149,308</u>	<u>130,606</u>
資產淨值		<u>1,421,386</u>	<u>1,924,9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實繳資本	(15)	422,300	422,300
儲備		999,086	1,502,664
權益總額		<u>1,421,386</u>	<u>1,924,96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仁和環境科技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78,331	155,088
使用權資產	(6)	31,953	30,899
無形資產		3,745	3,317
商譽		23,896	23,896
於子公司的投資	(8)	541,051	541,0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99	2,135
預付款項	(10)	186	—
遞延稅項資產		4,691	5,883
		<u>785,852</u>	<u>762,2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083	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50,054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5,927	537,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55,080	192,060
		<u>422,090</u>	<u>780,50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	28,029	20,0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6,041	94,271
合同負債		1,978	3,585
租賃負債		302	11
應付所得稅		9,327	5,612
		<u>135,677</u>	<u>123,4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6,413</u>	<u>657,0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2,265</u>	<u>1,419,27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500	1,500
遞延收入		2,280	1,84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	16,015	—
租賃負債		317	332
		<u>20,112</u>	<u>3,677</u>
資產淨值		<u>1,052,153</u>	<u>1,415,601</u>
資本及儲備	(15)		
股本／實繳資本		422,300	422,300
儲備		629,853	993,301
權益總額		<u>1,052,153</u>	<u>1,415,6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仁和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22,300	171,402	107,672	608,661	1,310,03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6,948	496,948
撥入法定儲備.....	—	—	42,586	(42,586)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14)	—	14,403	—	—	14,403
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15)(iii)	—	—	—	(400,000)	(4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結餘.....	422,300	185,805	150,258	663,023	1,421,386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99,732	499,7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14)	—	3,846	—	—	3,846
於2024年11月30日的結餘....	422,300	189,651	150,258	1,162,755	1,924,964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		506,245	409,012
已付所得稅.....		(80,347)	(89,85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25,898	319,162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33	566
收取建設項目供應商按金.....		1,530	—
收回應收關聯方款項.....		3,340	—
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	(150,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設服務特許經營 項目的付款.....		(75,874)	(29,082)
償還建設項目供應商按金.....		(1,36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231)	(178,516)
融資活動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11)(iii)		—	—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1)(iii)		—	—
股東出資.....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1)(iii)		40,000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iii)		(55,597)	(33,567)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1)(iii)		(7,240)	(6,387)
支付予仁和環境科技權益股東的股息.....		(40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2,837)	(9,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170)	130,692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i)		422,554	356,8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3)(i)		1,457	1,60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i)		356,841	489,1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1) 收入

收入指來自銷售電力、垃圾處理服務、建築服務、餐廚垃圾收集、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及轉運服務以及銷售工業級混合油的收入。

(i) 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電力收入.....	3,131	4,117
銷售工業級混合油收入.....	170,893	163,788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154,470	142,092
— 污水.....	13,231	9,136
— 餐廚垃圾.....	141,239	132,956
建築服務收入.....	45	—
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及轉運收入.....	628,509	601,800
收集餐廚垃圾收入.....	63,819	59,278
其他.....	1,347	769
	1,022,214	971,844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4,437	1,993
總計.....	1,026,651	973,837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時間點.....	1,022,169	971,844
隨時間推移.....	45	—
	1,022,214	971,844

由於收購前期間仁和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於收購前期間，來自交易額佔仁和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35,128	704,735
客戶E.....	不適用(附註)	116,863

附註：相關收入未佔仁和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47	4,318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508	412
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	—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退稅	13,903	14,137
其他政府補助	3,067	1,954
其他	475	435
	<u>22,900</u>	<u>21,256</u>

(3)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經(計入)/扣除：

(i)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442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63)
外部捐款	1,050	1,085
匯兌收益	(1,457)	(1,600)
其他	25	(3)
	<u>60</u>	<u>(684)</u>

(ii)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附註(11)(iii))	5,766	5,011
撥回撥備貼現	2,313	926
	<u>8,079</u>	<u>5,937</u>

(iii)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0,792	123,43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403	3,84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52	7,982
	<u>154,147</u>	<u>135,2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v)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附註(7))	9,797	9,716
折舊費用 (附註(6))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83,140	76,983
— 投資物業	525	481
— 使用權資產	1,653	1,948
	85,318	79,412
核數師酬金	894	170
存貨成本	14,761	14,434
研發費用 (附註)	33,058	31,593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研發費用分別包括人民幣31,509,000元及人民幣30,904,000元，與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或附註34(3)(iii)及(iv)單獨披露的該等開支類型各自的相關總金額中。

(4) 所得稅

(i)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83,242	84,22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撥	(2,032)	(3,010)
	81,210	81,210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78,158	580,942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利潤的		
適用稅率計算 (附註(i))	144,540	145,236
適用於仁和集團旗下實體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附註(ii))	(56,613)	(57,480)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717	586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2,765)	(2,620)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27	192
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的稅收影響 (附註(iv))	(4,896)	(4,704)
實際稅項開支	81,210	81,210

附註：

- (i) 除另有指明外，仁和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中國所得稅率繳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根據法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仁和環境科技和仁和環保科技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仁和環境科技於2022年至2024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仁和環境科技將能夠重續其資格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適用優惠稅率。仁和環保科技於2024年至2026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適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iii) 銷售沼氣發電及銷售工業級混合油產生的收入屬於《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年版)》範圍內的收入，在計算所得稅時按收入10%扣除。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自2022年10月1日起可享受100%的額外稅收抵扣。

(5)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646	12,9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436	3,321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233	231
	<u>27,315</u>	<u>16,549</u>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

仁和集團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汽車、電子 設備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租賃土地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72,964	274,984	156,486	142,304	25,725	972,463	91,727	875	92,602	11,042	1,076,107
添置	695	1,749	21,472	—	16,341	40,257	6,321	—	6,321	—	46,578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7	19,106	405	1,725	(21,413)	—	—	—	—	—	—
出售	—	(2,824)	(17,350)	—	—	(20,174)	—	—	—	—	(20,1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73,836	293,015	161,013	144,029	20,653	992,546	98,048	875	98,923	11,042	1,102,511
添置	—	977	2,465	9	1,789	5,240	—	—	—	—	5,2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6	10,021	242	228	(10,887)	—	—	—	—	—	—
出售	—	(1,100)	(1,354)	—	—	(2,454)	—	—	—	—	(2,454)
於2024年11月30日	<u>374,232</u>	<u>302,913</u>	<u>162,366</u>	<u>144,266</u>	<u>11,555</u>	<u>995,332</u>	<u>98,048</u>	<u>875</u>	<u>98,923</u>	<u>11,042</u>	<u>1,105,297</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51,080)	(91,517)	(103,502)	(17,190)	—	(363,289)	(15,101)	(875)	(15,976)	(6,818)	(386,083)
年內開支	(22,105)	(26,194)	(17,503)	(17,338)	—	(83,140)	(1,653)	—	(1,653)	(525)	(85,318)
出售撥回	—	1,288	16,446	—	—	17,734	—	—	—	—	17,7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3,185)	(116,423)	(104,559)	(34,528)	—	(428,695)	(16,754)	(875)	(17,629)	(7,343)	(453,667)
期內開支	(19,781)	(25,438)	(15,754)	(16,010)	—	(76,983)	(1,948)	—	(1,948)	(481)	(79,412)
出售撥回	—	617	1,273	—	—	1,890	—	—	—	—	1,8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汽車、電子 設備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租賃土地 -使用權資產	樓宇 -使用權資產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1月30日...	(192,966)	(141,244)	(119,040)	(50,538)	-	(503,788)	(18,702)	(875)	(19,577)	(7,824)	(531,18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1月30日...	181,266	161,669	43,326	93,728	11,555	491,544	79,346	-	79,346	3,218	574,108
於2023年12月31日...	200,651	176,592	56,454	109,501	20,653	563,851	81,294	-	81,294	3,699	648,844

仁和環境科技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汽車、電子 設備及其他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小計	租賃土地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00,087	160,951	41,245	8,144	14,274	324,701	28,989	353,690
添置	-	1,155	12,912	-	16,388	30,455	6,321	36,7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6,930	406	344	(17,680)	-	-	-
出售	-	(906)	(10,133)	-	-	(11,039)	-	(11,039)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00,087	178,130	44,430	8,488	12,982	344,117	35,310	379,427
添置	-	602	2,104	-	909	3,615	-	3,615
轉撥自在建工程	396	10,021	242	228	(10,887)	-	-	-
出售	-	(516)	(844)	-	-	(1,360)	-	(1,360)
於2024年11月30日...	100,483	188,237	45,932	8,716	3,004	346,372	35,310	381,682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59,756)	(58,446)	(27,816)	(1,447)	-	(147,465)	(2,678)	(150,143)
年內開支	(5,730)	(16,045)	(5,754)	(624)	-	(28,153)	(679)	(28,832)
出售撥回	-	242	9,590	-	-	9,832	-	9,832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65,486)	(74,249)	(23,980)	(2,071)	-	(165,786)	(3,357)	(169,143)
期內開支	(4,743)	(16,045)	(5,217)	(606)	-	(26,611)	(1,054)	(27,665)
出售撥回	-	324	789	-	-	1,113	-	1,113
於2024年11月30日...	(70,229)	(89,970)	(28,408)	(2,677)	-	(191,284)	(4,411)	(195,69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1月30日...	30,254	98,267	17,524	6,039	3,004	155,088	30,899	185,987
於2023年12月31日...	34,601	103,881	20,450	6,417	12,982	178,331	31,953	210,284

(7) 無形資產

仁和集團

	軟件	項目經營權	在建項目經營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088	241,581	25,264	271,933
添置	1,858	1,707	45	3,610
重新評估搬遷成本調整	-	(1,893)	-	(1,8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軟件	項目經營權	在建項目經營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6,946	241,395	25,309	273,650
添置	307	—	—	307
重新評估搬遷成本調整	—	(3,184)	—	(3,184)
於2024年11月30日	7,253	238,211	25,309	270,773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25)	(110,417)	—	(110,542)
年內開支.....	(528)	(9,269)	—	(9,797)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653)	(119,686)	—	(120,339)
期內開支.....	(1,158)	(8,558)	—	(9,716)
於2024年11月30日	(1,811)	(128,244)	—	(130,055)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1月30日	5,442	109,967	25,309	140,718
於2023年12月31日	6,293	121,709	25,309	153,311

(8) 於子公司的投資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詳情	仁和環境科技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仁和環保.....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7月1日	人民幣167,200,000元／ 人民幣167,2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開展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詳情	仁和環境科技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湖南仁和環境產業有限公司* (「仁和環境產業」)	中國 2020年8月18日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開展建築、垃圾廢處理項目運營
長沙仁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仁華環保」)	中國 2016年3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開展廢物收集、轉運和中轉處理服務
湖南聯合餐廚有機固廢循環利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聯合餐廚」)	中國 2019年12月2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零	100%	100%	於中國開展建築、滲濾液(排放液)、固廢處理項目運營

* 該等實體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存貨

(i)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39	2,307
成品	379	257
其他材料	463	376
	<u>3,081</u>	<u>2,940</u>

(ii)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賬面值	7,322	5,794
確認為研發費用的存貨賬面值	7,439	8,640
	<u>14,761</u>	<u>14,434</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仁和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3,789	883,334
減：虧損撥備	(34,507)	(52,990)
	<u>559,282</u>	<u>830,344</u>
第三方貸款	20,677	20,677
減：第三方貸款的虧損撥備	(20,677)	(20,677)
	<u>—</u>	<u>—</u>
關聯方貸款	12,485	10,936
減：關聯方貸款的虧損撥備	(3,492)	(4,886)
	<u>8,993</u>	<u>6,050</u>
預付款項	4,420	6,155
可收回增值稅	847	82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433	4,547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781)	(1,798)
	<u>6,919</u>	<u>9,725</u>
減：非流動部分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37)	(1,149)
流動部分	<u>574,857</u>	<u>844,9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仁和環境科技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401	164,956
減：虧損撥備.....	(5,516)	(8,332)
	103,885	156,624
第三方貸款.....	20,677	20,677
減：第三方貸款的虧損撥備.....	(20,677)	(20,677)
	—	—
關聯方貸款.....	12,485	10,936
減：關聯方貸款的虧損撥備.....	(3,492)	(4,886)
	8,993	6,050
預付款項.....	2,656	3,187
可收回增值稅.....	11	6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0,131	371,09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92	680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155)	(160)
	153,235	374,862
減：非流動部分.....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86)	—
流動部分.....	265,927	537,536

附註：

- (i) 預付款項主要指燃料開支預付款項。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有流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按要求收回。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仁和集團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仁和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54,295	767,604
1至2年.....	4,987	60,097
2至3年.....	—	2,643
3至4年.....	—	—
	559,282	830,344

仁和環境科技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2,297	153,093
1至2年.....	1,588	3,416
2至3年.....	—	115
	103,885	156,62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政府機構及國有實體。政府機構及國有實體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採用違約概率法進行評估，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已知存在財務困難或對收款有重大疑問的客戶外，均對其減值撥備進行單獨評估。撥備率乃參考已公佈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信用評級釐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情況預測之合理且有依據之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將以無實際可能收回者為限予以撇銷（部分或全數）。此情況通常指貴集團確定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償還應予撇銷之金額。非政府機構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法評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7,238	34,507
已確認虧損撥備	7,269	18,483
於年／期末	34,507	52,990

下表提供有關仁和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3年			於11月 2024年		
	預期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						
－ 政府機構	6%	591,619	34,379	6%	881,324	52,792
－ 國家電網局	5%	1,637	82	5%	1,602	80
按客戶組別	9%	533	46	29%	408	118
		593,789	34,507		883,334	52,990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仁和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	356,841	489,133

仁和環境科技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現金等價物	155,080	192,0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的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578,158	580,942
調整：			
折舊.....	(3)(iv)	85,318	79,412
無形資產攤銷.....	(3)(iv)	9,797	9,71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虧損，扣除撥回.....		9,889	19,894
財務費用.....	(3)(ii)	8,079	5,93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95)	(1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iii)	14,403	3,8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i)	442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3)(i)	—	(163)
匯兌收益.....	(3)(i)	(1,457)	(1,60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92)	141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8,696)	(290,0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484	(575)
合同負債增加.....		1,215	1,607
經營產生的現金.....		506,245	409,012

(iii)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仁和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於2023年1月1日.....	176,1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5,597)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7,2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2,83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3)(ii)).....	5,766
其他變動總計.....	5,766
於2023年12月31日.....	159,064
於2024年1月1日.....	159,0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33,567)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6,38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9,9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3)(ii))	5,011
其他變動總計	5,011
於2024年11月30日	154,121

(1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仁和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i))	24,024	20,014
— 以日圓計值 (附註(iii))	32,538	30,393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ii))	102,502	103,714
	159,064	154,121
減：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46,402)	(42,101)
	112,662	112,020

仁和環境科技：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1月30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i))	24,024	20,014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ii))	20,020	—
	44,044	20,014
減：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28,029)	(20,014)
	16,015	—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30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介乎3.1%至4.1%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將於2023年至2025年償還。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30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有抵押及質押銀行貸款以若干廠房、物業及設備作抵押及／或以特許經營權及／或相關未來收入或應收款項作質押，按介乎3.1%至4.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並將於2023年至2044年償還。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1月30日，以日圓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實際年利率0.65%計息，並將於2023年至2047年償還。
- (iv) 若干貸款須待 貴集團或若干子公司履行若干財務契諾後方可作實。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遵守該等財務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償還情況分析如下：

仁和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6,402	42,101
1年後但2年內.....	60,697	39,602
2年後但5年內.....	26,172	48,484
5年後.....	25,793	23,934
	159,064	154,121

仁和環境科技：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8,029	20,014
1年後但2年內.....	16,015	—
2年後但5年內.....	—	—
	44,044	20,014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仁和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955	71,835
其他應付稅項.....	861	2,280
應付工資.....	28,261	22,347
供應商按金.....	18,888	19,814
應付收購代價.....	2,000	2,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00	1,500
其他.....	1,437	1,630
	128,902	121,406
減：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500)	(1,500)
即期部分.....	127,402	119,906

仁和環境科技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562	60,476
其他應付稅項.....	327	842
應付工資.....	14,004	10,726
供應商按金.....	18,703	19,184
應付收購代價.....	2,000	2,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00	1,500
其他.....	445	1,043
	97,541	95,771
減：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1,500)	(1,500)
即期部分.....	96,041	94,27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仁和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7,944	65,666
1至2年	7,030	5,088
2至3年	981	1,081
	<u>75,955</u>	<u>71,835</u>

仁和環境科技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4,856	55,925
1至2年	5,326	4,022
2至3年	380	529
	<u>60,562</u>	<u>60,476</u>

(1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仁和環境科技透過湖南仁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仁怡」）平台推出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6月，仁和集團分別有10名及2名僱員獲授通過湖南仁怡間接持有仁和環境科技權益的權利，分別佔增資完成後仁和環境科技當時股權的2.09%及0.05%（分別佔仁和環境科技註冊資本人民幣8,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價格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2.7元及人民幣2.7元，而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人民幣5.16元及人民幣10.66元。

於2021年11月，於仁和環境科技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湖南仁怡所持有的股權轉換為普通股。

於2022年6月，仁和集團一名僱員獲授通過湖南仁怡間接持有仁和環境科技300,000股普通股的權利，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7元，而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0.66元。

就於2020年12月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言，該等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股權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相關股權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在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的協助下採用收益法項下的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量考慮了仁和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特定的業務及財務風險、仁和集團的經營發展階段，以及影響仁和集團的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因素。

就於2021年6月及2022年6月授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付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股權或普通股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相關股權或普通股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股權交易價格釐定。

本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由 貴公司於收購日期歸屬。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403,000元及人民幣3,846,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股本、實繳資本及股息

(i)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22,300,000	422,300	422,300,000	422,300
發行股份	—	—	—	—
轉換為實繳資本 (附註)	—	—	(422,300,000)	(422,300)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1月30日	422,300,000	422,300	—	—

附註：仁和環境科技成立時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11月，其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6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ii)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時自股本轉撥	422,300
於2024年11月30日	422,300

(iii)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由仁和集團於收購完成前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零。

(16) 重大關聯方交易

(i)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聯合思源環保	仁和集團的聯營公司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仁和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包括附註34(5)所披露向仁和環境科技董事支付的款項) 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333	15,0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2	3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211	3,528
	30,886	18,916

(iii) 與關聯方結餘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聯合思源環保	12,485	10,9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聯合思源環保的款項屬非交易性質、按需償還、無抵押，並按4.35%的年利率計息。該等應收款項不可單獨視為減值，其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則按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

	於12月31日	於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聯合思源環保.....	1,500	1,500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聯合思源環保的款項為未付投資代價，該款項免息，並須於2027年6月30日之前償還。

35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變更包括以下可能與貴集團有關的變更。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眾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i>管制資產與管制負債</i>	202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i>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更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貴集團目前認為採納該等變更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與可比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須追溯應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其他變更外，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被要求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中具體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

貴集團不擬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就202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A-1頁的報告文本，以供載入本文件。下文所載資料為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其載入本文件乃僅供參考之用。



就中期財務資料致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之審閱報告

序言

我們已審閱第IA-2至IA-20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統稱為「中期財務資料」）。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呈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過程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於2026年6月30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附 錄 — A

未 經 審 計 中 期 財 務 資 料

其他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	1,550,381	1,468,443
直接成本及營運開支		(664,233)	(662,756)
毛利		886,148	805,687
其他收入	3	51,307	57,469
其他淨(虧損)/收入	4	(176)	3,747
行政及銷售開支		(162,011)	(130,755)
研發費用		(41,187)	(33,992)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淨額		9,846	(14,981)
經營利潤		743,927	687,175
財務費用	5(a)	(68,305)	(57,2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		1,613	30
稅前利潤	5	677,235	629,954
所得稅	6	(86,221)	(85,828)
期內利潤		591,014	544,126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427,713	400,143
非控股權益		163,301	143,983
期內利潤		591,014	544,1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5,320)	(3,6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5,320)	(3,6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5,694	540,456
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		422,393	396,473
非控股權益		163,301	143,9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85,694	540,45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7	0.55	0.51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於2026年6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63,541	1,300,969
使用權資產		96,294	98,853
投資物業		6,831	7,554
無形資產	9	7,424,246	7,663,161
商譽		145,874	145,87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1,971
合約資產	15	19,919	—
其他金融資產	10	300	30,463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	602,149	184,998
遞延稅項資產		57,240	48,664
		<u>9,716,394</u>	<u>9,482,5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43,555	41,473
合同資產	15	22,236	26,2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	530,292	1,377,480
其他金融資產	10	385,784	459,089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12	2,162,965	1,939,201
可收回所得稅		26,928	1,768
受限制現金	13	13,564	13,4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89,061	1,219,757
		<u>4,474,385</u>	<u>5,078,5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18,602	619,436
合同負債	15	22,019	2,6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	501,354	502,887
租賃負債		450	440
應付所得稅		37,112	34,712
		<u>1,079,537</u>	<u>1,160,1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4,848</u>	<u>3,918,4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11,242</u>	<u>13,400,917</u>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11,830	24,10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	2,606,721	2,505,769
租賃負債		7,587	7,260
遞延收入		570	—
遞延稅項負債		185,452	201,055
撥備		1,111,537	1,089,420
		<u>3,923,697</u>	<u>3,827,612</u>
資產淨值		<u>9,187,545</u>	<u>9,573,3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9,101	789,101
儲備		<u>6,631,803</u>	<u>6,961,364</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420,904	7,750,465
非控股權益		1,766,641	1,822,840
權益總額		<u>9,187,545</u>	<u>9,573,305</u>

隨附附註為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未經審計)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的結餘		789,101	(51,000)	4,463,026	(8,466)	268,808	2,288,996	7,750,465	1,822,840	9,573,305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427,713	427,713	163,301	591,0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5,320)	-	-	(5,320)	-	(5,320)	
全面收益總額.....		-	-	-	(5,320)	-	427,713	422,393	163,301	585,694	
購回普通A股		-	(249,006)	-	-	-	-	(249,006)	-	(249,006)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											
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	-	-	-	(219,500)	(219,500)	
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											
及派付的股息.....	17	-	-	-	-	-	(502,948)	(502,948)	-	(502,948)	
於2026年6月30日											
的結餘		789,101	(300,006)	4,463,026	(13,786)	268,808	2,213,761	7,420,904	1,766,641	9,187,545	
於2025年1月1日											
的結餘		515,626	-	3,990,499	347	210,879	2,137,629	6,854,980	1,745,814	8,600,79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	400,143	400,143	143,983	544,126	
其他全面收益.....		-	-	-	(3,670)	-	-	(3,670)	-	(3,670)	
全面收益總額.....		-	-	-	(3,670)	-	400,143	396,473	143,983	540,456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225,457	-	(225,457)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	-	1,062	-	-	-	1,062	52	1,114	
非公開發行A股		48,018	-	696,422	-	-	-	744,440	-	744,440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											
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	-	-	-	-	-	-	(151,000)	(151,000)	
向 貴公司股東宣派											
及派付的股息.....	17	-	-	-	-	-	(507,279)	(507,279)	-	(507,279)	
於2025年6月30日											
的結餘		789,101	-	4,462,526	(3,323)	210,879	2,030,493	7,489,676	1,738,849	9,228,525	

隨附附註為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760,950	826,817
已付所得稅	(133,290)	(103,17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27,660	723,643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設公私合作項目 (「PPP項目」)的付款	(652,681)	(301,04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付款	(4,781,300)	(4,583,000)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2,084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11,359	—
第三方償還貸款所得款項	27,6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5	355
收購子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	(659,043)
銀行存款證到期所得款項	109,090	8,343
委託貸款及利息還款所得款項	1,173	1,76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638,215	4,163,45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56,945	(1,369,179)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335,640	292,01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4,043)	(229,042)
已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8,310)	(37,544)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	744,440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219,500)	(151,000)
支付予 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502,948)	(507,279)
購回自有股份支付款項	(249,006)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23,761)	110,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0,844	(534,8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9,757	1,444,0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8,460	(3,0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9,061	906,083

隨附附註為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1年9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長沙市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4月，貴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上市」）。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垃圾清潔焚燒發電；處理各類廢物（包括滲濾液、污泥、飛灰、固體廢物及其他）；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及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已於[●]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與貴公司於[日期]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一中所披露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會計政策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年內截至目前為止的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貴集團自文件附錄一所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2025年12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垃圾清潔焚燒發電；處理各類廢物（包括滲濾液、污泥、飛灰、固體廢物及其他）；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壓縮及轉運；及餐廚垃圾的收集、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利用。

收入指來自電力銷售、垃圾處理服務、建築服務、餐廚垃圾收集、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及轉運服務及工業級混合油銷售的收入。已確認的各重大收入類別金額如下：

(i) 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電力銷售收入	484,924	409,604
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513,241	496,064
— 垃圾焚燒	214,781	194,859
— 污泥	110,235	125,976
— 污水及滲濾液	61,564	42,038
— 餐廚垃圾	62,811	69,525
— 飛灰	43,896	48,964
— 填埋	13,957	14,076
— 其他	5,997	626
來自建築服務的收入	55,582	99,079
來自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及轉運服務的收入	367,793	333,392
餐廚垃圾收集收入	31,065	32,881
工業級混合油銷售收入	94,650	95,097
其他	1,312	512
	<u>1,548,567</u>	<u>1,466,629</u>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1,814	1,814
總計	<u><u>1,550,381</u></u>	<u><u>1,468,443</u></u>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合約收入		
時間點	1,492,985	1,367,550
隨時間推移	55,582	99,079
	<u>1,548,567</u>	<u>1,466,629</u>

(ii) 於報告期日期存在的客戶合約預期於未來確認的收入

於2026年6月30日，分配至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59,319,000元。該金額指預期將於未來從客戶與貴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工業級混合油銷售合約及爐底灰銷售合約中確認的收入。貴集團將於未來在產品轉移或隨著工作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而有關產品及工作預期將於2028年12月31日前悉數轉移或完成。

(b) 分部資料

貴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各部門按服務項目劃分。貴集團以與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一致的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運營包括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垃圾填埋項目及相關項目的建設及運營。
- 市政垃圾中轉處理項目運營包括提供餐廚垃圾收集、生活垃圾的中轉處理及轉運服務、餐廚垃圾處理及工業級混合油的銷售。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收入及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利潤指各分部在未分攤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應佔一間聯營企業之利潤、銀行存款、關聯方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其他淨收入情況下所賺取的稅前利潤。

為於期內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有關貴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分類及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建設運營	市政垃圾中轉 處理項目運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983,393	566,988	1,550,381
分部利潤	<u>455,713</u>	<u>247,832</u>	<u>703,545</u>
中央行政成本			(39,991)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之利潤			1,613
銀行存款、關聯方貸款、第三方貸款及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244
其他淨虧損			(176)
稅前利潤			<u>677,235</u>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垃圾焚燒發電 項目建設運營	市政垃圾中轉 處理項目運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部收入.....	927,456	540,987	1,468,443
分部利潤.....	449,350	207,379	656,729
中央行政成本.....			(45,941)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收益.....			30
銀行存款、關聯方貸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389
其他淨收入.....			3,747
稅前利潤.....			629,954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有關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特定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的地區資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該資產的實際位置或即將購買的相關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購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而言）及(ii)以其獲分配的運營所在地（就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特定非流動資產		
— 中國.....	8,777,540	8,605,201
— 海外.....	688,516	614,998
	9,466,056	9,220,199

客戶的地理位置按服務提供地點釐定。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客戶所屬國家釐定，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iv)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與其進行的交易貢獻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附註).....	796,862	777,655
客戶B (附註).....	432,198	407,640

附註：附註2(b)所述兩個經營分部的收入。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3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87	6,052
關聯方貸款利息收入	30	197
第三方貸款利息收入	3,414	—
來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財務收入	7,921	9,299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013	9,140
增值稅(「增值稅」)退款(附註(i))	29,697	31,494
政府補助(附註(ii))	1,445	1,287
	<u>51,307</u>	<u>57,469</u>

附註：

(i) 增值稅退稅

根據《關於完善資源綜合利用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1年第40號)的相關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貴集團銷售電力、銷售工業級混合油及部分垃圾處理服務的收入均納入《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2022年版)》，因此該等收入產生的增值稅按已繳納增值稅的70%至100%辦理增值稅退稅。

(ii) 其他政府補助

增值稅退稅之外的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貴集團的各種形式的獎勵及補貼，主要包括激勵貴集團研發活動的無條件獎勵。

4 其他淨(虧損)/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及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9,727	6,746
匯兌虧損	(8,392)	(3,035)
其他	(1,511)	36
	<u>(176)</u>	<u>3,747</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0,326	43,375
租賃負債利息	159	168
撥回撥備貼現	17,820	16,871
利息開支總額	68,305	60,414
減：資本化至在建項目經營權的利息開支	—	(3,163)
	<u>68,305</u>	<u>57,251</u>

附註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附註9)	279,956	270,788
折舊開支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70	56,414
— 投資物業	723	723
— 使用權資產	2,730	3,964
	72,423	61,101
核數師酬金	566	519
存貨成本	132,411	62,629
研發費用 (附註)	41,187	33,99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費用包括與存貨成本、員工成本和折舊費用相關的人民幣34,51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496,000元）。

6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10,410	98,60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4,189)	(12,772)
	86,221	85,828

附註：

- (i)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香港、哈薩克斯坦及蒙古國的子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貴集團於吉爾吉斯斯坦的子公司符合《吉爾吉斯共和國稅法》規定的電力生產商資格，有權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 除另有指明外，貴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
- (iii) 貴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及湖南浦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浦湘環保能源」）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環保、節水及節能盈利資格，有關盈利自實體首次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享有免稅，第四年至第六年享有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3+3免稅期」），詳情如下：
 - 貴公司及浦湘環保能源開展的飛灰處理項目於2021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有3+3免稅期；
 - 湖南平江軍信環保有限公司（「平江軍信」）於2024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享有3+3免稅期；及
 - 湖南瀏陽軍信環保有限公司（「瀏陽軍信」）於2025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享有3+3免稅期。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 (iv) 貴公司（不包括飛灰處理項目的應課稅利潤）為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維護的合資格企業，自2019年1月1日起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v) 平江軍信為從事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維護的合資格企業，自2023年1月1日起合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v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根據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詳情如下：
 - 浦湘生物能源及湖南仁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仁和環保」）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24年至2026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及
 - 湖南仁和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仁和環境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5年至2027年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i)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427,713	400,143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股 (未經審計)	千股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789,101	515,626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	40,015
購回庫存股份的影響.....	(12,487)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222,256
於6月30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6,614	777,897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按成本人民幣151,080,000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4,059,000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6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淨虧損人民幣514,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4,000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使用汽車訂立若干租賃協議，因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7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無形資產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無形資產的攤銷導致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少人民幣279,95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0,788,000元）。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附註(i))	530,292	1,377,480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不可回轉)：		
— 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	300	3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委託貸款 (附註(ii))	60,098	60,163
— 銀行存單 (附註(iii))	325,686	429,089
減：非流動部分		
— 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	(300)	(300)
— 委託貸款 (附註(ii))	—	(30,163)
流動部分	385,784	459,089

附註：

(i)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保證)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價。

(ii) 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乃提供予第三方，浮動利率為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0個基點。本金分五年等額償還，分別於2023年7月21日、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2026年7月21日、2027年3月21日等額到期償還人民幣30百萬元。該貸款由作為政府聯屬實體的國有實體擔保。

(iii) 銀行存款證

於2026年6月30日，銀行存款證全部為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固定期限為3年，利率為2.90% (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2.90%至3.00%)。貴集團管理該等存款證以持有直至其各自到期，以收取相關合約現金流量。

11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2,970	40,946
成品	301	217
其他材料	284	310
	43,555	41,473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賬面值	121,818	54,043
確認為研發費用的存貨賬面值	10,593	8,586
	132,411	62,629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2 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75,641	1,820,215
減：虧損撥備.....	(81,527)	(61,634)
	1,994,114	1,758,581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92,959	202,120
預付款項.....	445,953	14,498
預付[編纂].....	[編纂]	[編纂]
可收回進項稅.....	114,092	130,070
關聯方貸款.....	—	6,54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621	2,627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52)	(3,438)
	2,765,114	2,124,199
減：非流動部分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	(172,879)	(183,181)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429,270)	(1,817)
流動部分.....	2,162,965	1,939,201

附註：

- (i) 預付款項主要指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電力及燃料開支。
- (i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或按要求收回。
- (iii)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長沙項目的填埋場固廢處理服務無條件收取授予人現金的權利。
- (iv)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仁和集團收回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本金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關利息及違約金分別合共為人民幣2,359,000元及人民幣7,620,000元。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本金金額已悉數減值，而往年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886,000元。貸款本金的收回導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24,886,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根據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643,642	1,528,018
1至2年.....	347,606	227,558
2至3年.....	1,196	1,193
3至4年.....	1,575	1,812
4至5年.....	95	—
	1,994,114	1,758,581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89,061	1,219,757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b) 受限制現金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擔保存款.....	13,564	13,448

附註：貴集團的受限制存款主要指作為銀行發出的信用證的抵押品而作出的擔保存款，其提供予貴集團客戶以保證履行若干履約責任。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 設備及建築.....	281,882	332,160
— 其他.....	71,846	101,673
	353,728	433,833
其他應付稅項.....	28,539	16,190
應付工資.....	52,207	85,548
供應商按金.....	28,467	30,138
應付建造 — 營運 — 移交(「BOT」)項目投資款項(附註).....	50,578	50,578
應付收購款項.....	2,000	2,0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00
其他.....	14,913	23,757
	530,432	643,544
減：非流動部分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500)
— 其他.....	(11,830)	(22,608)
流動部分.....	518,602	619,436

附註：BOT項目投資應付款項乃由於實際建築成本與貴集團同其中一個BOT項目的授予人協定的預算成本之間存在差異而產生。根據相關協議，貴集團有義務應要求退還差額。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262,930	354,651
1至2年.....	79,886	69,305
2至3年.....	1,280	283
3至4年.....	276	708
4至5年.....	2,607	3,293
5年以上.....	6,749	5,593
	353,728	433,833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5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附註(a))	19,919	—
其他合同資產 (附註(b))	23,664	27,678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1,428)	(1,384)
	42,155	26,294
減：非流動部分		
—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 (附註(a))	(19,919)	—
流動部分	22,236	26,294

附註：

- (a) 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19,919,000元，與BOT項下的建設服務有關。「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產生自 貴集團於BOT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收入。

根據BOT安排， 貴集團於建設期間不會從授出人收取任何付款，而會於營運期間提供相關服務時收取服務費。服務特許經營權資產尚未到期付款，並將以於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營運期間將予收取的服務費結算。已開出賬單的金額將轉撥至應收款項。

- (b) 其他合約資產為項目營運期間產生且未於特許經營合同中訂明的稅項及行政費用。

合同負債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22,019	2,625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6月30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i))	436,036	241,742
— 以日圓(「日圓」)計值 (附註(iii))	25,627	27,214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ii))	2,646,412	2,739,700
	3,108,075	3,008,656
減：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501,354)	(502,887)
	2,606,721	2,505,769

附註：

- (i) 於2026年6月30日，以人民幣計值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65%至2.50%（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0.65%至2.50%）。

附錄一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 (ii) 於2026年6月30日，人民幣計值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若干廠房、物業及設備作抵押，及／或以特許經營權及／或相關未來收入或應收款項作抵押，實際年利率介乎2.40%至2.75%（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2.35%至3.65%）。於2026年6月30日，由關連方擔保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結餘為人民幣853,386,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989,845,000元）。
- (iii) 於2026年6月30日，日圓計值的無抵押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0.65%（2025年12月31日：年利率為0.65%）。
- (iv) 若干貸款須待 貴集團或若干子公司履行若干財務契諾後方可作實。於2026年6月30日， 貴集團已遵守該等財務契諾。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現金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A股普通股		
期內宣派及派付的		
上一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502,948	507,279
	<u>502,948</u>	<u>507,279</u>

於2026年4月2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6.53元（含稅）已獲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總額為人民幣502,948,000元，其後已悉數支付。

(b) 庫存股

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回購自身A股普通股，具體如下：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51,000	—
回購自身股份	249,006	—
期末	300,006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回購15,286,131股股份，總對價為人民幣249,006,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回購詳情如下：

月份／年度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最高價	每股支付最低價	支付總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2026年2月	7,442,351	16.10	13.86	118,267
2026年3月	7,843,780	17.38	13.86	130,739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其歸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三個公允價值架構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估算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未有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6年6月30日按以下 類別劃分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結構性存款	530,292	—	530,2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一 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	300	—	—	300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按以下 類別劃分的公允價值計量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 結構性存款	1,377,480	—	1,377,48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一 於非上市權益的投資	300	—	—	30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對於銀行發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由發行銀行於結算日公佈的產品資產淨值決定。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對非上市股權投資進行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非上市股權的投資.....	市場法	市賬率

於2026年6月30日，預計用於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波動不會對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ii)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各報告期間末，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 — 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9 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與 貴集團建築合約有關的未履行資本承擔：		
已授權及訂約	3,100,065	169,075
已授權但未訂約	2,880,696	3,635,219
	<u>5,980,761</u>	<u>3,804,294</u>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淨額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收款項		
— 聯合思源環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聯合思源環保」)	<u>—</u>	<u>3,583</u>

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聯合思源環保的款項屬非交易性質、按需償還、無抵押，並按4.35%的年利率計息。該等應收款項不可單獨視為減值，其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則按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如附註12所述，應收聯合思源環保的款項已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獲悉數結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		
— 聯合思源環保	<u>—</u>	<u>1,500</u>

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聯合思源環保款項屬未付投資代價，該筆款項不計息。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出售其於聯合思源環保的權益，連同其應付聯合思源環保的款項。

21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後，概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22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的直接控股方為湖南軍信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軍信集團」)。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戴道國先生、李孝春女士、軍信集團及道信投資。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計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包括香港）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就[編纂]和[編纂]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包括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本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滿足若干條件，則所徵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引入了確定享有協定待遇權利的具體標準。根據該協議，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該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本安排相關規定的宗旨和目的。

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應用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規定約束，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中規定的指引。在確定根據安排對股息徵收的稅款時，遵守該等規定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此類收入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和紅利。此稅項適用於在中國沒有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果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關，則須繳納上述稅項。

非居民企業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予以變更。據此，派付予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股息(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作為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滿足若干條件，則稅項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定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如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合理確定獲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導致產生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的主要目的，則不授予協定待遇。授予待遇符合安排所列相關目標及目的時則除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資格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和美國。

根據相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部門評估及決定。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簡稱「第36號通知」）概述的指引，在中國境內進行服務交易的個人和實體有義務繳納增值稅。「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是指服務提供商或接收方位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第36號通知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的所有權轉讓）須按應稅收入的6%繳納增值稅。在這種情況下，應稅收入是指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餘額。增值稅的納稅義務適用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免徵增值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果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只有當H股的購買者是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他們才能免徵中國增值稅。相反，如果H股的購買者是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產生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此類收入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然而，只有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才適用此稅種。

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擔任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必須從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每筆款項或到期應付的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稅項負債可能會減少或免除。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以下簡稱「《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依照《印花稅法》的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關於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和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目前於該司法權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繳稅。

利得稅

香港不徵收與銷售H股有關的利得稅。然而，於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溢利，倘有關溢利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溢利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實現的交易溢利將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從出售H股中獲得的交易溢利很可能視為交易溢利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作長期投資目的。股東須就其特定的稅務狀況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

目前，法團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此金額的溢利須按稅率16.5%繳稅。非法團公司的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為7.5%，超過該金額的溢利須按稅率15%繳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0%徵收，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包括H股在內的任何香港證券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目前就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納總計0.20%的印花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均須繳納固定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繳納的從價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於轉讓文據（如有）上評定，並由受讓人繳納。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可被處以最高為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會財局交易徵費

自2022年1月1日起，會財局交易徵費適用於所有證券買賣，費率為每方0.00015%，其將視為交易成本之一。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取消有關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外匯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施行且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賬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接受從事外幣兌換、售匯的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交易單證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的合理審查以及外匯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境外收到的外匯收入可匯出或存入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用於經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倘國際收支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國民經濟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危機，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刪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施加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根據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跨境資金管理的相關規定。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其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3年5月13日起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已取消。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某些主要差異以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宗旨是向有意[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有意[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並無先例約束力，但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中國政府的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規管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全國人大常委會可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惟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應報請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根據本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本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境內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經中國證監會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3月28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相等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公司以其資產總值為限向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公司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的決議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
- (iv) 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該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購買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iv) 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及(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買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iii) 查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對本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提起訴訟要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按其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vi)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其所認購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股份數額為限承擔本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報酬事項；
- (ii) 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v) 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以連選連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彼等的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審計委員會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不設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成員至少為三名，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者外，由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其他委員會。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依照公司章程或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的其他規定，也應當遵守。

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但除非其同時擔任董事職務，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不享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為上市公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盡責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接受第三方因與公司進行交易而支付的佣金，並佔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商業信息；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照公司規章的規定，提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應當比照前款規定，就與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職務便利，將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佔為己有或者為他人謀取利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的；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無法承接該商業機會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的，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相同的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向公司承擔個人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盡責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聲明，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或者個別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發佈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ii)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核查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證監會報送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且應當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編纂]及[編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民商事案件或刑事案件的民事損害賠償中作出的有效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實體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加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份獎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股份的，應當通過於證券交易所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以要約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在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持有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段落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

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本條所載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v) 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及會計報告；合資格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及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有關信息或資料。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決議。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份；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任何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者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並且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除了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或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按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計，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v) 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3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i) 對股東、最終控制人或股東、最終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的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vi)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大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在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大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召開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
- (iv) 公司其子公司的分拆及上市；
- (v) 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
- (vi) 購股權激勵計劃；
- (vii) 發行股份、可轉換為股票的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
- (viii) 為減少註冊資本而購回股份；
- (ix) 重大資產重組；
- (x) 公司的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申請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轉讓；
- (x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決議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 (x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侵佔公司財產；
- (ii) 不得將公司資產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的同意，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上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個人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會應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該等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獨立董事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方交易等事項的，應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將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1)項至第(3)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四名非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並由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及法規；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 (vi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借款權限

公司章程並未對借款權限的行使方式作出具體規定，亦未對該等借款權限的修改方式作出任何具體規定，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提案的條款；及
- (ii) 規定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條款。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必須由股東退回公司。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股東、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股東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中期股息條件和上限，在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董事會制定具體方案後，董事會應在2個月內完成分配。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界定內部審計活動的領導體制、權限職責、人員配備要求、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公開披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審計費用的釐定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及清盤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的對價低於公司資產淨值10%的，股東大會決議可以不通過，《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依照前款規定進行公司合併，不需要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由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該決議作出之日起30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的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資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的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者減少所持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項及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根據前款，修訂《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關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4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湖南省長沙市望城區橋驛鎮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並已於2025年8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賴天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約束。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以了解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1年9月22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於2025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項計劃，以在未來12個月使用內部資金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藉以根據任何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該等回購的A股（「**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自董事會批准回購計劃起12個月內有效。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最多可回購14,157,621股A股。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已於2026年4月1日完成，於其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購回合共18,889,311股A股。回購後，回購的A股在本公司的股票購回賬戶持有，並無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議的投票權及股息權。任何回購的A股如在回購完成後36個月並無授予僱員的，將被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18,889,311股回購的A股。

於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410,0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3,643,459元，包括563,643,45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2025年7月1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563,643,459元增至人民幣789,100,842元，包括789,100,842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C.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我們股東於2025年8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8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我們股東決議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且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的[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2.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了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 (a) [編纂]。

B.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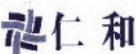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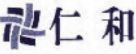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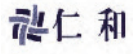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國	本公司	42	4700527	2029年1月6日
2.....		中國	本公司	37	1679823	2031年12月6日
3.....		中國	本公司	40	54326918	2031年11月6日
4.....		中國	本公司	42	54327264	2031年11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5.....		中國	本公司	40	9301628	2032年7月27日
6.....		中國	本公司	45	61334627	2032年12月20日
7.....		中國	本公司	43	61343778	2032年12月13日
8.....		中國	本公司	44	61348584	2032年12月20日
9.....		中國	本公司	19	61334619	2033年8月20日
10.....		中國	本公司	7	61364607	2033年8月20日
11.....		中國	本公司	43	61355624	2033年6月27日
12.....		中國	本公司	44	61354136	2033年4月13日
13.....		中國	本公司	1	61359175	2033年4月20日
14.....		中國	本公司	19	61365296	2033年4月13日
15.....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42	50018415	2031年7月13日
16.....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41	50013499	2031年7月13日
17.....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40	50050287	2031年9月6日
18.....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1	50046991	2031年9月6日
19.....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35	50064251	2031年10月6日
20.....		中國	仁和環保	7	4507639	2028年3月6日
21.....		中國	仁和環保	40	4507640	2028年9月6日
22.....		中國	仁和環保	1	4507638	2028年10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3....		中國	浦湘生物能源	40	23455912	2028年3月27日
24....		中國	浦湘生物能源	40	23455574	2028年3月27日
25....		中國	浦湘生物能源	35	23455503	2028年3月27日
26....	 	香港	本公司	7、16、35、 36、38、 39、40、 42、45	306939073	2035年6月22日
27....	 	香港	本公司	7、16、 35、36、 38、39、 40、42、 45	306939064	2035年6月22日
28....		香港	本公司	7、16、35、 36、38、 39、40、 42、45	306939055	2035年6月22日
29....		香港	本公司	7、16、35、 36、38、 39、40、 42、45	307075954	2035年10月29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域名	核准日期	備案／許可證號碼
1....	本公司	junxinep.com	2020年9月22日	湘ICP備2020018846號-1
2....	仁和環境科技	hnlhcc.com	2022年8月12日	湘ICP備20016122號-1
3....	仁和環保	36.158.32.29	2023年5月30日	湘ICP備2023013095號-1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 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用於垃圾焚燒的污泥分散裝置	中國	本公司	2022219605275	2032年7月26日
2....	具有串聯式中高壓增壓單元的反滲透集成機組	中國	本公司	2022236108748	2032年12月29日
3....	用於垃圾發電廠的垃圾存儲裝置	中國	本公司	2015105334342	2035年8月26日
4....	適用於高含固率污泥的輸送、擠壓成型及布料裝置	中國	本公司	2018106958474	2038年6月28日
5....	一種協同處理垃圾焚燒廠滲濾液和污泥壓濾液的方法及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18114428431	2038年11月28日
6....	污泥熱水解系統及污泥厭氧消化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0114875165	2040年12月15日
7....	一種高溫熱水解集成裝置	中國	本公司	2020114921360	2040年12月15日
8....	垃圾焚燒飛灰的處理方法	中國	本公司	2020115559216	2040年12月2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到期日
9....	厭氧氨氧化啟動、培養與運行的方法及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1115808247	2041年12月21日
10....	生活垃圾的焚燒熱值預判方法、系統及焚燒系統	中國	浦湘生物能源	2020111195121	2040年10月18日
11....	一種焚燒爐自動焚燒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	中國	浦湘生物能源	2021113962300	2041年11月22日
12....	一種垃圾焚燒爐氧量自適應控制方法及系統	中國	浦湘生物能源	2021113977467	2041年11月22日
13....	一種密閉式餐廚垃圾收運系統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2021104045478	2041年4月14日
14....	一種與餐廚垃圾收運車配套用卸料倉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2020114648091	2040年12月13日
15....	一種廚餘垃圾資源化利用系統	中國	仁和環保	2022113135853	2042年10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1....	滲濾液處理運行參數智能計算機軟件2.0	中國	本公司	2021SR1616102
2....	廢氣處理信息採集系統v1.0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2020SR1596314
3....	湖南仁和環境餐廚收運指揮調度系統V1.0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2025SR0406128
4....	仁和廚餘垃圾智慧收運及數字化遠程監管系統V1.0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2025SR0405882
5....	仁和智慧餐廚收運大數據監管平台V1.0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2025SR0406057
6....	仁和環境收運及主動安全防禦系統V1.0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2025SR0406085
7....	湖南仁和環境智慧收運綜合管理系統V1.0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2025SR0406108
8....	餐廚垃圾收運處置管理平台	中國	仁和環境科技	2019SR145738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內容包括服務期限及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續約。

B. 董事及前任監事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9 董事及監事酬金」章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前任監事概無向我們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C.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b) 於本公司子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本公司除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浦湘生物能源.....	上海浦東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
	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10%
浦湘環保能源.....	上海浦東環保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5%
	長沙市望城區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的子公司	擁有10%或以上股權的各方	持股 概約百分比
瀏陽軍信.....	瀏陽市城鄉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0%
仁和環境科技.....	湖南仁聯	23.14%
瀏陽市道吾山天湖旅遊 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瀏陽市文化旅遊產業發展有限 責任公司	49%
瀏陽市道吾山雲躲躲 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湖南雲躲躲度假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40%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所有[編纂]未獲行使），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編纂]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戴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30,256,316股 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367,355,054股 A股	[編纂]	[編纂]
	透過其他人士委託的 投票權持有的權益 ⁽²⁾	114,735,207股 A股	[編纂]	[編纂]
	庫存股權益 ⁽³⁾	18,889,311股 A股	[編纂]	[編纂]
何英品.....	實益擁有人	23,754,217股 A股	[編纂]	[編纂]
冷朝強.....	實益擁有人	3,433,500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編纂]後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胡世梯	實益擁有人	3,926,797股 A股	[編纂]	[編纂]
夏良	實益擁有人	63,000股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計算乃依據[編纂]時發行A股總數789,100,842股（包括18,889,311股庫存股）及[編纂]H股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直接持有30,256,316股A股，並(i)因其作為軍信集團的一名控股人而被視為於軍信集團持有的357,217,304股A股中擁有權益；(ii)因其作為道信投資的唯一執行合夥人而被視為於道信投資持有的10,137,750股A股中擁有權益；及(iii)因其作為投票權代表委任協議下的委託授出人的投票代理而被視為於委託授出人（即洪也凡、湖南仁景、湖南仁聯及湖南仁怡）持有的114,735,207股A股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889,311股A股獲回購並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中持有。戴先生作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回購的A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的證券總數	佔相聯法團總股本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胡世梯	實益擁有人	仁和環境科技	0.90%

附註：

- (1) 所列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D.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名列「－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的各方：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5.其他資料－G.專家資格」的各方：
 - (i) 於本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 (c)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悉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

於2025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一項計劃，以在未來12個月使用內部資金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總預算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目標價為不超過每股A股人民幣30.57元（「**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該價格於2025年6月17日修訂為每股A股人民幣21.19元，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藉以根據任何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該等回購的A股。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最多可回購14,157,621股A股。

就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制定的任何未來員工激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將不會對股東持有的權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該等未來員工激勵計劃或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以及其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

所有該等購回的A股已經或將存入就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而開設的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內。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已於2026年4月1日完成，截至其完成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股份回購計劃合計購回18,889,311股A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有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而上述計劃可能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準備我們的A股上市，戴先生及軍信集團各自己作出承諾，同意就本集團因未能(i)為我們的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取得我們任一物業的所有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書的違規行為而帶來的任何責任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賠償。就我們的[編纂]而言，戴先生及軍信集團各自已於2025年8月12日進一步作出承諾，就違反上述第(i)及(ii)項以及第(iii)項在獲得獨家特許權時存在的程序瑕疵方面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1.0百萬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戴先生、何英品及軍信集團。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的[編纂]或本文件所載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及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載入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同意按其各自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中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I.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J.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如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按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完成，包括該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而言，買方及賣方各自須按現時香港印花稅率(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納印花稅。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K.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變動。

L.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購股權或者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均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亦無任何債權證；
- (d) 於本文件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不存在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除本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編纂]與[編纂]有關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許可買賣；及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N.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及權益」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junxinep.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一節；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3.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 董事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提及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A.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 其他資料－H. 專家同意及權益」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長沙）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k) 中國公司法及《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